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4-0003-06

红旗渠精神的当代价值

——基于马克思主义人学的视角

辛世俊

(郑州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 今年是红旗渠主干渠通水50周年,50年来,红旗渠精神已经成为一个“精神符号”,成为中国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从马克思主义人学的视角看红旗渠精神的当代价值,可以将其概括为以下四点:一是红旗渠精神是一曲人性的赞歌。红旗渠的修建是林州人民对真善美追求的完美诠释,它是林州人民求真务实精神的结晶,是造福后代的伟大善举,是设计之美、力量之美、造型之美的集中展现。二是红旗渠精神是对信仰的力量的证明。从精神层面来看,红旗渠的修建满足了林州人民千百年来改变落后面貌的精神需要,正是这种精神需要,成为林州人民战胜千难万险的强大精神支柱,从而成就了其伟大壮举。三是红旗渠精神体现了人的尊严。这种尊严源自于中国共产党为林州人民谋利益的决心和信心,源自林州人民自己的争取,用自己的壮举赢得了尊严。四是红旗渠精神是不能忘却的历史记忆。红旗渠记载了林州人民一段可歌可泣的历史,它见证了林州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创业、自强不息、开拓创新、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精神,留给了世人难以忘却的历史记忆,是宝贵的精神财富。

[关键词] 红旗渠精神;人的信仰;人的尊严;人的世界

[中图分类号] B038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4.001

今年是红旗渠主干渠通水50周年,50年来,红旗渠精神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创造的一个精神符号,已成为中国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国处于改革的攻坚阶段和发展的关键时期,红旗渠精神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时代价值。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对于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学界对红旗渠精神进行的研究较多,但从人学视角对其在当代的价值进行探讨的较少。本文拟从马克思主义人学的视角谈谈红旗渠精神的当代价值,以期有助于对该问题的深入研究。

一、红旗渠精神是一曲人性的赞歌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世界上的所有事物从大的方面来说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物质,一类是精

神。人具有物质属性和精神属性,但从解决人的生存性矛盾来看,人的精神属性似乎更加重要。因为,自然界不会自动地满足人的物质性的需要,这就需要人通过实践活动改造自然界,正如列宁所指出的:“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用自己的行动来改变世界。”^[1](P229)]人为什么能够与自然界相对立?这是因为人是主体,自然是客体。儒家讲世界上的事物有三项,即天、地、人。其中,人是根本,离开了人其他两项就没有任何意义。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曾写道:“作为自然界的自然界,这是说,就它还在感性上不同于它自身所隐藏的神秘的意义而言,与这些抽象概念分隔开来并与这些抽象概念不同的自然界,就是无,是证明自己为无的无。”^[2](P221-222)]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无”,不是指不存在,而是指没有意义。意义是相对于人而言的,离开了人,意义也就不会存在。中国儒家早就认识

[收稿日期] 2015-04-11

[作者简介] 辛世俊(1954—),男,河南省孟津县人,郑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人学。

到这个问题,认为任何事物都必须围绕人来进行。天地之间莫贵乎人,人是价值世界的中心。人与自然之间矛盾的解决应当以人为本,而不是以自然为本。林州人民从满足人的物质需要出发,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战天斗地,改造自然,创造了人间奇迹,正是以人为本价值理念的体现。马克思认为,人要在实践中达到自己的目的,就必须遵循两种尺度,即主体尺度和客体尺度。他说:“动物也生产,它也为自已营造巢穴或住所……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固有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2](P163)}

这里所说的人所“固有的尺度”就是指内在的尺度、主体的尺度;这里所说的“任何一个种的尺度”就是指外在的尺度、客体的尺度。“客观世界走着自己的道路”^{[1](P231)},就是说它有自己运行的规律,只有按照事物固有的规律来认识和改造事物,人们的实践活动才能获得成功。马克思关于人改造世界的“两种尺度”的思想,体现了真、善、美的统一。实际上,林州人民修建红旗渠,正是体现了真、善、美的要求,是真、善、美的完美结合。

所谓真,是指按照客体的尺度去改造客体,就是指符合客观规律性;真就是真实、真诚,真实、真诚是人性之根,做人之本。按照自然界的规律去改造自然界,就是真实、真诚;相反,违背自然界的规律去改造自然界,就是不真实、不真诚,不真实、不真诚就不能达到我们的目的。真实、真诚是主观符合客观,是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去改造客体,是主体客体化的过程,这个过程是真实、真诚不断实现的过程。自然界虽然没有意志,但也是最真实、真诚的。荀子说,“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这里所说的“常”就是真实、真诚。四季运行,春夏秋冬,该来的必然到来,就是真实、真诚,就是科学性,就是规律性。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必须建立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基础上,这叫做“主客体相关律”,这种相关不是虚假的相关,而是真实的相关,虚假的相关是没有认识客观规律,硬要去改造外部自然。1950年代有人曾提出,“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无限地夸大了人的主观能动性,一些地方弄虚作假,虚报产量——亩产几万斤等,结果导致“反主体性效应”,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恩格斯曾指出:“我们不要过分地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每一次胜利,起初确实取得了我们预期的结果,但是往后和再往后却发生完全不同的、出乎预料的影响,常常把最初的结

果又消除了。”^[3]林州人民修建红旗渠的实践证明:真实、真诚是林州人最基本的素质。在10万修渠大军中,只有一个工程师和50名技术人员负责设计、施工,他们虽然土法上马,工具简陋(农民水利技术人员路银用洗脸盆、麻绳、皮尺等土法技术测定了数百公里的渠线),但简陋的条件并没有阻挡他们求真的脚步。完全可以说,红旗渠是林州人民求真务实精神的结晶。

所谓善,是指按照人“应该”的要求去做。人性问题看起来是一个事实判断,是善或恶的一个事实陈述,其实它是一个价值判断——应该是什么、不应该是什么。《三字经》上讲,人之初,性本善。其实,人性不是本善,而是向善、追求善。林州人民修建红旗渠的行为符合人性善的要求,它符合林州人民最根本的利益,得到了林州人民的支持和拥护,是一个造福后代的伟大善举。红旗渠是林州人民的“生命渠”“幸福渠”,在林州人看来,修建红旗渠就是当时最大的善行。人性有善也有恶,但善的力量能够战胜恶的力量,穷山恶水不利于林州人民的生存发展,林州人利用向善的力量战胜了恶。善是人们前进的巨大力量,只要人性向善,人类社会就不会停滞不前。这里有必要区分“能够做”与“应当做”的问题。如果说“能够做”是一个“科学”问题,那么“应当做”就是一个“价值”问题、伦理问题,“能够做”的不一定是“应当做”的。譬如,按照科学技术的现实发展,“克隆人”从技术上来说早已不是什么难题,但从价值上来看我们不能去做;现存的核武器能够把世界摧毁几遍,但我们决不能使用它。这就是人性善的作用。没有人性善的规制,人类就会滑向恶的深渊,最终会走向毁灭。对于人性善的东西,我们应大力弘扬,宣扬红旗渠精神就是在弘扬人性善的东西,这对今天的社会尤为重要。

所谓美,是指按照美的规律去改造世界。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对好的事物,人们就会称赞,而对恶的东西,人们就会贬弃。好的事物,就是美的事物,自然之美、身体之美、建筑之美、心灵之美等,都是美好的事物。对美的追求是人性的基本要求。红旗渠符合林州人民的审美需要,干、支渠总长1500公里的红旗渠是太行山上一道美丽的风景线,当年的林州人虽没有想到若干年后红旗渠会成为人们参观、旅游的景区(现在每年接待游客300万人次),但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的意识,是深深埋藏在林州人民潜意识中的东西,这是千百年来人们遵循美的规律改造自然的必然结果。可以说,凡有人类实践活动的地方,美的规律都会渗透其中。马克思所说的“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是人类实践活动所遵循

的一个普遍的规律。红旗渠亦是如此,她是林州人民费时10年精心打造的一件美的作品,这个作品穿越时空,动人心弦,体现了美的魅力。不要说美只是美学家们的事情,也不要说农民不会创造美、欣赏美,其实,美就在生活中、就在实践中。红旗渠这幅美丽的画卷不是画家关在屋子里就能描绘出来的,而是林州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红旗渠之所以能够震撼人的心灵,原因就在于她的设计之美、力量之美、造型之美。红旗渠的美体现了林州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也体现了林州人民美好的心灵。

红旗渠精神是人性中真实性、真诚性的流露,是人性善的力量的张扬,是人性中对美的追求的显现,体现了真善美的完美统一,所以说,她是一曲人性的赞歌。

人的普遍性决定人性的普遍性。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指出:“人之所以为人,正因为他是人的缘故,而并不是因为他是犹太人、天主教徒、基督教徒、德国人、意大利人等等不一。”^[4]《荀子·不苟》篇言:“千万人之情,一人之情是也。”^[5]人之心、人之情、人之理是相通的,可谓人同此心、人同此情、人同此理。如此推论,千千万万的人之心、情、理,就是一人之心、情、理。对真善美的追求是人性普遍的、永恒的追求,红旗渠精神首先是一种中国精神,如今早已超越了国界,成为人类精神的宝贵财富。超越国界的东西必是合乎人性的东西,是人们对真善美的追求。从这种意义上说,人性的赞歌是“国际歌”,她跳动的音符和流转的旋律能打动所有人的心,这就是红旗渠精神穿越时空、跨越国界、历久弥新的时代价值。

习近平总书记说:“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6](P4)}做任何事情,只要站在人的立场、人民的立场、人性的立场,真正做到以人为本,就一定能够得到人民的拥护,就一定能够取得成功。凡是违背人性的东西,都是人民所厌恶的,如果执拗地去做,必然会招致失败。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二、红旗渠精神是对信仰力量的证明

列宁曾经指出,自然界不会自动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改造自然界,而要改造自然界必须消除影响我们目的实现的障碍。在蜿蜒起伏的太行山上修渠引水,其难度可想而知,但林州人民抱定了改变贫穷落后面貌的信念,正是这种信念的力量使林州人民战胜了千难万险,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在红旗渠修建过程中,81位英雄儿女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200多人因修渠而受伤,在10年中,10万修渠

大军共削平山头1250座,钻透涵洞211个,架起渡槽152座,硬是在悬崖峭壁上开凿出了一条“人工天河”“水的长城”。“十年辛苦不寻常!”试想,如果没有坚定的信念,没有求生存、谋发展的雄心壮志,而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或者遇到困难就败下阵来,红旗渠就会变成一个“半拉子工程”。

无数事实证明:人有了坚定的信念,就能产生无坚不摧的精神力量。修建红旗渠的时候,林州人民虽在物质上是贫穷的,但林州人民的精神世界是富有的。习近平指出,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理想信念坚定,骨头就硬,没有理想信念,或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6](P414)}。事实一再证明,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6](P415)}。

现在有一种观点认为,共产主义太遥远,是不能实现的幻想。这种观点是不能成立的。如果说共产主义遥远,革命战争年代连社会主义制度还没有看到,无数革命先烈就能够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现在,我们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反而认为共产主义离我们太遥远了,这不是奇谈怪论吗?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要真正做到把眼前的实际行动与远大的理想目标结合在一起,不能把这两者看做是在空间和时间上毫不相干的两件事,而应把两者视为是统一的。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开创者卢卡奇认为,必须运用总体性观点来看待目标与现实行动之间的关系,在他看来,眼前行动与理想目标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就是部分与总体之间的关系,部分不能离开总体而独立存在,眼前的行动不与目标联系在一起也就失去了现实性。只要我们用总体性眼光来观察事实,我们就会发现,呈现于眼前的事实实际上都是趋向于最终目标的。从这一意义上看,最终目标决不是与过程对立的抽象的理想,它本身就是真实性和现实性的一个环节。譬如,我们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的人就只记得市场的逻辑和资本的逻辑,而忘记了社会主义的逻辑。事实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目标的一个环节、一种工具,它本身并不是目的,不能因为看到市场经济带来一些问题而丧失对共产主义理想的追求。

信仰是人生的灯塔,指引着人前进的方向。1936年毛泽东在同斯诺的谈话中说,我第二次到北京期间,读了许多关于俄国发生的事情的文章,正是在《共产党宣言》的影响下,到了1920年夏天,我已经在理论上和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而且从此我也自认为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了。也正是在1936年,后来成为陶铸夫人的曾志在延安向毛泽东汇报工作和请教学习问题时,毛泽东对曾志说:

《共产党宣言》我看了不下一百遍,有时只读一两段,有时是全篇阅读,每阅读一遍我都有新的启发。

1975年1月,在人民大会堂召开的第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周恩来专程走到《共产党宣言》中文版首译者、复旦大学校长陈望道同志跟前,问能否找到第一版本的《共产党宣言》,他想再看一遍。要知道,此时的周恩来已经病魔缠身,一年后就去世了。

1992年,88岁高龄的邓小平在视察南方时说:“我的入门老师是《共产党宣言》和《共产主义ABC》。”^{[7](P382)}的确,邓小平是在法国勤工俭学的时候于里昂首次接触到《共产党宣言》的,正是《共产党宣言》引导他走上了革命的道路。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老一代革命家都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仰,正是这种信仰使他们能够历经磨难而勇往直前。邓小平在总结中国革命成功的经验时说:“为什么我们过去能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奋斗出来、战胜千难万险而使革命胜利呢?就是因为我们有理想,有马克思主义信念,有共产主义信念。我们干的是社会主义事业,最终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这一点,我希望宣传方面任何时候都不要忽略。”^{[7](P110)}

习近平指出:“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我们既要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也要胸怀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矢志不移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做好当前的每一项工作。革命理想高于天。没有远大理想,不是合格的共产党员,离开现实工作而空谈远大理想,也不是合格的共产党员。”^{[6](P23)}一位哲学家说过,一个人饿肚子的时候,他只有一个烦恼;吃饱了肚子,却发现自己有无穷的烦恼。林州市委书记郑中华不断追问自己:农民饿着肚子时,我们可以号召大家为吃饱而奋斗;但吃饱了肚子后,我们又为什么要为什么而奋斗?这实际上涉及到了人生的理想和信仰问题。1960年代,10万大军战太行,修建了举世闻名的红旗渠,解决了林县缺少水源、人民饮水困难的生存困境;1980年代,10万大军出太行,大力发展建筑劳务,解决了林县人的温饱问题;1990年代,建筑大军用挣回来的钱发展乡镇企业,实现着“富太行”的梦想。如今,林州人又提出,要精神立市、工业强市、和谐兴市,使林州在富裕的基础上更加美丽。战太行、出太行、富太行、美太行是林州发展的四部曲,这个过程也是林州人民的理想不断升华的过程。

贯穿林州发展“四部曲”的主线是林州人的精神和信仰。从马克思主义人学的视角来看,人的精

神属性虽然不是人的惟一属性,但唯有精神属性才能证明人性是不争的事实。离开了人的精神,人类的活动不仅会失去动力,而且会变得毫无价值。以实现人类解放为己任的共产党人,比其他任何政党都更加关注人的精神诉求。红旗渠的成功,从物质层面上看,是满足了林州人民对水的需要,但从精神层面来看,是满足了林州人民千百年来改变落后面貌的精神需要,正是这种精神需要,成为林州人民战天斗地的强大精神支柱。今天,随着人民群众生活的改善,新的精神需求一定会出现。物质生活水平越高,越不能忽视精神的需求及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已经敏锐地看到了这一点,他在2013年“8·19”讲话中指出,巩固党的群众基础和执政基础,不能说只要群众物质生活好就可以了。党的群众基础和执政基础包括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如果精神上失去群众,最后也要出问题。

不能在精神上失去群众,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论断。苏东剧变就是因为苏东共产党在精神上失去了群众。一个不能在精神上代表群众、满足群众需要的执政党,必然会失去群众的支持,进而失去执政地位,这是铁的规律。因此,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我们一定“要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满足人民精神需求”^{[6](154)}。

要使我们的事业不停顿,首先是思想不能停顿;要使我们的事业取得成功,首先要有对理想的执著追求。美国著名政治学家萨托利在论述理想的时候指出:“理想之为理想,正是因为它没有实现,因为它超越了现实。”^{[8](P82)}“理想只有在同我们保持一定的距离时才会温暖我们的心。”^{[8](P83)}我们的任务,就是不断消除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差距,不断为实现理想而奋斗。

2015年1月23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进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请孙正聿教授讲授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指出,辩证唯物主义并不否认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而且认为这种反作用有时是十分巨大的。我们党始终把思想建设放在党的建设的首位,强调“革命理想高于天”,就是精神变物质、物质变精神的辩证法。我们必须毫不放松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富有时代气息的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9]

“革命理想高于天”是习近平总书记经常说的一句话,这句话充分说明了理想信念的重大作用。红旗渠精神告诉我们,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征程中,必须弘扬中国精神,必须重视信仰的力量。

三、红旗渠精神是人的尊严的体现

马克思主义认为,我们共产党人奋斗的一切都是为了人民的幸福和尊严。马克思指出:“尊严是最能使人高尚、使他的活动和他的一切努力具有更加崇高品质的东西,是使他无可非议、受到众人钦佩并高出于众人之上的东西。”^[10] 尊严是至高无上的、没有其他的物质的价值可以替代的东西。康德说:“一个有价值的东西能被其他东西所替代,这是等价;与此相反,超越于一切价值之上,没有等价物可替代,才是尊严。”^[11] 费尔南多·莎瓦特尔在《哲学的邀请》中论述了人的尊严的四个特征:“人的尊严具体意味着什么呢?首先,它意味着每个人的神圣不可侵犯性,意味着承认任何人都不能为了某种总体的目的,而被其他人当做纯粹的工具来利用或牺牲。因此,没有集体的人权,也因此没有集体的‘人’,人离开了社会就不能存在,但是人也不应在服从社会中完全消耗掉自身。由此我们可以看到‘人的尊严’的第二个特征,即承认每个人都有权自主地规划自己的生活,有自己的褒贬标准,除了不能侵犯他人同等的权利之外,自身的权利不受任何限制。再次,‘人的尊严’意味着承认应该根据每个人的行为表现、个人功绩和过失,而不是根据种族、民族、性别、社会阶级等无关人的本质的偶然条件,受到社会的相应对待。最后,‘人的尊严’还要求同情他人的不幸和痛苦并提供援助,积极维持与他人的共同生活与合作。一个有人权的社会,应该是一个没有人遭到遗弃的社会。”^[12]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人的尊严观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征。

第一,人的尊严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不同的时代,尊严有不同的表现。人在现实社会中得到的认同和尊重与人自身的处境和社会地位有密切的关系。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制度决定了人的尊严的表现形式。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追求幸福的欲望只有极微小的一部分可以靠观念上的权利来满足,绝大部分却要靠物质的手段来实现,而由于资本主义生产所关心的,是使绝大多数权利平等的人仅有最必需的东西来维持生活,所以资本主义对多数人追求幸福的平等权利所给予的尊重,即使有,也未必比奴隶制或农奴制给予的多一些。”^[13] 如果说红旗渠给林州人民带来了尊严,这是因为中国共产党有为林州人民谋利益的坚定决心与信心,从而能带领林州人民战天斗地,奋战10年,创造了人间奇迹。

第二,人的尊严要靠人民用自己的奋斗去争取,而不是他人恩赐的。要赢得他人的尊重,首先要自

尊。没有自尊,就没有尊严。诗人雷抒雁指出:“尊严可以拆解为两个意思:一是由享受尊严的主体所持有的生活姿态,叫‘自尊’;二是由社会给所有社会成员以平等的待遇和地位,叫‘尊重’。”^[14] 瓜田先生在一篇散文中说:“一个人一旦有了自尊,他过马路的时候就不会闯红灯,不管当时有没有警察在那里监督;一个人一旦有了自尊,他就不会往地上吐痰、扔烟头,不管当时有没有市政管理人员在那里罚款;一个人一旦有了自尊,他就不会往猪肉里注水,往羊毛里塞砖头,更不会拐卖人口、图财害命,而不管有没有人发现和惩罚。自尊是自己内心对灵魂的拷问,是内心的崇高的操守对卑下的欲望的围剿。有了自尊,一个握有权力的干部,就能抛开一大堆冠冕堂皇的理由,舍弃掉往自己脸上涂粉的政绩工程,专心给老百姓干点实事;在有人前来行贿的时候,脸上发烧,有尊严地把来人赶出去。”^[15] 可见,一个人只有首先尊重自己,才能赢得他人的尊重。红旗渠不是上天的恩赐,而是林州人民艰苦奋斗的结晶。正是林州人民的艰苦奋斗使他们赢得了尊严。

第三,人的尊严在自己所创造的产品中体现出来。人要有尊严地活着,不仅需要物质基础,更需要精神的滋养。法国思想家帕斯卡尔的《思想录》中有这样一句名言:“我们的全部尊严就在于思想。”为什么思想能够给人带来尊严?这是因为,思想是行动的指南。思想来源于物质,又超越了物质,能创造出世界上从来没有的东西。人与动物不同,动物的行为是本能的活动,而人则能在自己创造的产品中体现人的信仰、体现人性的美好、体现人的尊严。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人不仅像在意识中那样在精神上把自己二重化,而且能动地、现实地使自己二重化,从而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2](P163)} 我们在红旗渠的背后看到了什么?看到的是当年修渠人的思想、修渠人的品质。现在出现的很多产品质量问题,如桥塌、楼垮和食品安全等,原因不在物,而在人的思想、人的素质。10万林州人民凭借手工工具建造的红旗渠,至今已运行50年了,却仍然屹立在崇山峻岭之中。它是精神力量的胜利,是思想尊严的彰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要有坚如磐石的精神和信仰力量。”^{[6](P93)} “实现我们的发展目标,不仅要在物质上强大起来,而且要在精神上强大起来。”^{[6](P46)} 只有在精神上强大起来,我们才会有尊严地活着。

四、红旗渠精神是中国人不能忘却的历史记忆

马克思主义人学认为:“人就是人的世界。”^[16] 从

时间的维度来看,人的世界包括三个方面:前人的世界、今人的世界和后人的世界。人是历史的产物,我们是从历史的深处走来,是从前人的世界走来,我们身上流淌着先辈的血液。岁月如梭,时光如流。修渠至今已经60年,当年43位特等劳模、229位甲等劳模、460位乙等劳模大部分已经作古,但他们是时代的英雄,他们所开创的红旗渠精神,将代代相传,如今的“护渠人”大部分是修渠人的后代,他们喝着红旗渠的水长大,骨子里流淌着红旗渠水滋润的热血,胸腔里蕴含着永不褪色的红旗渠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必须知道自己是谁,是从哪里来的,要到哪里去,想明白了,想对了,就要坚定不移朝着目标前进。”^{[6](P171)}“我们生而为中国人,最根本的是我们有中国人的独特精神世界,有百姓日用不觉的价值观。”^{[6](P171)}林州人民继承了中华民族“穷则思变”“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优秀文化传统,完全可以说,红旗渠精神是中国传统文化和中国农民智慧的结晶。

传统不是历史的“过去时”。否认传统的当代意义与未来价值,其思想根源是把传统视为实体性的存在,认为这样的东西是暂时的、有限的,把生成某种传统的人与时代的消逝等同于传统的消亡。抽象地反传统的观点,看起来是一种发展的强烈精神,其实是不得发展的要领、不知传统的真谛。传统的虚无主义和传统的绝对主义,都是割断历史的表现。

传统是前人创造文明的文化史诗,如何对待传统并不单纯是一个文化问题,其实质是人类如何对待发展的问题。当代人类生活与发展所遇到的各种复杂问题,就其内容和形式来说是瞬息万变的,但就其根本性和方向性来说,却是永恒的。一部思想发展史,就是一部追寻传统、发展传统、丰富传统的历史。

然而,要将好的东西代代相传并不容易。目前在我国,历史虚无主义的风来势凶猛,这股风否定我们的历史文化,否定我们党领导人民争取解放的奋斗史,否定我党的领袖人物和为革命而牺牲的英雄人物。

法国哲学家、历史学家米歇尔·福柯认为,谁控制了人们的记忆,谁就控制了人们行为的脉动,可见,占有记忆、控制记忆、管理记忆,对我们来说是生死攸关的。尼克松在《1999:不战而胜》一书中说:如果能让中国的年轻人忘记他们老祖宗的教导,我们就不战而胜了。清代龚自珍说,灭人之国者,必先灭其史。这一观点一再被历史事实所证明。面对“前人世界”创造的奇迹,现在的年轻人总是在问:这是真的吗?黄继光怎么能用血肉之躯堵枪眼?邱

少云身上着火了,怎么能一动不动?没有现代化的工具,仅凭借血肉之躯、手工工具,10万农民怎么能建成干、支渠总长1500公里的红旗渠?这些疑问太缺乏历史意识和“现场感”了。“距离”是理解“前人世界”的障碍,我们要理解历史、理解“前人世界”,就要学习历史、研究历史。很多现在看来不可能的东西恰恰是“前人世界”发生的真实的历史。我们应怀着敬畏之心面对“前人世界”、面对不可歪曲的历史。

古人云: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没有历史记忆的民族是没有前途的。红旗渠记载着林州人民一段可歌可泣的历史,它见证了林州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创业,自强不息、开拓创新、团结协作,无私奉献”的斗争精神,留给了世人难以忘却的历史记忆,是宝贵的精神财富。

[参 考 文 献]

- [1] 列宁. 哲学笔记[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83.
- [4] [德]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张企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217.
- [5] 荀子. 荀子[M]. 杨朝明,注.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8:90.
- [6]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C].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 [7]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3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8] [意]萨托利. 民主新论[M]. 冯克利,阎克文,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 [9] 习近平. 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方法论提高解决我国改革发展基本问题的本领[N]. 郑州日报,2015-01-25(07).
- [10]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58.
- [11] [德]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 苗力田,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87.
- [12] [西班牙]费尔南多·莎瓦特尔. 哲学的邀请——人生的追问[M]. 林经纬,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 [1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93.
- [14] 雷抒雁. 也说“尊严”[N]. 文艺报,2010-11-24(03).
- [15] 瓜田. 活着听悼词[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241.
- [1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452.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4-0009-05

孔子“德治”思想的现代价值

——基于国家治理的视角

熊治东

(华中科技大学 哲学系,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德治”是孔子政治哲学的核心内容,春秋末年礼崩乐坏,其“忠恕”之道是实现“仁政”的必备条件,是社会生活秩序化的有力保障;其“制仪”之礼规范个人行为,是实现社会整合的工具和纽带;其“德主刑辅”思想强调用道德维护统治,推动社会和谐运行。孔子“德治”思想的实质是以道德为根基的儒家人性论,其意义不仅在于引领社会风尚,而且是社会发展战略的终极关怀,对教化、规范、引导民众行为向善有着积极影响。不可否认,孔子“德治”思想有其自身的理论困境,治理模式单一化,社会制度建设缺席,“德治”本身也有其历史局限性。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各种社会利益冲突时有发生,批判地吸收孔子“德治”思想,有利于我们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保持清醒的认识,比如要充分发挥“德治”的功能,坚持“德治”与“法治”相统一,注意制度建设是国家治理的基石,治理主体的修养是治理的关键,人的价值是国家治理的元价值。

[关键词]儒家政治哲学;孔子;德治;国家治理

[中图分类号] B222.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4.002

春秋末年,礼崩乐坏,社会价值体系和政治建构被打乱。“礼崩乐坏”的出现,不仅意味着夏商周‘三代’社会秩序的破坏,更意味着‘三代’社会秩序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精神本体的失落。^[1]在这种情况下,重建“周礼”,恢复礼制,寻求失落的精神本体,使被破坏的社会秩序得以复现、社会生活变归有序,是时代赋予孔子的历史使命。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是时代造就了孔子及其政治哲学思想。在孔子的政治哲学思想中,“德治”思想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是孔子政治哲学思想的核心和价值之所在。本文拟从孔子“德治”思想的主要内容谈起,探讨孔子“德治”思想的基本功能及其困境,发掘传统文化中“德治”思想的有益价值,以期对我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益借鉴。

一、孔子“德治”思想的主要内容

“德治”是孔子政治哲学思想的内核,是其建立大同社会,实现家国同构、天下一体的理论基石,也

是构建先秦儒家政治伦理的出发点。孔子“德治”思想的内容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忠恕”之道

在中国古代思想史中,“仁”是一个核心概念,具有丰富的内涵,“按照最初用法,‘仁’指某种雄性或阳性品格,特别指君王所具有的此类品格……然而,到了儒家那里,‘仁’逐渐变成了一种具有人道特征的道德品质”^{[2](P20)}。这就不难理解,在孔子与其弟子之间的对话中,“仁”有多种不尽相同的用法。首先,“仁”是“爱亲”之心,是对长辈的敬顺。“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论语·学而》)孝顺父母、尊敬兄长是仁德之本。一个人只有做到爱自己、爱亲人,从内心产生一种仁爱之心,才可能推己及人,从而做到爱他人、爱社会、爱国家。孝悌是仁道的根本,是德性的基础。其次,“仁”是“爱人”。“樊迟问仁。子曰:‘爱人’。”(《论语·颜渊》)在这里,“爱人”的对象超出了“爱亲”的范围,从而获得了“泛爱”的特性,“将‘仁’由‘爱亲’推广到‘爱

[收稿日期] 2015-05-13

[作者简介] 熊治东(1987—),男(苗族),湖北省利川市人,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哲学。

人’,不仅体现了‘爱’由近及远、由亲而疏的量的变化,而且体现了质的飞跃^[3]。这种由“爱亲”到“爱人”的拓展是“仁”的内涵的扩大,“泛爱众”由家庭推广到社会,这正是国家治理的内在要求,“仁爱”产生的家庭有序、社会和谐,是社会生活秩序化的有力保障。

在由“爱亲”推及“爱人”的过程中,个体是如何实现由爱个人到爱大众的呢?对此,孔子提出了“克己复礼”的思想。“颜渊问仁。子曰:‘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论语·颜渊》)孔子这里所谓的“礼”,就是社会生活秩序化的问题。约束自己的行为,使自己的行为合乎于“礼”,这就是“仁”。由此可见,“仁”是孔子政治哲学的道德起点,是其理论得以建立的根基。综其所述,“仁”不外乎包含两点,即“忠”与“恕”。“忠”具有“忠君”“忠诚”“忠厚”的意谓,是对人内在本性的感召;“恕”则是指“宽恕”,以“宽恕”之心和“宽恕”之度爱人、体人。换句话说,“忠恕”之道指的就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道德境界。在孔子看来,这是实现“仁”的必备条件。统治者施行“仁政”也就是要行“德治”,要常怀不忍人之心,常行不忍人之政。

2. “制仪”之礼

要实现对社会的“善治”,就必须具有健全的社会礼仪制度,也就是说要有健全的、合乎规范的社会生活秩序规则。在孔子的政治哲学中,这种生活秩序就是“礼”,即制度仪式、道德准则等。以“礼”为中心的伦理标准是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只有心存敬畏,方可自觉归正。“‘礼’根据一个人在特定关系中所处的位置,制定出不同的标准以规定得体的行为。这样一来,个体就会熟悉在人际关系中的不同义务和情感。在理想状态下,不断依礼而行,就会越来越体会到人际关系的价值。”^{[2](P25)}“礼”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对人们的言行有具体的规定,国家治理必须具有合乎“礼”的规范,也就是要有评价是非、对错的规章制度和价值标准。礼是人们行为的规范,是社会生活的秩序,有礼则安,无礼则乱。

孔子的“礼”对人的行为规范提出了许多具体的要求。有学者总结出了孔子“礼”的三种内涵指向:一是个人的精神修养、行为规范和做事准则;二是和谐有序的社会结构,它既可以体现为家庭结构,又可以体现为国家结构或社会结构;三是推动实现社会整合、社会统一的工具和纽带。^[4]应该说,孔子政治哲学中的“礼”,不仅是个人的行为规范和准则,也是社会整合的工具和纽带。同时,“礼”还要

以“仁”为道德基础,换句话说,“仁”规定了“礼”,没有“仁”就谈不上“礼”。“子曰:‘人而不仁’,如礼何?”(《论语·八佾》)这句话的意思是说,一个人如果没有仁德,怎么会遵循礼?因此,“仁”是“礼”的前提。可以说自有社会组织建构以来,人类社会无不以各种“制仪”之礼来规范个人行为,制定社会规则。

3. “德主刑辅”主张

我们今天所说的“以德治国”大体上就是孔子所谓的“为政以德”。孔子曾说:“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论语·为政》)在这里,孔子用自然现象来比喻社会政治生活,认为如果国家的领导者施行德政,那么老百姓就会像众星一样拱着他。孔子的政治哲学是建立在道德的基础之上的,“孔门论学,最重人道。政治,人道中之大者……孔门论政主德化,因政治亦人事之一端,人事一本于人心。德者,心之最真实,最可凭,而又不可掩。故虽蕴于一心,而实为一切人事之枢机”^[5]。孔子认为政治领袖要有德性,有德性才能行德政。另外,孔子还强调“孝”在德政中的重要作用。“书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亦为政,奚其为为政?”(《论语·为政》)孔子认为在家行孝悌有条有理,这也是从事政治;在家有德性,为政才有德行。这也符合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政治逻辑。

在孔子那里,“德”是第一位的,是其政治哲学的基础。但这并不等于说孔子不注重刑罚的作用,只不过是孔子坚持“德主刑辅”的为政之径。“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孔子比较了两种统治方式,一种是“刑罚”,一种是“德治”,认为两种统治方式的区别在于是否有“知耻心”,其政治理想是主德化,主礼治。对孔子来说,“道德教化对于社会的真正稳定而言比刑罚还重要,因为仅仅以法令引导民众,以刑罚规范其行为,民众只是求得免于法的刑罚,却没有羞耻之心;而如果以道德来引导民众,以礼来规范其行为,那么民众就会因为有羞耻之心而不会做不符合道德或者不符合礼的事情,从而自觉地按照社会规范行事”^[6]。“为政以德”,施行仁政,反对暴政,是孔子政治哲学的基本立场,可以说孔子的“德政”奠定了儒家政治哲学“仁政德治”的重德传统。如果一个国家的人民安居乐业而又尊礼重德,就会推动社会和谐运行。

二、孔子“德治”思想的基本功能

孔子的“德治”主要是指统治者利用德性、德行

去教化、感召社会成员,其实质是以道德为根基的儒家人性论。孔子“德治”思想的基本功能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 教化功能

“德治”是以道德规范为本,强调道德在国家治理中的主要功能——教化,从这种意义上讲,“德治”的教化功能就是道德的教化功能,“道德教化问题,一直是中国传统政治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其指向的最终目标是治国平天下的政治思想。中国古代独特的伦理政治型文化决定了道德教化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7](P77)}。一言以蔽之,道德教化就是要充分发挥道德的作用,使社会成员认同并遵守既有的社会秩序和价值规范,以实现社会的和谐运行与良性发展。这就要求,在国家治理过程中,国家政权的管理者和利益相关者,一方面要“以德为根”,要自身有德;另一方面要用“德”去感召广大社会成员,使他们遵守社会行为规范,用“德”来规范自身的言行,进而建立和谐的社会关系。

孔子主张“德教为先”的教化思想,其教化结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国家社会的兴衰。因此,“德治”的教化功能对国家治理具有重要的作用。教化的本质是根据一定的社会需要来培养人的实践活动,是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维护社会统治和社会秩序的具体要求,是利用道德来影响社会成员的教育形式。“作为一定社会形态下的教育形式,总是要受到这一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支配。教育本身的这个特点就决定了在古代中国,教育活动要从属于封建政治需要。因此道德培养居于教育的首位。”^{[7](P77)}在国家治理过程中,“德治”对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一个治理良好的社会必定是一个道德高尚的社会,没有高尚的道德情操,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几乎是不可能的。鉴古而知今,充分拓展“德治”的教化作用,培养一大批社会主义事业的拥护者和接班人,是我们社会主义事业成败的关键之所在。

2. 规范功能

“德治”作为国家治理的一种形式,它的规范功能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形式的主观性。“德治”所要实现的目标是使社会成员将道德规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这就要求个体首先将“德治”规范内化为自身的道德素质和行为标准,然后将内化的道德品格外化为个体的实践活动。这种“内化”和“外化”的过程既是个体主观情感的写照,又是个体实践活动的展现,因而其表现形式具有主观性。其二,内容的客观性。尽管“德治”的规范功能在其表现形式上具有主观性,但在其内容上却是客

观的,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是一定社会存在的反映。每一种社会形态都有自身的规范要求,如道德规范、行为规范、价值规范等。这些规范有的是其所处的社会形态所独有的,有的是人类社会所共有的。“德治”的规范功能主要是对社会起规范和引导作用,在当前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代背景下,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统领,规范和引导人们的行为,这是社会主义德治观的基本要求。德治的规范功能,有助于建立起合理的价值规范体系,为社会的和谐运行和良性互动奠定坚实的道德基础。

3. 引导功能

“引导”简而言之即为指引和导向。“德治”的引导功能就是要发挥“德治”在社会生活中的引领作用,用道德来指引国家的现代化建设。孔子的政治哲学为我们提供了“德治”的一些价值标准和行为引导,如倡导仁政,反对暴政,建立合乎“礼”的道德规范,以及重德爱民等。“德治”要做到崇尚仁德,发挥引领作用,首先要从优秀传统文化中吸收有益成分。一个民族德行的养成受民族文化的影响,民族文化决定了民族德行的形态,而民族德行是民族道德的核心内容。因此,要发挥“德治”的引导功能,必须深入挖掘传统文化的相关内容。其次,还应将传统与现代、过去与未来结合起来,只有将传统的道德规范、道德价值与当今的时代特征相结合,才能发挥“德治”的时代价值,释放“德治”的现代光辉。“德治作为治理的多元事实或社会控制的多元格局的一种治理力量和存在形态,它在事实上是一种社会人文价值观的历史积淀,是一种战略性的管理,而不仅仅是一种一事一治、一时一管的战术性管理。”^[8]因此,“德治”的意义不仅是引领社会的风向,而且是社会发展战略的终极关怀。一个健康的社会形态,一定是道德高度发展的社会形态。今天,面对道德滑坡、价值失范的社会现实,必须充分发挥“德治”的引导功能,用先进的、符合时代潮流的道德规范引导社会的健康发展。

三、孔子“德治”思想的理论困境

孔子“德治”思想在中国古代思想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为儒家人性论奠定了基础,影响了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但从国家治理的视域来看,孔子的“德治”思想也有其自身的理论困境。

1. 治理模式单一化

孔子的政治哲学思想将“德治”推到很高的地位,强调“德主刑辅”的治理思想,把政治生活和道德教化合二为一,将政治与道德混为一体,这样就容

易将政治和道德的双重统治权让渡给君主,使君主不仅在政治上拥有最高权力,而且是社会成员的道德评判者,于是就出现了家国同构、天下一体的现象。这种缺乏法治基础的社会结构模型为人治的泛滥提供了土壤,使君主在政治上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在道德上拥有绝对的话语权。为了维护自身的政治统治,君主势必恩威并施、刚柔相济,这种社会结构等级森严,人民的主体性丧失,广大老百姓沦为被剥削者和被压迫者,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史就是明证。由于孔子的“德治”思想过分强调“德治”的地位和作用,忽视了“法治”建设,因此,从治理模式上看,其带有单一化、片面化的倾向,是自上而下的。^[9]而且,孔子的“德治”思想主要是从统治阶级的立场出发的,主要是建议统治阶级怎样利用道德来维护自身的阶级统治,统治者是唯一的治理主体,广大老百姓是被治理者,是治理的客体。在这种治理模式下,治理主体与治理客体之间缺乏良性的互动,不利于社会矛盾的消解。

2. 社会制度建设缺席

孔子的“德治”思想过分强调“德治”的作用,忽视社会制度的建构,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有问题的。在国家治理过程中,“德治”只不过是国家治理的一个基本向度,除了要充分发挥“德治”的功能之外,还要加强社会制度建设。如果说“德治”是国家治理的“软层面”,那么社会制度则是国家治理的“硬层面”。从根本上说,“德治”是社会成员行为的主体性活动,这种主体性活动带有不确定性,而社会制度是对社会成员行为的硬性规定,是社会成员无论什么时候都必须遵守的,带有强制性的特征。尽管孔子“礼”的规定也有政治制度的意蕴,但其核心内容是维护封建等级制和宗法制的相关礼仪和规范的“制度”,而不是管理公共事务意义上的社会制度。孔子“德治”思想主要立足于发挥个体的内在德性,促使个体利用道德来规范自身的实践活动,当个体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不能按照既有的道德要求来规范自身的言行时,“德治”也就失去了它的功效。在现实社会实践活动中,由于个体之间存在差异,个体自身的修养程度参差不齐,因此并非每个个体都能达到孔子“德治”思想中预设的崇高精神境界。孔子所处的时代“礼崩乐坏”,其主要任务是要恢复周礼,这就决定了孔子的最初理论构思不可能建立在具体的社会制度架构建设之上,“孔子解决问题的着眼点主要不在于如何变革社会制度,推动社会发展,而旨在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各方面之间的关系,改变不良社会风气,恢复原有的宗法社会关系,营造和谐的人际关系,维护社会稳定”^[10]。孔子

“德治”思想的理论前提决定了其在实践层面的困境,正因为如此,他的思想在当时并没有得到统治者的青睐。

3. “德治”本身存在历史局限性

“德治”是国家治理的重要一维,国家治理的现代化关键在于人的现代化,而人的现代化离不开道德的指引。因此,在国家治理过程中,必须充分重视道德的作用,这方面,孔子“德治”思想给我们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启示。但是孔子所谓的“德治”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德治”,它带有明显的封建痕迹。“传统‘德治’思想是有其鲜明的阶级性和历史局限性的。它为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服务,过分夸大道德在社会中的作用”^[11]。另外,孔子所谓的“礼”只不过是维护封建统治服务的,具有压制个人的意味。荀子曾言:“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荀子·礼论》)这表明“礼”的兴起在于为封建统治服务,“礼”是对人生欲求的约束乃至压抑,在“礼制”制度之下,社会生活千篇一律,缺乏活力和创造力,人的创造性被抹杀。除此之外,孔子所谓的“爱”也是有差等的爱,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爱,这不利于社会和谐,为后世所诟病。由此可见,孔子“德治”思想的出发点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没有从人民的主体性立场出发,有其自身的历史局限性。

四、孔子“德治”思想对现代国家治理的启示

从国家治理的视域重审孔子的“德治”思想,我们发现尽管其有时代局限性,但是,孔子“重德”的思想在今天仍有重要的作用,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借鉴意义。

1. 充分发挥“德治”的功能,坚持“德治”与“法治”相统一

国家治理是一项极其复杂的系统工程,作为国家治理方略的“德治”以实现社会成员的道德自觉为目标,主要通过良好的行为示范、道德教化等方式展开,从某种程度上讲,“德治”是通过对社会成员的引导,来实现社会成员的自我治理。当前,我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期,各种社会利益冲突时有发生,在这个过程中出现了道德失落、价值失范、社会多元化程度进一步加深等问题,这给我国国家治理提出了新的挑战。为了有效解决这个问题,就要实现社会治理路径的转换,以新的治理体系代替旧的治理模式,

进而实现社会的平稳转型。在这方面,孔子的“德治”思想给我们提供了一种借鉴,即应充分发挥“德治”的功能,唤醒人性中“善”的一面,实现人纯真本性的回归。当然,在倡导“德治”的同时,还应加强“法治”建设。“对于政治来说,人性的消极面是绝对不可以忽视的。治国既要追求应然,更要注重必然。必须如此而不仅仅是应该如此,是政治之为政治的一个重要特点。”^[12]在国家治理过程中,仅仅讲“德治”是不够的,在召唤“德治”的同时,还要充分运用“法治”的手段。国家治理应坚持“法治”与“德治”两种治理手段相统一,二者不可偏废其一,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是为政的应然之路。

2. 制度建设是国家治理的基石

制度建设是国家治理的基础,没有健全的制度作保障,就不可能实现国家治理的现代化,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就要建立现代化的制度体系。在孔子的“德治”思想中,关于制度的设计主要是以“尊尊”和“亲亲”为原则的封建等级制和宗法制,其实质是维护既有的封建秩序,这种制度体系从根本上说是不利于社会发展的,有其历史局限性。建立现代化的制度体系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关键。制度建设在国家治理中之所以重要,一方面是因为制度规定了国家治理的行为规范和行为边界,国家治理必须在制度规范下运行,权力必须被关进制度的笼子,才能保证治理活动的有效性;另一方面是因为制度具有相对稳定性,它能保证国家治理行为的持续性和长效性,如果国家治理活动不在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就会导致治理行为的随意性和主观性,其结果是使制度的合法性丧失,社会秩序陷于混乱。因此,制度建设在国家治理过程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3. 治理主体的道德修养是治理的关键

治理主体是治理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其能力和素质直接决定着治理效果。在现代国家治理过程中,治理主体超越了传统意义上以政府为核心的单一主体,而是包括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公民团体等在内的多元主体,治理主体由一元转向多元,这是由社会分化程度不断加深的社会现实所导致的。多中心治理理论认为,“自发的或者多中心的秩序是这样一种秩序,在其中许多因素的行为相互独立,但能够作相互调适,以在一般的规则体系中归置其相互关系”^[13]。也就是说,现代国家治理的过程是多中心治理主体相互合作治理的过程。多中心治理主体是现代治理的显著标志,为了实现各个治理主体之间和谐共处,就必须提升各个治理主体的道德修养,促使各个治理主体自觉遵守社会秩序,自觉约束自

身的行为规范,共同维护社会和谐运转。同时,各个治理主体的行为对社会成员具有示范作用。因此,必须加强治理主体的道德建设,不断提升治理主体的道德修养。

4. 人的价值是国家治理的元价值

孔子“德治”思想主张统治者通过道德的感化、引导来治理国家,反对通过暴力的方式进行统治,这表明孔子高度重视人的价值和尊严,人在孔子“德治”思想中占具十分重要的地位,是其“仁爱”思想的具体表现。孔子所提出的“德主刑辅”的政治主张,就是倡导统治者在治国理政的过程中要坚持“以德为先”,主要依靠道德来治理国家,反对滥用刑罚。在孔子看来,“德”是实现家国同构、天下一体的关键,没有“德”就不可能实现社会的健康发展。“德治”和“法治”都是治理国家的工具或手段,从根本上说,都是为人服务的,如果不以现实的人为出发点,不考虑人的价值,不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终极目标,“德治”和“法治”都是没有意义的。从这种意义上说,孔子“德治”思想的关键在于人。因此,在国家治理过程中,始终要坚持“以人为本”,要把人的价值看作国家治理的元价值。

[参 考 文 献]

- [1] 余卫国. 孔子的政治哲学思想[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7):2.
- [2] [新加坡]赖蕴慧. 剑桥中国哲学导论[M]. 刘梁剑,译. 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13.
- [3] 邓球柏. “仁义礼智信”的由来、发展及其基本内涵(上)[J]. 长沙大学学报,2005(11):4.
- [4] 汤勤. 孔子礼学探析[J].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2):133.
- [5] 钱穆. 论语新解[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24.
- [6] 张志宏. 德性与权利——先秦儒家入权思想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65.
- [7] 罗国杰,夏伟东. 以德治国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77.
- [8] 李兰芬. 当代中国的德治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14.
- [9] 陈鹏,马兰兰. 原始儒家“德”观念的初衷与疏漏[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6):5.
- [10] 马明策. 对孔子德治思想的哲学诠释[J]. 船山学刊,2006(1):81.
- [11] 龚群. 以德治国论[M].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2:73.
- [12] 焦国成. 论作为治国方略的德治[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1(4):4.
- [13] [美]迈克尔·麦金尼斯. 多中心体制与地方公共经济[M]. 毛寿龙,译. 上海:三联书店,2000:76.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4-0014-07

多元价值的不可通约与多价值之间 “不稳定的平衡”

——伯林价值多元主义思想探析

杨晓

(郑州轻工业学院 思政部,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以塞亚·伯林认为,在我们置身于其中的道德世界存在着诸多不可通约的价值,而个体却不可避免地要在这些不可通约的价值之间做出选择,而造成其他价值不可复归的损失。伯林提出通过“移情的想象力”理解异己文明,使行为者彼此之间以批判的眼光假设或论证其他价值选择的正当性,减少价值观之间的冲突,由此在不同的价值观之间达成一种妥协的共识,维持一种“不稳定的平衡”。

[关键词]以塞亚·伯林;价值多元主义;移情的想象力;不稳定的平衡

[中图分类号]B089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4.003

作为20世纪最具代表性的推崇多元价值的思想家之一,以塞亚·伯林(Isaiah Berlin)对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的贡献备受学院藩篱内外学者的关注。在伯林看来,我们置身于其中的道德世界存在着客观的、不可通约的,甚至是相互冲突的多元价值。如果个人(或社会)选择一种价值,那么不可避免地就会导致其他价值的牺牲,即便人们在做出选择时意识到这种不可复归的牺牲,但由于价值之间的不可通约性,在接受一种价值的同时依然会忽略其他价值,甚至会牺牲其他价值。针对价值之间存在的这种冲突,伯林认为,人们在做出选择时会基于“一种公平交易的原则:种种规则、价值和原则,彼此之间都不得不做各种程度的相互让步”^{[1](P21)},在冲突的价值、原则和规则之间保持一种“不稳定的平衡,以此来防止陷入绝境,或者做出褊狭的选择——这是对一个文明社会的基本要求”^{[1](P21)}。本文拟在对伯林价值多元主义起源探析的基础上,揭示伯林价值多元主义价值冲突和不可通约性的特征,以探寻

伯林价值多元主义的精神实质。

一、伯林价值多元主义的起源:反启蒙运动

多元主义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概念,其源头可以追溯至古希腊哲学家对本体究竟是“一”还是“多”的论争。多元主义理念真正作为一种哲学概念则出现在德国哲学家沃夫的论述中,他首次明确使用 Pluralismus 描述与“自我中心论”有所差异的“本体多元论”。沃夫以莱布尼茨单子论作为论述构成世界实体的基础,而这个观点也奠定了多元主义在哲学领域里的一些基本主张。例如,一个社会或价值体系是由许多彼此互不相同、相互独立的因素或价值所构成的,这些构成因素和价值都有其自身的合法性和确定性,并非是由比其更高级的原则衍生出来的,任何一种事物或价值都不可能蕴含与之不同的事物或价值,同样,也没有任何一种事物或价值可以支配、控制一切异于其自身的事物或价值。

[收稿日期]2015-04-26

[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14CZX060);郑州轻工业学院博士基金项目(20BBSJJ060);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14-MGH-063)

[作者简介]杨晓(1981—),男,河南省郑州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西方伦理学、政治哲学。

及至康德,多元主义的词义发生了一些转变。这种转变的源头在于康德对那种认为世界的运行都是以自我为中心的自我中心主义的拒斥。对康德而言,不论是在逻辑判断还是在审美、道德思考上,我们都应该把自身视为世界公民的一员,这样我们就必然要考虑他人的立场和看法。康德的这种不将自己的判断视为最终标准、承认尚需要外在的真理判断且尊重相异意见的多元论,可以说已略具20世纪多元主义的精神。除此之外,康德还把多元主义的概念应用于哲学之外的领域,于是这一概念逐渐延伸至部分学术领域,尤其是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领域。

多元主义在伯林的思想中被赋予了一种新的性质与意义。对他而言,多元论既是一种思考方式、一种考察问题的角度,同时亦是一种解释的框架。“今天没有人会对如下的假定感到惊讶:一般而言,多样性优于一致性——单调、一致都是贬义词;或者就性格品质而言,正直和诚实值得赞美,与真理或信仰、原则的合法性无关;又如,比起冷静的现实主义,如果说热情的理想主义少一些实用的话,它要更为高尚;又或,宽容优于褊狭,即便这些美德持之太过,进而导致了危险的后果等。不过,从时间上讲,这些假定并不长久;而如下的概念却更为久远,甚至根源于柏拉图开创的传统之中:既然真理是唯一的,而谬误是多种多样的,所以一是好的,而多就是坏……在古代世界或是,有谁会谈论生活或思想的多样化呢?”^{[1](P210)}伯林认为,价值多元主义的发现挑战了自柏拉图以来西方智识传统的核心——三条无可置疑的信条:(1)一切真正的问题都有一个而且只有一个正确的答案;(2)对这些问题来说,正确的答案是可知的;(3)正确的答案彼此不会冲突,因为一个真命题是不可能跟另外一个真命题相矛盾的。这三个信条催生了一种“全知全能”的“解决无限的智力拼图,在关涉道德的事例中,我们能察觉到何为完美的生活并把这种生活建立在对宇宙规则的理解之上”^{[1](P213)}。在很多地方伯林都提到这种可能解决“无限的智力拼图”的信念,在这种信念中,就像一元论者所思考的那样,所有的冲突最后都能达至和谐。对一元论者来说,最关键的是探索一种人类的合适的目标,这样的话,“唯一不能解决的问题也将或多或少的是技术上的:如何获得保护这些目标的方法,并如何地分配社会或心理所提供的技术上的方式至最好的方式”^{[2](P69)}。

按照伯林的看法,反启蒙运动以其崇高的特殊性和对普世的理性主义的抛弃,撼动了在西方政治

哲学中长久以来所秉持的一元论。然而,早在马基雅维利的著作中已经呈现了这种对一元论的挑战:“如果个体选择遵循基督徒的道德价值的话,那么就必须放弃一切希望罗马或希腊或人类能茁壮成长的高尚的和光荣的社会体系。”^{[2](P303)}另一方面,如果个体选择遵循异教徒的道德价值体系,将必须抑制自己的疑惑,否则将会失败^{[2](P303)}。出于对一元论的反感,伯林意识到马基雅维利发现了:(1)在两种不同的价值体系之间选择并没有一种清晰的标准;(2)任何选择都会导致一定的牺牲。这种思想也充斥在维柯的著作之中。维柯认为并不存在固定的人性的定义,而且无论是在生活中还是在艺术中也不存在永恒不变的判断标准。作为人类和文化发展所造成的结果,维柯建议:研究人类社会,需要形成一种不同于科学研究自然的方式。如果对人类社会的研究与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大相径庭的话,那么一元论者的幻想就会破灭。维柯对于人类发展的能力(和他们的文化发展的能力)被赫尔德更进一步地加以扩充。伯林指出:在赫尔德的理念中并不存在全体通用的法则,而是存在着多种多样的文化形式;他认为德国、葡萄牙和中国的文明之间并不存在谁更优越的问题,“它们之间仅仅是不同的;因为他们是不同的,所以他们就寻求不同的目标;因此就存在他们彼此之间独特的特征和价值”^{[2](P42)}。

正是由于受马基雅维利、维柯和赫尔德持久的影响,伯林才发现了价值多元主义,并把其定义为:“不同的人也许追求不同的价值目标,并且这些理性的、智识成熟的、有能力理解相互理解彼此的文化,就像我们与离我们遥远的中东国家的人们在阅读柏拉图和中世纪的小说且能激起共鸣。”^{[2](P9)}尽管持有这种信念并追求不同目标的个体可以相互沟通,通过移情作用相互理解和潜在地相互学习,但是伯林并没有放弃不同价值之间的不可通约性这一观点,仍然意识到价值在不同的层面上必定相互冲突:它们在“不同文化之间,或同一文化的不同群体之间,或你和我之间”^{[2](P10)}冲突。此外,他还认为,像正义、公正等绝对价值,在具体的事例中与“并非绝对价值的同情、怜悯等价值并不和谐”^{[2](P10)}。因此,不同价值之间的这种通约性,以及不可兼容性贯穿于伯林的价值多元主义思想之中,并外现为其不可或缺的特征。

二、伯林价值多元主义的呈现:价值的冲突和不可通约

伯林在马基雅维利、维柯、赫尔德和浪漫主义的

启发下,通过对一元论的拒斥,明确地建立了自己的价值多元主义思想。对他而言,我们所身处的这个世界,存在着许多性质相异且不可通约的价值。只要是曾经有过些许生活经验的人,都可以感受到我们的世界的确存在着不同的价值,譬如个人层面的知识、金钱、友谊、爱情等,都是我们所期盼和追求的价值与目标;同时我们也能够体会到,知识不是金钱,友谊不是爱情,而知识与金钱、友谊与爱情,不仅不能等同于公平与正义,也无法用公平与正义来定义和分析。因为这些价值各有其不同的蕴意,性质有所差异,彼此之间不可兼容和不可通约。正如伯林在《自由论》里面所阐述的:“如果我们所追求的目标是多种多样的,并且在原则上这些目标是不能相互兼容的,那么它们之间产生冲突的可能性或引起悲剧的可能性是不能在人类的生活中完整地消除的,不论是个人意义上的或集体意义上的。”^{[3](P214)}从伯林的论述中我们可以得知:我们所选择的价值目标和生活方式均有实践的理由依据,价值之选择所依据的实践之理性或理由,随着选择者置身的处境形势的差异也各有不同。这就是价值与价值之间的“不可兼容”或“不可通约”的特性。我们无法从这些复杂的、不可通约的价值和价值选择所依据的理由当中确定某一种价值和理由作为“根本之价值”或“基本之理性”,以借此推演其他价值,并将之看成最基本的、普遍的准则。

伯林认为,价值之间冲突的主要特征体现在价值的不可兼容性和不可通约性,这种不可通约性会导致人们对不同价值之间进行选择时进退两难,因为无论我们选择哪一方,都会导致另一方不可复归的牺牲。自柏拉图以来,西方哲学家们普遍相信道德与政治的价值可以按层系分级,生活形式亦可依此做出分类与分级,且这样的分级似乎不但是可行的,而且是必要的。伯林将这样的态度归入他所反对的一元论体系当中,因为一元论者深信各价值间是可以通约共量的,所有价值都是可以化约成一类的,各价值的要素可以被估量总计出来,然后编入一个有阶级高低排序的体系当中。如此一来,价值可被区分为主价值与次价值,所有次价值本身并不成为目的,其目的在于成就一个主价值。伯林的价值多元论拒斥世界上存在唯一且最高的价值——此价值在客观上凌驾于所有其他价值之上,甚至能够统合所有其他的价值而形成价值的系统。

伯林认为,使得各价值间无法通约共量的原因有很多,因此不能对各种价值在原则上或理论上作

先后排序。因为,价值的涵义往往是模糊不清的,每种价值对不同的个人有不同的经验感受,且每种价值对不同的个人都有个别的本质与个别的要求。当我们试图去确定什么样的生活是幸福的时候,便会发现幸福的生活对某些人而言是一种无拘无束的生活,但对某些人而言则是充满羁绊的生活,由于两种幸福都存在,这样所谓的幸福的原则便无法指导人们做出唯一、正确的选择。换言之,两者的原则可能都是正确的,亦可能都是错误的,视个人偏好而定,而不同偏好的价值彼此间是异质的、不可共量的,因而也是无法比较的。此外,我们知道价值势必指涉某种评价标准,而不同个人有不同的、属于他自己的评价标准,世上不存在一种普遍客观的、单一的价值尺度来作为价值王国中的度量衡,价值的不可共量性与不可比较性遂得以成立。因为“人类的目标是多样的,它们并不都是可以公度的,而且它们相互间往往处于永久的敌对状态。假定所有的价值能够用一个尺度来衡量,以致稍加检视便可决定何者为最高,在我看来这违背了我们的人是自由主体的知识,把道德的决定看作是原则上由计算尺就可以完成的事情”^{[4](P244-245)}。约翰·格雷对其做了进一步的阐释。首先,他否认哲学之理论能够仲裁价值之间彼此的冲突及树立一套“良好之生活”的终极原则,“如果人们的生活方式乃是他们自身实践之产物,这些生活方式之形态都受到人之性情以及从其祖先传承过来之环境所塑造与限制,那么,显而易见的,任何良好生活之概念,都无法以这生活是深植人心人性为理由,自称比其他生活方式居于优势之地位”^{[6](P35)}。其次,他认为,人所肯定的价值,彼此之间不但冲突(例如,自由与平等之价值彼此之间无法兼容,而且彼此冲突),更有甚者,任何一项价值也会产生重复、相互冲突的解释观点,以自由的蕴意为例,自由不但有消极意义与积极意义之自由之间的冲突,同时某一种自由可能会消灭另一种自由,甚至会催生或毁坏更多人享有的自由环境。

价值多样性的存在意味着对完美世界——在这样的世界中所有的价值都是和谐共存的,人们所有的欲望都是可以满足的——的拒斥。正如伯林所言,“我始终相信人所追求的价值是繁复多样的,而这无数的价值有些是互相冲突、彼此间无法兼容并蓄的”^{[7](P2-3)},并且“人类所有的愿望都可以满足的想法是一种矛盾,一种形而上学的狂想”^{[3](P213)}。这意味着对深受意识形态和宗教影响的体制而言,它们的终极目标都是希望在地球上建立一个完美的社

会:在这个社会中所有的终极价值和目标都可以和谐地相处。有鉴于此,伯林揭示出:这种把一元论的理念作为一种终极解决方案或这些体制所设置的一套单一和谐的解决方案,是内在不一致的和冲突的。“这些价值的冲突,正是他们是谁、我们又是谁的本质的差别。如果有人告诉我们,这些矛盾将会在某个完美社会中得到解决,在那里,所有美好的东西都在根本上和谐一致,那么,我们应该这样回答他们:他们所谓的那些美好的东西,与我们的价值有冲突,他们所赋予其中的意义,并不属于我们……完美的世界,最后的解决,一切美好事物和谐共存,这样的一些概念,对我来说,并不仅仅是无法实现的——这是不言自明的道理——而且它在概念上也不够圆融;我不能够理解,这种和谐究竟意味着什么。有些至善是不能够一起共存的。这是概念上的事实。”^{[1](P17)}因此,伯林认为,这种希望有一天社会或者共同体中一切价值都和谐共存的设想是不可能出现的,而且也正如前所述,是一种非常危险的乌托邦式的梦想。这种观点的荒谬之处恰恰在于,不能正视悲剧和冲突是构成人类生命的内在特质,而悲剧和冲突是人类所固有的。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人类的思想史总是围绕着生活意义与制度安排之间的冲突而缓慢前行的,这也恰好彰显出价值与喜好本身就是冲突的这项既存事实。因此,伯林一再提醒人们,那种假定世界中所有美好的事物、所有的善都是相互和谐存在的是错误的,这并非老调重弹——在一个不完美的世界中所有的价值和善并不都是相容的,这些善或者价值在本质上是相互冲突的,并不存在能使其和谐、无可置疑的解决方法。

除此之外,伯林还进一步揭示出价值不仅在不同的价值体系和文化之间是不相兼容和不可通约的,而且在同一价值体系和文化中不同的群体之间也是不能兼容和不可通约的:“有一点是清楚的,就是不同的价值可能会有冲突——这就是为什么不同的文化会有抵触。不同的文化之间,同一文化的不同群体之间,甚至在你我之间,都有可能是相互抵触的。比如,你永远都认为应该实话实说,无论什么情况;而我不这么想,因为我相信讲实话有时候会太让人痛苦,伤害太大。我们可以交流彼此的看法,也可以努力达成共识,但最后仍会发现,你所追求的东西和我献身的目标之间还是不可调和的。就个人而言,他自身也会有价值的冲突。”^{[1](P14)}可见,价值多元主义贯穿于整个人类生活之中,即便个体自身也能体验到价值冲突。不但在善和不善之间存在着冲

突,而且在善之间也存在着冲突。每一种文化都有其自身的标准。文化、亚文化和个人都有他们自身所优先选择的不可兼容的价值和目标标准。这意味着在一个多元文化境遇中,何种价值和目标具有优先权,以及何种标准应该适用都是难题。

除伯林之外,著名思想家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也注意到了这种在社会中存在的普遍分歧。他在《美德之后》中阐释了诸多正义概念之间的不可通约性:“我们有太多具有差异性和相互竞争的道德观念,在这种情况下相互竞争的和差异性的有关正义的概念,以及文化的道德资源使我们找不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合理方法。”^{[8](P235)}对麦金太尔来说,这种分歧源于缺乏一种以理性的方式协调解决美好生活的背景概念,其原因在于麦金太尔认为,个人主义和现代性计划未能提供一种独立的道德正当性的方法。对于伯林来说,这种分歧的原因在于我们所生活的道德世界是不和谐的甚至是冲突的。即使我们能达成对美好生活的共同看法,我们仍然会面对这些善与善之间的冲突,因为这些相互冲突的诸价值被赋予了不同的意义和重要性。

伯林借用“扭曲木材”的隐喻去刻画我们所生活的甚至善与善之间都充斥着不和谐的道德世界。伯林的这种表达起源于康德,康德使用这个隐喻原本是指人类罪恶的一面,虽然伯林也使用这个隐喻去描述人性的黑暗面,但他最喜欢使用这个隐喻去刻画围绕着人类的道德世界的各种价值之间的内在张力。例如,伯林使用这个隐喻意在表明完美的解决方案是不可能的:“或许我们所能做的最佳选择是,努力在不同的人类群体的不同渴望之间寻找某种平衡(显然是一种不稳定的平衡)——至少要阻止他们排除对方的冲动,而且要尽可能地去阻止他们相互伤害——在最大程度上促进他们相互的同情和理解,尽管这是永远不可能彻底实现的事情。”^{[1](P50)}解决价值冲突的方案并不总在逻辑上是严谨的,“因此,步出困境之路存在于某种逻辑上混乱的、可变的甚至是含糊的妥协。每一种特殊的情形都需要它自己特殊的对策,因为‘从扭曲的人性之材中’,就像康德曾经说过的,‘造不出直的东西’”^{[3](P102)}。再如,伯林使用“扭曲木材”的概念去批评持有理想生活取向的人们,诸如艺术家为了追求艺术而极端地选择放弃家庭生活。伯林所拒斥的过于死板的或极端的决定并不总是在价值冲突中体现:“目前世界上有太多的个体在不同的价值之间不选择以极端的方式去生活。伟大的哲学家说过,‘从扭曲

的人性之材中,造不出任何直的东西’。”^{[3](P102)}人类应该给自身机会以在生活中扮演不同的角色(作为一个艺术家,一个丈夫,一个父亲),即便这意味着每个扮演的角色都不是太成功。如果非要引入第三个例子,伯林用这种隐喻指出,人们不能挤入“早已准备好的模式”中或者“教条化地信奉某些方案,强迫人们穿上统一的制服”^{[1](P18-19)}。

鉴于价值与价值之间的不可通约性或不可兼容性,以及完美世界的虚幻性,伯林希望“少一些弥赛亚式的热诚,多一些开明的怀疑主义,多一些对异性的宽容,在可预见的将来特别地多一些达到目标的方法,为那些其趣味与信念(对错姑且不论)在多数人中很难找到共鸣的个体或少数人实现他们的目的多留出一些空间”^{[3](P186)}。这样的多元主义要求我们在理论反省的层面上,不要过于执着于某一种单一的、自认为根本的价值原则,以为这样的原则可以居于优先的地位,借此权衡所有其他的价值。伯林拒斥自由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所展现出来的一元论的理论倾向,但是他的价值多元论是否可以给我们以指引,我们是否必须在多元分歧且彼此可能冲突的价值中寻求某种让这些价值可以相互协调的共识原则,还值得进一步探讨。

三、多元价值之间的“极端选择”和“不稳定的平衡”

在我们所存身的道德世界中,人们不可避免地要在不可通约的价值之间做出选择,而选择一方就意味着另一方的不可复归的牺牲。对于这种在不同价值之间非此即彼的极端选择,伯林指出其并非如人们所想象的那么严重。他认为,人们有能力去发展一种共享的相互理解的理念,并用来对具体情况做出理性的判断,这样就鼓励他在许多境遇和选择中可以务实地做出决定。有鉴于此,可以认为,伯林在对人类状况进行说明的过程中,其明显是受到了反启蒙主义思想家对个体和社会自我创造力强调的影响。此外,他对个人价值的理解明显地使用了康德哲学的范式:人们不但不能被强迫选择,而且必须要尊重他人自身选择的能力;由此可以认为,有一些特定的选择(不侵犯他人选择自身目的的选择)是比另一些选择(侵犯了他人自身选择的能力)仁慈的。

伯林著名的对消极自由的辩护就是从这种提升公共机构对人们选择的鼓励中衍生出来的,他的消极自由理念内在地与多元理念联系在一起。他认为,多元理念可以被人合理地需求的原因是:“多元

主义是更人道的,因为它未像体系建构者那样以一种遥远的、前后矛盾的理想的名义,剥夺人们——作为不可预测地自我转化的人类——的生活所必不可少的东西。结果,人们在各种终极价值中进行选择;他们之所以做出选择,是因为他们的生活与思想受到基本的道德范畴与概念的决定,这些范畴与概念,不管其最终的起源是什么,在大部分的时空中,至少是他们的存在与思想、他们自己的认同感的一部分;同时,也是人之为人的要素的一部分。”^{[1](P216)}伯林对消极自由的论述被一些评论家认为是深深根植于人类选择的悲剧性之中而并不是一些形而上的道德理念之中的。格雷指出,伯林对消极自由的论述不应该与对个人自治的卫护混淆在一起。他指出:“伯林主张的消极自由的价值首先是作为提供一种通过做出选择的自我创造的环境……深刻的是,因为一种自治的目标仅仅是一种自我通过选择而做出的创造,是一种自我创造而不是自治所赋予消极自由以价值的。”^{[9](P31)}例如,如果我选择去成为一个僧侣,在做出选择的过程中我会行使自我的创造力甚至会放弃自治权。然而,即便伯林有能力为我选择做僧侣而辩护,就像我们在下面所看到的,他也将保留一种批判我的选择的权利(特别是因为做出成为一个僧侣的选择可能限制了长远的选择,因此将可能减少作为一个人的能力)。

如果伯林提升选择的价值(包括个体的自治)而同时驳回尝试理性秩序的价值和目的(道德上不负责任和不一致),那么他信奉的理念是什么呢?格雷是这样认为的:伯林对“不可避免和同时不可由理性决定”的道德两难境遇的反思使他形成了一种独特的自由主义形式,格雷称之为竞争的自由主义,是以“我们在不可通约的价值之间做出的极端选择而不是理性选择为基础的”。格雷认为,考虑到极端选择,伯林的竞争的自由主义有“一种决定主义者的、唯意志论者或存在主义因素区别于其他的所有的自由理性主义的形式”^{[9](P70)}。虽然人们可以找到许多格雷所谓的在伯林的思想中存在着“决定论的、唯意志论的、存在主义的因素”的论述,但这里有两个论述最显著:(1)在讨论马基雅维利的遗产中,伯林指出在发现相互冲突的、不可通约的价值体系的同时,也发现了在“没有共同的标准存在的价值体系中,凭什么就可以用理性做出选择”,这些价值体系有可能是“在同一水准之上的,可以被一个善良、慷慨或喜欢私人生活的人选择,又或许是一种好的、成功的、社会的存在,但是绝对不会是

同时存在的”^{[10](P316)}。(2) 柏林在同卢克斯的谈话中,伯林表示:“在一定的程度上我是一个存在主义者,也就是说我把自己托付给,或者发现事实上我把自己托付给不止一种价值。这也是我生活的意义所在。其他人的生活也许跟我不一样。但是这就是我之为我的原因。”

然而对伯林而言,在特定的领域中做出与理性选择相反的极端选择的概率是微乎其微的。对被称之为“理性自由主义者”的伯林来说,理性的观点是对世界的一种现实主义的和灵活性的认识。“选择的能力便是理性的固有成分,假如理性指的是理解现实世界的正常能力的话。只要自己能够得到的东西,不受可选方案的引诱,从不追求互不相容的目的,这等于在没有摩擦力的介质中运动,生活在一个万事如意的幻想状态。”^{[3](P50)} 理性观点因此可以论证我们所拥有的选择的权利是人之为人的标志,但是它不能决定我们所做的选择:“机械的或演绎的方式不能达到正确的政策,不可能知道我们的固定不变的规则:条件常常不明显,原则无法被分析或表达”^{[3](P53)},它可以证明手段却不能证明目的,“一种理性的目的……对我来说是不能理解的”^{[3](P50)}。启蒙主义幼稚地认为理性可以给社会发展提供一种合适的法则和秩序,而伯林认为,科学和理性虽然可以帮助我们认识我们所必须做出的决定的本质,但是不能对我们的选择做出最后的决定。

此外,伯林还认为,通过理性观点我们可以发现不同价值观所共享的“道德范畴”。他指出,“的确存在一种价值的尺度,据此,人类中的大多数——尤其是西欧人——实际上凭借着这种价值的尺度而生活,而不仅仅是机械的、按照日复一日的习惯而生活,而且是自我意识到这些价值正是让他们拥有人之为人的本质的构成因素”^{[1](P203)}。伯林并不清楚在这个价值尺度中到底存在多少价值:人们可以追求的目标的数目和仍然被我们认为人之为人所必须拥有的东西,也许让我们认为是 92, 67 或 41, 但是没有一个是确切的数字。^{[5](P103)} 就像我们之前所谈到的,只要人们所追求的目标是可以被人所理解的,我们就可以认为他的行为是合乎理性的。这个观点伯林已经陈述得非常清楚了:假如,我们跟某人相遇,只不过在生活的目的上,他跟我们的意见不同,幸福和自我牺牲,他更喜欢幸福,我们可以接受他是我们的同类,因为他对于什么是生活目的的想法,用以捍卫其目的的论证方式,以及他一般性的行为举止,都在我们认为是人之为人的范围之内的。^{[1](P203)} 这样

我们可以看出对选择的辩护的观点有一种特殊的力量,即使这种观点没有说服我们相信其他人的选择,但至少承认我们理解了这些选择是合乎理性的。这种理解考虑到使这些做出不可通约目的的主张有共通的可能性,它也允许我们使用“移情的想象力”进入这些异己文化之中。正如伯林所言:“一个斯多葛主义者可以理解柏拉图主义者的观点,他们可以通过‘移情的想象力’的作用进入到柏拉图主义者的意境中,去理解为什么这个人会选择柏拉图主义而不是斯多葛主义。”^{[1](P203-204)}

另外,如果我们不能理解他人所选择的目标或他们为自身目标辩护的方式,那么在伯林的理解中,我们将不能被理解为一个正常人:“假如我们遇到一些人,他们不能够明白为什么他们不应该破坏这个世界,以免伤及自身,或者是某些人,他们诚心诚意地相信,给无辜者判刑、背叛朋友、折磨儿童这些行为都不会造成伤害,那么,我们会发现,跟这些人我们是无法与其辩争的,不仅是因为他们使我们感到恐惧,而且更因为他们让我们想到有点没有人性——我们将其称为精神上的白痴。”^{[1](P204)} 伯林认为,一个人不但必须有选择的权利,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做出的选择也得由他人给出辩护。这就显示出了交流的重要性。事实是我选择遵循一定的目的并不单单是使我成为人,我是人类一分子,也预示着我能就我所选择的目的同他人交流。因为交流不但是可能的,而且是必须的,在这些追求不同目标的个体之间,伯林认为我们可以批判性地评价其他个体或团体的价值定向:“我们可以自由地评价其他文化的价值,去谴责他们,但是我们不能装作一点都不能理解他们,或者简单地认为他们是主观的、与我们不能交流的、与我们口味不同的环境的创造物。”^{[2](P9)}

伯林所秉持的通过“移情的想象力”批判性地对待不同价值的观点,使他对在不可通约的价值之间做出决定秉持一种乐观主义的态度:在不同的价值和目标之间,即使不能避免相互冲突,他们“也是可以变得稳定的、平衡的,折中是可以达到的。在具体的情形中并不是每一种主张都有相同的力量……优先权,没有最终的和绝对性可以建立。”^{[1](P14)} 由此可知,伯林式的行为者具有一种额外的能力(或责任),可以以他们自己的术语(他们自己的合乎理性的观点)评价性地参与不可通约的价值主张,这个参与者有能力在不同的主张之间达成一种折中。因为伯林认为在每一个社会中都存在着我们共享的道德范畴:在价值多样化的范畴中价值原则必须彼

此做出让步。功利主义者的解决方法有时是错误的,但是我怀疑,多数情况下是有益的。可以作为一种真正的规则去执行的,维持一种不稳定的平衡可以防止发生不可收拾的局面,和无法忍受的选择——这是一个文明社会的第一要务;在我们有限的知识领域内,依据我们对于社会和个人的不够完整的理解,这个基本要求值得我们始终努力。此时保持一点谦卑还是很重要的。”^{[1](P21)}

尽管伯林看起来似乎认为平常的境遇可以通过公平交易原则和折中的方案去处理,但他很清醒地认识到还存在一个“尖锐的道德两难困境”是不可能通过公平交易原则去解决的^{[5](P106)}。在缺乏公平交易的原则和折中方案的境遇中,个体必须做出一种极端的选择。然而,如果这种选择所追求的目标明显地是一个人类目标的时候就可以被其他人所理解(不论是保护家庭或者是反抗邪恶的组织)。

由此可知,伯林并没有轻易地幻想在这个充满冲突和不可通约价值的世界上达到一种和谐是容易的,在面对相互冲突的价值时,个体被迫必须在他们之间做出选择。然而,伯林认为人们彼此之间通过移情能力是可以交流的。伯林的乐观主义观点可以在不同的价值之间达至一种“微妙的平衡”,这是筑基于他的共享道德范畴追寻不同道德目标的个体可以相互理解和相互交流的信念之上的。这个观点缘于赖利称伯林为“真正的理性主义者”,这种理性本质上是弱读式的理性,可以知道伦理生活和政治生活的理性。尽管这种弱读式的理性并不能提供给我

们一种普世主义的方法去协调或者压制具体境遇中的价值冲突,也不能帮助我们走出尖锐的道德两难困境,但其可以帮助我们在处理这些冲突时达成一种折中的方案,并促使我们不会放弃启蒙时代的梦想,使一个理性的、文明的社会得以维持。

[参 考 文 献]

- [1] [英]以塞亚·伯林. 扭曲的人性之材[M]. 岳秀坤,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5.
- [2] Isaiah Berlin. The Proper Study of Mankind[M]. London: Pimlico,1998.
- [3] [英]以塞亚·伯林. 自由论[M]. 胡传胜,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
- [4] Isaiah Berlin. Concepts and Categories[M].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99.
- [5] Steven Lukes. Isaiah Berlin in Conversation with Steven Lukes[M]. Salmagundi;Saratoga Spring,1998.
- [6] John Gray. Liberalism;Essay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M]. Lonfon;Routledge,1989.
- [7] James Tully. Philosophy in An Age of Pluralism;The Philosophy of Charles Taylor in Question[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4.
- [8] Alasdair MacIntyre. After Virtue[J]. London; Duckworth,1981.
- [9] [英]约翰·格雷. 伯林[M]. 北京:昆仑出版社,1999.
- [10] Isaiah Berlin. The Proper Study of Mankind;An Anthology of Essays[M]. New York;Farrar, Strauss & Giroux Inc,1998.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4-0021-04

发达国家和地区防止公职人员利益冲突的行政伦理核心价值体系探析

张胜利, 刘建秀

(郑州轻工业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 公职人员因其公职身份所代表或维护的公共利益与其个人利益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在本质上是一个伦理问题, 公职人员的道德水平和伦理观念对有效防止这种利益冲突有着重要的价值和意义。发达国家和地区通过对行政伦理进行立法来建构防止公职人员利益冲突的伦理体系, 其主要由核心信念、基本操守, 以及保证这些信念和操守得以认真贯彻的预防、教育与惩处体系等组成。当前我国公职人员利益冲突多发、频发已成为社会转型期的一大特点, 并成为诱发腐败、影响公职人员及公共部门廉洁守正形象的重要原因。在我国腐败现象逐渐呈现“结构化”“民俗化”趋势的大背景下, 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在防止公职人员利益冲突方面的成功经验, 构建基于伦理法制的、多种措施密切配合并同步推进的制度体系, 是防止我国公职人员利益冲突的有效路径。

[关键词] 利益冲突; 行政伦理; 伦理立法

[中图分类号] D6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4.004

公职人员因其公职身份所代表或维护的公共利益与其个人利益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是一个伦理问题。当公职人员面临这种利益冲突时如何做出选择, 是把个人利益放在优先考虑的地位还是把公共利益放在首位, 除了受相应法律的强制性约束外, 个人的道德水平和伦理观念更为深刻地影响着公职人员的选择。当前, 国际社会通行的做法是对公职人员的伦理进行立法, 如美国的《政府伦理法》、英国的《文官行为准则》、加拿大的《公共服务价值与伦理法》等。随着国际社会对腐败问题的普遍关注及对合作治理腐败问题的日益重视, “基于政府透明治理与公职人员能否恪守伦理准则, 完成公民的公共信托, 不仅是各国政府内部的治理议题, 更是民主国家最重要的基础与全球化的重要议题”^[1]。当各级政府想提供给公民在经济与社会生活上有一个可信任的和有效的架构时, 诚实正直已成为该架构的根本要件之一。倡导建立诚实正直的机制和体系,

也越来越被视为良善治理的根本要素^{[2](P1)}。而诚实正直是伦理法制架构的主要内容。

伦理立法可以为公职人员提供一般性限制, “这种限制是对政治共同体道德最低标准的规范性陈述”, “对违法乱纪行为实施罚款、监禁和行政处罚都是确立人民主权并使人民的意志得以实现的方法”^[3]。通过伦理制度化为公职人员确立一整套核心价值和伦理行为规范, 可以使公职人员明白哪些行为是道德的, 哪些行为是社会所期待的, 哪些行为是与社会期待相违背的。“一个行政人员应当知道什么是道德的, 以便合乎伦理地行事, 最容易的方法是制订行为的标准”, “也就是说, 准则的制订旨在反映理想官员的形象”^[4]。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之所以在防止公职人员利益冲突方面能取得骄人的成绩, 与其对公务伦理法则的深刻认知和高度重视有着密切的关系。OECD在给成员国的《公共服务的管理原则》建议书中指出, “为推

[收稿日期] 2015-05-15

[基金项目]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3BDJ009);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3CZZ010)

[作者简介] 张胜利(1956—), 女, 江苏省丹阳市人, 郑州轻工业学院党委副书记, 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高校廉政建设。

进公共服务的道德行为,成员国需要采取行动,应该给公职人员提供明确的道德规范和指南,确保体制和制度的良好运行”^[2](P67)],认为“通过相关伦理法制的建制,指明公共服务应有的核心价值,以规范公职人员的行为,不仅是 OECD 各国达成善治、提升公共信任的普遍途径,更是唯一被强调与证明有效的不二法门”^[2]。我国港澳台地区为了有效防止公职人员利益冲突、建设廉洁政府,也非常重视对公职人员道德操守的培养,通过一系列法律、法规建立了公职人员的道德标准和伦理体系,各自形成了防止公职人员利益冲突的伦理系统,其中香港的廉政伦理及廉政机制令人瞩目。

由于任何一个国家对公职人员伦理的追求都不可能脱离本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发展水平、政治文明程度、历史文化传统,其伦理法制化的内容具有明显的本土性,因此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法制伦理其内容有着较大的差别。但从结构上来看,发达国家和地区公职人员伦理制度主要是由核心信念、基本操守,以及保证这些信念和操守得以认真贯彻的预防、教育与惩处体系等组成。本文拟在考察发达国家和地区防止公职人员利益冲突的行政伦理核心价值的基础上,提出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防止公职人员利益冲突经验的建议,以期为防止我国公职人员利益冲突提供“他山之石”。

一、发达国家和地区防止公职人员利益冲突的行政伦理核心价值

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了有效防止公职人员利益冲突,通过不同的政策、法律规范建立了一整套的行政伦理核心价值,通过这些核心价值的引导,使公职人员在面临利益冲突时主动做出有利于公共利益的选择。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在政治制度、民主程度、历史文化传统、国(区)情等方面存有较大差异,因此不同国家和地区对公职人员核心价值的要求也不尽相同、各有侧重,但是有些核心价值,如公平、公正、廉洁等,还是得到了不同国家和地区基本一致的认同。比如 OECD 各成员国的伦理法规及相应的法律条文对以下核心价值取得了基本一致的认同,即不偏不倚、合法、廉正、透明、效率、平等、责任、正义等。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过《公务员守则》《接受利益(行政长官许可公告)》《防止贿赂条例》《公务员管理命令》《问责制主要官员守则》等法律规章,为香港公务员确立了明确系统且行之有效的伦理规范。香港公务员品行总则指出:“公务员必须时刻

奉公守法、严格遵守政府规例。他们必须尽忠职守,履行职务时悉力以赴,时刻以政府的利益为依归。无论是对待市民大众还是对待同事,都必须诚实公正,以负责、公平的态度履行职务;不得以权谋私,也不应令自己处于本身利益与公职有冲突或使人有理由怀疑本身利益与公职存在冲突的情境中;不得有任何令人怀疑公务员是否公正,或令政府声誉受损的活动或行为。”为建成一支高效、专业、廉洁、信实、公正、中立的公务员队伍,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要求公务员必须遵守下列同等重要的基本信念:(1)坚守法治;(2)诚实可信,廉洁守正;(3)行事客观,不偏不倚;(4)政治中立;(5)对所作决定和行动负责;(6)尽忠职守,专业勤奋。

20世纪末,我国台湾地区为了推动廉洁政府的建设,开始大规模地实行政改新方案。1993年,台湾提出行政改新方案,希望通过此举建设以廉洁为重点,兼顾效能、便民的廉能政府。1996年,台湾行政领导人李登辉提出“心灵改革运动”,强调要转换文官思维与心智模式,以提升竞争力。2001年6月7日,台湾“行政院”发布《建立行政核心价值体系推动方案》,2002年3月21日制定《建立行政核心价值体系推动方案参考作法》,开始推进台湾行政价值体系建设。本次行政价值体系建设提出了5个核心价值目标,即建立公务人员对“国家”的忠诚感、对社会的关怀情、对政府的向心力、对民众的服务心、对公务的责任感。在以上核心价值目标的基础上,台湾“行政院”人事局于2004年2月25日又新增了“创新”“进取”“专业”三个核心价值理念。

我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把坚守法治、廉洁奉公、以人为本、忠诚尽责、摒弃官僚、讲求效率、务实进取、与时俱进作为公职人员的核心价值理念。

在防止公职人员利益冲突的过程中为了增强上述抽象的伦理标准对具体行为的适用性,使公职人员的具体行为有明确参照,发达国家和地区在核心价值的基础上又制定了公职人员的行为规范,以此指导公职人员的具体行为。同时,在设计防止公职人员利益冲突制度时,始终把这些核心理念贯穿其中。如我国香港地区为了使比较抽象的基本信念能够贯穿于公务员的日常行为中,在核心价值基础上又制定了公务员的操守准则——“坚守法治、诚实可信、廉洁守正、行事客观、尽忠职守、专业勤奋、政治中立、对所作的决定和行动负责、不偏不倚”,并对每一条操守准则都进行了详细、明确、可操作性强的阐释。例如,坚守法治要求公务员必须维护法治

和司法公正,在行使其行政权力时必须遵循《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香港法律;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或酌情权限内作出决定,不能超越其所获授的权力范围;必须依循适当程序办事,在执行公务时发现任何怀疑舞弊行为须从速向廉政公署举报。诚实可信则要求公务员必须据实阐述事情和相关事宜,如有错误须尽快更正,公务员只可把公共资源用于有关资源所核准的用途。

澳门地区规定,公务员在践行上述核心价值的同时,还有义务遵守无私、热心、守时、忠诚、保密、有礼、勤谨、服从的行为规范。

二、发达国家和地区行政伦理核心价值的推进和保障措施

行政伦理核心价值对公职人员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但如何才能把这些核心价值内化于公职人员的行为、使得公职人员在日常行为中可以清楚地认识到自己是否处于利益冲突的情境?怎样使公职人员明白当处于利益冲突的情境时该如何应对?当面临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冲突时应该做出什么样的选择?如何避免利益冲突情境的出现?利益冲突的具体样态是什么?如何保证公职人员在明知自己处于利益冲突的情境而又故意做出不利于公共利益的选择行为时得到应有的惩罚呢?为了达到上述目标,发达国家和地区采取了预防、教育培训和制裁等一系列行政伦理核心价值的推进和保障措施。

1. 预防

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是避免利益冲突的重要途径。很多公务员陷入利益冲突情境的原因是政策模糊不清、指引不到位和程序不周全,使得公务员在公务活动中无所依从。为了有效预防公职人员利益冲突的发生,发达国家和地区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预防性措施。在这方面最具代表性的是我国香港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做法是制定清晰的政策,提供详细而又科学可行的指引,设定严谨而又周全的程序,让所有公务员有所依循,并在各部门间形成适当的制衡机制。具体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提供适用于全体公务员的指引。香港公务员事务局联合廉政公署及相关部门在全港范围内发布了适合于全体公务员的品行指引,并时常对这些指引进行检讨和更新,以确保其清晰明确、符合时宜。这些指引的内容涵盖了利益冲突、申报私人投资和公务员以公职或私人身分接受利益、款待及赞助访问等。

第二,实施诚信管理及推进计划。香港公务员事务局联合廉政公署常年致力于公务员的诚信教育,提高公务员的诚信意识。例如,2004年实施了公务员廉洁操守深化计划,由公务员事务局和廉政公署首长级人员组成外展队,造访了总下辖员工124 000名的34个局/部门,就诚信问题交换意见。2005年,合办了以“诚信为本,卓越管治”为主题的领导论坛,让公营和私营机构的领导共同探讨诚信问题所面临的挑战,彼此分享诚信领导方面的经验。2006年,公务员事务局与廉政公署联合实施了诚信领导计划,据此计划各局/部门分设了诚信事务主任和助理诚信事务主任,分别由各局/部门委派辖下一名高层首长级人员和部门主任秘书担任,前者主要负责推广各项有关诚信风气的活动,制定符合本机需要和工作目标的相关策略与工作计划,定期报告其在诚信管理方面的工作进展;后者主要辅助前者工作。公务员事务局在诚信领导计划下定期举办不同主题的工作坊,如诚信、纪律、操守等,以支持诚信事务主任的工作,同时给予其工作上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提供网上资源和经验共享。香港公务员事务局与廉政公署联合推出了网上“公务员诚信管理资源中心”,这是一个一站式的电子资源服务中心,可供所有公务员使用。该中心汇集了适用于全体公务员的最新操守规则、有关诚信的刊物、操守指引、操守样本和一些常见的问题与答案,并且集中提供了包括行为失当、接受款待、伪造欺诈等公务员不当行为及刑事案例,供所有公务员浏览。

第四,发行刊物。香港公务员事务局经常出版如《公务员良好行为指南》《公务员防贪要诀》《诚信事务主任手册》等手册、小册子,并免费发放给公务员,以推动公务员诚信建设。

第五,严格有关欠债员工的管理。香港政府非常重视公务员的债务问题,他们认为公务员欠债是导致公务员利益冲突、贪污受贿的重要诱因,因此,对公务员的债务问题管理非常严格。通过对欠债人员的跟进调查,为处于财政困难的公务员提供各种福利服务、推行家庭生活教育活动、健康生活方式计划等,帮助公务员有效理财,避免其陷入债务困境之中。

2. 教育培训

让公职人员对行政伦理核心价值充分了解、认知和赞同,是把这些核心价值内化为公务员行为、有效防止利益冲突的前提条件。为此,发达国家和地区

区主要采取了对公务员进行相应的教育培训的方式。例如 OECD 国家就认识到,要让行政伦理核心价值内化为公职人员的行为,就“特别需要政府帮助公职人员理解所期望的行为规范并培养起他们解决伦理困境的技能”^{[2](P32)}。因此,OECD 成员国采取多种形式对公职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内容包括“遵从性教育”和“完善性教育”。“遵从性教育”主要以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内容、以公职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为目的;“完善性教育”主要以伦理价值、伦理准则、伦理思维为内容、以形塑和完善公职人员的行政伦理人格为目的。同时,为了保证教育和培训工作能落实到位,OECD 一些成员国还针对公职人员的培训事宜进行了立法,以强制的方式保证教育培训工作的有效开展,如美国有《政府雇员培训法》《政府间人员法》《雇员综合培训法》,法国有《继续教育法》《公职人员地位法》等。我国香港地区则通过廉政公署和公务员培训处定期开设防贪课程,通过举办以防贪为主题的讲座、推行以诚信操守和避免利益冲突的间接会等形式,使公务员时刻警觉,以维持高度的诚信意识。另外,香港公务员事务局联合廉政公署还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不断地向各级公务员推广良好品行,提供入职指导和培训,举办研讨会,发布指引和规则,促使公务员了解自身应持有的操守准则并严格遵从。

我国台湾地区则在全岛范围内对公务员开展公民伦理、领导伦理、管理伦理、服务伦理的教育培训,同时通过鼓励公务人员参与志愿服务,建立合理化、人性化工作关系,加强和推进公务员对核心价值理念的认知与践行。通过培养研究发展能力、建立参与建议及决策机制、成立工作改进小组的途径,推动“创新”的落实;通过落实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团队意识、深化顾客导向之公共服务的途径,推进“进取”的价值理念;通过强化知识管理、形塑学习型组织、推动标竿学习的途径,推进“专业”的价值理念。

3. 制裁

为了保证公职人员的违法、滥用职权或违反诚信的行为得到有效校正,发达国家和地区对背离公职人员行政伦理核心价值的行为采取了严厉的制裁措施。如我国香港地区为了保证公务员的廉洁守正,根据《公务人员(管理)命令》《公务人员(纪律)规例》《反贪污贿赂条例》等法律文件建构了针对公务员的严厉的制裁机制。根据公务员行为不当的严重程度分别采取进入正式与非正式的严训程序。当公务员有轻微行为不当时,部门首长可向有关人员

发出警告,无需进入正式的严训程序;当公务员屡次要轻微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或触犯刑事法律时,则会采取进入正式的严训程序。正式的严训程序既规定了针对行为不当公务员的严厉的惩处措施,又规定了严谨的程序,所附多项保障措施可保证被控人员受到公平聆讯。对启动正式程序个案的处分包括谴责、严厉谴责、罚款、降级、迫令退休及革职。

三、结语

公职人员行政伦理核心价值虽不对特定的利益冲突提供针对性的具体规定,但为防止公职人员利益冲突提供了价值指导和伦理准则,是防止公职人员利益冲突的统合性制度和思想灵魂。行政伦理核心价值贯穿于防止公职人员利益冲突制度的始终,为防止利益冲突制度提供了目标指向。因此,它是防止利益冲突制度体系的核心和灵魂,更具有根本性。

公职人员利益冲突的防治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多种措施密切配合、配套实施,而防止公职人员利益冲突的伦理体系无疑是这些措施的内核和灵魂。以伦理法规为中轴、在其他法规制度的密切配合之下,构建严密的制度体系,是发达国家和地区防止公职人员利益冲突的成功经验。当前,我国公职人员利益冲突多发且频发,已经成为诱发腐败、影响公职人员及公共部门廉洁守正形象的重要原因。在我国腐败现象逐渐呈现“结构化”“民俗化”趋势的大背景下,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在防止公职人员利益冲突方面的成功经验,构建基于伦理法制、多种措施密切配合同步推进的制度体系,是防止我国公职人员利益冲突的有效路径。

【参 考 文 献】

- [1] 行政院研究发展考核委员会. 统合性政府伦理法治之研究[M]. 台北:台北市行政院研考会,2008:2.
- [2] OECD. Trust in Government, Ethics Measures in OECD Countries[M]. Paris: OECD Press, 2000.
- [3] [美]特里·L·库伯. 行政伦理学:实现行政责任的途径[M]. 张秀琴,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 [4] [美]理查德·D·宾厄姆. 美国地方政府的管理:实践中的公共行政[M]. 九渊,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 [5] OECD. Principles for Managing Ethics in the Public Service, OECD recommendation[J]. PUMA Policy Brief, 1998 (4):1.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4-0025-04

利益冲突视角下我国公职人员 外部行为限制制度的优化路径探析

王天笑

(郑州轻工业学院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 公职人员利益冲突是诱发腐败、危害政府廉政形象、侵蚀公共权力合法性的重要因素。公职人员外部行为限制制度是防止利益冲突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对公职人员收受礼品、接受馈赠、经商、兼职、演讲收费等外部行为的规范和约束,在防止利益冲突进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目前,该制度还存在着相关内容界定不清、政策统合性不强、政策进程滞后等多方面的问题。我们应当通过明确利益标准、强化违规责任、加强制度统合性等途径来完善我国公职人员外部行为限制制度,从而为防止我国公职人员利益冲突、预防腐败提供更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关键词] 公职人员利益冲突;外部行为限制制度;预防腐败

[中图分类号] D6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4.005

公职人员利益冲突是指公职人员所代表的公共利益与其自身的私人利益之间的抵触违背与侵害。这种利益冲突是诱发腐败、危害政府廉政形象、侵蚀公共权力合法性的重要因素,因其危害巨大,当代西方国家尤其是廉政指数较高的国家,都几乎无例外地建构了防止公职人员利益冲突的制度体系,如美国、新西兰、日本、加拿大等。公职人员外部行为限制制度是该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对公职人员经商、兼职、收受礼品等外部行为的规范与其他制度相互配合,共同构筑了防止利益冲突的有机体系。通过防止公职人员利益冲突来预防腐败的实践在我国起步较晚,但对公职人员外部行为限制制度的探索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就已经开始。但是,由于我们对该问题缺少全面、科学的认识,这一制度距有效防止公职人员利益冲突的要求有很大差距。本文拟在分析公职人员外部行为限制制度主要内容的基础上,探析公职人员外部行为限制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而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以期对我国公职人员外部行为限制制度的优化有所裨益。

一、我国公职人员外部行为限制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职人员外部行为多种多样,而制度资源却相对短缺,所以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对其所有的外部行为都进行规范。从我国的实践看,公职人员外部行为限制制度的内容,主要由对收受礼品、接受馈赠、经商、兼职等方面的限制制度所构成。

1. 对公职人员收受礼品、接受馈赠等外部行为的限制制度

利用其身份收受礼品、接受馈赠是公职人员利益冲突的重要表现,它可能会在很大程度上损害公务行为的客观性、公正性,所以它也是我国公职人员外部行为限制制度的重要规定事项。我国相关制度的内容,主要由对内公务活动与对外公务活动中的相关限制性规定构成。

(1) 对内公务活动中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公职人员在对内公务活动中收受礼品、接受馈赠等行为在改革开放之初就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关注,相关制度的发展也经历了一个因时制宜的过程。

[收稿日期] 2015-05-23

[基金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14CXZ060);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3CZZ010、2013BDJ009);郑州轻工业学院2012年博士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王天笑(1981—),男,河南省郸城县人,郑州轻工业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中国政府与政治。

该制度发展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这两个阶段对公职人员收受礼品、接受馈赠等行为进行了不尽一致的规定。

第一阶段,从改革开放至1990年代初期,严格禁止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收受礼物、接受馈赠。公职人员利用其身份接受宴请、收受礼品、请客送礼等利益冲突行为,在我国改革开放初期较为普遍。为了给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环境,再加上受计划经济时期思维惯性的影响,这一时期对公职人员外部行为采取了极为严格的措施。从1979年到1993年,我国几乎以每年一部的速度出台了多个针对公职人员外部行为的规章制度,且它们都无例外地使用了“禁止”“不得”“严禁”等非妥协性词汇来规范公职人员外部行为。如1979年规定“严禁用各种形式侵占农村社员劳动所得,来进行大吃大喝、请客送礼”^[1],1988年规定“严禁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赠送与接受礼品”^[2]。可见,这一时期不考虑礼品的价值大小,严格禁止公职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接受赠送与收受礼品。

第二阶段,从1990年代初期至现在。这一时期抛弃了前期“一刀切”的管理方式,建立了礼品分类管理制度、礼品登记制度,对收受礼品、接受馈赠的管理规定更加灵活、科学。首先,明确了严格禁止的礼品类型。针对特定的礼品类型(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可能影响公务公正性的礼品),延续了先前的非妥协性规定。如1993年、2000年以及此后出台的多个制度规范,都严格禁止各级公职人员(含离退休)以及受委托、聘任从事公务管理的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收受及向上级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其次,以明线法明确了可接受礼品的登记制度。公职人员收赠礼品、接受馈赠,有时是出于情感需要、有时是被动行为,对这些行为不加区别地一概禁止,不符合多样化管理的原则。因此,1995年,我国出台了《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的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正式建立了礼品登记制度,确立了明线法的礼品处理标准,即根据礼品的价值及其对公务公正性的影响程度采取不同的处理措施。一些地方的党委、政府,根据该制度的内容和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对该问题做出了更加细化、更具操作性的规定,如上海确立了以50元、200元为线的礼品三级分类法:第一个等级的礼品(价值低于50元)归个人,无需登记、上缴;第二个等级的礼品(价值高于50元低于200元)在递交礼品登记表的前提下归个人;第三个等级的礼品(价值高于200元)要登记并上缴。

(2) 对外公务活动中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推进,我国党政机关以及一些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等同港澳台同胞、华侨、外国人的交往日渐频繁。在相互交往过程中,一

些单位和个人通过多向对方赠送礼品的方式套取对方的礼品,收礼之后以低价内部处理等现象逐渐增多,相关制度也不断发展。从其内容来看,该制度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以下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以有例外的零容忍理念为制度价值取向。改革开放之初,我国针对对外公务活动中的收受礼品行为采取的是有例外的严格禁止的办法,即除了规定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代表国家接受或赠予礼品。例外部分也采取了明线标准,如1980年规定,“除党和国家主要领导、外事单位和外贸机构的工作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同对方互赠对等的礼品外,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在对外公务活动中以任何名义代表国家赠送和接受礼品与馈赠”^[3]。

第二阶段,从1990年代初期开始,调整了以前实施的有例外的零容忍的办法,采取了有例外的明线标准法,例外部分采取的是严格禁止标准。如1993年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确立了以200元为明线的礼品处理措施,价值低于200元的礼品归受礼主体所有,价值高于200元的礼品需要登记、上缴。例外部分针对礼金、有价证券等,依然采取严禁措施。

2. 对公职人员经商、兼职、演讲收费等外部行为的限制制度

经商、办企业等经济行为,是公职人员利益冲突的重要诱因,公职人员可能会利用自己掌握的公共权力谋取私利、进行利益输送,即使不存在这种行为,该现象也违背了现代职业专一精神的要求。从其发展轨迹来看,我国对公职人员经商、办企业、兼职等行为的规范经历了适用主体由单一到多元,适用对象由简单到复杂、由直接到间接的发展过程。如1984年只对乡级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的相关行为进行了规范,1985年则把适用主体扩大到领导干部子女、配偶等公职人员的重要利益相关者,1988年又把适用主体扩大到了县级以上离职领导干部。此后,中共中央、国务院、中纪委又根据形势的变化,分别于1992年、1993年、1998年、2000年、2001年出台了多个针对性的制度规定。公职人员经商、办企业等经营性活动总体来说经历了一定的演绎轨迹。改革开放初期,主要是以党政机关及党政领导干部直接投资或集资等形式出现,经商、兼职的特征非常明显。当国家对此实施限制之后,以小集体形式出现的党政机关的经商问题逐渐得到有效遏制,党政领导干部直接经商的行为也得到有效的治理。但是,党政领导干部子女和配偶经商、办企业的问题开始逐渐突出,当股份制企业在我国兴起时,党政领导干部经商行为的形式也随之发生改变。当证券市场在我国形成的时候,党政领导干部投资、经商的行为又向该领域渗透。这说明,限制公职人员经商、办企业的政策并没有收到应有的效果,因为政策针对

的群体通过一定手段和方式以其“对策”规避了政府的“政策”。

对公职人员兼职的制度性规定也大体经历了这样的过程。如1985年要求所有在职以及退居二线的公职人员,不得在各种性质的经济实体中担任任何职务,1989年再一次对公职人员在企业中的兼职问题作出规定。1994年把政策的作用领域扩大到了社会团体的领导职务。同年,民政部下发通知,对该政策进行了解释和细化。发展到今天,该制度更加成熟、健全,基本确立了公职人员不得在盈利性组织中兼职、兼职报批并不得取酬、不从事及不参与经营性活动的理念。

二、我国公职人员外部行为限制制度存在的问题

总体来看,我国公职人员外部行为限制制度表现出了很高的灵活性,在短时间内取得了良好的成效。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公职人员外部行为限制制度也在不断更新,表现出了较强的自我完善能力。当公职人员经商、兼职等行为以新的形式出现时,具有较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就会出台;当公职人员经商、兼职行为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而逐渐表现出较强的复杂性、隐蔽性和极强的伪装性时,相关政策也随之不断更新。但是,与防止公职人员利益冲突制度相对健全的国家相比,我国对公职人员收受礼品、接受馈赠、兼职等外部行为的限制制度,还存在着很多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对收受礼品的范围界定不尽全面。尽管相关制度表现出了较强的灵活性和自我完善能力,如把给领导干部充手机费、赠予党政领导干部股份等新的形式纳入收受礼品的范围之内,但是政策的这种变化相对于现实需求来说,依然显得比较滞后。对新形势下出现的一些新的礼品样态的反应速度较为迟缓,如餐饮、利害关系人出资支持的豪华旅游和高级娱乐体育活动等,对其性质的判断还缺少详细的说明与规定。

其次,对“礼品”的相关界定不够清晰。我国相关制度对“礼品”这一关键要素的界定不够清晰,很多时候缺少可操作性,如对于何种礼品会影响公务公正性很难判断,因为是否公正涉及公务相对人的直观感受,难以度量。另外,对于公正与否的判定主体也无相关说明。另外,在对外公务活动中,我们虽建立了以200元为明线的礼品处理措施,然而,对于价值200元是单次200元还是若干次200元,是单件礼品200元还是所有礼品价值之和超过200元,并未做出具体说明,这无疑给相关制度操作增加了变数。

再次,对收受礼品场合的规定不够科学。防止

利益冲突需要情境性较强的制度规范,即使在其他国家行之有效的制度规范,也不一定会适合中国的特殊国情。因此,相关制度的建构应充分考虑我国历史文化、社会习俗、国情人情,否则制度就难以发挥效用。然而,这些要素在我国的相关规定里却没有被充分考虑,也没有得到科学处理,以致脱离国情、行之无效。如1988年出台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把婚丧嫁娶、节日往来都不加区别地纳入明确禁止的礼品传达范围,这明显没有考虑我国长久以来积淀下来的文化传统。

第四,责任界定过轻。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成本与收益之间的比例关系是制约违法行为的重要因素。当违法收益远远大于违法成本时,违法行为就会得到变相鼓励,反之,则会得到明显抑制。因此,对违法行为进行与其带来的危害大体相当或更严的处罚是使制度行之有效的基本保证。我国对于公职人员外部行为以党纪、政纪、批评教育等作为处罚措施,与很多国家把违规收受礼品纳入刑法的范围相比,处分明显过轻,起不到应有的威慑作用。

第五,政策缺乏系统性、前瞻性和概括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几乎每年都有针对党政机关及党政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出台,特别是当党政机关及党政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行为以新的形式出现时或者这种现象表现得较为突出时,针对性的政策就会随之出台,因此,出现了经商一限制一再经商一再限制的循环往复,公职人员经商、兼职的行为至今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治理,很多规定流于形式。政策的系统性较差,很多政策仅仅针对某一具体行为,当面临着较复杂的情况或经商的具体行为以变换之后的形式出现时,该政策就显得无能为力。同时,政策的概括性较差、前瞻性不够,政策往往落后于形势的发展。

第六,存在着规范不周、可操作性不强的情况。比如,我国针对公职人员兼职行为的限制,仅仅规定公职人员不得在营利性组织中兼职,在特殊情况下需要兼职的要经过相应机关的批准,并且不能取酬。然而,在我国社会现实中,很多非营利性组织也会进行营利性的运作,而公职人员可能在这种非营利性组织兼职,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尚缺少政策规定。此外,以不取酬作为兼职的限定条件也是不严谨的,公职人员不取酬的兼职同样可以使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有意给予兼职单位“照顾”,公职人员是否从中为自己或亲友谋取了利益,实际上难以认定,这显然与防止公职人员利益冲突的目的相悖。

三、完善我国公职人员外部行为限制制度的建议对策

根据我国公职人员外部行为限制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公职人员利益冲突演变新形势,我们认为,应当

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完善我国公职人员外部行为限制制度。

1. 完善公职人员收受礼品、接受馈赠的限制制度

(1) 明确“礼品”与“馈赠”的内涵

我国原有的该类制度中主要以“礼品”“馈赠”为基点来规范公职人员的行为,这两个概念在当时的经济发展水平下具有较强的适用性。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的不断进步,公职人员接受的好处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礼品”和“馈赠”这两个概念的外延已不足以涵盖公职人员接受好处的全部内容,表现出明显的局限性。比如,给领导人充手机费、给予领导人优待等,无论是纳入“礼品”的范畴还是纳入“馈赠”的范畴,都不够科学。因此,笔者建议,在外部行为限制制度中,用“利益”这一具有更丰富内涵的概念作为制度规范的内容。这里的“利益”应当包含任何具有价值的事物,礼品、馈赠、佣金、劳务、优待、报酬等,都可以纳入“利益”的范畴。

(2) 明确界定收受利益标准

公职人员收受利益应当以不影响公正执行为限。但是,这一目标过于抽象,如何判定是否影响了公正执行为非常困难。因此,必须具体、明确地界定公职人员收受利益的标准。笔者建议,对公职人员接受的利益采取明线法。公职人员在公务活动中,从同一人员处不得接受价值超过200元的利益,一年之中从同一人员处接受利益的价值累计不得超过500元。公职人员之间,除特定日期、特定情境外(如生日、传统节日、公职人员离职等)不得相互赠送或索取利益,在特定日期、特定情境,公职人员之间不得接受或索取价值超过200元的利益。对于利害关系人提供的利益,除因公务所必须外,一律不得接受,更不得索取。

(3) 加强对公职人员收受利益的登记与管理

公职人员从同一人员或组织或单位处一次性收受的利益超过200元的,或者一年之内从同一来源收受的利益价值超过500元的,必须进行利益登记,并把所收受的利益上缴单位或国库。利益登记时,应当写明利益的形态、利益价值、利益来源、赠送利益者与收受利益者的关系、赠送利益的目的、收受利益的场所、收受利益的时间、收受利益时的现场见证人及见证人的职业等内容。公职人员在收受应当登记的利益的三个月之内,必须进行利益登记。利益登记表每年分四个季度(从一月到十二月,三个月一个季度)管理。为保证对利益登记的有效监督,公职人员利益登记表要在一定期限内(可设定为三年)有效保存,从公职人员提交利益登记表之后的第二天算起,有效保存三年时间,在此期间,任何公民或组织都可以申请查阅。

(4) 强化公职人员接受利益的责任

按照公职人员收受利益的登记与管理制,任何人在接受应当登记的利益故意不登记、虚假登记、拒不登记、故意延迟登记的,应给予严厉的惩处。对于不按照利益登记制度进行利益登记的公职人员,给予所收受利益价值的10倍的罚款,两年之内不得晋升。所接受利益价值超过5000元而故意违反利益登记制度的,按照受贿罪论处。公职人员违反利益收受制度的规定收受利益的,视其情节、收受利益的金额等,分别给予罚款、限制晋升、降级、开除公职、拘役等惩处。

2. 健全公职人员经商、兼职的限制制度

(1) 制定具有统合性的制度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几乎每隔几年就会出台一个针对公职人员兼职、经商的政策性规定,政策数量浩繁,有的政策规定之间相互矛盾、难以统一。为了更好地规范公职人员的兼职、经商等外部行为,笔者建议,对原有制度资源进行整合,重新制定具有较强统合性的制度以代替以前的政策规定。

(2) 明确公职人员兼职的条件

根据防止利益冲突的原则,我国应当把公务人员兼职分为三种,即禁止性兼职、须经过批准的兼职和需要报告的兼职。公职人员不得在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中兼任任何职务,无论是管理职务还是非管理职务,县处副职以上领导干部的妻子、子女等,不得在领导干部任职区域内经商、办企业等。公职人员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单位或组织兼职的,不得收取任何报酬,且必须经所在单位领导的批准。公职人员从事教育、讲学、科研等兼职活动的,无需经过单位领导的批准,但是要定期向单位领导汇报兼职情况。

(3) 强化违规责任

对违反规定兼职的公职人员,设置严厉的处罚措施。对于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公职人员,视其情节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或两年以下徒刑。违反须经过批准的规定而兼职的,给予批评教育,所在单位领导认为其所从事兼职有利益冲突之嫌时,可以命令其停止兼职,拒不执行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防干部侵占农村社会社员劳动所得来大吃大喝、请客送礼的不正之风的通告[Z]. 1979-8-10.
- [2] 国务院.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EB/OL]. (1988-12-01)[2014-12-01]. <http://www.law-lib.com/law/law-view.asp?id=5403>.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中共中央关于禁止在对外活动中送礼、受礼的决定[EB/OL]. (1980-08-16)[2014-07-10]. <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7B87/71590/4855262.html>.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4-0029-05

真诚型领导与组织成员建言行为研究

——基于包容性领导的调节作用

许颖

(郑州轻工业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以H省行政事业单位的现职工作人员为调查对象,以情感事件理论为视角,运用逐步回归方法对真诚型领导与组织成员建言行为之间的关系进行探讨,通过分析心理赋能在这种相互关系中所发挥的作用,发现中国传统文化视域下真诚型领导对下属建言行为具有中介作用,包容性领导这一个体特征对组织支持感和建言行为具有权变作用。鉴于此,组织中的领导应注重引导下属为组织主动工作,并借以增进组织效能;真诚型领导应鼓励组织成员用更多元的观点来思考现状和问题,并给予组织成员更多的包容,以照顾不同组织成员在工作上的需求,激励下属建言的动机,提升其建言的水平。

[关键词]情感事件理论;真诚型领导;包容性领导;心理赋能;建言行为

[中图分类号] C933.2; F272.9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4.006

唐太宗时期,名臣裴矩在前朝为官时曾经被众人视为隋朝佞臣,总是千方百计迎合隋炀帝的种种不合理要求;然而到了唐朝,他则改弦易辙,敢于直言进谏甚至当庭与唐太宗据理力争,成为唐代有名的谏官。司马光对此评论道:“裴矩佞于隋而诤于唐,非其性之有变也。君恶闻其过,则诤化为佞;君乐闻其过,则佞化为诤。”(《资治通鉴》)此则小故事表明,人们乐于讲真话同时也有意愿讲真话的条件是:听者愿意听真话。一般地,组织成员对自己分内工作非常熟悉,同时也能看到其不合理之处,如果组织成员能将这些不合理之处指出来,不仅能促进工作,还能够为组织变革与创新提供思想源泉。组织成员为组织的生存和发展表达个体意见和想法的行为被称为建言行为。研究建言行为产生的过程,对领导理论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古语“盘圆则水圆,孟方则水方”(《荀子·君道》),喻指旧时君主的好恶和明暗就是当时最大的“政策”和“制度”。现代组织不可避免地会受到传统文化的影响,因此领导对下属成员

的影响力是毋庸置疑的。随着伦理型领导的衰退与社会挑战的增加^[1-2],现代组织更加看重领导者的自我要求,强调领导者的自律、真诚^[3]。现代组织中的领导并非完人,其在进行决策或者执行组织任务时需要接受下属成员的建言。因此,真诚型领导如何影响组织成员的建言行为,也就成为现代组织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20世纪末,心理学研究的路径由认知转向情感,与之相伴的是在人力资源管理研究领域,对于组织成员的情绪和情感的研究日益受到关注^[4],Weiss等^[5]提出了情感事件理论。情感事件作用机制的研究,在本质上主要是探讨组织环境通过积极或者消极情绪这一中介变量,对组织成员的行为和表现产生的影响。本研究的第一个目的是结合情感事件理论的最新进展,从组织成员心理赋能视角来解读真诚型领导对组织成员建言行为效应的传导机制。所谓心理赋能是指个体通过工作角色评估来提升内在动机的过程,这些评估包括工作意义、工作自信、

[收稿日期] 2015-05-20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1372125);教育部青年基金项目(13YJC630078);河南省软科学研究项目(142400410400);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青年项目(2013-QN-029)

[作者简介] 许颖(1978—),男,河南省新乡市人,郑州轻工业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组织行为学与领导科学。

自我决断及影响力。

领导-下属行为研究的重要方向是影响真诚型领导效果的情景因素^[6]。包容性领导理论从领导者与追随者的关系和互动机制出发来探讨领导的作用机制,主张领导者应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原则,关注领导者是否能够倾听和关心追随者的需要,是否在与追随者的互动中表现出开放性、有效性和易接近性^[7]。高包容性的领导往往会倾听和关注追随者,因此可认为包容性领导与工作奉献、组织成员行为和角色外行为存在某种联系。本研究的第二个目的是检验包容性领导对真诚型领导和组织成员建言行为的调节作用。

一、理论基础和研究假设

1. 理论基础

本研究的理论基础是情感事件理论。情感事件理论关注的是组织中个体情感反应的前因变量和结果变量,其解释机制为组织工作环境是工作事件的诱因,从而引起个体情感反应,情感反应继而能进一步对个体的态度和行为产生影响。个体情感反应对其行为的影响主要有两条途径:一是直接对行为产生影响;二是通过工作态度间接对行为产生影响^[7-8]。基于情感事件理论框架,结合 Fred Luthans 等^[9]的积极情绪理论研究,我们可以建立如下理论模型:工作环境中的事件(真诚型领导)促使组织成员的积极和消极情感经历(心理赋能)的形成,从而对组织成员行为(建言)产生作用;同时还要验证个体特征(包容性领导)的调节作用。

2. 研究假设

在对已有文献进行评述和总结的基础上,本文构建出图1所示的真诚型领导、心理赋能、建言行为之间的关系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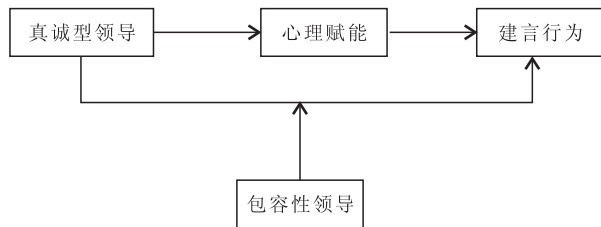


图1 真诚型领导、心理赋能、建言行为之间的关系模型

Luthans 等^[10]提出真诚型领导者与相关伙伴或同事能有更高自我意识与自律的积极行为,并促进更正向的自我发展。郭玮等^[3]提出真诚型领导是一个高阶多构面的概念,并将真诚型领导定义为一

种领导者行为的类型,可用来描述和提升正向心理与正向道德气候,使得领导者与其部属能促进自我意识、内化道德观、平衡信息处理,使关系透明,培养正向的自我发展。领导者基于真实动机而表现其关怀行为时,则下属就能认同领导,因此能显示出较高的领导效能,真诚型领导与下属的积极情绪具有显著相关性^[11]。基于社会学习理论,下属感受到领导全面和长久的照顾和体恤,高绩效的领导会正向影响下属的自信心。当领导者对下属非工作层面的照顾关怀超出领导者应承担的责任时,领导者的额外付出努力会使下属更愿意表现其主观能动性,并为实现个人或者组织目标而努力,继而影响下属的自主度和自我效能^[12],这对组织生存非常重要。领导者不仅应在工作上对下属给予支持,还应出于真诚关怀下属生活,帮助解决家庭问题,使下属能更加坚强地应对外界压力,不断增强其工作意义感^[13]。因此,当真诚型领导展现其高度自律的积极行为并重视下属贡献时,其下属在工作意义感、自我效能、自主度和影响力上的心理赋能感就会正向增加。

假设1:真诚型领导的行为与下属的心理赋能正向相关。

大多数学者认为,真诚型领导对下属绩效和行为的影响机制是通过下属内在的心理过程产生作用的^[14],下属在心理上感受到领导发自内心的真诚态度与行为,从而产生积极的情感,影响其自我意识并进行自我调适,继而增加下属对领导的信任,最终对其工作态度、绩效或行为等产生作用。真诚型领导基于真诚可能会建立一个开放的工作环境,在信息处理上会尽力保持客观公正,这些行为会增加下属对领导的认同和信任,从而有意愿表达他们的真实感受^[15],因此真诚型领导与下属之间就能产生积极的社会交换关系,下属基于对领导的信任继而对此关系产生义务,更愿意从事角色外行为,如为组织建言献策等。真诚型领导对下属态度和行为的影响机制可能是:真诚型领导先引发下属对领导和组织的认同,使下属产生信任和归属情绪等积极情感,从而提升包括工作自主度、工作意义感等工作态度,继而影响其对组织产生额外的努力等行为表现。Avolio 的研究结果也验证了下属愿意认同好的领导者的论点。因为在组织中领导者是下属形成关系性自我概念的重要人物,领导者影响下属行为的重要因素之一就是下属对领导者的认同。根据社会感染理论,下属对领导者的认同能使其愿意并且能够与领导者

保持一样的价值与特质,继而产生态度或行为上的正向改变,包括个人对组织建言行为的产生。此外,根据社会认同理论,下属对领导者的认同是影响下属内化领导者价值观的主要条件。

综上所述,真诚型领导能够对下属的心理赋能产生积极影响,而心理赋能对下属角色外行为有积极作用。为了验证心理赋能在真诚型领导与下属建言行为之间能起到积极的效应,研究假设如下。

假设2:组织成员心理赋能与其建言行为之间呈正相关。

假设3:组织成员的心理赋能在真诚型领导与组织成员建言行为之间起中介作用。

与其他类型领导相比,包容性领导属于一种新型领导。包容性领导的核心是关系型领导,强调领导者的管理应以人为本,领导者对下属的需要应给予更多的关注,其表现形式是在与下属互动中以开放、有效和易接近的方式接近下属。因此,现代管理视角下包容性领导应该全面关注下属发展,特别是要关注下属的积极建言行为,为其创造一个包容宽松的建言氛围。因此有如下假设。

假设4:领导包容性的高低,在组织成员感知到的真诚型领导与组织成员建言行为之间起调节作用。

二、研究方法

1. 调查对象

本研究的真诚型领导、心理赋能和包容性领导量表均为成熟的中文量表,建言为英文量表。本研究以H省行政事业单位的现职工作人员为调查对象。本研究共发放调查问卷302份,最后回收有效问卷242份。在被调查对象中,女性占58.8%,男性占41.2%;平均年龄为30.23,标准差为7.12;博士占3.5%,硕士占16.1%,本科占50.2%,本科以下占30.2%。

2. 测量工具

在真诚型领导方面,本研究采用Walumbwa等^[14]所编制的真诚领导量表,具体包含4个维度,即透明性关系、信息平衡过程、道德观内化和自我意识,该量表的信度为0.83。

在心理赋能方面,本研究采用Luthans^[9]开发的量表,包含4个维度,具体为工作意义感、工作自信、自我决断和影响力,该量表的信度为0.78。

在建言方面,本研究采用Liang等^[16]所开发的本土化二维度量表。原量表含11个项目,研究者从

每个维度中分别选取4个因素负荷最高的项目进行测量。在本研究中,维度测量结果的内部一致性系数为0.87。

在包容性领导方面,本研究选取的是根据Carmeli^[7]提出的包容性领导三维结构所开发的一个九题项量表,来测量领导者在多大程度上表现出了包容性,该量表的信度为0.68。

在控制变量方面,本研究根据大多数研究者所采用的控制变量,也选取了4个人特征的控制变量,即工作年限、最高学历、年龄和婚姻。

三、数据分析和结果

本研究对假设检验使用的是逐步回归,回归分析结果见表1、表2。第一步将控制变量(性别、最高学历、年龄和婚姻)纳入模型,第二步将预测变量纳入模型。模型1-5中显示出真诚型领导行为对下属的心理赋能有显著的积极效应($B = 0.21, p < 0.001$),假设1得到支持。模型1-4中显示出下属的心理赋能对建言行为有显著的积极效应($B = 0.18, p < 0.01$),假设2得到支持。

为了验证假设4,本研究以建言为因变量,采取层级回归的方法,在引入真诚型领导和包容性领导,以及两者的交互项以后,模型1-2和模型1-3的解释力都有了显著增加(模型1-2的 $\Delta R^2 = 0.136$,模型1-3的 $\Delta R^2 = 0.008$,均为 $P < 0.001$)。其中,交互项对建言产生了显著正向影响($\beta_1 = 0.098$,均为 $P < 0.001$),在1-3模型中交互项的回归系数显著($t = 4.344, R^2$ 的变化约为8%),所以包容性领导的调节效应显著,因此假设4也得到了验证,即对于真诚型领导与建言行为之间的显著正相关关系,包容性领导起到了显著的正向调节作用。

为了验证假设3,本研究以建言为因变量,采取层级回归的方法,依次引入控制变量、自变量和中介变量心理赋能,建立模型2-1~模型2-3。在引入真诚型领导和心理赋能以后,模型2-2和模型2-3的解释力都有了显著增加(ΔR^2 分别为0.130和0.266,均为 $P < 0.001$)。在引入心理赋能以后,模型2-3的解释力显著增强($\Delta R^2 = 0.266, P < 0.001$),心理赋能对建言产生了显著正向影响($\beta_2 = 0.581, P < 0.001$),其中,由于在模型2-3中的t检验是显著的,所以心理赋能对真诚型领导和建言是部分中介效应,中介效应占总效应的比重为 $0.340 \times 0.581 / 0.365 = 54.1\%$,因此假设3得到了验证。

表1 引入调节变量“包容性领导”对“建言”影响的回归分析结果

变量	建言				心理赋能	
	模型 1-1	模型 1-2	模型 1-3	模型 1-4	模型 1-5	
控制变量	性别	0.096	0.111	0.110	0.096**	
	年龄	0.083	0.052	0.053	0.083	
	婚姻状况	0.027	0.069	0.072	-0.023	
	最高学历	0.003	0.027	0.023	0.027	
真诚型领导		0.336***	0.340***		0.21***	
包容性领导		0.100***	0.104***			
真诚型领导 × 领导包容性			0.198***			
心理赋能				0.18**		
<i>F</i>	1.852	16.463***	15.894***	16.294**	14.339**	
<i>R</i> ²	0.016	0.154	0.164	0.101	0.046	
ΔR^2	0.016	0.136***	0.008***	0.085**	0.03**	

注:*表示 $p < 0.05$ 双边检验,**表示 $p < 0.01$ 双边检验,***表示 $p < 0.001$ 双边检验。

表2 引入中介变量“心理赋能”对“建言”影响的回归分析结果

变量	因变量:建言			
	模型 2-1	模型 2-2	模型 2-3	
控制变量	性别	0.096**	0.099**	0.103**
	年龄	0.083	0.045	0.054
	婚姻状况	0.027	0.066	0.059
	最高学历	0.003	0.026	0.022
β_1		0.365***	0.098***	
β_2			0.581***	
<i>F</i>	1.852	17.300***	63.236***	
<i>R</i> ²	0.016	0.146	0.412	
ΔR^2	0.016	0.130***	0.266***	

注:*表示 $p < 0.05$ 双边检验,**表示 $p < 0.01$ 双边检验,***表示 $p < 0.001$ 双边检验。

四、结语

本文从情感事件理论视角探讨了心理赋能在真诚型领导与下属建言行为之间的中介作用,同时分析了包容性领导对真诚型领导与下属建言行为之间交互作用的调节作用,从而揭示了组织支持感与建言行为之间产生作用的具体过程。本研究对现有研究的理论贡献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深入诠释了中国传统文化视域下真诚型领导方式对下属建言行为的中介作用机制,发现真诚型领导对下属的建言行为具有积极的影响。依据社会学习理论的观点,当下属感知到领导发自内心的真诚态度与行为时,下属就会真诚地为组织建言献策。高真诚的领导风格要求领导自律,为下属做出榜样和表率,特别强调以身作则和言行一致,从而使下属产生对领导

者的个人认同与社会认同。真诚型领导针对下属工作需求所给予的个别教育与辅导,将更有助于下属完成分内或组织所规定的工作任务,这就证实了心理赋能在真诚型领导与下属建言行为之间起着部分中介效应。二是提出了包容性领导对组织支持感和建言行为权变作用的影响。结合不同特点的工作人员,解释了领导的包容性在真诚型领导与建言行为之间的调节作用,探讨了组织内部社会交换的增值规律和减值规律。相对于低包容性领导的下属而言,包容性高的真诚型领导与下属建言行为之间的正向关系更强(见图2)。这意味着在领导包容性高的情形下,真诚型领导对建言行为的正向效果会被强化,领导的包容性在其中扮演着类似于激励因子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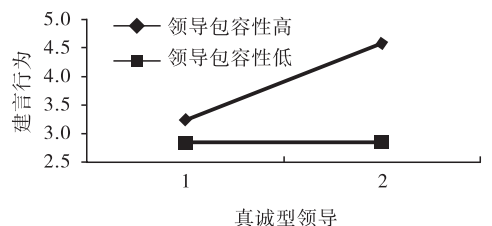


图2 领导包容性在真诚型领导与建言行为之间的调节作用

本研究对现实中的管理实践有如下启示。一是组织中的领导重在引导下属为组织主动工作,并借以增进组织效能。本研究结果显示真诚型领导通过心理赋能对下属建言行为影响产生。现代中国社会的发展给组织成员带来的既有机遇也有挑战,竞争的加剧和不稳定因素的增加,使得组织成员心理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因此组织成员积极性的提高越发受到重视,通过提升组织成员积极的心理状态从而

增加其主动工作的内在动机对组织具有重要意义。基于此,领导对下属生活层面的关怀与照顾不仅能够展现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还能够使下属的积极心理赋能得以提高,进而产生有利组织的建言行为。二是根据本研究结果,真诚型领导应鼓励组织成员用更多元的观点来思考现况和问题,并对组织成员给予更多的包容,以照顾不同组织成员在工作上的需求,提升下属私下向领导表达建言的动机。管理者与组织成员之间表现出一种随和与包容的状态,可以使成员感到心理上的放松,继而会以更加包容与开放的心态对待同事,进而能在组织内部形成包容氛围,借由这样的途径,或许能帮助管理者了解其他成员对组织的想法和建议,并由此搜集到多元的信息。

[参 考 文 献]

- [1] 林家五,王悦荣.真诚领导与仁慈领导对组织公民行为及主管忠诚之差异效果[J].本土心理学,2012(28):205.
- [2] Zhu W C, Avolio B J, Reggio R E, etc. The effect of authentic transformational leadership on follower and group ethics[J]. The Leadership Quarterly, 2011(22):801.
- [3] 郭玮,李燕萍,杜旌,等.多层次导向的真实型领导对员工与团队创新的影响机制研究[J].南开管理评论,2012(3):51.
- [4] Briner. The costs, benefits, and limitations of organizational level stress interventions[J].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1999(5):647.
- [5] Weiss H M, Cropanzano R. Affective events theory: A theoretical discussion of the structur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affective experiences at work[J].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1996(18):1.
- [6] Yukl. A hierarchical taxonomy of leadership behavior: Integrating a half century of behavior research[J]. Journal of Leadership & Organizational Studies, 2002(9):15.
- [7] Carmeli. Inclusive leadership and employee involvement in creative tasks in the workplace: The mediating role of psychological safety [J]. Creativity Research Journal, 2010(3):250.
- [8] 段锦云,傅强,田晓明,等.情感事件理论的内容、应用及研究展望[J].心理科学进展,2011(19):599.
- [9] Luthans, James B Avey, Bruce J Avolio. Psychological capital development: toward a micro-intervention [J].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ur, 2006(27):387.
- [10] Luthans F, Avolio B, Walumbwa F, etc. The psychological capital of Chinese workers: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with performance [J].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Review, 2005(1):247.
- [11] 郑伯坝,周丽芳,樊景立.家长式领导:三元模式的建构与测量[J].本土心理学研究,2000(14):3.
- [12] Rego A, Sousa F, Marques C, etc. Authentic leadership promoting employees' psychological capital and creativity [J].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2012(3):429.
- [13] 周婉茹,周丽芳,郑伯坝,等.专权与尚严之辨:再探威权领导的内涵与恩威并济的效果[J].本土心理学,2011(12):223.
- [14] Walumbwa F O, Wang P, Wang H, etc. Psychological processes linking authentic leadership to follower behaviors [J]. The Leadership Quarterly, 2010(5):901.
- [15] Hsiung H. Authentic leadership and employee voice behavior: A multi-level psychological process [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12(3):349.
- [16] Liang J, Farh. Psychological antecedents of promotive and prohibitive voice: A two-wave examination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2012(1):71.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4-0034-05

新型城镇化过程中的政府职能优化

——基于结构功能主义分析

王文彬

(西南政法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重庆 401120)

[摘要] 利用结构功能主义理论分析新型城镇化可知,新型城镇化的结构性要求决定着新型城镇化的功能性诉求,而新型城镇化的功能性诉求又影响着政府职能的定位与优化。当前政府职能不能满足新型城镇化的功能性诉求,其表现有:在资源配置中,一些地方政府微观上管得过多,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履职不到位,不利于市场作用的发挥;在城镇化发展过程中,政府官员过于重视城镇化率,而忽略了城镇化的本质,没做到以人为本;对社会组织力量关注不够,不利于整合各方力量共同建设新型城镇;在公共服务提供领域,政府严重缺位等。因此,政府应对城镇经济发展进行宏观调控和有效监管,应尊重市场规律以保障市场在社会资源配置中切实起到决定性作用;应明确新型城镇化的内涵,对新型城镇化的建设进行科学规划;应采用网络化治理等新型社会管理方式,明确在社会共同体系统建设中政府的有限引导作用;应积极推进城镇居民享受的公共服务均等化,主导城镇文化建设。

[关键词] 新型城镇化;政府职能优化;结构功能主义

[中图分类号] D630.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4.007

2014年3月,我国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指出:我国正处于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其中也蕴含着重大的发展机遇^[1]。新型城镇化的发展已经上升为国家的重要战略。从整体上看,一方面,我国的城镇化水平从1978年的17.9%提升到2013年的53.7%,城镇常住人口从1.7亿人增加到7.3亿人,这意味着我国的城镇化建设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清楚地认识到,被统计为城镇人口的2.34亿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并不能享受与城镇居民相同的社会公共服务,市民化进程缓慢。^[2]从城镇化人口迁出地农村来看,留守儿童、留守老人和人口空心化问题日益严重,极大地影响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3]。在这样的现状下,作为社会治理主体的政府,必须积极作为,充分发挥其职能。新型城镇化战

略的提出,正是我国政府积极发挥其职能的重要表现。新型城镇化是相对于传统城镇化而言的,是“以人为本”的城镇化,其内涵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新型产业和信息化为推动力,实现人口、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等的协调发展的城乡一体化的城镇化发展道路^[4]。当前学界对于新型城镇化过程中政府职能定位的研究较多,如吴晓燕等^[5]在分析城镇化困境和政府职能偏差后,指出了政府应在突破城镇化困境中实现职能再构;丛雨^[6]针对新型城镇化过程中政府角色越位和缺位,提出了政府角色转变的内容。但这些研究只是针对具体问题而做的分析,缺乏对于城镇化的整体分析和统筹考虑,结论趋同现象较普遍。本文拟采用结构功能主义理论,分析新型城镇化过程中政府职能优化问题,以期提供一些新的认识。

[收稿日期] 2015-03-27

[作者简介] 王文彬(1991—),男,山西省运城市人,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行政管理。

一、结构功能主义理论视角下的新型城镇化

结构功能主义是社会学研究的主流理论之一,它形成于1930年代,鼎盛于1960年代。其代表人物是美国社会学家塔尔科特·帕森斯,他提出的AGIL分析框架,对社会学的发展极其重要。^[7]帕森斯指出,任何行动系统都必须满足四个最基本的功能要求,即适应、目标达成、整合和潜在模式维持。在社会系统中,经济系统执行着适应功能,通过资源配置实现社会系统存在的力量供给;政治系统执行着目标达成功能,通过确定社会系统的发展方向,调动社会系统的力量,实现社会系统的目标;社会共同体系统承担着整合功能,通过整合资源和力量,实现整个社会系统的协调发展;文化模式托管系统承担着模式维持功能,通过将社会系统发展理念和文化广泛教化,实现社会系统的维持。用AGIL分析框架来观察和分析新型城镇化,可以把握新型城镇化的结构性要求和功能性诉求。

1. 新型城镇化的结构性要求

新型城镇化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社会运行系统,新型城镇化过程其实就是城镇社会系统的重塑,因此必须构建适应发展需求的社会系统结构。新型城镇化有着较为明确的结构性要求(见图1)。按照社会系统的AGIL分析框架,新型城镇化建设可以分为经济系统、政治系统、社会共同体系统和文化模式托管系统。在经济系统建设中,应摒弃陈旧的经济发展模式,停止城市对农村的不合理索取,城镇发展不能以牺牲乡村为代价,要注重培养经济系统的新型发展能力。在实现资源合理配置过程中,既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政府也要进行必要的引导。在政治系统建设中,应明确新型城镇化与传统城镇化的区别,新型城镇化是以人为本的城镇化,而不再是简单的土地城镇化、建筑城镇化和个别考核指标的城

镇化。在社会共同体系统建设中,应广泛利用各种社会力量,有效引导社会组织和私人部门共同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实现整个社会系统力量的有机整合。在文化模式托管系统建设中,新型城镇化应做的工作主要有两点:一是市民化和市民化待遇普及,主要指社会公共服务的均等化配置,尤其是要在新建小城镇和原有城镇之间,以及农村人口转为城镇人口时,认真落实均等化的公共服务;二是城镇文化塑造,发挥文化的凝聚和维持功能。

2. 新型城镇化的功能性诉求

新型城镇化的发展,就是为了整个社会系统更加和谐,满足社会和公众对经济、政治、文化和生态的要求,因此新型城镇化有着十分清晰的功能性诉求。按照结构功能主义理论,结合新型城镇化的结构性要求,我们可以得出新型城镇化的功能性诉求:资源的合理配置;以人为本,理念更新;多中心治理,管理创新;公共服务均等化,文化引导(见图2)。

综合图1、图2,我们可以看出:其一,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适应功能,要求经济系统建设良好。在当前的经济建设中,关键的问题在于资源的合理配置。传统的城镇化是政府主导资源配置,人为地促使大量资源集聚,虽然促进了城镇化的发展,但也造成了较多的问题,如城市的过度发展,很多城市出现了严重的城市病^[8]。因此,在新型城镇化建设过程中,经济系统的建设应尊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其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目标达成功能,要求进行更加明确的以人为本的城镇化。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中心是人,而不是土地和住宅。城镇化建设要做到以人为本,就应制定更加科学的城镇发展规划,协调大城市和中小城镇的共同发展,彻底打破旧有的城镇化观念,实现理念更新。其三,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整合功能,要求实现多中心合作治理,广泛采用网络化治理等管理创新方式,整合各种社会力量,共同建设新城镇,并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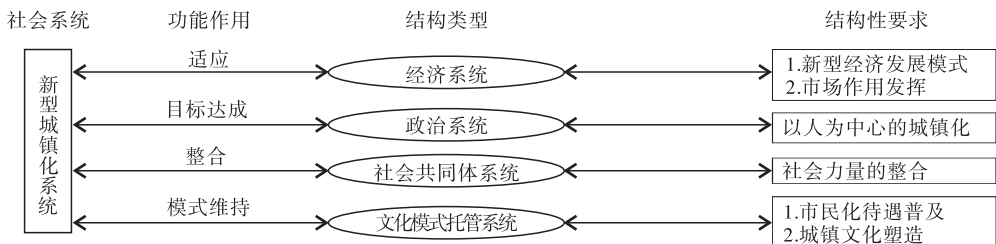


图1 新型城镇化的结构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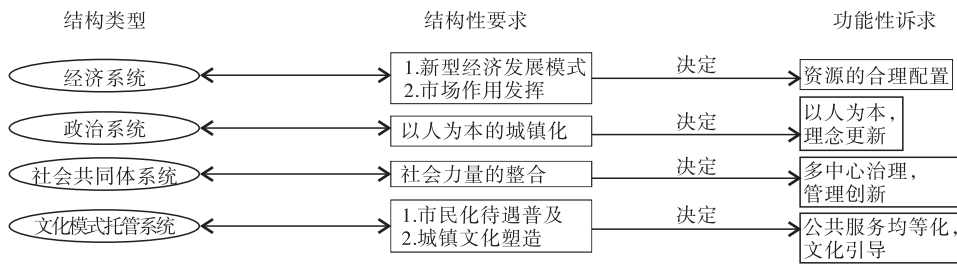


图2 新型城镇化的功能性诉求

有效的协调,使新型城镇化得到城乡居民的共同认可和支持,以获取源源不断的建设力量。其四,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模式维持功能,要求实现新型城镇化的可持续发展,建设更加高效的文化模式托管系统。具体说来,应建设得到城镇居民认可和支持的城镇文化,从而影响城镇居民的行为,共同建设美好的城镇,同时要让更多城镇居民共享城镇发展的巨大成果,实现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的均等化配置。

二、新型城镇化功能性诉求下的政府职能定位

在传统城镇化过程中,政府起着全面主导的作用,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提出,有学者提出政府职能应由全面主导变为有效引导^[9],即对政府职能进行合理优化,而优化的前提是对政府职能进行清晰定位。新型城镇化的功能性诉求可以帮助我们清晰地定位政府的职能,即新型城镇化的功能性诉求决定着政府的职能,同时政府职能的发挥影响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功能性诉求。因此,从新型城镇化的功能性

诉求入手可以明确政府的职能(见图3)。

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经济系统的功能性诉求是资源的合理配置。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市场应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改变了以往对于市场基础性作用的定位^[10],更清楚地厘清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便于充分发挥市场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在新型城镇化发展过程中,我们应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进行科学的宏观调控和经济监管是政府在经济发展中的职能所在。只有这样,才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规律,才能更好地推动新型城镇化的经济发展。

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就是要求政府要改变传统的城镇化理念,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统筹城乡经济发展,推动大型城市和中小城镇的共同发展。不能以追求城镇化率而牺牲社会和公众的利益,不能仅仅为了城镇化而使农民等弱势群体进入城市,必须积极创造城镇化的条件,以人为本,进行科学的城镇发展规划和城镇化建设,实现全方位的新型城镇化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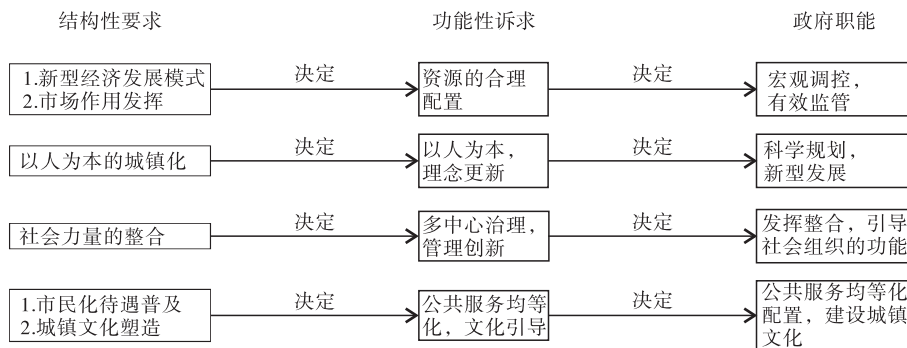


图3 新型城镇化功能性诉求下的政府职能

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要求多元参与,政府不能全面包办,而应积极建设社会共同体系统,整合各种社会力量,共同建设新型城镇。随着社会组织的发展和成熟,这些组织能够承担起部分城镇化的任务,政

府应对其加强引导。同时由于体制和资源限制等原因,政府在某些领域的作为没有效率和效能,也应积极整合和利用社会组织的力量,共同建设新型城镇化。

新型城镇化的模式维持,在于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配置和城镇文化建设。在公共服务的普遍享有和发展成果共享上,政府也应积极作为,协调相关力量,确保公共服务的均等化配置,让所有城镇居民享有同等待遇。政府需要在城镇文化建设中进行较多的引导,与社会组织一起制定城镇发展规划和文明公约,塑造符合当地实际的特色城镇文化,影响和规范城镇居民的行为。只有这样,新型城镇化才会得到社会的广泛支持与参与,从而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建设和发展。

三、当前政府职能不能满足新型城镇化功能性诉求的状况

在城镇化发展过程中,一些地方政府存在着职能扩展太宽和职能履行不到位,即“越位”和“缺位”的问题^[11]。根据城镇化功能性诉求要求的政府职能,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对政府职能不能满足新型城镇化功能性诉求的现状进行分析,有利于有针对性地提出优化政府职能的政策建议。

在资源配置过程中,一些地方政府存在着严重的理念偏差,囿于计划经济的旧思维和政府一家独大的错误心态,对于资源配置管得过多、管得过死,没有实现政府职能从微观干预到宏观监控的转变,不能为市场中的竞争者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履职不到位,这十分不利于市场作用的发挥。

在城镇化发展过程中,政府官员过于重视城镇化率,而忽略了城镇化的本质,没有做到以人为本,单纯地强调土地城镇化、住宅城镇化,导致城镇的配套设施建设不完善,以至于有些地方出现了产城不统筹等恶果^[12]。错误理念指导下的城镇化,超过了社会正常发展的承载力,与经济发展和社会文化建设相脱节,影响了社会的正常发展。

一些地方政府对私人部门和民间组织不信任,甚至害怕社会力量的壮大。社会组织力量的被漠视和不合理使用,使社会共同建设新型城镇化的力量未能实现有效的整合。此外,新型城镇化涉及到整个社会的各个方面,政府不能基于单一标准或发展方向进行城镇化。当前的城镇化过程中,政府对于社会和社会组织关于新型城镇化的诉求了解太少,这也十分不利于新型城镇化的建设。

在当前的城镇化率测算中,所计量的城镇人口包含了大量在城镇临时生活的人口,这部分人口并没有真正享受到与城镇人口同等待遇的公共服务,出现了半城镇化现象,这是政府履职不到位的一种表现。据有关专家测算,如果考虑到能否享受均等化公共服务的因素,即按城镇户籍人口统计,我国的实际城镇化率只有35%左右^[13]。

四、新型城镇化功能性诉求下的政府职能优化路径

在对当前政府职能不能满足新型城镇化功能性诉求状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新型城镇化功能性诉求的要求,笔者提出以下政府职能优化路径。

1. 经济系统建设中的政府职能优化

第一,政府对城镇经济发展应进行宏观调控,实行有效监管。在经济发展的微观之处,政府应主动退出,只进行宏观调控。凡是市场能自主解决和优化的,应大胆地交给市场去做;凡是社会组织能够协商完成的,应交给社会组织自主协商决定。但是,对于涉及公共利益或者存在极大外部性的经济行为,政府应加强有效监管,确保公共利益和公众个人利益的实现、确保城镇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二,政府应尊重市场规律,保障市场在社会资源配置中切实起到决定性作用。应通过市场作用的发挥,进一步激活城镇经济发展的活力,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支持市场主体的发展;应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同时利用好“无形的手”和“有形的手”,以实现城镇经济的繁荣,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新型城镇化的可持续发展。

2. 政治系统建设中的政府职能优化

第一,政府应明确新型城镇化的内涵所在。新型城镇化是以人为本的城镇化,因此应统筹产城发展、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城镇化是经济和工业化发展到一定程度的自然结果,绝不能拔苗助长。政府应使新型城镇化后,城镇居民的基本权益能得到有效保障,工作上能有业可从,生活上有足够的配套生活设施、足够的均等化公共服务。新型城镇化绝不是简单的土地城镇化,也不是简单的住宅城镇化,更不是对于城镇化率的片面追逐,政府必须树立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新型城镇化理念。

第二,政府对于新型城镇化的建设应进行科学规划。新型城镇化包含产业发展、生活和谐和生态保护良好等各方面的内容,必须进行全面的规划设计。要坚决避免“有城无市、有城无业、有城无人”“农民被城市化”和“造城运动”等伪城镇化现象的出现,努力实现全方位的新型城镇化。

3. 社会共同体系统建设中的政府职能优化

第一,政府应采用网络化治理等新型社会管理方式。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有关城镇发展的相关政策都应积极征询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吸收较多的社会组织参与政策制定。使用网络治理等新型管理方式时,政府要努力与各种社会组织建立信任机制、协调机制和整合机制,从而凝聚社会组织的力量,共同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发展。

第二,政府应明确在社会共同体系统建设中的有限引导作用。社会共同体系统的建设,就是要整合各社会组织的力量,促进新型城镇化的发展。为此,政府一方面要注意发挥自身引导作用,激活社会组织的活力和积极性;另一方面要抛弃“全面主导”(实为包办)的陈旧理念,学会正确引导社会组织的行为,确保这些组织的力量和行为能推动新型城镇化的发展。

4. 文化模式托管系统建设中的政府职能优化

第一,政府应积极推进城镇居民享受的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城市居住的大量农村转移人口,由于户籍制度等体制性因素所限,无法享受与城镇原居民同等的公共服务,在市民化和城镇化过程中陷入了迷茫,这个问题如不解决,真正意义上的新型城镇化便不可能实现。在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上,政府职能严重缺位的现象必须尽快扭转,这事关新型城镇化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政府应主导城镇文化建设。农村转移人口离开农村后,其原有的乡规民约可能会与城镇文化出现冲突,城镇原居民和农村转移人口需要进行长期的文化调适,以形成共同遵行的新型城镇文化。在这方面,需要政府的积极引导,以有效维持新型城镇化建设。

综上,利用结构功能主义理论对新型城镇化进

行全面分析,可以把握新型城镇化的结构性要求,由结构决定功能可以推出新型城镇化的功能性诉求。而政府的职能正是为了满足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各种要求,因此从新型城镇化的功能性诉求中可以得出政府职能的定位,分析政府现有职能发挥作用的不到位,从而明确政府职能的优化路径。希望这一思路能对新型城镇化建设及其理论丰富有所帮助。

[参 考 文 献]

- [1] 新华网.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EB/OL]. (2013-03-17)[2015-02-01]. http://news.xinhuanet.com/city/2014-03/17/c_126276532.htm.
- [2] 中国社会科学网. 以人为本与新型城镇化[EB/OL]. (2014-04-01)[2015-02-01]. http://www.cssn.cn/dybg/gqdy_sh/201404/t20140401_1053957.shtml.
- [3] 周祝平. 中国农村人口空心化及其挑战[J]. 人口研究, 2008(2):45.
- [4] 吴江,王斌,申丽娟. 中国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地方政府行为研究[J]. 中国行政管理, 2009(3):88.
- [5] 吴晓燕,赵普兵. 城镇化背景下政府职能再构[J]. 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5):1.
- [6] 丛雨. 论新型城镇化背景下政府角色的转变[J]. 辽宁行政学院学报, 2014(9):5.
- [7] 涂晓芳,魏葱葱. 结构功能主义视角下地方政府治理创新路径研究——以青岛市政府为例[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3(1):95.
- [8] 范云芳. 基于国外城镇化发展的中国城镇化战略选择[J]. 中国发展, 2014(1):45.
- [9] 茶洪旺. 论新型城镇化发展中的政府有限主导[J]. 中州学刊, 2013(11):26.
- [10] 张玉磊.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市场与政府关系调适:一个新的分析框架[J]. 社会主义研究, 2014(4):103.
- [11] 钱再见.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政府职能转变——基于空间权力视角的分析[J].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 2013(5):15.
- [12] 王征. 透视新型城镇化过程中的产城统筹问题[J]. 现代城市, 2014(2):31.
- [13] 孙春芳. 35% - 36%:我国真实城镇化率[EB/OL]. (2013-5-27)[2014-12-01]. <http://finance.people.com.cn/n/2013/0527/c364438-21630761.html>.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4-0039-04

弱势群体依法维权的困境解读及制度出路

李佳源, 苗高萌

(西华师范大学 管理学院, 四川 南充 637002)

[摘要]近年来,社会弱势群体极端维权事件乃至群众性集体维权事件频发,引起各方舆论对社会弱势群体依法维权困境的强烈关注。弱势群体依法维权困境包括现实困境和心理困境。现实困境主要表现为:依法维权成本难以承受,现行法律体制存在弊端,借助社会舆论施压维权和以极端行为维权见效快。心理困境主要表现为:弱势群体相对剥夺感严重,易生对抗情绪;焦虑感严重,易导致反社会倾向;心理承受能力脆弱,易诱发极端行为。弱势群体依法维权困境产生的原因主要是转型期中国城乡二元结构分化严重,相关法律制度不健全、不完善,司法、执法领域维权效率低下,公共权力对个人权益持漠视态度,社会支持系统不足,侵权单位肆意违法,弱势群体依法维权能力欠缺。因此,应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增强公共权力为民服务的主动性,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援助长效机制,强化社会支持系统,增进弱势群体依法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加大对肆意侵害弱势群体合法权益者的处罚力度,以达到破解依法维权困境的目的。

[关键词]弱势群体;维权困境;依法治国

[中图分类号] D630.8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4.008

弱势群体自身的相对弱势地位使得他们的合法权益更容易被侵犯,而同时由于维权资源的匮乏也导致了弱势群体一旦遭受侵权很难及时有效地维护自身权益。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会使他们产生相对剥夺感和极端心理问题,甚至滋生反社会的危险倾向,进而作出报复社会的极端行为,这些极端行为包括自残自杀、破坏公共设施、打砸政府机关、非法游行集会、蓄意报复社会、威胁他人生命安全等。而这些极端心理问题和极端维权行为滋生和频发的主要原因就是弱势群体依法维权的渠道不畅通。弱势群体依法维权的理性维权方式如果难以达到保障自身权益的目的,就必然会促使他们转而选择违法维权甚至极端行为维权等方式,而这些违法维权和极端行为维权,以及有可能诱发行成的群体性事件,会严重破坏社会稳定和谐,加剧社会风险,提高维稳成本,不利于我国经济社会的平稳发展和公共秩序的和谐稳定。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

期,弱势群体维权工作的复杂性和紧迫性更加凸显。在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和依法治国背景下,对弱势群体依法维权问题进行研究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目前国内学界对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利益表达机制、社会救助等已从多个角度与层次进行了十分深入且广泛的研究,但对以弱势群体维权为诱因所导致的一些社会问题,对弱势群体极端维权、依法维权困境的研究还十分不足,且大部分是停留在对于个别现象的分析和对其背后根源静止片面的描述性探析,深层次的研究较为缺乏。鉴于此,本文拟以弱势群体依法维权心理困境为视角,对弱势群体依法维权困境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力求系统全面挖掘并呈现出弱势群体依法维权困境的根源,并尝试探索破解弱势群体依法维权困境的制度出路。

一、弱势群体依法维权困境的表现

弱势群体依法维权的困境包括现实困境和心理

[收稿日期] 2015-04-14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西部项目(12XJC840005)

[作者简介] 李佳源(1979—),女,四川省南充市人,西华师范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行政管理、公共治理。

困境两个方面,这两种困境都是由当前的客观现实造成的,并且都以不同形式产生反作用并影响着弱势群体维权方式的选择,从而阻碍弱势群体依法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1. 弱势群体依法维权现实困境的表现

弱势群体依法维权的现实困境主要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依法维权成本难以承受。对于社会弱势群体而言,经济上的贫困已经成为制约其生存发展的主要困难,承受风险能力的脆弱也意味着对于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抵御和合理维护能力的不足。目前在我国,依法维权过程中的证据收集、侵权事实的证明、律师或者其他专业人士的介入和必要的科学鉴定等,都需要大量的成本投入,而这些成本对于风险承受能力脆弱的社会弱势群体而言无疑是雪上加霜,已成为弱势群体依法维权道路上的主要障碍。

二是现行法律体制存在弊端与漏洞。弱势群体依法维权的困境不仅在于自身,也暴露出现行法律体制中存在一些弊端与漏洞,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不健全,一些侵权行为难以得到清晰明确的裁决;司法程序繁琐、效率低下,造成依法维权的成本过高;执法过程中主观随意性强,依法维权困难。这些因素既是造成弱势群体依法维权困境的原因,也是其依法维权现实困境的重要体现。

三是借助社会舆论施压维权增多。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尤其是微博等新兴媒体平台对社会大众舆论影响力的显著增强,弱势群体在面临依法维权现实困境时,往往会选择网络媒体,并希望引起社会舆论关注,以此向维权对象和公共权力机关施加压力,进而达到维护自身权益的目的,而非选择通过法律程序进行维权。近年来弱势群体对社会大众舆论关注和运用公共媒体的增多,也从侧面反映出弱势群体依法维权的正常渠道不畅这一客观现实。

四是以极端行为维权见效快。除了大量运用新兴媒体外,弱势群体还采取极端行为进行维权,这些极端行为包括破坏社会秩序、打砸公共机构、自我伤害和蓄意报复社会等。弱势群体之所以选择极端行为来维护自身权益,其原因除了依法维权困难重重外,还与极端行为维权的效果分不开。通过对近年来农民工讨薪、失地农民讨要补偿款、城镇棚户区拆迁纠纷等典型的弱势群体维权焦点问题的了解和分析,可以发现一些原本试图通过合法途径维权的弱势群体,在付出较高成本后却发现维权过程依旧进展缓慢,甚至会出现“走投无路,维权无门”的情形,

而采用极端行为则可成功吸引社会舆论和媒体的关注,甚至是上级政府的注意,最终成功达到维权目的。如果弱势群体的基本权益长期得不到回应,或本该由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长期得不到落实,或弱势群体的基本权利被任意践踏,就会使他们对政府产生仇视、对抗情绪,从而选择非理性的方式来解决。^[1]

2. 弱势群体依法维权心理困境的表现

弱势群体依法维权的心理困境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相对剥夺感严重,易产生对抗情绪。有学者认为,弱势群体的心理状况及特征主要表现为内心的相对被剥夺感,对社会和政府的某种不满情绪、自卑妥协心理和内心抵触心态。^[2]还有学者认为,弱势群体的负面心态主要表现为相对剥夺感严重,受挫折情绪强烈,普遍存在一定程度的反社会倾向。^[3]正是这种植根于弱势群体内心的相对剥夺感,使得他们怀疑自己作为社会一分子应该享有的权利是否被剥夺了,这样就会导致弱势群体在权利遭受侵害时或是选择忍气吞声、毫无作为;或是不相信行政力量和法律权威,维权方式不再按照正常途径进行,而是选择极端方式。

二是焦虑感严重,易导致反社会倾向。社会学家认为,反社会倾向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较温和的,称为“社会不满”;另一种是较激进的,称为“社会仇恨”^[4]。而社会仇恨作为一种十分激进的社会情绪,往往会伴随有反社会的极端行为。事实表明,近年来弱势群体的反社会行为、群体性事件和刑事犯罪案件等,都透露着他们诉诸实际行动的强烈抗拒意识和反社会倾向。^[5]这种弱势群体的极端维权行为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社会和谐稳定。

三是心理承受能力脆弱,面对困境难以进行自我心理调节,易诱发极端行为。张富良^[6]认为弱势群体的心理承受能力较脆弱,因此其社会心理动荡强烈,精神失落感加剧,对社会的离心倾向日益严重。弱势群体的显著特征之一就是风险与困难的承受能力脆弱,这种脆弱性不仅表现在其经济层面,也明显地体现在其心理层面。当弱势群体在自身合法权益遭受侵害而又无力维权时,自身心理的脆弱性往往会诱发各种心理问题,促成极端行为,成为依法维权的严重障碍。

二、弱势群体依法维权困境产生的原因

弱势群体依法维权困境形成的原因,不是由某

种单纯的原因导致的,应当从政府、社会和个人三个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地理解分析。经过系统全面地梳理,笔者认为,弱势群体依法维权困境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 转型期中国城乡二元结构分化严重

笔者通过查阅相关数据资料发现,绝大多数弱势群体来自农村,这也是学界默认的不争事实,而弱势群体权益遭受侵害事件大多发生在城乡之间的互动过程之中。我国农村发展严重滞后的社会现实已使弱势群体通过自身努力摆脱困境的希望遭受挫折,在城乡二元互动过程中,一方面弱势群体难以凭借自身力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强势群体为了自身利益肆意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屡见不鲜。这些城乡互动包括农村土地流转、农民工讨薪、农民失地补偿、医疗和就业困境等多方面,每一项都涉及到弱势群体的切身利益。转型期中国城乡二元结构分化严重,弱势群体的一部分合法权益受损。

2. 相关法律制度不健全、不完善

法律是国家重器,良法是善治的重要前提。造成弱势群体依法维权困境的主要原因是立法存在一定程度上的滞后性,没有充分发挥立法对弱势群体依法维权的指引作用,使得弱势群体在其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找不到相关的法律依据,影响了弱势群体依法维权的顺利进行。

3. 司法、执法领域维权效率低下,公共权力对个人权益持冷漠态度

在我国,由于长期受传统封建思想的影响,公共权力机关在面对弱势群体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往往会秉承“民不举、官不究”的处理原则,对个人权益态度冷漠,缺乏司法、执法的主动性,在客观上纵容了一些强势群体对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侵害,加剧了弱势群体的相对剥夺感和社会仇视心态,造成弱势群体难以选择依法维权的合理路径,转而走向暴力维权、极端维权等破坏社会稳定和谐的歧路。弱势群体在面对自身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会把法律看作是自己唯一的依靠和希望,而司法、执法环节中的效率低下、权钱勾结、人情关系等无疑将会使他们的这一希望化为泡影。

4. 社会支持系统不足

弱势群体之所以成为弱势群体,是因为其先天或后天的某种不足而导致其能力难以维持正常的生活水平。因此,弱势群体问题是一个社会性的问题,弱势群体依法维权困境问题的解决需要全社会的关注与支持。目前社会舆论和新闻媒体经常只是针对

一些弱势群体极端维权个例做热点报道,而对全社会范围内的弱势群体依法维权困难现状缺乏足够的关注与引导;一些应有的法律援助制度难以落到实处,不能有效帮助弱势群体走出依法维权的困境。同时相较于国外,目前我国专门致力于弱势群体依法维权的社会团体组织数量少、能力弱、社会影响力小,不能发挥社会支持作用。

5. 侵权单位肆意违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使资本与劳动者之间形成了契约关系,但是这种以劳动关系为主的社会契约关系存在着不平等性、不完全性、不完善性和风险性。理想状态下,这种契约的风险会由完善成熟的法律规范来约束,但在我国目前的客观现实中,弱势群体处于雇员地位的这种契约关系常常会由于雇主方的肆意违法而被破坏。

6. 弱势群体依法维权能力欠缺

从主观方面讲,弱势群体之所以在依法维权方面常常陷于困境,正是由于其自身依法维权能力存在着缺陷,这种缺陷既表现为思想观念上依法维权意识淡薄,也表现为依法维权能力低下、依法维权手段匮乏和法律常识缺乏等。

三、破解弱势群体依法维权困境的制度出路

综合以上分析,要破解弱势群体依法维权的困境,主要应从制度上寻找出路。具体说来,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 完善相关法律制度

应充分发挥法律对维权的指引和保障作用,尽快弥补法律规范与现实国情的脱节和不足,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引导社会形成依法维权的良好氛围。法律法规一定要清晰明确,为广大人民群众所了解。要将书面中的法律变成实践中的法律,以便通过法律制度的强制性作用改变弱势群体依法维权证据不足、取证困难、对违法者处罚力度不够的现状。

2.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增强公共权力为人民服务的主动性

群众路线的本质就是一切依靠群众、一切为了群众。面对司法和执法领域诸如权钱勾结、人情关系等妨碍法律公平公正的现象,面对公共权力受传统封建思想糟粕诸如“官本位”“民不举、官不究”等漠视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为,唯有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将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深深植入各级公务人员的思想意识之中,才能增进公共

权力为人民服务的主动性,用法律制度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3. 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援助长效机制,改变弱势群体极端维权倾向

弱势群体依法维权困境的成因是多方面的,破解弱势群体依法维权困境措施的制定也要从多个角度着手,而重视弱势群体心理健康,积极开展心理援助服务活动是其中的关键一环。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应在给予弱势群体经济援助的同时,给予他们精神上的依靠和抚慰。积极开展精神引导,帮助弱势群体正确认识自身所面临的困难与挫折,积极主动地进行心理调整。根据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实施文化关怀,有目的地开展文化扶贫工作,通过有针对性的主题文艺演出、文化产品创作、推出先进典型等方式,丰富弱势群体的精神文化生活,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疏导其消极心理,化解其对抗情绪,以使他们形成健康、向上、奋进的心态。^[6]

4. 强化社会支持系统,加大第三部门帮扶力度,降低弱势群体维权成本

社会工作的介入对于消除弱势群体面临依法维权困境时可能产生的诸如自残、报复社会等极端行为的潜在影响具有重要意义。弱势群体易产生社会相对剥夺感和集体焦虑感,其心理脆弱敏感,迫切需要社会的支持与帮助,在他们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无论是党政机关、社会团体还是个人,都有义务贡献自己的力量。我国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必须不断完善针对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体制,充分发挥民间力量的作用,大力培育专业高效的第三部门,协力打破弱势群体依法维权的现实困境。

5. 开展法律普及工作,增进弱势群体依法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

应通过长期的法律普及工作,让弱势群体明白自身合法权益的内容,并清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义和正确途径。弱势群体只有有了基本的法律常识,其依法维权的意识才能不断增强,并最终影响其对维权行为的选择。尽管目前我国公民的权利意识正在不断增强,但是弱势群体依法维权困境的破除

依旧需要法律的启蒙,唯有开展全面系统的法律普及工作,培育弱势群体的法治思维,才能从主观意识中破除其依法维权困境的障碍。

6. 加大对肆意侵害弱势群体合法权益者的处罚力度

违法成本低、被追责可能性低已经成为一些组织和个人肆意损害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主要诱因,因此在严格规范整改司法、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的同时,必须加大对违法组织和个人的处罚力度,让他们为自身的违法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强化法律的震慑力,防止某些组织和个人对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肆意侵害。

四、结语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全面依法治国,法律作为社会规范与制度准绳的权威地位应在各个领域中发挥积极作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弱势群体依法维权是做好弱势群体维权工作的两个基本点,是对于依法治国理念的切实践行。弱势群体维权的复杂性与长期性是社会各界共识,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维护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面对社会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政府应当实事求是、从客观实际出发,切实帮助弱势群体依法维护好自身的权益。

[参 考 文 献]

- [1] 黄海蓉.论弱势群体暴力维权——以公权与私权冲突为视角[J].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1(4):122.
- [2] 赵碧波,罗细梅.“弱势群体”心理与思想政治工作[J].探索,2002(3):99.
- [3] 高汉.当代中国社会弱势群体的负面心态及对策分析[J].中州学刊,2005(3):114.
- [4] 贾香花.弱势群体的心理困境及消解策略[J].河南社会科学,2008(3):163.
- [5] 孔祥利,李冬梅.我国弱势群体诱发的危机类型与政府治理[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1):45.
- [6] 张富良.构建对弱势群体的社会支持体系新探[J].求实,2002(10):52.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4-0043-06

试析经济法中经营者概念的多元与统一

金妮

(上海交通大学 凯原法学院, 上海 200030)

[摘要] 经营者概念作为经济法主体之一,其在经济法项下的诸多部门法中均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但彼此对经营者概念的界定存在着差异,其界定标准的多元化为司法实践中对经营者的身份判定带来了困难。对我国经济法视野下各法律规范的经营者概念进行比较,对比美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相关判例与立法案例,结合我国司法实践,立足于经济法的价值追求,依据社会成本分析方法、基于动静结合的视角,以“从事商品生产、销售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可能对交易安全或市场竞争秩序产生影响”两个构成要件对经济法中的经营者概念作尝试性的界定,可为我国司法实践或研究经济法主体理论提供一种新的思路。

[关键词] 经济法主体;经营者概念;社会成本分析方法

[中图分类号] D912.29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4.009

法律关系中作为权利义务承受者的法律关系主体,是每一个部门法都须研究的重要课题,对其定性会影响到法律关系的其他方面。在经济法的法律关系中,经营者作为经济法的主体,其内涵、外延的界定一直是经济法领域专家学者讨论的重要论题之一。经营者这一概念作为经济法主体频繁出现在《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等诸多部门法中,并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在处理具体的经济案件时,经济法律关系适用的前提之一就是案件主体在经济法意义上必须是适格的。因此,厘清经营者概念的内涵,探寻并认定某一主体是否属于经济法意义上的经营者的具体方法,常常会影响到经济法对其项下各个法律规范的涵摄与否,继而影响到最终的判决结果。本文拟从经济法项下各部门法对经营者的定义出发,结合我国司法实践,对比其他法域的相关判例与立法案例,立足于经济法的价值追求,对经济法中的经营者概念作尝试性的分析与界定,以期为我国司法实践或研究经济法主体理论、统一经济法中经营者概念提供参考。

一、经营者概念的多元化

目前,我国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不少与经营者概念界定相关的案例,不同的法院及司法裁判者往往会出于对经营者内涵的差异化理解而采用不同的评判标准,来界定某一案件当事人是否为经济法意义上的经营者。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诸多相似案件出现不同甚至是相反的判决结果。

例如,2000年发生在湖北省的宜昌市妇幼保健院不服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1]与2003年发生在江苏省的郑雪峰、陈国青诉江苏省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2]中法院对于经营者的界定呈现出了差异性的态度。在2000年的“宜昌案例”中,宜昌市妇幼保健院因在药品购销过程中收受来自多家药品经销企业的款、物而被该市工商局认定为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但原告(宜昌市妇幼保健院)以其为全民所有制公益性事业单位进行抗辩,认为其并非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经营者。一审法院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并未对经营者的经济性质进行区分……原告……所提供的医疗服务和销售的药品都是有偿的,因此其购销药

[收稿日期] 2015-03-26

[作者简介] 金妮(1992—),女,浙江省宁波市人,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经济法学。

品是商品经营行为……从事此项活动时的保健院,是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称的经营者”^[1]。二审法院保持了与一审法院相同的态度,并进一步指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对象不仅包括具有工商营业执照的经营者,还包括其他从事了经营行为或营利性服务等与市场竞爭有关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显然,在该案的两次判决中,法院对于何为经营者采用了以行为为标准的界定方法,即经营者应当是从事了与市场竞爭有关活动的主体,而不是以主体的机构属性来进行界定的。然而,在2003年的“江苏案例”中,一审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与二审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何谓“经营者”则采用了与前述标准有着本质区别的界定方式。鼓楼区人民法院认为,“人民医院不是以盈利为目的的机构,不属于经营者……故本案不应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显然,在此案中法院将机构属性纳入了经营者概念的考量范围,以是否以盈利为目的来判定涉案主体是否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的经营者,换言之,法院是采用主体标准来对经营者概念进行界定的。

值得思考的是,缘何同为公立医院的两家单位在两起案件中会面临差别化对待?行为标准与主体标准何者才是更为合法、合理的经济法意义上经营者的界定标准?是否由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经营者有着不同的界定才导致了两起案件不同的判决结果?

事实上,即使是同样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视角下相似案件中仍存在着对经营者概念的分歧性看法。例如,在2010年发生在河南省的王艳云与汤阴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3]中,一审法院对原告要求被告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双倍赔偿其接骨板价款之主张予以了支持。虽然被告在二审答辩中提出其为非营利性医院,不具有企业经营的性质,不应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但二审法院并未认可此种说法,而保持了与一审法院一致的态度。显然,不同于2003年的“江苏案例”,该案中的法院并不认为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经营者必须具有营利性质。

从以上三起案件中可窥见我国司法实践领域关于经济法意义上的经营者概念的界定,呈现出多元化。引发争议的经营者类型不仅仅局限于公立医院,行业协会、高等教育机构等亦是学者争论的焦点。此外,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对外开

放程度的扩大,不少行业的经营模式出现了革新,经营者的类型也随之有了更为丰富的表现,例如电子商务中各种形态的经营者的兴起。这些变化给经营者的界定带来了新的挑战。以团购网站为例,近年来发生的美团网DQ事件^[4]、大众点评与麦当劳乌龙事件^[5]等,引发了对于团购网站是否属于经济法意义上的经营者的探讨。有观点认为,团购网站可类比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3条所规定的“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团购网站为商户提供网络界面相当于将网络中的“场地”出租给商户并收取一定的费用^[6]。然而,在一般的场地租赁中,消费者与展销会举办者或柜台出租者通常不存在合同关系,出租方只在消费行为产生后对商品或服务的瑕疵承担补充责任。而团购网站交易模式则不然,消费者在实施消费行为之前已通过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与团购网站订立了电子合同,在此种情况下,团购网站是否仅承担补充责任是一个值得商榷的问题。除了“出租者说”外,对团购网站的界定还存在“居间人说”“合营者说”等,而种种学说对于经营者认定的不一致也为司法实践中经营者的界定带来了困难。

面对理论界与实务界关于经营者界定的多元化现象,确认经营者的法律地位以保障交易安全与公平竞争秩序,显得十分重要。在经济法总论层面应当有统一的经营者概念,而在经济法下的各个部门法可以在统一的经营者概念基础上,根据各自的立法目的和立法价值对经营者作出特征性的界定,但这些特征性界定只能涵摄于经济法总论的经营者一般性界定之中,不能与之相抵触,正如一切法律统摄于宪法一样。

二、经营者概念的比较与分析

1. 我国经济法视野下各法律规范之间的经营者概念比较

在经济法领域(本文将经济法的范围限定为与市场秩序调控有关的经济法律规范和宏观调控法律规范,因而在讨论经营者这一概念时主要限于此两类法律规范中,而不包括民商法、环境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法律规范),经营者的概念大多出现在与市场秩序调控有关的经济法律规范中,而宏观调控法律规范大多涉及产业政策、计划、税收、金融价格等领域,其主体类型主要包括政府(或者国家机关)、纳税人、金融机构等,经营者概念使用得较少,但传统上归属于宏观调控法律规范的《价格法》^[7]

中对经营者有所定义。故本文对于经营者概念的讨论主要限于有关市场秩序规制的经济法律规范,对《价格法》中的经营者概念也有所涉及。在我国经济法视野之下,各子部门法律规范中经营者概念的相关表述见表1。

由表1可知,在立法时间相对较早的经济法律规范中,如《产品质量法》,未直接使用经营者这一概念,而是以商品生产者、销售者、从事服务经营者作为相对应的主体;《广告法》中虽使用了广告经营者、商品经营者等概念,但未给出此类概念的定义。《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均对经营者作出定义,皆采用了“经营内容+主体”的界定模式,但是,《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主体外延界定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而《价格法》则将其界定为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即未将组织体的性质限定为“经济组织”。

《反垄断法》第12条规定:“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13年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虽用大量篇幅规定了经营者的义务,对经营者的概念却未作定义性解释,但从其第3条可推断经营者应当是生产、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见,这两部法律规范亦采用“经营内容+主体”的界定模式,但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强调经营者从事商品或服务经营的营利性或有偿性呈现出明显区别的是,《反垄断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并未出现营利性、有偿性或者近似意义的词汇。由此可见,在经营内容方面,我国立法的总体趋势是从强调营利性、有偿性意义的经营者,逐步转向一般意义上的经营者,对经营者性质的考量逐渐被对其所从事的行为的考量所取代。

此外,从构成经营者的主体来看,在上述几部法律中,除《反不正当竞争法》外,其他法律规范都采用了一致性的主体外延,即并未将组织类型限定于经济组织。若仅以文理解释角度观察《反不正当竞争法》,则会发现其经营者的范围较其他几个部门法而言更为狭窄一些,即此法中的“其他经济组织”仅包括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而不包括除经济组织外的其他社会组织。但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日趋完善,非经济组织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市场竞争秩序的案例已不再是个案,此种狭义性的法律其适用性已无法与目前我国的具体实践相适应,于是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主张将《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经营者的外延进行合理拓展,例如李友根^[8]认为,对于经营者内涵与外延问题的认识,应当跳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局限,从法律主体的理论和部门法的不同视野加以把握。

2. 有关经营者概念界定的研究现状

目前我国关于经营者概念的界定,研究的焦点在于界定标准的多元化,以及与之相关的经营活动是否须具有营利性的问题。

持主体标准的学者主要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为依据,主张在界定经营者概念时应强调法律主体本身的性质,“没有合法主体资格的‘经营者’不能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经济法律规范,不属于该法的调整范围”^[9]。

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单纯以主体性质界定经营者已无法与丰富多样的经济生活实践相适应,由此一些学者认为在突出经营者的营利目的的同时应将行为标准一同纳入概念内涵中,提出:经营者是指以营利为主要目的,从事商品生产、销售或者服务提供等经营性活动,并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

表1 我国经济法项下各子法中经营者概念的相关表述

法律规范	颁布(或修订)时间	对经营者概念的表述	备注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	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强调营利性
《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	商品生产者、销售者、从事服务经营者	未作定义性解释
《广告法》	1994年10月27日	广告经营者、商品经营者	未作定义性解释
《价格法》	1997年12月29日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强调有偿性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年10月25日	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服务	未作定义性解释
《反垄断法》	2007年8月30日	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预算法》《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等宏观调控法律规范	略	主体类型主要为国家机关、纳税人、金融机构等	

对消费者负有诚信交易义务,对管理者负有接受调控、监管和规制的义务,对其他经营者负有公平竞争义务,并因此能够享受法律赋予的经营权的经济法主体^[10]。

然而,将行为标准与主体标准相结合的界定方式常常使得对经营者概念的界定显得冗长且较为模糊,并且随着法律实践中非营利性组织从事经营活动案例的不断增多,该界定方式开始引发一部分学者的探讨与商榷。持行为标准的学者一般认为经济法视野下的经营者不必强调其营利或有偿的性质,而应从法律主体所从事的行为着手进行分析和界定。例如,有学者提出,“如果某些行为影响了市场秩序或者国家宏观经济,那么这种行为就将纳入到经济法调整的范围。……对经营者的判断不再着眼于商法意义上的营利性特征,而着眼于其经济活动对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11]。

从当下的研究状况来看,学者们对于经营者概念的界定,或是未能完全厘清经济法主体与传统民法主体的关系和界限,或是虽尝试从经济法的立法目的、立法本位来阐释经营者,但未能形成较为系统的、能够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界定方法,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不同司法案例对经营者概念的解释不一致,从而使得经济法视野下的经营者理论不能较好地指导司法实践。

3. 不同法域中类似概念的比较

我国台湾地区与大陆有着基本相同的法律历史背景,其经济发展特点也较为相似,因此,台湾地区的经济法律规范是值得研究与借鉴的。台湾2010年修订的《公平交易法》中的“事业”与我国经济法中的经营者概念类似。该法第2条以“事业”作为其规制主体,其指代的范围为:公司、独资或合伙之工商行号、同业公会,以及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务、从事交易之人或团体。可见,该法所称的“事业”,可

理解为提供商品或服务、从事交易的人或团体。另外,该法以列举的形式将相当于行业协会的同业公会明确纳入了竞争法的规制范围。台湾《消费者保护法》第2条第2款将企业经营者界定为以设计、生产、制造、输入、经销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营业者。而台湾《消费者保护法施行细则》指明该第2条第2款所称的“营业”并不以营利为目的。总的来说,在台湾地区,无论是《公平交易法》还是《消费者保护法》,其规制范围内的经营活动都不要具有营利性,法律规范中的界定方式采用的是行为标准,即以主体从事的活动作为判断依据。

美国作为经济法的摇篮,在经济立法方面有着较为完备的法律制度体系。在经济立法的规制主体方面,美国通过一次次判决逐步明确了规制主体的范围。《谢尔曼法》对市场主体的资格要求是参与市场活动的任何人。通过对美国近年来判例的审视可知,在界定某一主体是否属于《谢尔曼法》的规制对象时,美国法院倾向于采用较为宽泛的定义。例如,Goldfarb诉Virginia state bar一案*明确了在专业领域可以适用《谢尔曼法》。美国最高法院在判决中直言国会并不意图将任何影响广泛的“专业职业”排除在《谢尔曼法》的规制范围之外,律师协会为了获利而买卖其服务是通常所说的“商业”,即能够成为《谢尔曼法》的规制对象。而在著名的常青藤盟校案中**,法院在判决中确认,《谢尔曼法》第1条规制本质上具有商业性质的行为,是否构成营利性主体并不影响该法的适用与否。最终,常青藤盟校被认定从事商业行为,从而构成了美国《反托拉斯法》的适用对象。由此,《谢尔曼法》适用的主体范围扩展到了高等教育机构。

在比较上述法域中与经营者相似的概念之后,可以得出结论:美国和中国台湾地区在市场秩序调

* 1971年,Goldfarb夫妇打算在美国弗吉尼亚州费尔法克斯县买下一处房产。金融机构要求他们提供产权保证保险,而办理这种保险要进行产权审查。弗州相关法规规定,只有弗吉尼亚州律师协会成员才能合法地提供产权审查服务。Goldfarb夫妇因此找到一名律师,该律师根据费尔法克斯县律师协会所公布最低收费表的建议开了一个合乎该表的价格:收取财产总价值1%的费用。Goldfarb夫妇转而寻求低于该收费的律师。他们向该县的36名律师发出信函询问其价格,19个人回复了,这些人中没有人表示愿意以低于该表所规定的费率来收取费用。由于无法找到以更低价来为他们提供此项服务的律师,他们只好让他们所接触到的第一个律师为他们办理该项服务。随后,他们对州律协和县律协提起了诉讼。地区法院作出了对被告不利的判决,判决并禁止发布最低收费表。后来,上诉法院撤销了该判决。1975年,最高法院推翻了上诉法院的判决。

** 常青藤盟校的8所大学组成了一个旨在限制生源竞争的联盟,之后陆续有十几所私立大学加入其中。成员彼此承诺,对同时被几所大学录取的学生,不以其成绩而只对那些家庭贫困的学生给予学费补助,成员间共享该部分学生的家庭经济信息,并同意用一套统一的贫困分析方法,估算每个学生应缴纳的学费数额。每年召开一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每一个被几所学校同时录取的学生应当支付的学费数额。

控法律规范中并不强调規制对象经营活动的营利性,倾向于从行为模式的角度论证主体的适格性,而非以主体本身的属性为由将某一类型的主体排除出经济法的适用范围。

三、经营者概念的试界定

就法律体系的统一性和法律语言的明确性而言,同一个概念在经济法项下的不同法律文件中应具有整体意义上的共同构成要件。对中国大陆地区与台湾地区实体法中经营者定义的考察,以及对我国及美国的相关案例的分析,将有助于寻找准确界定我国经济法意义上的经营者概念的方法。笔者试图以两个构成要件、一个社会成本分析方法和一种动静结合的视角对经营者概念作出界定,以供参考。

形成上述界定模式的理由有以下几点。首先,两个构成要件是经济法中经营者概念形成的基础,为描述经营者提供了一个具体的语词环境。其次,在满足两个构成要件的基础上,通过对某个主体纳入经营者范围与否的社会成本进行比较分析,以决定是否应当将此主体认定为经营者,可促进经济法学效率的提高。最后,动静结合的视角能够保证经营者概念的界定与社会发展同步,不至于造成概念的僵化与固步自封。

1. 两个构成要件

“从事商品生产、销售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是某一法律主体构成经营者所必须具备的行为要件。经济法主体的特殊性不在于范围的广泛性或行为的特定性,因为主体范围的广泛性、行为的特定性等特性是经济法项下所有部门法主体共同具备的,它们并不能准确地将经济法主体与民法、商法、行政法主体区别开来。立足于民法领域时,无论是王侯将相抑或是平民百姓,无论是政府机关抑或是小微企业,均以平等主体视之,他们之间的行为皆须奉行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民法基本原则。而在行政法视野中,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之间的地位关系明显不同于民法领域。同样,在经济法领域考虑经济法主体的特殊性时,应当立足于经济运行实际,以各个市场主体的力量强弱为依据,借助于法律的抽象归纳技术予以设定。与其他法律部门的主体相比,经济法主体有着更为具体的、与其经济职能密切相关的构成要件,“往往是对自然人或组织体在参与不同的经济活动中所扮演角色的进一步具体规定”^[12]。例如,民商法视野下的企业法人只是在从事商品或服务经营活动的过程时才成了经济法主体。此外,

就我国大陆的经济立法趋势而言,其界定经营者时已逐步由突出其本质上的营利性转向一般意义上的经营者。而我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法例、判例也不约而同地呈现出以行为标准界定经营者的现象。出现此种现象的法理在于,作为重要的经济法主体之一,经营者承载着一部分经济法的价值追求。正如王保树所指出的,“市场主体行为的公共性影响越来越突出……社会公共性决定着并表现在经济法主体上”^[13]。在界定经营者概念时需要将经营者放入经济法律关系中进行审视,并考虑到其经济法的价值所在。保护商事利益、促进商事交易的商法价值追求反映在它的主体上即为商法主体的营利性。而在经济法追求全社会的实质性正义的价值取向下,界定经营者这一经济法主体时不应再突出其主体上的营利性。

“可能对交易安全或市场竞争秩序产生影响”是经营者的影响效果要件。交易安全和市场竞争秩序是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两大方面:一方面,基于现代交易的特点,经营者往往掌握着市场交易中的优势信息,因而有能力借助其优势地位对交易安全产生影响;另一方面,经营者为了追求其利益的最大化,可能会实施一些行为以打压其竞争对手,其行为可能在传统民法上不具有违法性,但该行为会对相关市场的竞争秩序产生负面影响,致使其竞争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正是由于经营者具有产生此类影响的能力,经济法才需要对其行为加以规制。以公立医院为例,在其与患者的关系层面,不因其事业单位的性质而否认二者之间存在医疗服务交易关系。在此种交易关系之下,公立医院有可能对患者的知情权、医疗服务的质量等产生影响。相比一般的私立医院,公立医院掌握着大量的优质医疗资源,且在运营资金方面能够获得财政补贴,往往在市场竞争中更具优势,因而更易于利用其优势对医疗市场的竞争秩序施加影响。

2. 社会成本分析方法

在经济法追求“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背景下,评判经济法主体适格与否时应当考虑其社会成本因素。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尤其是面对某一新型主体是否属于经济法意义上的经营者时,可以将社会成本分析方法作为参考因素,将某主体纳入经营者之后所可能产生的司法成本、交易成本等,与其不将其纳入经营者所可能造成的相应成本相对比,做出使其社会成本相对较低的决策。在适用此方法时,其成本的分析应尽量周全,应考虑其显性成本和

隐性成本,以及相关社会群体的各自成本。例如,将公立医院纳入经营者范围,虽然其自身的运营成本可能有所升高,但医疗服务的消费者将节约诉讼成本,借助《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获得更为全面的赔偿,私立医院也将因此节约与公立医院竞争的成本,从而促进竞争实现公平化、良性化发展。

3. 动静结合的视角

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不断深化和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新兴经营者类型的出现必将伴随着一部分经营者行为模式的转变,因此,在界定经营者的过程中需要基于动静结合的视角,在某一主体的行为方式或影响效果发生变化时需对其是否属于经营者范畴作重新审视,而不应固守原有的认定结果。以公立医院为例,如果说在2003年不将其纳入经营者范围主要是考虑到其事业单位性质,那么随着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举措日益落实和新医疗改革方案在2009年转入施行阶段,公立医院在经济法中所发挥的作用已完全与一般的私立医院相当,便不能再让事业单位性质成为医院推托、否认责任的“保护伞”。

4. 经营者试界定的实际运用

为检验上述经营者的试界定是否正确,将其运用于新兴团购网站的判定。首先,团购网站对于商品(服务)供应者而言所提供的服务是运营网站这一交易平台并为之招揽消费者,而对于消费者而言则是为其提供一大批相对优质而实惠的商品或服务以备选择。团购网站一般通过给商品(服务)供应者提供服务来赚取利润,因而可以确定它所从事的是提供服务的活动。其次,团购网站不仅拥有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制定合理价格的权利,还享有在与商品(服务)供应者协议的最低折扣范围内确定具体折扣额度的权利。这两个层面的价格制定权使得团购网站拥有了对市场竞争秩序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再次,随着团购网站的新一轮洗牌,目前存活下来并继续发展的团购网站一般都会有一系列保障交易安全的措施,如美团网在与DQ产生纠纷时及时作出了先行赔付的决定。类似的措施还包括推出“随时退”“过期自动退”“不满意买单”等服务和其他交易管理制度,这一方面是团购网站为了吸引消费者,从而在与其他团购网站的竞争中脱颖而出所使用的手段,另一方面也是团购网站保障团购交易安全的手段。此外,团购网站经营者代为收取交易款项并依据实际订单消费量与商品(服务)供应者结算的运作模式,不仅保护了交易款项的安全,也更好地促进了买卖合同的实际履行,因为预付了交易款的消费

者倾向于尽快获得其所购买的商品或服务。由此可见,团购网站正在对以团购形式出现的交易活动的安全产生越来越显著的影响。因此,团购网站属于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由以上分析可知,团购网站符合经营者的两个基本构成要件。

从社会成本分析方法来说,将团购网站纳入经营者的范围是符合当前的司法实践的。一方面,消费者在面临网上团购消费纠纷时可以直接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依据起诉至法院,以节约其在维护自身权益时的成本;另一方面,对于团购网站而言,经营者地位的确认有助于其对自身的权利及义务进行准确的定位,及时采取措施规范自身的经营行为。从整体而言,将团购网站界定为经济法意义上的经营者,有利于降低社会整体交易成本,符合效率优先原则。

最后,以动静结合的视角观察团购网站,信息化的加快推进、线上交易与线下交易的趋于融合,以及团购这一消费方式的普遍化、日常化,都将成为我们将团购网站纳入经营者范围的理据。

四、结语

基础理论和基本范畴的不完备是我国经济法发展进程缓行的重要原因之一。鉴于我国经济法意义上的经营者界定的多元化,我们应从经济法项下的各部门法对经营者的界定出发,结合我国司法实践,对比分析其他法域的相关判例与立法例,立足于经济法的价值追求,提出可行性的界定方法。依据社会成本分析方法、基于动静结合的视角,以“从事商品生产、销售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和“可能对交易安全或市场竞争秩序产生影响”两个构成要件对经济法中的经营者概念作尝试性的界定,以期为司法实践或研究经济法主体理论提供一种新的思路。建议在即将修改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将第2条第3款有关经营者概念的描述修改为“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销售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可能对市场竞争秩序产生影响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以此为导向,在经济法其他法律条文修改时亦可采取类似的定义模式,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将经营者定义为“从事商品生产、销售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可能对交易安全产生影响的主体”,并在具体司法实践判定经营者主体是否适格时以此条文为基础,同时考虑社会成本分析方法,基于动静结合的视角,平衡司法克制性与司法能动性。

(下转第60页)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4-0049-06

论先秦故实观的法律制度意义

王灿

(河南科技大学 人文学院, 河南 洛阳 471023)

[摘要]发端于先秦时期的故实观是用前人成例来警示、束缚君主和统治者的行为,使其不能随心所欲地为自己任意立法,可见其具有正面的法律制度意义,能对限制君权起到一定作用。后世故实观逐渐式微,在秦朝,故实观所隐含的经验理性主义和先王所制定或尊崇的礼法权威,被皇帝的意志所取代,君主取得了完全的“立法者”的身份,君主专制权力不再受限制。此后,故实观即使仍有恢复和遗存,但只是君主专制统治的点缀或者潜在而微弱的限制观念。中国先秦时期的故实观虽与英国的遵循先例原则在理念、产生机制等诸多方面是相似的,但故实观在近代中国没有发展成像英国那样的现代法律制度和社会观念,其中的原因,需要我们去认真地研究。

[关键词]故实观;经验理性主义;遵循先例

[中图分类号] D929; K0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4.010

先秦时期是中华文化的奠基时期,中国文化中的很多观念都发端于此时。其间,有一种很重要的观念,即遵循故实的观念(可简称为故实观),却久被忽略。目前,关于故实观(包括先秦时期的故实观)的研究,在学术界基本上无人涉及,只有少数文章在论述其他问题时,间接而零星地提到了先秦时期的故实问题,但这些文章也多是探讨所涉及具体故实本身的思想内容,如《韩非子》称引故实研究^[1]对《韩非子》文中所引用故实的思想内容和文学价值进行了专题研究。故实观作为一个史学命题或者学术命题,至今无人研究其独立存在的学术意义。本文拟由源至流,通过挖掘先秦故实观的文字出处,并用中西比较的方法,探讨其法律制度意义。

一、先秦故实观及其对君权的限制意义

所谓故实,即前代已为而今日可以效法的成例,其理念在记载西周和春秋史事的古籍《国语》中多

有直接例证^[2](P147,268)]:

哀姜至,公使大夫、宗妇亲用币。宗人夏父展曰:“非故也。”公曰:“君作故。”对曰:“君作而顺则故之,逆则亦书其逆也。臣从有司,惧逆之书于後也,故不敢不告。夫妇贄不过枣、栗,以告虔也。男则玉、帛、禽、鸟,以章物也。今妇执币,是男女无别也。男女之别,国之大节也,不可无也。”公弗听。

十七年冬,公使太子伐东山。里克谏曰:“臣闻皋落氏将战,君其释申生也!”公曰:“行也。”里克对曰:“非故也。君行,太子居,以监国也;君行,太子从,以抚军也。今君居,太子行,未有此也。”公曰:“非子之所知也。寡人闻之,立太子之道三:身钧以年,年同以爱,爱疑决之以卜、筮。子无谋吾父子之间,吾以此观之。”公不说。

对上引两处“非故”之“故”,韦昭均解释为“故事也”^[2](P147,268)],即“以往之事”。据语境,其应准确地释为“可效仿的成例、历史范例、惯例”,亦即“故实”之意。更重要的是,“非故”和“作故”的用法说

[收稿日期] 2015-04-14

[基金项目] 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2013-ZD-063);河南科技大学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项目(4014-13480015)

[作者简介] 王灿(1972—),男,山东省枣庄市人,河南科技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儒学、史学理论和中国文化史。

明了“故”在这种意义上的用法已经固定成为其词义,这表明“故”的这种用法已经为时人所熟知、常用。

《国语》中还有一例^{[2](P144-147)}:

庄公如齐观社。曹刿谏曰:“不可。夫处,所以正民也。是故先王制诸侯,使五年四王、一相朝。终则讲于会,以正班爵之义,帅长幼之序,训上下之则,制采用之节,其间无由荒怠。夫齐弃太公之法而观民于社,君为是举而往之,非故业也,何以训民?土发而社,助时也。收摺而蒸,纳要也。今齐社而往观旅,非先王之训也。天子祀上帝,诸侯会之受命焉。诸侯祀先王、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臣不闻诸侯相会祀也,祀又不法。君举必书,书而不法,后嗣何观?”公不听,遂如齐。

上述这段文字与上举两段文字在历史情境和记述内容上均相似,都意在劝阻君主应循成例而勿妄为。值得注意的是,“庄公如齐观社”一段中还出现了“非故业”三字,这一“业”字恰可用来解释上文“非故”的特殊所指——“以往之业”。另外,本段文字中的“非先王之训也”一句,尤其适合作为“故业”的同义词来理解。二者虽在词义所指上存在细微差别,但从“可效仿”及“前代”这两重意义上看,则是相通的。最后,下文还有“君举必书,书而不法,后嗣何观”一句,正可说明当前君主所为能否“作故”的标准:若合“法”,则可为“故业”或者“故”;反之则否。

《国语》中还有一例直接使用了“故实”一词^{[2](P23)}:

宣王欲得国子之能导训诸侯者,樊穆仲曰:“鲁侯孝。”王曰:“何以知之?”对曰:“肃恭明神而敬事老;赋事行刑,必问于遗训而咨于故实,不干所问,不犯所咨。”王曰:“然则能训治其民矣。”乃命鲁孝公于夷宫。

“故实”是在“故”外加上了一字而成。^{[3](P46)}关于“故实”,韦昭注曰:“咨,谋也。故实,故事之是者。”《国语集解》引段玉裁的解释说:“实,当作‘寔’,‘寔’,是也。故韦云‘故事之是者’。”^{[2](P23)}所谓“故事之是者”,即“以往成例中之正确者”,既然强调其正确,即暗含可效仿之意。况且这里的“问于遗训”和“咨于故实”并举,更说明二者意义上相通。

由上可见,在《国语》中,“故”或者“故实”作“可效法的成例、惯例”之意,是一种比较重要而固定的用法。

不仅《国语》为然,在其他古籍中,重视“故实”的思想也是随处可见:

公孙丑问曰:“不见诸侯,何义?”孟子曰:“古者不为臣不见。段干木逾垣而辟之,泄柳闭门而不纳,是皆已甚。迫,斯可以见矣。阳货欲见孔子而恶无礼,大夫有赐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则往拜其门。阳货矚孔子之亡也,而馈孔子蒸豚。孔子亦矚其亡也,而往拜之。当是时,阳货先,岂得不见?曾子曰:‘胁肩谄笑,病于夏畦。’子路曰:‘未同而言,观其色赧赧然,非由之所知也。’由是观之,则君子之所养,可知已矣。”^{[4](P2714)}

好变故易常者,亡。昔阳氏之君,自伐而好变,事无故业,官无定位,民运于下,阳氏以亡。^{[5](P380)}

限于篇幅,我们在此不再一一列举。上述考察充分说明了故实观在先秦时期已经成为了一种重要的观念,甚或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成为一种习惯和制度,这就需要我们进一步探讨其在制度层面上的意义。

先秦时期的故实观与法先王思想、礼法制度、天道观等相结合,共同构成了对统治者权力的限制体系,因为它们都是在君主权力之上增加了一层限制性因素:故实观是用前人成例来束缚当代君主和统治者的行为,使其不能为自己任意立法;法先王思想是用先王的权威来为当世君主的施政树立榜样,同时也是给其戴上符合天道的紧箍咒;而礼法制度,虽然也束缚被统治者,但是在某种意义上也是束缚君主的工具,使其不能肆意妄为;而天道观,则在君主之上高悬了一把天道之剑,时刻警示他们,如果其所作所为有违天道,或有违民心,则必然要被革除。总之,故实观等先秦思想观念和相关制度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君主的权力,使其不敢或不至于独断专行、为所欲为,这也正是先秦时期君权不如后世强大的重要原因。

先秦时期的故实观的产生和繁盛,与中国原本土文化宗法色彩浓厚和理性早熟的特质密不可分。中国的超越性宗教的缺乏,使得人们把行事的根据寄于理性和经验的积累,而历史就是最好的理性和经验之源。加之先秦时期中国所独有的史官制度,使得“史”不仅仅是“史”,而且成为“官”。“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其书,《春秋》、《尚书》其存者。”史官不仅要保存史料,记录和整理历史,而且还要为当世君主提供行事施政的参照,君主和卿士大夫在行事施政之前,即前引之“赋事行刑,必问于遗训,而咨于故实”,因此这就使得先秦时期的

故实观显得相当重要:君主不能为所欲为,而是要有所遵循,要受到故实的制约,而故实即是经过历史检验为正确的、为后人所接受的、前人经验的理性化。因此,故实观不仅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君权,它还是法律制度的原始形态,体现的不仅是对制度和程序的尊重,从其视故实为习惯法这一点来看,还是一种立法原则。

二、后世故实观的式微及其原因

在中国古代历史上,故实观并没有成为中国古代成熟、固定并发挥巨大影响的法律制度,其在政治观念上的重大影响也受到一定冲击,甚至一度几乎被废弃,个中缘由值得深思。如果我们仔细研究的话,可以发现,故实观在秦代遭受了毁灭性打击,这与秦代是中国第一个专制封建王朝及其对后世的影响正相符合。具体说来,就是秦朝实行了“以吏为师、以法为教”的国策,导致包括故实观在内的各种人文思想均被扼杀。

有学者指出,商鞅和韩非都曾经主张要“以吏为师”^{[6](P712-713)},这是有文献依据的。而且,我们也有理由认为,商鞅当政之后确曾在秦国把这种思想付诸实施,因为,其后的秦国和秦朝的政治和文化大势都可以证明,商鞅在很大程度上用他的学说改造了秦国,而这种改变随着历史惯性的作用,加之李斯、韩非等人的进一步鼓吹或强化,在秦朝时期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秦朝的“以吏为师、以法为教”国策的实施,可以从出土文献中找到有力证明,张金光先生在其《秦制研究》里也有详尽论述。他指出,秦政府设有专门训练吏员的“学室”,并且有相应的教学内容、规范^{[6](P712-713)};认为秦的这种政策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延至秦末,则酿成了焚书的惨祸,把学习的路子、学术的圈子搞得极其狭窄”^{[6](P713)}。其实,这不仅仅是学术的圈子搞得窄的问题,而且也把整个社会都置于一个毫无人文关怀的警察国家之下,是对中国悠久人文思想和社会制度的破坏。具体说来,就是尊奉法家反对儒家是导致“以吏为师”的根本原因,分封与郡县制之争导致“焚书坑儒”和“以吏为师”,而“焚书坑儒”又使“以吏为师”的畸形制度得到进一步巩固。“以吏为师”的实质在于加强思想控制,其破坏了秦朝的文化教育,对先秦时期行之有效的“官”“私”学之教育制度,也是一次致命的破坏。^[7]还有研究者揭示了秦朝这种做法的两面性:秦朝虽然靠“以吏为师”取得了六国的胜利,但是,由于这种政策存在先天性的

弊端,在某种意义上也为自己挖掘了坟墓:法家禁书简之文,“先王之语”,似乎是想一刀斩断体制与诸子文化之间的关系,并通过“以法为教、以吏为师”垄断法律解释权,禁止民众评议和解释法律,把法律作为意识形态,使吏民唯法是从,以达到其一统专制的目的。法家的这套措施在短期内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其把法律作为意识形态恰恰等于取消了意识形态,因为法律属于“刚性”的上层建筑。法之所以为“法”又所以能“律”,无不需要法哲学上的说明,士文化作为意识形态一则可阐释法的合理性,另则可通过舆论的力量使法深入人心,从而树立法的权威。因此,意识形态作为一种软约束,不仅是不可缺少的,而且相较于赤裸裸的强制性约束,它甚至可以利用较少的政治资源达到对社会进行控制的目的。“法教吏师”作为强硬的铁腕政治,它的暴力性既迅速耗尽了掌权者的统治资源,又在民间引起了以暴易暴的强烈反弹,最终导致秦的灭亡。^[8]而这种后果的产生,如果从法学角度去看,是因为其否定“故实”“先王”“礼治”“天道”,而使得法律和国家机器彻底沦为统治者的功利工具。秦始皇不可一世,自称皇帝,实际上把自己等同于“神”,从而使得自己成为立法者,“王在法下”的原则被其完全践踏在脚下。“以吏为师”和“以法为教”进一步发展的结果就是“焚书坑儒”,从而使得民本思想、人文观念和人道意识荡然无存,整个国家变成了战争机器和功利丛林。正如有学者指出的:“法家否定了一切理想的价值,而步入了实用主义、功利主义的法文化观和价值观。……因其实法家之法 and 刑,非但从现代法治观去评价是不合法的,儒家以‘道’和‘先王之法’,作为尺度也早已否定其合法性了,黄宗羲的‘非法之法’论便是最好的鉴定书。……儒家将‘道’落实到‘先王之法’上并没有完全埋葬‘道’的理想价值。”^[9]由于没有任何“理想”和“天道”意识可言,所以整个国家机器就变得毫无人性。陈胜、吴广因雨逾期,从“天理”和“人情”的角度考虑,是属于不可抗因素,既可以理解也可以变通,但是,秦朝的法治传统不问“天理”、不讲“人情”,只按照现行的法律条文去硬框,陈、吴等戍卒不能按时到达,就必然要被处死,于是,“等死,死国可乎”的一声呐喊,就燃起了秦朝灭亡的熊熊烈火,而看似强大、不可一世的秦王朝,就在这种畸形而没有任何民主理想和人文关怀的法治下十五年而亡。

当然,秦朝之无视“先王之法”、否定故实观,只是发展到极端的情形。其实,更早之时,即有试图不

循已有成例而由当世统治者立法的例子,其最著名者当数孔子反对郑国铸刑鼎之事。对此,历来的观点多批评孔子“守旧”而不明“法治”的道理。其实,对孔子的用意不可作如此表面化的理解。有学者指出,铸刑鼎实际上意味着这些诸侯国开始改变由世袭的法律贵族所维系的判例法传统,而这一传统是天子与贵族共和的支柱;取而代之的将是君主按照自己意志创制法律的宪法制度,从而使得本应分立的判断之权与统治之权合一,导致君主专制政体之形成。^[10]这种从立法原则和君权制约的角度切入而进行的分析,是很有道理的。孔子针对此事评论说:“晋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晋国将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经纬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贵,贵是以能守其业。贵贱不愆,所谓度也。文公是以作执秩之官,为被庐之法,以为盟主。今弃是度也,而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贵?贵何业之守?贵贱无序,何以为国?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菟也,晋国之乱制也,若之何以为法?”^{[4](P2124-2125)}可见,孔子是从法度的角度立论,强调“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贵,贵是以能守其业”,以达到“贵贱不愆”、共守其职分的目的。换言之,孔子反对铸刑鼎而强调要循已有成例的深层原因,其实就是要使全社会在一个共同的规则体系下严守分际,这当然也包括君主在内,其目的是要“无人不在礼制规则之下”^{[10](P29)},而铸刑鼎则是在事实上将立法权授予当世之统治者,从而使得原有规则系统被破坏,这正是孔子所疾呼的“礼崩乐坏”,其后果就是使得政治制度愈发向君主专制演进。降至战国末期,荀子主张“隆礼重法”,表面上看起来他似乎强调的是“礼法”对整个社会都有约束性,然而由于荀子主张“听政之大分:以善至者待之以礼,以不善至者待之以刑。两者分别,则贤不肖不杂,是非不乱。贤不肖不杂,则英杰至,是非不乱,则国家治。若是,名声日闻,天下愿,令行禁止,王者之事毕矣”^{[12](P149-150)},可见其权力的天平是倾向于君主一方的^[13],这就为其弟子李斯、韩非进而发展出绝对君主专制的法家思想埋下伏笔。本来,先秦时期“法先王”思想影响很大,它与故实观是相通的。但是随后荀子提出了“法后王”之说。尽管荀子“法后王”之说的内涵到底如何,一直颇有争议^[14],不过,即使荀子口中的“后王”只是相对意义上的“后王”(其实仍是指“先王”)^[15],但是,“后”毕竟比“先”在时间上后退了,这种后退使得后世君主总自觉不自觉地以己为“后王”,而“先王”的权威不再绝对,亦为完全以“当世

之王”之旨意为“金科玉律”奠定基础。之后,李斯和韩非继续扬其波,其理论更进一步地为当世君主的专制权力张目,于是君主专制的暴秦体制便水到渠成。

幸而,汉朝统治者吸取了不可一世的秦朝暴兴暴亡的教训,没有完全继承暴秦的政治制度,而是霸道、王道杂之,缘饰以儒术^{[6](P718)}。尤其是汉武帝时期,董仲舒提出所谓“更化”思想,其内涵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天、君王、臣民三维组成的政治架构;二是以天论政,通过整合儒、法两家的思想资源,倡导“任德不任刑”的施政原则;三是天人感应,表达了以教权对君权加以限制、约束与监督的理论诉求。^[16]这三点的实质都是试图重新树立“法在王上”的原则,遏制君主自为“立法者”的欲望,以“天道”信仰限制君权。也就是说,儒家的人文天道观、德治观念,对建立在赤裸裸功利主义基础上的法家理念起到了缓和、调节的作用。在此后的两千年时间里,在社会治理和思想文化上,基本上都呈现出这种儒法交融的情形,只不过或此消彼长或此长彼消而已。

顺便要说明的是,导致故实观、“法先王”思想和“天道”信仰在秦代几乎被完全摒弃的原因可能是:由于中国没有西方式的超越性宗教,因而,一旦“天道”信仰被破坏,对君主权限制的最后一道藩篱也被撤去,“正因为法不是神的启示,不是神的意志的体现,因而法也就不具有神性,不具有最高权威。由于法与神之间没有联系,便使君权同法律牢牢地挂上了钩。法反倒成了君王的意志的体现,而君王则享有不受法律制约的特权”^[17]。

三、先秦故实观与英国司法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比较

不仅从中国历史的发展中我们能够看到“故实”观作为一种法律制度观的重要意义,而且,“故实”这个词的含义及其用法,很自然也就让我们想到了在英国等西方国家司法制度中很重要的一种制度:遵循先例制度。法学界普遍认为,英国法是以判例法为主要的法律渊源,以遵循先例为适用法律的基本原则^[18]。换句话说,遵循先例原则是英国法制中的重要原则之一,而英国法哲学及法律体系又对美国法律产生了重大影响。因此,一个重要事实就是:英、美这两个在近现代世界史上先后发挥极大影响的国家,其法律制度都与遵循先例原则紧密相关。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有学者的研究成果表明,在秦代

以后的古代中国,仍然有类似于英国先例制度的成例观,但是,其在法律制度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程度方面无法与英美相比,且其内容也大异其趣。^[19]

遵循先例制度和思想,之所以在英、美高度发达并且至今仍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有其历史文化渊源的。有学者指出:“英国早在盎格鲁-撒克逊时代就滋生了‘王在法下’的法治传统和政治协商传统的最初萌芽。诺曼征服后,在强大王权和贵族联合势力大致平衡的力量对比条件下,封建法历史地充当了推动法治传统成长的‘不自觉工具’。随后形成的普通法以其特有的判例法形式、相对独立的法庭组织、司法职业化以及富有理性的审判方法,进一步巩固了英国法治传统的制度基础。与此同时,古代的政治协商传统发展到了具有一定代议性质的政治协商新阶段。到中世纪末,以普通法制度和议会制度为支柱的宪政传统在英国确立起来。总而言之,促成英国宪政传统形成的根本原因还在于国家与社会的适度紧张关系与相对均衡结构。”^[20]

不仅在法律制度层面上如此,在整个政治制度理念上,英国也有着极为浓厚的遵循先例的思想习惯和文化传统,以致英国至今甚至没有一部完整的成文宪法(古代中国也是如此)。对此,有学者分析说:“(英国)各种机构和制度的发展与完善也主要是在实践过程中,通过经验累积实现的。所以,至今英国没有(也不需要)一部完整的成文宪法,国家政治制度的运作主要依据以经验为基础但已法律化的先例、习惯和常规。总之,实践经验是英国政治制度的立身之本和发展之源。”^[21]这与中国先秦时期的故实观极为相似。

同中国的故实观一样,英国这种遵循先例、尊重传统的原则,其实在某种程度上,必然要体现出其对君权的限制功能。因为,“故实”“先例”和“传统”,实际上都不是当世君主所创造和能决定或修改的,它超越了君主的主宰范围,体现了“法在王上”的原则,凝聚了前人的智慧和理性,所以,君主就必须遵循已有的“规范”,不能任意妄为或把自己置于“立法者”的地位。可见,在英国历史上,正是法治传统和历史发展的诸多因素,促成了英国君权不能形成专制局面,而遵循先例制度在其中功不可没。君主不专制,则社会积怨就少,社会动荡的可能性就小,社会发展付出的代价也相对小。这或许是英国在世界近代舞台上成功的奥秘之一。

正是由于与故实观相通的遵循先例原则和注重渐进、尊重传统的整体文化氛围,英国的政治制度在

稳健、渐进的文化保守主义思想指导之下稳步前进,并且以较小的代价和较弱的社会震动取得了较大的发展成果。从历史上看,英国没有一而再、再而三的巨大变革和动荡,没有血雨腥风,但是,数世纪以来,无论是其政治、经济的发展还是其文化影响力的扩散,英国都堪称成果骄人、影响深远,甚至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独步世界。这其中的奥秘,诚如有学者分析指出的:“英国人的政治智慧是什么?我们用一个词来概括,保守主义。……保守主义的含义就是,始终坚持这个道。他一直要在这个道上走,他不愿意偏离出去……为什么柏克提出保守主义?他看见对岸法国一帮文人……说,你们这帮蠢蛋,要把法国带到沟里去。他说,我们英国就要坚持自己的道,绝不胡思乱想。所以你看,英国一路走来,虽然摇摇晃晃,但始终沿着这条路往前走。”^{[10](P305)}这种分析和比较是很有道理的。

相对而言,同处欧洲的法国却大不相同。前引英国思想家柏克所指责的18世纪法国大革命,如同暴风骤雨,社会局势长期处于极大的动荡之中,民众的牺牲也极为惨烈。但是,从历史发展来看,这么大的代价并没有使得法国的社会发展获得比英国渐进变革更大的报偿。在18~20世纪的世界舞台上,法国文化和政治影响力也无法与英国相比,这是耐人寻味的。在法国,“革命与政治、动荡与稳定,仿佛是政治史的孪生姐妹”^[22],但是,历史事实则雄辩地证明,虽然没有暴风骤雨式的一再“革命”,英国却能在看似波澜不惊的历史发展中最终获得更多的成功。

值得注意的是,英国之所以会形成遵循先例制度(即“判例制度”),也在某种程度上与法律历史档案的编纂有关。正如有学者指出的,英国判例制度与年鉴制度的形成有很密切的关系,“年鉴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英国法律职业团体的形成,并进而推动了英国普通法的形成。也正是依附于这些卷帙浩繁的判例,判例法的传统和精神才能够慢慢生长,包括遵循先例原则的确立、独特的案例教学之法、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形成。同时,普通法的法官们正是通过长久地分析、研究这些判例并创设法律的活动,才渐渐形成了今日之迥异于大陆法系国家的独特司法技艺”^[23]。这与中国史官制度对“咨于故实”意识的影响极为类似;而年鉴制度又与中国史官制度及其关系具有极大的相似点,恰能说明人类的历史理性与法律制度的关系。

中国先秦时期的注重故实与英国的遵循先例原

则在理念、产生机制等诸多方面都是相似的,而这二者的自身命运及其对两国的影响却截然不同,其中的原因,需要我们认真分析,并从中汲取经验和教训。

总之,无论是从中国历史的纵向考察中,还是从中西文化的横向比较中,我们都可以看到,发端于先秦时期的故实观带有一定的法律制度意义,对君权的限制起到了一定作用。秦朝实施“以吏为师”“以法为教”国策,完全抛弃了包括故实观在内的人文理性观念,直至后世,亦未能发展成为重要的法律制度观念。从故实观的历史命运中,我们还可以明白一点:“传统与自由不是冲突的,而是相互补充的。……传统就是自由之母。在现代社会中,传统就是自由的守护者。……哈耶克所定义的自由是‘人为的强制被控制在比较低的程度’。……而传统就是规则,就是一套规则体系。如果把它和权力制定的规则进行对比,那么你就会发现,在大多数情况下,传统的规则更为正义,也就是说,它更有利于人的自由。”^[10](P305)]

[参 考 文 献]

- [1] 高婕.《韩非子》称引故实研究[D].西安:陕西师范大学,2010.
- [2] 徐元诰.国语集解[M].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2.
- [3] 袁丽杰.《国语》名词研究[D].重庆:西南大学,2006.
- [4]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M].北京:中华书局,1980.
- [5] 黄怀信.逸周书校补注译[M].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
- [6] 张金光.秦制研究[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7] 杨东晨,杨建国.秦朝“以吏为师”及其相关问题考辨[J].阴山学刊,2006(2):41.
- [8] 张增哲.法家“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思想与实践[D].广州:中山大学,2009.
- [9] 俞荣根.儒家法思想通论(修订本)[M].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8.
- [10] 秋风.立宪的技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 [11] 姚中秋.为儒家鼓与呼[M].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4.
- [12]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M].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8.
- [13] 刘志.论荀子的“隆礼重法”思想[J].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9(1):52.
- [14] 李中生.略论荀子的“先王后王”说[J].中国哲学史,1993(2):53.
- [15] 俞荣根.法先王:儒家王道政治合法性伦理[J].孔子研究,2013(1):4.
- [16] 宋志明.从以吏为师到以天为教——董仲舒天人学说新探[J].河北学刊,2009(2):58.
- [17] 武树臣.儒家法律传统[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0.
- [18] 高平.英国遵循先例原则的历史考察[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02.
- [19] 高天文.清代成案制度与英国判例制度的比较研究[D].南京:南京师范大学,2007.
- [20] 程汉大.英国宪政传统的历史成因[J].法制与社会发展,2005(1):30.
- [21] 程汉大.英国政治制度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5.
- [22] 郭华榕.法国政治制度史[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1.
- [23] 姜彩虹.英国判例法传统的形成[D].上海:复旦大学,2011.

[文章编号]1009-3729(2015)04-0055-06

印苏在1956年苏伊士运河危机中的政策及战略考量

刘名望

(遵义师范学院 历史文化与旅游管理学院, 贵州 遵义 563002)

[摘要]1956年7月埃及总理纳赛尔为解决修建阿斯旺水坝费用,宣布将苏伊士运河收归国有,引起英法美等国的强烈不满,英法决定使用武力迫使纳赛尔放弃这一计划,遂以保护运河安全为由,于10月31日对埃及展开了猛烈的军事攻击,这就是著名的苏伊士运河危机,即第二次中东战争。自纳赛尔发表将苏伊士运河国有化声明后,印苏两国对此十分关注,并予以积极支持;当英法为控制苏伊士运河而侵略埃及时,印苏在各种场合对此侵略行径予以强烈声讨,苏联甚至以核攻击进行威慑。印苏在1956年苏伊士运河危机中的政策,其深层缘由皆是为本国的国家利益考量。对印度来说,主要是维护本国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对于苏联来说,支持纳赛尔政府的要求,不仅可以扩大苏联在第三世界的影响,而且还可以以“蛙跳”动作实现沙俄和苏联史上从未有过的对中东和非洲的影响,从而达到战略突围的目的。在美英等众多西方国家要求苏伊士运河国际化并把持联合国等极其不利于埃及的情况下,印苏两国对此问题的强硬态度无疑对保障埃及国家利益不受侵犯前提下妥善解决苏伊士运河危机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印度;苏联;苏伊士运河危机

[中图分类号]K153;D819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4.011

1956年的苏伊士运河危机是冷战时期国际上重大的历史事件之一。因此,自该危机爆发至今,一直是学术界关注的重点事件之一,由此产生了数量颇丰的学术研究成果,文章有数百篇,著作有数十部。但这些成果大多集中于探讨美英等西方国家或决策人对该事件的政策和扮演的角色等问题,对印苏两国在该事件中所扮演角色的研究略显不足,这显然与印苏在其中所扮演角色的重要性不符。鉴于此,本文拟在借鉴相关研究和历史文献的基础上,对印苏两国所采取的政策及战略考量作一尝试性剖析,以供学界参考。

一、苏伊士运河危机的由来

苏伊士运河始建于1859年,1869年开通,全长

190公里,将地中海和红海连为一体,是亚非欧三大洲水上最直接的航道,马克思称之为“东方伟大的航道”。苏伊士运河的建成使得亚非与欧洲间的海上航程至少缩短了8000公里,其战略与经济价值不言而喻。

二战后,老牌帝国实力大减,亚非拉各国掀起了声势浩大的民族解放运动。1952年7月23日,以迦玛尔·阿卜杜尔·纳赛尔为首的“自由军官组织”发动政变,推翻帝制,建立了埃及共和国。1954年4月,纳赛尔被任命为新政府总理。在政局稳定后,为了发展民族经济,纳赛尔提出了修建阿斯旺水坝计划,但工程浩大,需耗资10多亿美元,这远远超出了埃及政府的财政能力。美英企图以“慷慨”的经济援助捆绑纳赛尔新政府。1955年12月,美英

[收稿日期]2015-04-15

[作者简介]刘名望(1979—),男,江西省遂川县人,遵义师范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南亚国际关系史、南亚国际问题。

承诺给埃及提供7 000万美元援助,其中美国出资6 600万美元,英国出资400万美元。同时美国控制下的世界银行随后也和埃及达成了2亿美元的贷款协议。^{[1](P577)}但随着埃及国内局势的变化,美英两国在其政治目的达不到的情况下,于1956年7月19日取消了上述援助,且世界银行对埃及的贷款协定也宣布告终。于是,纳赛尔于1956年7月26日宣布苏伊士运河收归国有,将从其收入中每年拿出2 500万美元修建阿斯旺水坝,这引起了英法美等国的强烈不满。正如艾登在回忆录中写道的:“这是用强占西方财产的办法来回答美国政府的行动,这一事件的后果将决定于谁的权威占上风。……我们不能允许一位具有纳赛尔上校这样经历的人‘扼住我们的咽喉’。”^{[1](P582-584)}

随后,英法美纷纷用各种伎俩企图迫使纳赛尔放弃这一计划,但收效不大。1956年8月2日,英法美宣称“埃及的行动已经威胁到了运河的自由和安全”。同年8月16~23日,英法美组织召开了24国伦敦会议,埃及拒绝参加。会上,美国国务卿约翰·福斯特·杜勒斯提出了所谓的“杜勒斯计划”,其实质是让埃及放弃苏伊士运河国有化的计划,并把运河永远交给某种国际机构管理。这个损害埃及主权的“杜勒斯计划”遭到了埃及政府的强烈反对。^[2]

在“杜勒斯计划”失败后,支持该计划的18个国家组建了一个由澳大利亚、埃塞俄比亚、伊朗、瑞典和美国所组成的委员会,并派出代表与埃及进行协商,但并未取得任何成效。随后,英法美召集支持“杜勒斯计划”的国家于1956年9月19日在伦敦召开会议,讨论建立所谓“苏伊士运河使用国协会”,也是无果而终。于是,英法于同年9月23日将此问题提交给了联合国安理会讨论。安理会于同年10月5日对此进行了正式讨论。英法在联合国煞费苦心,试图对运河实行国际管制,于是决定使用武力迫使纳赛尔放弃苏伊士运河国有化的计划。在英法的唆使下,以色列于同年10月29日进攻埃及,10月30日,英法以保护运河安全为由,要求埃及军队从交战区撤出,被埃及政府拒绝。由此,英法于1956年10月31日对埃及展开了猛烈的军事攻击,这就是著名的苏伊士运河危机,即第二次中东战争。

二、印苏两国在苏伊士运河危机中的政策

自纳赛尔发表将苏伊士运河国有化声明后,印

苏两国对此十分关注,并从政策上予以积极支持。

1. 印度的政策

在英法声称纳赛尔的苏伊士运河国有化方案“有违运河的正常运转”后不久,印度总理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就在1956年8月8日的下院讲话中首次发表了印度将支持纳赛尔运河国有化的声明,并强调埃及对苏伊士运河的主权是不容置疑的。尼赫鲁说:“不管怎样,苏伊士运河公司的特权将在1968年终止,应根据1856年的协定,将运河的财产和职责归还给埃及政府”,并且“在埃及法律下的国有化是在埃及政府职权内的事情”^[3]。随后,印度派出了以国防部长克里希纳·梅农为首的代表团,参加在伦敦召开的24国会议。

在24国会议上,印度反对美国国务卿杜勒斯提出的旨在将苏伊士运河国际化的所谓“杜勒斯计划”(苏联对此也是反对的)。梅农说:“埃及政府已将运河国有化,不可能再来一个去国有化”,“无论谁当权,埃及才是唯一保证航行自由的人”^[4]。同时,印度还在议案中提出:要和平有效解决苏伊士运河危机,应遵循以下六条原则:(1)承认埃及的主权;(2)承认苏伊士运河为埃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作为国际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条航道;(3)遵照1888年君士坦丁堡公约,所有国家都能自由且无间断通航;(4)通行税和费用应公平且平等,所有国家使用运河设施应不受歧视;(5)运河应在任何情况下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且根据现代技术需要来导航;(6)运河使用者的利益应得到认可。^[5]这是一个从尊重埃及主权、和平解决苏伊士运河危机角度出发的提案。这个议案让莫斯科喜出望外,一个第三世界国家提出了克里姆林宫一直想提出的建议,随即表示:“运河仍将属于埃及人,受埃及人的控制。”^{[6](P85)}印度的议案得到了苏联的支持,但受到美英等西方国家的反对,他们认为“这个提案意味着任何有效的国际因素都被取消……(因此)其内容空洞”^{[1](P692)},因此该议案并没有获得通过。

苏伊士运河危机爆发后,尼赫鲁政府本着坚决支持埃及运河国有化的原则,不仅从政策上予以积极支持,而且在各种场合对英法的侵略行径予以猛烈抨击。在1956年10月31日危机爆发的当天,尼赫鲁就致信联合国秘书长哈马舍尔德,要求联合国采取强硬措施以防止全世界陷入战争,并且要求所有外国军队立即撤出埃及。尼赫鲁在信中说:“我们对最近中东形势的发展,特别是英法在拒绝美国提出的安全理事会提案以后侵犯埃及的行动,深感

震惊。……英法两国不是去设法制止这种侵略,而是在进犯埃及的领土,这不仅是公然冒犯安全理事会和破坏联合国宪章的行为,而且还有可能给全世界以最严重不过的后果。”^{[7](P35)}同时,印度外交部发表声明说:“这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彰明昭著的违反,并且是反对万隆会议所定下的一切原则。”^[8]同年11月10日,尼赫鲁在海得拉巴讲话中称英法的行动为赤裸裸的侵略。他说:“在我的外交经历中,我从来没有遇到过比英国和法国在试图做的事更为粗暴的赤裸裸的侵略行为。亚洲和非洲……将不能容忍殖民国家的这种侵略。……我们的同情是完全在埃及方面。”^[9]停火后,当英法联军仍留在埃及国土上时,尼赫鲁认为这可能会导致局势进一步恶化和新的武装侵略。他说:“联合国最优先和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让英法联军撤离埃及,毕竟他们以相当快的速度来到埃及,也应该快速离开此地,这应该没有什么困难。”^{[10](P330-331)}尼赫鲁对此事件的强硬态度受到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的认同,引发了一阵对英法美三国侵略行径的声讨浪潮。

同时,印度驻联合国代表也对英法的行动予以谴责。率团出席此届联大会议的国防部长梅农在1956年11月7日的联合国大会上说:“我们最想要表达的就是,我们认为以色列对埃及领土的入侵行动和英法作为一个侵略者武力的使用是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10](P331)}印度驻联合国代表阿瑟·拉尔则向与会各国强调埃及的主权与领土的完整正在受到武装的邻国和强大国家们的霸占^{[10](P331)}，“印度视此为联合国宪章制造的一个笑柄,联合国组织正在遭受侵略的侮辱”^[11],联合国应该制止这种赤裸裸的侵略。

显然,尼赫鲁政府的态度,对苏伊士运河危机在保障埃及国家利益前提下的妥善解决,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2. 苏联的政策

纳赛尔在1956年7月26日发表将苏伊士运河国有化的声明后不到一个星期,8月1日,苏联最高领导人尼基塔·谢尔盖耶维奇·赫鲁晓夫在列宁体育馆落成仪式上发表了支持苏伊士运河国有化的讲话。他认为,苏伊士运河的国有化是一个主权国家权限范围内的事情。他警告英法不要反应过度,“一定要强调的是,埃及自己已经承诺要尊重苏伊士运河的自由航行,并且对公司的股东予以补偿。因此,心平气和地评价这个行为,冷静地看待新的形势和时代精神是非常必要的”^{[6](P74)}。随后,8月9

日,苏联政府又就8月3日英国驻苏大使威廉·海特尔送达的英法美三国政府就有关埃及把苏伊士运河收归国有的照会发表声明,“苏联政府不同意三国声明中对苏伊士运河地区局势所作的估计。苏联政府认为,埃及政府把苏伊士运河收归国有的决定是根据埃及主权作出的完全合法的行动。对英法两国政府目前所采取的措施完全不能容忍,这是对和平事业的挑衅。”^{[12](P213-215)}因此,苏联政府认为没有必要召开所谓苏伊士运河问题的24国会议。

尽管如此,24国会议仍如期举行。在会上,苏联外长德米特里·特罗菲莫维奇·谢皮洛夫称赞印度的方案是一个公正和平解决苏伊士运河问题的方案^[13],并对美国所谓的“杜勒斯计划”予以否定,对印度的方案予以支持。会后,8月24日,苏联政府又针对会上讨论的两个议案——“印度议案”与“杜勒斯计划”发表声明,谴责美国的方案实质是一个殖民主义计划,赞扬印度的方案是一个在民主基础上公正和平解决苏伊士运河问题的方案^{[12](P231-232)},并表示苏联今后仍将渴望尽全力争取在平等公正的基础上用和平的办法,通过协调解决苏伊士运河问题,还指出对埃及的备战就是对埃及人民及东方各国人民公开的不可容忍的挑衅,是对和平的挑衅^{[12](P231-236)}。

距苏联政府发表声明仅仅一个星期,8月31日,赫鲁晓夫在罗马尼亚驻苏联大使馆召开的纪念苏联军队进入布加勒斯特12周年的招待会上,把法国和英国驻苏联大使带到一边,并对其发出警告说:如果爆发战争,“阿拉伯人将不会被孤立。假如我有一个年龄适合从军当志愿者的儿子,我会告诉他永往直前,‘你得到了我的允许’”^{[6](P86)}。9月14日,苏联政府在回复9月10日埃及就苏伊士运河问题解决途径的照会时表示,愿意参加埃及政府提出的由使用苏伊士运河的各国所组成的谈判机构(西方各国均反对此提议)。次日,苏联政府又发表了关于必须和平解决运河问题的声明:“作为一个大国,苏联不能对苏伊士问题袖手旁观,不能不关心现在由于西方国家的行动而造成的局势”,“苏联将继续努力进行磋商,促进通过协商公正地解决苏伊士运河问题”^{[6](P249-250)}。随后,在安理会的讨论会上,苏联外长谢皮洛夫在10月8日的发言中指出,英法的联合提案是“最不想使苏伊士运河问题获得积极解决的”,它“大大违背了联合国宗旨”,“是不能在安全理事会得到接受的”^{[12](P260)},提出要妥善解决苏伊士运河问题,就必须以下列四个原则为前提:(1)一切国家的商船和军舰在航行、商业费用及一

切航运条件等方面一律平等的基础上可自由地通过运河。(2)埃及行使其对运河的主权、所有权和管理权,保证运河航行的完全自由;保证运河及其设施的安全;维持运河处于良好的和适于航行的状况;改善通航条件以便扩大运河通航能力;定期向联合国报告运河的经营情况。(3)参加这一协定的各方应当保证无论如何不采取可能破坏运河的神圣不可侵犯性或使运河设施遭受重大损坏的行动;苏伊士运河应当永远不成为敌对行动的场所,也不应受到封锁。(4)在埃及和运河使用国之间建立适当的合作形式。^{[12](P261)}

英法在其所谓的和平公正方案解决不了苏伊士运河问题的情况下,决定采用武力方式解决,继而引发了苏伊士运河危机,史称第二次中东战争。

苏伊士运河危机爆发后,苏联政府视此为扩大其在中东和第三世界影响的绝佳机会,对英法的侵略行径予以了猛烈谴责。苏联外长谢皮洛夫在危机爆发的第二天即发表声明说:“苏联政府坚决谴责英国、法国和以色列政府对埃及的侵略行动,……英国和法国政府的这种行为同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是不相容的,是对它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庄严承担的义务的粗暴的破坏,是对埃及的侵略”^[14],并督促联合国安理会采取措施制止这种赤裸裸的侵略行径^{[12](P264-265)}。苏联《真理报》则在当天刊登了两篇对英、法和以色列的侵略行径予以谴责并呼吁联合国立即采取行动来制止这种侵略的文章^[15]。随后,苏联领导人尼古拉·亚历山大德罗维奇·布尔加宁和赫鲁晓夫又以胁迫的方式来促使英国、法国和以色列三方停止在埃及的侵略举动。布尔加宁在致以色列总理戴维·本-古里安的信中说:你的行动“使以色列作为国家的存在本身受到威胁”;在致英国首相安东尼·艾登的信中说:“如果大不列颠受到更强大国家的进攻,它将处于怎样的境地?要知道,这些国家可以动火箭武器。”^[16]赫鲁晓夫则早就表示如果要组建抗英法的志愿军的话,他将派他儿子参加。而当英法以三国军队入侵埃及后,赫鲁晓夫的态度更为强硬,他表示英法如不停火,苏联则不惜对其进行核攻击^[17]。针对英法停火后继续停留在埃及试图卷土重来的情况,苏联塔斯社于11月19日发表声明说:“苏联有关机关将不阻止志愿参加埃及人民争取独立斗争的苏联公民出发去埃及。”^{[12](P285-286)}

毫无疑问,苏联在苏伊士运河危机问题上的强硬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对英法以的举动造成了威慑,

加快了实现停火的步伐,极大地维护了埃及在苏伊士运河问题上的主权,赢得了阿拉伯世界的赞誉。

三、印苏两国在苏伊士运河危机中的战略考量

苏伊士运河危机爆发后,表面上看,印苏两国都是从反帝反殖反侵略的角度,对埃及的要求予以坚定支持,对英法在苏伊士运河危机中的行径予以严厉谴责,苏联更是不惜以核攻击对英法进行威慑;实际上其深层缘由皆是出于本国的国家利益考量。

对印度来说,主要是维护其本国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

就政治利益而言,主要涉及两个方面:国际和国内。国际方面,尼赫鲁和纳赛尔两人都积极提倡不结盟政策,尼赫鲁政府若不支持纳赛尔政府的要求,无疑将导致不结盟国家内部分裂,这对刚发展起来的不结盟运动是一个不小的损失,并由此可能导致新兴国家加入东方或西方集团,最后不结盟运动也将偃旗息鼓,如此尼赫鲁作为不结盟运动的领导者也将名存实亡。同时,也将危及印度此前在朝鲜战争和印度支那战争中积极塑造的维护世界和平和反殖民主义的形象。国内方面,当有人问起尼赫鲁其政府对苏伊士运河危机为什么反响如此之大时,他说:“我们对此感兴趣自然是因为我们有大量的穆斯林。”^{[5](P15)}埃及是穆斯林国家。印巴分治后,印度国内还留有大量的穆斯林教徒。而印度教徒与穆斯林教派之间的矛盾冲突早已成为印度政局动荡的重要因素。就在印巴1947年分治后不久,印度就爆发了印度史上最惨烈的印度教与穆斯林教徒间的冲突。在这场冲突中,短短数月,就有50万人被残杀,1200万人无家可归,双方互逃的难民多达1400万人。^[18]尼赫鲁对埃及的支持不仅将有助于培养国内穆斯林教徒的认同感,稳定国内政局,而且还有助于印度扩大在克什米尔地区的群众基础、提升其亲印心理,因为在克什米尔地区穆斯林教徒占绝大多数。此外,还涉及国大党及尼赫鲁本人的政治利益。二战后印度民众的政治觉悟有了很大提高,很多民众认为如果印度在苏伊士运河问题上失败了,尼赫鲁在结束朝鲜战争和印度支那战争中取得的胜利(尼赫鲁是主要调解人,为双方停战作出了很大贡献)也将归零。因此,在大选来临之际,尼赫鲁在苏伊士运河危机中的立场将决定国大党及其本人在1957年大选中的选票。因此,尼赫鲁等人自然对苏伊士运河问题不敢有丝毫懈怠。

此外,苏伊士运河对印度经济的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印度当时主要的贸易对象是西方国家,其主要进出口产品大多经由苏伊士运河,苏伊士运河可谓是印度的经济命脉。同时,印度独立后其石油工业相当落后,仅阿萨姆地区开采石油,这只能满足国内需求的7%~8%,大量的石油需要从中东进口。^{[19](P71)}因此,维护好印度与中东国家之间的关系也是尼赫鲁政府的首选。

正是基于以上国家利益的考虑,才使得尼赫鲁政府对埃及纳赛尔政府予以竭尽所能的支持。

对于苏联来说,支持纳赛尔政府的要求,不仅可以扩大苏联在第三世界的影响,而且还可以以“蛙跳”动作实现沙俄和苏联史上从未有过的对中东和非洲的影响,从而达到战略突围的目的。赫鲁晓夫上台后,在美国加紧对苏联战略包围和苏联在国际上的影响力日渐下滑的情势下,赫鲁晓夫一改斯大林时期的自我封闭战略,将扩大苏联在第三世界国家的影响和战略突围与加强苏联的国家安全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并为此而积极寻求机会。

中东不仅占据了优越的战略地缘(地处欧亚非三洲交汇处,该地区的黑海海峡、霍尔木兹海峡及人工开凿的苏伊士运河堪称世界黄金水道),还拥有丰富的石油资源。据中国石油工业部科技情报研究所1982年统计,中东的石油存储量占世界总储量的54%左右。因此,该地区一直成为西方列强争夺的焦点,同时也一直是斯拉夫人的觊觎之地。自彼得大帝一一起,俄国人就开始针对中东展开疯狂的扩张,尤以19世纪对奥斯曼帝国、波斯和阿富汗的侵略为最^[20]。但终因实力与战略不济,被英法等国将其势力影响封堵在此区域之外。到了苏联时期,在斯大林时代,受国内外各种因素的影响,苏联对该地区的影响也是相当有限,但想法犹在。比如,在二战期间,苏联出兵占领伊朗,积极维护与阿富汗的友好关系并对埃及进行积极援助等。二战后,苏联也试图干预中东各国的民族解放运动,但由于美国人的积极介入最终发生了苏联从伊朗撤军的悲剧,这使得苏联在中东的影响力降到了最低。

赫鲁晓夫执掌克里姆林宫后,美苏关系进一步紧张。美英等西方国家在1954年9月组建了东南亚条约组织,在1955年2月组建了中央条约组织。这两个军事同盟条约涵盖了此前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及美与日、韩签订的共同防御条约,基本将西欧、中东、南亚、东南亚和东亚串联了起来,构筑了一条从北大西洋到印度洋再到太平洋的战略包围圈。因

此,战略突围在苏联的对外战略中占有很大比重。从苏联的地缘与当时中东的情势来看,中东是苏联最有利的实现突围的地方。因为中东各国在二战前均是英法等西方国家的殖民地,而战后掀起的去殖民化浪潮与苏联一直扮演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代言人的角色,使得中东各国对苏联有很强的亲近感,对西方各国均有不同程度的痛恨感。因此,当苏伊士运河国有化问题成为国际上争论的问题以后,苏联视此为扩大自己在此地影响力的最佳机会,尽管身陷匈牙利危机,但对纳赛尔还是予以强力的支持,因为“谁获得了埃及,谁就在阿拉伯世界站稳了脚跟”^[21]。

为此,早在1955年,当埃及人打算在苏伊士运河上建造水坝时,苏联人立刻表示愿意为大坝建设提供1亿英镑贷款和相关材料与技术人员援助;同年4月,苏联与埃及签署了第一个贸易协定;同年9月底,苏联假借捷克斯洛伐克的名义向埃及提供了第一笔军事援助,以此积极拉拢纳赛尔向苏联靠拢。赫鲁晓夫上台后,强调要扩大苏联对第三世界的影响,而经济、军事援助与发展贸易是最直接有效的手段。从苏联的地缘来看,苏伊士运河是扩大苏联与第三世界交往最为直接有利的战略通道。此外,若能拉拢埃及投靠苏联,斯拉夫人几个世纪以来南下印度洋战略的实现也就近在咫尺了。

总之,印苏之所以鼎力支持纳赛尔苏伊士运河国有化的主张,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其对本身国家利益的战略考量。

四、结语

尽管印苏两国对苏伊士运河危机的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其各自国家利益的考量,但是在美英等众多西方国家要求苏伊士运河国际化和把持联合国等极其不利于埃及的情况下,印苏两国对此问题上的强硬态度,无疑对保障埃及国家利益不受侵犯的前提下妥善解决苏伊士运河危机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尼赫鲁政府对此危机的强硬态度,大大宣传了其坚决维护世界和平和反殖民主义的高大形象,在苏联正忙于处理匈牙利危机、并无多少精力顾及苏伊士运河危机而在一定程度上缺位的情况下,尼赫鲁政府的立场无疑起到很好的补位作用,这对刚发展起来的印苏关系也起到了很好的推进作用,推动了印苏关系的良好发展。

[参 考 文 献]

[1] [英]艾登·艾登回忆录全译本[M]. 书报简讯社,译.

-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60.
- [2] 刘珍丽.艾森豪威尔传[M].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
- [3] Appadorai A. Select Documents on India's Foreign Policy and Relations 1947 - 1972 (vol. II) [M].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380 - 382.
- [4] Monday Efiang Noah. Suez Canal: Nationalization and After [M]. New Delhi: Lok Sabha Secretariat, 1956:63 - 64.
- [5] Asha Hans. Indian Diplomacy: The Suez Crisis [M]. New Delhi: Amar Prakashan, 1983:149.
- [6] [俄]富尔先科, [美]纳夫塔利. 赫鲁晓夫的冷战 一个美国对手的内幕故事[M]. 王立平, 译.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2.
- [7] 佚名. 尼赫鲁要求联合国采取强硬步骤并要求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埃及[J]. 新华社新闻稿, 1956(2339):35.
- [8] 佚名. 印度外交部声明英法和以色列侵略埃及是破坏联合国宪章[J]. 新华社新闻稿, 1956(2339):36.
- [9] 佚名. 尼赫鲁谴责英法对埃及进行赤裸裸的侵略[J]. 新华社新闻稿, 1956(2339):35.
- [10] Blema Salomon Steinberg. India's Neutralism in Theory and Practice [D]. Montreal: McGill University, 1961.
- [11] Ross N Berkes, Mohinder S Bedi. The Diplomacy of India; Indian Foreign Policy in the United Nations [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41.
- [12] 国际关系研究所. 中东问题文件汇编 1945—1958 [M].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1958.
- [13] Vinod M J. Attitudes towards India: contrasting approache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Soviet Union [J]. India Quarterly: 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0(1):23.
- [14] 佚名. 苏联政府发表关于埃及遭到以色列武装侵略的声明[J]. 新华社新闻稿, 1956(2339):40.
- [15] 佚名. 《真理报》载文评以色列对埃及的侵略[J]. 新华社新闻稿, 1956(2339):40.
- [16] [俄罗斯]姆列钦. 历届外交部长的命运[M]. 徐葵, 张达楠, 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5:430.
- [17] 陈丛文. 印度不结盟政策与对苏联外交[D]. 苏州: 苏州科技学院, 2008:28.
- [18] 陈峰君. 印度社会述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368.
- [19] [苏]巴甫洛夫, [苏]里亚勃科夫. 印度[M]. 冠奇, 萧欣, 译. 北京: 新知识出版社, 1957:71.
- [20] 刘竟. 苏联中东关系史[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25 - 27.
- [21] 于江欣. 中东逐鹿: 中东的战与和[M]. 北京: 知识出版社, 1997:126.

(上接第48页)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不服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J].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1(4):139.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郑雪峰、陈国青诉江苏省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J].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4(8):27.
- [3] 河南法院裁判文书网. 王艳云与汤阴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EB/OL]. (2010-11-17) [2014-11-23]. <http://ws.hncourt.org/paperview.php?id=416712>.
- [4] 搜狐财经. DQ 团购无效事件陷“罗生门”美团或诉至法庭[EB/OL]. (2011-03-04) [2014-11-23]. <http://bussiness.sohu.com/20110304/n279642785.shtml>.
- [5] 网易. 大众点评网与麦当劳曝团购乌龙[EB/OL]. (2013-10-28) [2014-11-23]. <http://money.163.com/13/1028/22/9CAAD8L500252603.html>.
- [6] 刘德良. 网络时代的民法学问题[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300 - 311.
- [7] 祝东强. 中国经济法体系结构[D]. 兰州: 兰州大学, 2012.
- [8] 李友根. 论经济法视野中的经营者——基于不正当竞争案例的整理与研究[J]. 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3):55.
- [9] 邵建东. 竞争法教程[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32.
- [10] 徐孟洲, 叶姗. 经营者论: 基于经济法规规范与原理的分析[J]. 现代法学, 2007(5):93.
- [11] 邱中林. 浅谈经济法中的经营者[J]. 当代法学论坛, 2010(1):322.
- [12] 盘艳斌. 行业协会的经济法主体地位研究[D]. 武汉: 中南民族大学, 2010.
- [13] 王保树, 邱本. 经济法与社会公共性论纲[J]. 法律科学, 2000(3):62.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4-0061-04

南海防空识别区设立的法律依据 与划设方式探析

黄哲东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设立南海防空识别区可以强化我国对南海空域的监管,为应急提供缓冲和应对机制。从国际法依据来讲,无论是国际习惯还是国际条约,尽管无法直接引为设立南海防空识别区的国际法规则依据,但20多个国家和地区防空识别区的设立实践可起到参照作用,《海洋法公约》可起到间接的支撑作用。另外,按照作为一般法律原则的剩余权利原则,只要我国的防空识别区能适当照顾其他国家的相对权利,则应为国际法所允许。当下的南海局势是否符合划定南海防空识别区的要求,应该划设在专属经济区边缘还是以“九段线”为参照,我国的军事状况能否应对突发事件等,这些都需要我们综合考虑,权衡利弊后再做判断,而不应急于作出决定。

[关键词] 南海防空识别区;海洋法公约;剩余权利原则

[中图分类号] D993.4;D815.3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4.012

2013年年末,我国在东海设立了防空识别区,将防空识别区这一制度再次推到国际舆论风口浪尖。我国除东海外,南海、黄海、渤海等海区并未设立防空识别区,而南海的地理位置特殊,且近年来争议较多,这使得是否设立南海防空识别区成为一个需要仔细研究的问题。在2014年12月22日的外交部例行记者会上,当被问及关于加拿大媒体报道中方已在南海秘密设立防空识别区的问题时,发言人华春莹答道:“是否设立防空识别区是一国的主权,同时需要考虑方方面面的因素。当前,南海地区和平与稳定是有保障的。”^[1] 纵观各设立防空识别区的国家,都是在对防空识别区做几次修改后最终形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就美国而言,其防空识别区包含4个独立的区域,区域的宽度一般为200~300英里;日本设置的防空识别区竟是其国土面积的许多倍,该区域最远处离海岸线有800公里。发展并健全我国的防空识别区制度,使其充分发挥作用,似乎无法仅仅依靠孤立的东海防空识别区。是否再在其他海区设立相应的防空识别区,使其同已有的防空识别区组成一个防空识别区体系,或者通过其他

制度配合东海防空识别区来共同发挥作用,俨然成为我国在东海设立防空识别区后需要面对的问题。本文拟探究我国在南海设立防空识别区的国际法依据,并提出具体划设构想,以期为我国南海防空识别区的设立提供智力支持。

一、防空识别区和南海概况

防空识别区作为空中预警概念在二战后由美国提出,通常是指一些国家基于防空安全原因所设置的、超出本国领海以外的空间区域,要求对进入该区域的航空器予以立即识别、定位和控制^[2]。当前国际社会并没有相应具体的防空识别区制度。即便各国的军事实力较二战时期有显著的提升,防空识别区仍有其存在的必要。防空识别区的作用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可以扩展防空预警范围。有效的预警范围可以为防空提供一个缓冲带,进而能争取到一定的应急时间。随着现代军事技术的不断发展,战机的航速也有了较大提高,防空预警范围和时间成为防空的关键因素。二是可以增大飞行活动的管控空间,提高空域管控的有效性。设立防空识别

[收稿日期] 2015-04-03

[作者简介] 黄哲东(1991—),男,浙江省苍南县人,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国际法。

区的国家一般明确要求对进出或活动于其防空识别区的飞机进行识别,以保证飞行活动的安全有序。无论飞机的国籍如何,都需要预先向防卫识别区主管当局申报飞行计划,经批准后方可按指定的航线、时间、空域和高度飞行。三是可以强化空中管控行动的规范性。设立防空识别区可以规范协调各防空单位之间的关系,开展有序合作,对突发状况积极有效地做出应对。^[3]

南海位于我国最南端,是世界上重要的航道之一,是东北亚石油资源的生命航道。南海的水域开阔,沿岸国家众多,海上有成群的岛屿、岛礁,丰富的渔业资源和油气资源。我国邻接南海的是华南地区。华南地区是我国人口稠密的地区之一,其中的珠江三角洲是我国三大都市圈之一,经济发达,工业密集。华南地区的海岸线较为开放,若不做较为周全预备将难以及时应对突发事件。2001年,在我国海南岛东南方的专属经济区内曾发生过美国海军侦察机将我国战斗机撞毁的事件,从而使加强对南海地区空中有效管理的要求凸显。强化对我国空域的监管,为应急提供缓冲和应对机制成为在南海设立防空识别区的根本目的和基本需求。所以,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设立南海防空识别区是非常必要的。

二、设立南海防空识别区的国际法依据

一个主权国家对其领空具有绝对主权是毫无疑问的,《巴黎航空公约》和《国际民航公约》即要求进入主权国领空的飞机必须服从相关飞行规定,表明其国籍和意图,否则有可能被视为“入侵”。但防空识别区主要是设立在一国领空之外的空域,即一国毗邻区、专属经济区和公海海域的上空。我国主张的“九段线”的海域内岛屿、岛礁众多,海域面积广阔,且最宽宽度远不止200海里。倘若主张设立南海防空识别区,其国际法依据是否成立或是否充分?

1. 可否以国际习惯为依据而主张设立南海防空识别区?

1950年,美国民用航空局为防范苏联战机的入侵,根据该国10197号总统行政命令,在阿拉斯加以北设立了防空识别区,从而成为首个设立防空识别区的国家。^[4]到1970年代,美国已逐步在其东西海岸包括加勒比海沿岸、关岛和夏威夷海域上空划定了防空识别区,并建立了完善的监控和巡逻体系。美国在启动本国防空识别区的设立工作后,甚至还扶植日本、韩国、台湾地区等建立起各自的防空识别区。截至目前,包括上述国家和地区,以及于2013

年设立东海防空识别区的大陆,还有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缅甸、土耳其、泰国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防空识别区。能否据此就断定设立防空识别区已成为国际习惯?我国可否依此而主张设立南海防空识别区?

《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对国际习惯作了如下权威解释: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已接受为法律者。这一解释阐述了构成国际习惯的两个要件:一是通例,即物质要素;二是法律确信,即心理要素。有学者赞同防空识别区已经成为国际习惯,其依据是以20多个国家和地区可构成“相对多数”,即可证明设立防空识别区构成通例。同时,国际社会对该现象还存在广泛的默认和遵守。^[5]有学者主张其为“准国际习惯”,是正在形成中的国际习惯,他们强调国家不仅是国际法规则的遵守者,更是其制定者。^[6]“不能允许将‘自卫’的范围扩展到包括‘自我保护’或者‘自我保存’的程度,除非这两项都认真地演化为国际法原则”^[7],故而主张将设立防空识别区通过国家实践而上升到国际法规则。

严格地说,20多个国家的实践并不代表多数,即便有较长的实践时间,但国际实践仍不充分。各国设立防空识别区主要都是以其国内法为依据的,其权限及其约束力都取决于国内法的规定。并且,在三次海洋法会议中,仅仅在第一次中提到防空识别区,其后它就没有再出现在国际会议和国际文件上了。至于法律确信方面的证明力,则更脆弱。我国主张设立东海防空识别区的依据是我国的《国防法》《民用航空法》和《飞行基本规则》等国内法律规范,没有依据国际习惯这一说。但我国若设立南海防空识别区,要取得东南亚乃至其他国家的认同,显然不能仅仅以我国已设立东海防空识别区为依据。可以认为,划设防空识别区并未成为国际习惯,也没有足够长期广泛的国际实践;但同时,同样无法全盘否认国际上经常存在的相关国际实践。从某种程度上而言,一定范围的国际实践也对防空识别区的设立行为起到参照作用。若以设立防空识别区是一种经常性的国际实践,并且伴有国际习惯化趋势作为主张,毫无疑问对设立南海防空识别区具有一定的支持作用。

2. 是否存在国际条约上的依据?

截至目前,并没有关于防空识别区的专门国际条约,也没有国际条约用专章、专条来规定防空识别区。据此,有学者就认为,防空识别区仅仅是依据国内法而设立的,只能属于该国国内规范,国际条约的缺位表明该国无权在领空以外的空域为他国强加义务。有的学者则根据《海洋法公约》第58条,主张

该条能为行使管辖权提供一定依据。《海洋法公约》第58条第1款规定各国享有在专属经济区内航行和飞越的自由;第3款规定“各国在专属经济区内根据本公约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适当顾及沿海国的权利和义务,并应遵守沿海国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和其他国际法规则所制定的与本部分不相抵触的法律和规章”,这意味着沿海国可以采取某种形式的行为措施约束他国飞行器飞越其专属经济区,而其他国家的飞越自由也并不是毫无限制的。^[8]还有学者基于前者的主张更进一步认为,任何国家的航空器在沿海国领空以外的专属经济区所享有的飞越自由都是一种有条件的自由,防空识别区本身并没有限制其合法正常的飞越自由,它只是在国际法所允许的范围内所进行的空中管制。^[9]

有学者引用《海洋法公约》来支持自己的“设立”主张,但无法提供直接的国际条约上的证据。若以《海洋法公约》为依据来主张设立南海防空识别区,似乎存在逻辑上的矛盾。首先,第一个设立防空识别区的美国并不是《海洋法公约》的成员国,即便是美国的防空识别区与专属经济区的空域重合,也不能据此得出《海洋法公约》是设立防空识别区依据的结论。其次,专属经济区内的军用飞机享有国家豁免权,这与一些国家在防空识别区内不区别对待的做法有出入。并且,《海洋法公约》第59条还规定:“本公约未将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或管辖权归属于沿海国或其他国家,而在沿海国和任何其他一国或数国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形下,这种冲突应在公平的基础上参照一切有关情况,考虑到所涉利益分别对有关各方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重要性,加以解决”。由此可以看出,一个国家对其专属经济区的管辖权也并不牢固,更不用说用专属经济区制度来主张划设防空识别区了^[10]。再次,我国所设立的东海防空识别区是以我国国内法为根据的,且遭到了美、日、韩等国家的极力反对,这是设立南海防空识别区的负面力量。

从上述分析可以得出结论:设立南海防空识别区并没有国际条约上强有力的依据。我国可能面临的局面是,在行使对南海空域的管辖权和解决相关纠纷的过程中无国际条约规则可依。但缺少具体的国际条约规则并不代表完全没有规则可依,《海洋法公约》虽没有专门设置防空识别区的条文,却赋予沿海国对其专属经济区上空享有一定的管辖权,并对其他国家的飞越做出了限制。故此,《海洋法公约》中的管辖权虽不是我们主张设立防空识别区的制度依据,我国仍可设立符合《海洋法公约》中有限制的管辖权的南海防空识别区。从这个意义上来

讲,南海防空识别区是较专属经济区上空的管辖权更为具体有效的制度。这样看来,依据《海洋法公约》并非空穴来风,国际条约在此可以起到间接的支撑作用。

3. 是否有可以主张的一般法律原则?

很多学者主张设立防空识别区是一国剩余权利原则的体现。有学者把剩余权利解释为法律未加明文规定或禁止的权利,并认为海洋法中的剩余权利是现代海洋法,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没有明确规定或没有明令禁止的那部分权利。^[11]按该主张,《海洋法公约》虽然没有明确权利的归属,但并不意味着它们不存在。《海洋法公约》第56条第2款规定,“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根据本公约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适当顾及其他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并应以符合本公约规定的方式行事”,这表明沿海国可根据其国家海上安全形势的特点,结合当前国际通行实践,依据国际法中只用于和平目的等原则和《海洋法公约》相关规定,制定出不妨碍其他国家相对权利的防空识别区是合理的。^[9]

一般法律原则虽源于各国法律体系所共有的原则,但其仍具有国际法上的意义,在解决国际法上的问题时,一般法律原则亦能提供具体的方法,因此剩余权利原则在各国的国内法中非常普遍。不管该原则的效力强度如何,作为《海洋法公约》的成员国,我国当然可以主张剩余权利。按照剩余权利原则,只要我国设立的是一个不妨碍他国合法飞行自由的南海防空识别区,就是符合国际法的。

无论国际习惯还是国际条约,虽都无法成为设立防空识别区的直接国际法依据,但仍对设立防空识别区具有国际实践意义上的支持。另外,似乎剩余权利原则比起国际习惯和国际条约更有利于主张设立南海防空识别区,即使剩余权利原则的效力强度要弱于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其仍可以成为我国设立南海防空识别区的依据。设立南海防空识别区并不是只靠某一项根据,恰恰相反,国际习惯和国际条约可以支撑起剩余权利原则,使之能够成为更有支持力的依据。综合来看,我国设立南海防空识别区的国际法依据是足够的,因而在国际法框架下具有合法性的行为。

三、关于南海防空识别区划设方式讨论的评议

1. 讨论中的南海防空识别区的划设方式

如何划定南海防空识别区是一个重要而复杂的问题。根据我国历来主张的“九段线”这一划界前提,讨论中的划设方式典型的有三种:第一种是顺从

各国通常办法,按照专属经济区的边缘划界,即划在“九段线”之内;第二种是依据“九段线”来划定,即按照我国传统的海疆线来划分;第三种是在“九段线”的基础上再适当扩大一部分,即外延一定距离。不过,也有第四种划设讨论,即所划定的南海识别区与我国“九段线”海域上空只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况。

2. 不同划设方式的影响

首先,划设南海防空识别区将强化我国的防御空间,维护海空安全。通过防空识别区可以尽早识别、判断意图不明、国籍不明的航空器,尤其是可以对外军航空器及时采取措施以消除对我之威胁。并且,通过有效的管制可以维护空中秩序,以保障各国更好地自由飞越。其次,这也是保护我国领土、空间和海洋利益的需要,也为我国解决同他国的领土争端提供内在支持。因此,划设南海防空识别区,应从有利于改善我国对外关系尤其是稳定周边安全考虑,这是我国国家意志的体现和主权意识的宣示。

应当承认,上述四种划设方式讨论,还存在诸多问题。

第一种划设方式与我国主张的“九段线”相悖,从某种程度上看,是对我国“九段线”的自我否定。因“九段线”是我国历来主张的海疆线,倘若我国对主张管辖权的海域上空并不具有完全的权利,难免动摇“九段线”的主张基础,不利于我国主张在南海的权利。而划定与“九段线”内只有部分重叠的防空识别区这一方法(第四种),同第一种类似,与我国的“九段线”主张存在出入。设立南海防空识别区是为了保证国家对特定空域的治理,但南海又存在着划界纠纷,政治、经济等其他因素成为划定南海防空识别区的重要指标。为了国家利益,我国难以接受划出与“九段线”存在逻辑矛盾的南海防空识别区。

第二种划设方式与“九段线”相同,将狭长的“U型”海域上空纳入防空识别区。设立南海防空识别区势必会触及近来较为敏感的南海问题,引发东南亚沿海某些国家的反对。特别是同我国在南海问题上有较大分歧的越南,其早已划设了包括北部湾西部海域、我国西沙群岛和东沙群岛,以及南海绝大部分海域上空的大范围区域作为其防空识别区,至少把南海一半的空域划入其中。因而,无论我国南海防空识别区如何划定,必然会与越南存在很大重合。在南海问题上,还有菲律宾等东南亚国家与我国陷入了紧张关系的状态。自1990年代以来,东盟协调各成员国逐渐形成了整个东盟对南海问题的共同立场。自1992年起的历届东盟外长会议和高峰会议中发表的联合公报,均不同程度地提及南海问

题。^[12]而在南海争端解决上,东盟正在以集体的方式介入,并试图通过多边机制掌控南海形势发展,以大国平衡政策推动南海问题国际化。东盟的这一策略正是基于对南海的重要地理位置和战略地位的考虑。^[13]所以,在南海问题上我们面对的并不是一些孤立的小国,而是期望削弱中国在南海力量的东盟。另外,我国若按“九段线”来划设南海防空识别区,在技术上也存在诸多难题。曾母暗沙作为南海的最南端,距离大陆有2000多公里,即便现有的地波雷达不存在探测距离问题,但其探测精度并不高。加之从最近的海南岛上的机场起飞战机前去查证,也至少需要一个多小时。而当前我国主力战机的作战半径还不能完全覆盖整个南海海域,若选用苏-30MKK和歼-11B等战机执行任务,则至少要进行一次空中加油;我国海空军配备的加油机为轰油-6,只能为轻型的歼-10A和歼-8F提供加油。^[14]所以,即使把“九段线”都纳入防空识别区内,仍存在很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第三种划设方式则是在“九段线”基础上主张更宽的空域面积。出于维护我国海疆线内空域的秩序之目的,适当扩展防空识别区并无不合理之处,但这一方式与第二种方式一样,会加剧南海的紧张局势。更有甚者,第三种划设方式会被视为更具攻击性。东盟国家觊觎南海的丰富资源和重要的交通位置,势必不会做出让步,因此会同我国陷入更紧张的关系状态。设立东海防空识别区之时,日本就曾激烈反对。对于主张比“九段线”更为宽阔的空域这一行为,日本必将借题发挥,并拉拢东盟国家与其站在同一立场,进而,即便我国得以设立南海防空识别区,其实施后我国同东盟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却难以保证。

四、结论

对于设立南海防空识别区,单从我国国家主权出发,毫无疑问,我国有权基于国家安全循国际前例对周边海域设定防空识别区。一方面,可以在空中安全问题上建立起相应的法律制度,为处理相关问题提供具体依据;另一方面,也可为应急处置争取有效的空间。设立南海防空识别区在国际法层面上,并不违反现行国际法规则和国际通常做法,并且,国际法规则还为这一设立行为提供了依据。我国的防空识别区若能适当照顾其他国家的相对权利,则应为国际法所允许。但设立防空识别区需要考虑方方面面的因素。当下的南海局势是否符合划定南海防空识别区的要求,应该划设在专属经济区边缘还是以

(下转第81页)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4-0065-04

迪士尼系列动画片《花木兰》的中国化元素移植与美国式改造

冯莉颖

(信阳师范学院 传媒学院, 河南 信阳 464000)

[摘要] 动画片《花木兰》在从中国历史故事中汲取素材、保留蓝本传统思想和传统意象的基础上,采用一系列好莱坞的故事勾兑方法,对人物形象与价值观进行了美国式改造:按照美国人眼中对中国美女形象的标准对花木兰重新进行打造,女性主义、个人英雄主义、男女平等的思想在花木兰身上彰显得淋漓尽致。同时,对故事人物与情节也进行了美国式改造:添加了几个贯穿始终的关键人物和动物;在尊重花木兰原故事基本情节的基础上,将封建忠孝故事变成了女性实现自我的故事。另外,迪士尼制造商为迎合西方大众的猎奇心理,将一系列中国意象通过复制、拼贴与戏拟手法,用后现代改写方式拼凑成一个具有东方异国情调和狂欢化色彩的迪士尼喜剧。通过分析影片的外在表征和拆解影片的精神内核发现,好莱坞惯用的嫁接影片的故事构成方法是:嫁接影片=蓝本的基本外在表达+好莱坞固有价值观念+成熟的商业营销模式。正是基于这种相对成熟、固定的操作模式,好莱坞影片才让观众感到既熟悉又总有新鲜的文化与情感体验。

[关键词] 迪士尼系列动画片《花木兰》;中国化元素;后现代主义

[中图分类号] G0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4.013

1998年迪士尼推出了以中国历史故事人物花木兰为题材的动画片《花木兰》(Mulan),夺得了“全美电影票房排列榜”的冠军;2005年初,迪士尼又推出了《花木兰II》(Mulan 2)。这两部动画片既对中国传统思想和意象做了尽可能的保留,又在人物形象、价值观念、情节等方面做了美国式改造,为电影剧本的中国化元素移植与改造提供了一个成功范本。作为一部好莱坞制造的动画电影,《花木兰》《花木兰II》从中国历史中汲取故事素材,通过一系列的中国式传统意象的包装与好莱坞式的故事勾兑方法,将一部承载着美式价值观、癫狂的后现代狂欢情怀的中西合璧的文化快餐呈现在观众面前。目前学术界对好莱坞影片如何处理中国化元素表征与美国文化精神内核的研究,大多是基于全球化、跨文化、后殖民的语境之关系对其进行阐释与分析,本文拟基于后现代的语境,对迪士尼系列动画片《花木

兰》的中国化元素移植与美国式的改造进行具体解析,以求教方家。

一、《花木兰》《花木兰II》的中国化元素移植

好莱坞制造的嫁接类影视作品,多是在外部形象上与蓝本保持一定的相似度,在故事情节上与蓝本保持基本一致。《花木兰》的中国化元素移植主要体现在其对于蓝本传统思想的保留和传统意象的再现上。

1. 传统思想的保留

《花木兰》《花木兰II》保留了中国历史故事中花木兰的忠孝和光宗耀祖思想。《花木兰》一开头就为木兰安排相亲,木兰母亲、木兰奶奶和媒婆等人一直都在强调木兰要为花家争光;当接到圣旨命每家出一名男丁出征对战匈奴时,父亲认为“保家卫

[收稿日期] 2015-05-11

[基金项目]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13BXW006)

[作者简介] 冯莉颖(1980—),女,河南省新乡市人,信阳师范学院讲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影视理论。

国是我义不容辞的光荣”。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以“忠孝”为核心的社会伦理规范要求个人要对家族长辈尽孝、为国家尽忠。^[1]当父母发现木兰扮男装离开家时,迅速追了出去,母亲说要把木兰追回来,不然就是欺君之罪;父亲也担心女儿万一暴露了自己的真实身份是要被杀头的;奶奶则祈求列祖列宗保佑木兰。花木兰孝顺父母、尊重长辈,当国家面临危机、年迈体弱的父亲要披甲上战场的时候,她选择了替父从军,穿上父亲的铠甲走上战场。木兰皇城救驾后淡泊名利,不求权贵,毅然决然放弃封赏,只愿回到家中与家人团聚。可见,木兰是为孝敬父母、家庭荣誉、保卫国家而去从军的,在其身上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忠孝思想,而迪士尼动画影片《花木兰》对这一传统思想给予了保留。

2. 传统意象的再现

基于中国本土的接受主体,动画片《花木兰》《花木兰Ⅱ》将中国文化的意境通过极富中国神韵的传统意象再现出来。

《花木兰》开头出现的龙形香盏,古色古香,具有浓郁的时代特色。《花木兰Ⅱ》开头则出现了大量由祥云构成的骏马和亭子,以及由毛笔勾勒出的中国国画——云彩和红梅,随后出现了八卦乾坤的图案,为即将到来的婚典而悬挂的灯笼,木质的马厩,木兰父母送给木兰和李翔象征阴阳两极的项链,高贵大气的中国古代皇宫,以及路边饭店里摆设的古朴简单的桌椅、屏风,尤其是护送公主和亲途中出现的错落有致的群峰、像棋盘般整齐的稻田、垂柳群峰间卷起裤腿在稻田里插秧的农妇,使中国特有的自然环境和地貌得到了较好呈现。另外,木兰与李翔护送公主途中出现的影影绰绰疏密有致的竹林、与唐三彩马俑极其相似的骏马、乌篷船、民间杂耍、擂台比武、悬挂着串串干辣椒的售货小屋、古代石拱桥、错落有致的民屋、吊桥、石狮,以及传递信息的长城烽火台狼烟等传统意象,无不彰显出北魏时期浓郁的“中国味道”。其他的传统意象,如媒婆的姻缘相牵、和亲联盟、传统的小吃饺子、墙壁上的挂毯、喜庆的红灯、红色的护城墙、皇宫风格的建筑、皇服、庆典的礼花及四合院等,从细微之处让人感受到影片中的中国传统意象。除中国传统意象再现外,影片还保留了宗亲文化,如影片中出现的祠堂、供奉祖先的牌位、木须龙的神龛等,都是中国传统文化中宗亲文化的具体意象再现。

总之,作为一部“黄皮白心”的动画片,《花木兰》《花木兰Ⅱ》尽管在故事情节、价值观念等方面进行了美国式的改造,但在包装上首先抓住了中国本土观众对于片中主要人物的外观形象、道具背景、美工等的接受心理。

二、《花木兰》《花木兰Ⅱ》的美国式改造

迪士尼系列动画片《花木兰》在从中国历史故事中汲取素材、保留蓝本传统思想和传统意象的基础上,还采用一系列好莱坞式的故事勾兑方法,对人物外在形象、故事情节和价值观表达进行了美国式改造。

1. 对人物形象与价值观的美国式改造

影片《花木兰》一开始映入人们眼帘的是,身着现代吊带背心和齐膝短裤的花木兰从屋里飞奔出来,有别于中国传统审美的大眼睛、双眼皮的美女形象,木兰披肩长发、单眼皮、大嘴巴、厚嘴唇,说话时像典型的欧美人那样耸耸肩膀,这显然是按照美国人眼中中国美女形象的标准来进行打造的。

由于木兰与媒婆相见时未给对方留下好印象,因此回到家后不好意思与父亲说话,独自一人唱出了心中苦闷。木兰女扮男装离开家后,宗亲祠堂中的祖先们都显灵了,一开始他们并没有想如何解决,而是像孩子般的争吵起来。这些人物形象的改造都极具现代人气质,全然不见隐忍、沉稳的古人特质。

《花木兰》除了对人物形象进行改造外,还进行了美国文化及价值观的植入。花木兰认为“一个勇士有时就可以决定一切”(动画片《花木兰》中木兰的对白)。花木兰虽是因替父从军而走上战场的,但她认为,“也许并不是为了爹爹,也许是为了证明我自己”(动画片《花木兰》中木兰的对白)。“中国女英雄漂洋过海之后,充满个性自觉、自尊,夹带着现代女权主义者的传奇神采。这表明美国人对中国女性独特的欣赏角度,也是迪士尼吸引全球观众、迎合女权主义思潮的策略。”^[2]经过迪士尼对人物形象的改造,美国文化中的女性主义、个人英雄主义、男女平等的思想在花木兰身上彰显得淋漓尽致。

中国传统观念强调君臣义、父子亲、夫妇顺,意即我们常说的“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三纲”中“父为子纲”强调子女要绝对服从父亲,不能有任何违背,这意味着家长在中国的传统家庭观念中具有不容置疑的至尊地位,父权至上,父子之间等级森严,两者是不平等的。当花木兰知道父亲要带伤上战场后,想阻止父亲,但被父亲坚决地拒绝了,因此她生气地对父亲说她会为荣誉而战死沙场的,这种强硬的言辞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是不被接受的。

花木兰从军前在家里专门负责照料和管理家禽和家犬,她把属于自己的家务活用一根骨头的代价交给了家犬——小白,用一根绳子把骨头和一袋漏

洞的米糠同时拴在了小白脖子上,小白为了吃到骨头边追边啃,奔跑的时候米糠洒了一地,刚好完成了家禽的喂食,这些情节的安排不是为了显示木兰的吃苦耐劳,倒更像是对其“小聪明”的肯定。这显然与踏实肯干的劳动人民形象不相符合,因为在中国封建社会,只有男性才能成为“劳心者”,而木兰摆脱了“劳力者”的身份,蕴含着向当时男权主义社会挑战的意味,体现出了女性主义的色彩。

在婚姻观念上,木兰第一次去相亲时心不在焉,不仅迟到还因为种种失误令媒婆狼狈不堪。从军后,木兰一旦碰到让自己心仪的人——李翔,便主动出击,毫不羞怯,一反中国传统女性在婚姻上任人摆布的境况。正如木兰面对镜子时的歌唱:“我仿佛在饰演一个角色,现在的我戴着一个面具生活,即便我能骗过身边的人,但是我不能愚弄自己,我的心想要自由飞翔……”(动画片《花木兰》中木兰的唱词)她想要做真正的自己,变回女儿身,继而表达内心真实的对爱的追求、对真理的追求,实现自我的回归。

在等级观念上,木兰拯救了皇帝和国家后,皇上在全城百姓的面前向木兰鞠躬致谢,朝中官员与成千上万的百姓纷纷给木兰下跪,这在等级森严、男尊女卑的传统社会里是不可想象的。第一次战争后木兰即被发现是女儿身,但并未因此受到任何惩罚,反而在战争中发挥了指挥、领导的重要作用,这在等级森严的中国传统社会中是不现实的。这是美国自由平等观念下对女性的尊重与肯定,而这显然融合了美国的自由平等思想。当皇帝愤怒木兰“第一犯了欺君之罪,第二毁了皇宫,第三你救了朕与百姓”(动画片《花木兰Ⅱ》中木兰的对白)时,木兰在众人的惊叫声中猛地抱住了不知所措的皇帝。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木兰对皇帝的态度并不仅是敬畏和仰视,而更像是亲如父兄的朋友,然而这不是中国封建社会君臣、君民的本原本貌。

中国民间传说中花木兰的故事,被迪士尼借助其醇熟的商业文化运作模式成功改编成了一个现代故事。按照后结构主义者的看法,每一个故事的讲述都是在不知不觉中巩固或建构“说话人的话语权”。美国学者赛义德曾指出:“在这样的一个舞台上,一切按照他们的逻辑操纵和上演,他们以西方代替东方,并向西方言说,充当东方的历史塑造者。”^[3]迪士尼通过改编他国的故事来体现自己的权利意识,在以美国为中心的话语构建中,自我与“他者”是成对立态势的。

2. 对故事人物与情节的美国式改造

《花木兰》系列动画电影在情节上添加了几个贯穿始终的关键人物和动物,这是好莱坞影片常用的手法。在两部动画片中添加的人物有木兰的奶

奶、媒婆、公主、侍卫等,添加的动物有单于的秃鹰、花家宗亲祠堂里的木须、奶奶饲养的吉祥物蚩蚩、木兰的黑鬃马等。

在故事情节的发展过程中,木须自始至终都是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它日夜陪伴木兰,监督木兰的言行举止,见证木兰的喜怒哀乐,在木兰彷徨时帮助木兰克服软弱心理、解难答疑,在木兰功成名就时为她高兴。木须既是木兰的亲人,又是木兰的引路人,同时还是木兰的助手和营养师,甚至是保姆,木兰的一举一动都离不开它,它是木兰整个成长历程必不可少的见证者。

与木须相比,蚩蚩虽不那么重要,但也为影片增添些许乐趣,它更像是木须的随从,但对木须并不是言听计从,反而会在木须意欲使坏时讥笑木须,必要时还充当起了木兰忠实的守护者。黑鬃马虽然“戏份”不多,但它和蚩蚩在衬托木须的角色上作用相同,黑鬃马看不惯木须的颐指气使,初次见面就把夸夸其谈的木须几脚踩扁了。

木兰的奶奶也被塑造为一个非常西化的时髦奶奶形象。木兰去相亲的时候,奶奶临别给她用歌曲形式所做的嘱咐,竟然出现了要“迷倒男人”之类的歌词。当看到木兰带着皇帝赏赐的宝剑和玉佩回来时,木兰的奶奶用酸溜溜的语气略带遗憾地说:“她还应该带一个男人回来!”上门求亲的李翔出现后,奶奶脱口而出,“下次打仗我也要去”。这些对人物形象的改造与添加都让人忍俊不禁。

通过对情节的再设计,迪士尼系列动画片《花木兰》在尊重原来木兰故事的基本情节上,使原本的“封建忠孝故事”变成了“女性实现自我”的故事,由男性凝视变为女性凝视,由王子吻醒沉睡的公主变为公主拯救王子。

因此,《花木兰》系列动画片赋予木兰的性格特质是——她不仅仅是一个女英雄,还是一个具备女性独立意识的个体。这样,木兰身上既承载了中国文化的忠孝观念,又反映了西方文化中的个人英雄主义、女权主义思想。对好莱坞制片商来说,通过不同文化间的碰撞,它实现了将外来文化本土化继而全球化的目的。

三、后现代的外在表征和狂欢的精神实质

《花木兰》系列动画片采用现代观众都较为接受的后现代主义的表现手法来呈现,这本身就是美国精神的一种体现。后现代主义是1960年代出现在西方的理论思潮,可用于解构表征、意义与符号。单就《花木兰Ⅱ》的视觉符号而言,观看该片,一系列与历史相悖却又妙趣横生的画面元素不时跳脱出

来,如我们看到在木兰生活的中国南北朝时代,闹钟、合影、西餐、浴巾浴帽等现代生活符号一应俱全。由于后现代主义倡导无中心意识和多元价值取向,主张人类思想应彻底解放,在艺术创作中更是天马行空地想象与拼贴,无逻辑的符号粘合在一起。

1. 后现代的外在表征

在《花木兰》系列动画片中,迪士尼制片商为迎合西方大众的猎奇心理,将一系列中国意象通过复制、拼贴与戏拟手法,用后现代改写方式将影片拼凑成一个具有东方异国情调和狂欢化色彩的迪士尼喜剧。

《花木兰Ⅱ》充满了美式笑料,比如丑角人物出丑的桥段安排,媒婆双手被木兰胳膊上的小抄给抹黑,而后被木兰倒的茶烫得到处乱跑,倒下去又坐在了炭火上,这样的情节设计极像《猫和老鼠》里的恶作剧。由此可见,故事中的素材来源都未跳脱好莱坞影片固有的制造模式,以及戏拟经典的制作思路。

在故事发生的南北朝时代,木须竟捧着一张写有“北京科技”字样的报纸在看。木兰初入军营,为防止木兰睡过头,木须竟然把蚰蚰制作成了一只闹钟,第二天早晨竟然还发出了铃铃的闹铃声。“木须做好了有煎蛋和香肠的早餐,士兵们也嚷嚷着要吃葱花炒蛋和宫保虾仁。”^[4]另外还有帐篷里出现的相框和合影,军师裹着浴巾带着浴帽,木须拿出牙刷刷牙,以及将军的特快专递等都彰显了影片的后现代表征。好大喜功的木须登上了极像颁奖典礼台的阶梯,它还要洗泡泡浴,除此以外,庆典使用的礼花、强劲的音响、木兰吃的现代化的贝壳点心,熊猫玩偶,极具现代特色的耳钉及西式亲吻等,都印证了影片绝不单纯是动画版的木兰替父从军的感人故事,也是后现代拼贴痕迹十足的后现代狂欢式商业影片。

影片消解了历史,戏谑了英雄,历史与英雄都成了被消费的对象,影片用商业化的模式把一个中国传统民间传说打造成了娱乐快餐。

2. 狂欢的精神实质

虽然《花木兰》系列动画片开篇都是水墨画首先登场,但没过多久,影片就开始显现其处处渗透出的喜剧色彩与狂欢的表达方式。

《花木兰》中出现了大量的笑料和诸多眼熟的喜剧桥段。例如,木兰偷懒让“小白”给自己干活,并在“小白”脖子上系了一袋开了口子的米糠,奔跑的“小白”把米糠洒得满地都是,大鸡、小鸡、母鸡、公鸡成群结队地跟在后面抢着吃,畜栏的牲畜也都被喂好,得意的木兰则站在远处大笑;母亲挽着奶奶满大街找木兰,可木兰却不紧不慢地在胳膊上用毛

笔抄写媒婆面试会问到的“三从四德”;士兵们朝河边走来要洗澡,慌忙中木须对木兰说:“连个‘三点式’都没有穿!”紧急时,为防止单于反扑,木须把蚰蚰的尾巴一拉,像擦火柴一般把蚰蚰像火箭一样射向单于;木兰与李翔的护送任务完成后,木兰与李翔再次救驾成功,木须终于完成使命回到花家的宗亲祠堂,在他的号令下,蚰蚰变身为乐队的乐手,打起了架子鼓,已故祖先的灵魂也都全然不顾形象、身份地跳起舞来,甚至蹦起了迪,还说要打电话订包间来庆祝……在这大量浸染着浓郁现代气息的笑料铺陈下,影片充满了狂欢的气息。“后现代主义文化消解了崇高的意义,试图开辟多元的文化境界,但是后现代主义的无信仰、反传统、颠覆性也带来了虚无的色彩,淡化了人们对于文化价值的追求与理想信仰的坚守。”^[5]

通过分析《花木兰》系列动画片的外在表征和拆解其精神内核不难发现,好莱坞嫁接影片惯用的故事构成方法是:嫁接影片=蓝本的基本外在表达+好莱坞固有价值观念+成熟的商业营销模式。正是基于这种相对成熟固定的操作模式,好莱坞影片才总让观众感到既熟悉,又有新鲜的文化与情感体验。

四、结语

迪士尼系列动画片《花木兰》在保留中国历史故事蓝本中部分中国传统思想和传统意象的基础上,大胆进行改造,不仅让我们看到了普遍存在于好莱坞大片中的女权意识、个人主义与独立自主的思想意识,更是以标志性的西方视觉符号加以彰显。在好莱坞影片中,花木兰的形象具备了“香蕉人”的特质,虽然是典型的黄种人长相,却是一个外黄内白、具有西方独立自主意识、敢想敢干精神的新时代女性。

[参 考 文 献]

- [1] 华静. 文化差异、文化误读与误读的创造性价值——兼析动画片《花木兰》与《功夫熊猫》的中美文化差异与误读现象[J]. 兰州学刊, 2010(1): 218.
- [2] 秦志希, 翟晶. 从迪斯尼《花木兰》看全球语境下的跨文化传播[J]. 当代传播, 2002(3): 24.
- [3] [美] 爱德华·W·萨义德. 东方学[M]. 王宇根,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 27.
- [4] 白彩霞. 好莱坞勾兑中国故事的若干方法——以迪士尼经典动画片《花木兰》为例[J]. 兰州教育学院学报, 2007(4): 9.
- [5] 马仰欣. 论湖南卫视综艺节目的后现代主义特性[J].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5(2): 12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4-0069-04

论中国传统文化对日本茶道的影响

陈曦

(周口师范学院 外国语学院, 河南 周口 466001)

[摘要] 日本茶道经历了由模仿中国到独立发展的过程。茶由中国初传日本时,一方面被当作珍宝贡献于宫廷,另一方面伴随禅宗进入日本佛寺,被当作参佛悟道的重要手段。在日本茶道中,品茶并不只是为了解渴,而是日本贵族与高僧学习中国文化、修养身心的载体,是日本人审美意识的再现。日本茶道注重精神追求、形式之美,内容复杂且高雅,礼法严格且精准。日本茶道主张以“四谛”(和、敬、清、寂)思想为内涵,通过演习程式化的茶道礼仪,达到修身养性的目的。日本茶道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深受中国传统儒释道思想的影响,作为其精神内核的“和、敬、清、寂”思想,更是中国传统哲学思维方式的具体体现:日本茶道“四谛”之“和”,即调和、和谐之意,“敬”即相互尊重、相互承认、上下有序、内外有别、有礼有节之意,这与儒家“和”“礼”思想相契合;日本茶道“四谛”之“清”,不仅指茶庭茶室的干净整洁,亦指饮茶者内心的纯净,这与道家追求清静自然、静虚闲淡的“清”“无”思想高度契合;日本茶道“四谛”之“寂”,讲究内心无烦恼、无喜悦、无杂念,与释家的“空”“寂”思想相吻合。

[关键词] 日本茶道;儒道释;四谛

[中图分类号] G112;TS971.2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4.014

茶作为一种精神文化载体,由中国传入日本后,与中国古代哲学思想和本土神道思想相融合,形成了特征鲜明的日本茶道文化。日本茶道是以品茶为主而发展出来的一种特殊文化,是日本文化与艺术相结合的一个缩影,它汇集了日本园林、建筑、礼仪、书道、花道、陶瓷和料理等的特质,是日本艺术的综合体现。^[1]目前学术界对日本茶道的研究,或从历史、内容、形式等方面着手,分析其与中国茶道的不同,或探讨日本茶道与禅宗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可谓异彩纷呈。日本茶道从形式上看,似儒而非儒,似道而非道,似佛而非佛,但究其渊源,却脱离不了中国传统文化的樊篱,尤其作为其核心思想的“和、敬、清、寂”四谛思想,更是深受中国传统儒释道思想的影响。本文拟通过对日本茶道的发展历程和特征的分析,以日本茶道“四谛”思想为切入点,探讨中国传统文化对日本茶道的影响。

一、日本茶道的发展历程

日本没有自生茶。日本茶道中的茶最初源自中

国,其茶文化在经历了由复制、模仿到独立的漫长发展过程后,最终演变成特征鲜明的本土文化代表之一——茶道。

1. 日本茶道的缘起及发展

公元805年,日本最澄从浙江天台山学佛回国时,带回茶籽并播种在京都比叡山麓的日吉神社,从此日本开始了茶的种植。806年,空海法师返回日本时也带回一些茶籽,并将之与唐朝宝物一同献给嵯峨天皇。^{[2](P23-30)}平安晚期,茶在日本曾一度衰退。1168—1187年,荣西禅师先后两次到天台山学法,后著《吃茶养生记》,被尊为日本“茶祖”。荣西所传南宋制茶法,讲究“旋摘旋制、散叶保存,饮用时磨成粉、直接点饮”^{[2](P83)}。自此,饮茶之风在日本逐渐流传开来,不过只局限于贵族、僧侣阶层。

佛教对日本茶道的影响是很大的,而径山寺在其中所产生的作用首屈一指。径山寺位于杭州东北52公里处的天目山脉,兴于唐,盛于宋:宋宁宗封径山寺为“五山十刹”之首。13世纪初,日本镰仓幕府

[收稿日期] 2015-05-26

[作者简介] 陈曦(1988—),女,河南省淮阳县人,周口师范学院助教,硕士,主要研究方向:日语语言学。

的统治者把中国径山称做“道之所在”，此地遂成为南宋时期日僧来华求禅的圣地。茶礼对日本茶道的的影响更是不可忽略。1241年，日僧圆尔辨圆回国，带回佛学和儒学经典千余卷，并带回径山茶种植在故乡，指点当地人按径山茶的制法生产出了高档次的日本抹茶，被称为“本山茶”。^{[2](P96-100)}不仅如此，圆尔把径山寺庄严的禅寺茶礼也传授到了日本。1267年，日僧南浦绍明辞别径山，回国时带回7部茶典（其中有一部刘远甫作的《茶堂清规》，其后两部分被后世抄录为《茶道经》）及一套点茶用具。据《茶道经》记载，刘远甫在无祖山曾开设了茶禅道场，并确立了“和、敬、清、寂”的茶道宗旨。若《茶道经》来历真实，则可以认定日本茶道的“四谛”思想是来源于中国五祖山的茶禅道场。

2. 日本茶道的大成

室町末期，被后世称为茶道“开山之祖”的村田珠光（1423—1502），提倡将“禅”“茶”结合在一起，即“禅茶一味”，并整理出一套完整的日本茶道点茶法，开创了独特的“尊崇自然，尊崇朴素”的草庵茶风。^[3]草庵茶道标示着茶道文化的新发展，也意味着日本茶道作为一种融宗教、哲学、艺术为一体的综合文化体系已初步形成。之后，日本茶道创始人之一的武野绍鸥（1502—1555）继承并发展了村田珠光的事业，将日本和歌的艺术理念引入茶道，促使日本茶道向本土化、艺术化、正规化方向发展^[3]。

日本茶道的集大成者是千利休（1522—1591）。千利休师从武野绍鸥，提倡简朴的寂静、古雅，以及含有珍惜一生中只有一次相逢之意的“一期一会”的茶道精神，创立了千利休流草庵茶法，将日本茶道发展推上顶峰，千利休因此也被誉为“茶道天下第一人”。千利休把茶道规则解释为“四规七则”。所谓“四规”，也叫“四谛”，即“和、敬、清、寂”。“和”即“和谐”，指在茶事过程中要保持和谐的氛围，做到人与人、人与物之间的和谐；“敬”即“尊敬”，要求茶事中人与人之间要相互尊敬；“清”即“洁清”，主要指饮茶环境要干净、整洁；“寂”即“静寂”，要求参与茶事的人内心无他，一心茶事。千利休去世后，他的技艺被后人发扬光大，形成宗教色彩浓厚、组织形式严密的现代茶道文化，并逐渐渗透到日本各个阶层，被普通老百姓所接受。

可见，日本茶道经历了由模仿中国到独立发展的过程。茶初传日本时，一方面被当作珍宝贡献于宫廷，另一方面伴随禅宗进入日本佛寺，被当作参佛悟道的一种重要手段。发端于百姓阶层的中国茶，一进入日本便成为上流社会、僧侣的新宠。在日本茶道中，饮茶并不是为了解渴，而是日本贵族和高僧学习中国文化、修养身心的载体，是日本人审美意识

的再现。在日本茶道的发展过程中，日本人继承了中国茶文化的成果，从中汲取营养、吸收精华，再融入日本元素逐步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茶文化。

二、日本茶道的特征

现在，日本茶道已明显不同于中国，更注重形式之美，注重精神的品鉴。日本茶道的特征主要体现在内容和礼法这两个方面。

1. 内容复杂且高雅

日本茶道涉及建筑、书法绘画、竹木漆器、点茶道具、烹饪小点、点茶技法及其他技艺，每一部分的设置都有诸多规定，以显其高雅。茶会是日本茶道内容的外在表现形式，其举办的场所被称作“道场”。道场包括茶室和茶庭两大部分。茶室也就是“草庵”，其房顶覆以稻秸，地面铺设榻榻米，布局极其精巧，看似简陋实则非常讲究。茶室入口非常狭小，只可一人俯身膝行入内；室内陈列的书法绘画多为禅僧、名家所作，布置简单而雅致；竹木漆器的选用及搭配讲究古朴典雅，耐人寻味；点茶道具颇有季节感，突出主人的心思，如5~10月使用风炉，11月至次年4月使用地炉；茶点的形态及图案显示出相应的季节之美，如一月的茶点一般要做成梅花形态，六月的茶点则要做成八仙花形态等；至于点茶技法更是对位置、动作、顺序等做出具体规定，甚至连茶刷拿起多高，一碗茶分几口喝完都有规定，每一个细节均显示出参与茶事之人的优雅。茶道建筑的另一重要部分是茶庭，即露地。其间布置似简实繁，每一物都有特定含义，如用幽曲石径代表山间小路，低矮松木寓指森林，而竹筒敲石与蹲踞式的洗手钵意在让人联想到山泉。由此可以看出，日本茶庭的观赏性早已超出其实用性，其意义更在于为饮茶创造一个清静、高雅的文化环境。

2. 礼法严格且精准

在整个茶室活动中，茶道的礼法是非常严格、精准的，这也是日本茶道文化精髓之所在。在具体茶事实践中，日本茶道讲求主客之间、客客之间、人与人之间礼法的全面、适度和规范。主客之间，客为上。主人要依据举办茶会的主题用心搭配茶室里的各种道具，以备客人观摩欣赏；而客人也要尽快察觉主人的用心，对茶釜、茶碗、茶室里的字画等可一一询问，询问方式几乎是固定的，基本都是问出处、来历、雅号等，然后要做出简短而又恰到好处的评论。客人与客人之间也分主次，在茶室要依次落座。在日本茶道中，人与物之间的礼法表现得尤为特别，这体现在参与茶事之人在使用和欣赏茶具的过程中，如喝茶时，双手要先将茶碗庄重托起，以左手掌托住茶碗，右手将碗顺时针方向转动两三次，将茶碗花纹

的一面转向外面后方可饮用。

日本茶道从初始就注重伴随饮茶活动而生发的精神追求。由于日本人自我克制力强、具有坚忍的意志素养及集体协作精神,日本茶道更注重共同参于茶事、一起营造和谐氛围的特质。同时,由于日本遵循比较严格的等级制度,重视礼仪与规范,因此日本茶道的规程繁琐而严格。可以说,日本茶道是通过饮茶方式对人们进行礼法教育,以提高道德修养的一种高雅仪式。而日本茶道的内容与礼法无一不深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

三、中国传统儒道释思想对日本茶道的影响

日本茶道特征明显,主张以“和、敬、清、寂”的思想为内涵,通过演习程式化的茶道礼仪,达到修身养性的目的。“和”“敬”主要体现在茶事活动中宾主及宾客之间的互动过程中,是处理人际关系的准则;“清”“寂”既指人饮茶的环境要达到天人合一,又指参与茶事人的内心要空灵。“和、敬、清、寂”不但是对茶事活动外在表现形式的要求,更是对茶道精神的精炼概括。追根溯源,日本茶道深受中国传统文化儒、道、释思想的影响。

1. 儒家“和”“礼”思想对日本茶道的影响

儒家思想对日本茶道影响深远,尤其是作为儒学重要组成部分的“和”“礼”思想,对日本茶道的影响更是明显。儒家尚和而贵仁,“和”这一思想在儒家经典中出现得比较早。《尚书·君陈》提倡载“宽而有制,从容以和”,《礼记·月令》中讲“天地和同”,这里所谈的“和”是和谐、调和、融合之意,这是儒家“和”思想较早的表述。在此基础上,孔子进一步提出“和而不同”的理念,《论语·子路》中讲“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后被朱熹解释为“和者,无乖戾之心,同者,有阿比之意”^[4],也就是说君子能够加深自己的德行,让自己的心胸达到一定的宽度和厚度,对他人的个体性持充分的尊重态度。^[5]在中国,儒家“和”的思想不仅指人与人之间的宽容、和谐,也指自然之和谐、社会之和谐。

“礼”亦是儒家重要思想之一。《礼记·仲尼燕居》对“礼”有明确的解释,“礼也者,理也”。《乐记·乐论》对“礼”的解释为“礼者,天地之序也”,“中正无邪,礼之质也;庄敬恭顺,礼之制也”。因此对于儒家来讲,“礼”就是天道,是指导生活实践的法则。《礼记·曲礼上》强调了“礼”的重要性,“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辨讼,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宦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是以君子恭敬

撙节退让以明礼”。可见,儒家“礼”的思想对道德、民俗、言行、学习、做官、等级制度、法令纪律等均有明确而严格的秩序要求,即要恭敬、节制,懂退让。

儒家“和”“礼”思想是日本茶道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四谛”之“和”即调和、和谐之意。在具体的茶事中,“和”贯穿始终。宾主之间要“和”,主人要处处为客人着想,要为客人营造良好的饮茶环境,准备精致的吃食;客人也要及时领悟主人的好意,对主人的用意做出恰到好处的评价。同时,人与物、环境之间也要“和”,如茶碗的重量要适当,拿在手中不能让人感到太重亦不能让人感到轻薄;茶室中熏香的味道宜淡不宜浓;茶花(即茶道用花)需要应季的花木,一般是待放的花苞,一朵或两朵,加上一些枝叶,以便客人在观赏时能发现茶花的变化;茶会中的点心也有讲究,其寓意要与茶会的氛围和目的协调。人与茶事活动要“和”,参与茶事之人要专心茶事,除了例行的简短问答之外,要少言语。可以说日本茶道中的“和”其实质是以茶事之“和”带动人世之“和”。

日本茶道思想中的“敬”是相互尊重、相互承认、上下有序、内外有别、有礼有节之义。^[6]在17世纪之前,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日本,“茶礼”的称呼要比“茶道”更为流行。“敬”其实属于儒家思想“礼”的范畴,其不仅体现在茶的礼法中,也体现在茶礼中。如客人进入茶室前,主人要将水倒入洗手钵,以水声表示对客人的敬意;主客之间要行默礼,而后分开至茶室,进入茶室之后再行默礼,客人要分先后坐到事先设定好的位置;茶会结束,主客要行离别之礼;茶会之后,客人们要写书信(并附一包土特产)向主人表达谢意,此为“后礼”。茶道的“礼”,不仅限于人与人之间,也存在于人与物之间。如客人进入茶室后要向室内挂轴行礼,表示对书写挂轴的禅僧的敬意;之后要拜看地炉或风炉中的景色;随着茶事的进行也要对其他茶道具进行欣赏、赞评。整个茶事活动,一切从“礼”开始、一切以“礼”结束,有“礼”方能显“敬”。

2. 道家“清”“无”思想对日本茶道的影响

道家思想对日本茶道的影响是深刻的。道家讲究师法于自然之“道”,《道德经·第二十五章》指出,“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道家提倡在处理人与人、人与物之间关系时,要顺其自然,不能刻意强求,因此“清”与“无”的修养对人来说是十分重要的。“清”即清静,主要指心神宁静;“无”指无为、虚无。《道德经·第十二章》说,“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在道家看来,外物只会对人产生干扰,只有内心清净虚无,心无旁骛才能悟“道”。“清”与“无”是相辅相成的,

《道德经·第四十五章》讲“清静为天下正”，意为清静无为者才能治理天下，这是对“清”“无”思想的较高评价。

日本茶道大师冈仓天心在其著作《茶之书》中明确指出，“茶道是道教的化身”^[7]。道家思想对日本茶道的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其内容和精神理念上。日本茶道“四谛”之“清”不仅指茶庭茶室的干净整洁，亦指饮茶者内心的纯净。茶庵的仆人们要经常打扫茶庭、茶室，保持干净整洁，甚至要做到茶庭的地面没有一片多余的树叶，树叶之上没有灰尘；茶庵的主人要用心擦拭每一件茶道具，包括烧水用的炭；客人进入茶室之前要在洗手钵处洗手、漱口，通过除去外物之污浊以助实现内心的纯净。千利休讲“拂去浮世俗尘”，也即拂去心灵之尘、保持寡欲淳朴之心的意思，这与道家追求清静自然、静虚闲淡的“清”“无”思想高度契合。“道法自然”，本指凡事顺其自然，任其自生自灭，听其自然然而，而日本茶道处处体现“自然”。茶庭之景就是自然的缩影，茶室被称为“草庵”，其中各种设施、道具都注重取法自然，主张求自然而然中的天人之境，讲求人对自然的“无为”。老子重物轻生，主张不以外物累形。在现实生活中，欲望和追求越多，其精神层面的痛苦也就越大，只有返璞归真、清心寡欲，才能平复起因驰心外骛所造成的精神损耗，而这正是日本茶道所追求的精神所在。

3. 释家“空”“寂”思想对日本茶道的影响

作为释家思想核心的“空”“寂”思想对日本茶道具有实质性的影响。《般若波罗密多心经》讲“舍利子，色不异空，空不异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空”是佛教主张的精神实质，即一切返璞归真，摆脱世俗纷扰，从内心出发追寻最自然真实的状态，由静悟到顿悟，达到精神上的解脱。佛教之“寂”指“寂灭”，是“涅槃”的意译，指将世间诸事万物都灭尽的圆满而寂静的状态。“寂灭”之中没有烦恼，没有痛苦，只有解脱、安乐、自在，唯有不断调整自己不好的思想、情感，才能最终进入没有烦恼、超脱生死、随缘而不变的圆满世界。

茶随佛教传入日本，出于佛教教义的规定及僧侣参禅修行的需要，使得佛与茶结下了不解之缘。日本茶道“四谛”之“寂”讲究内心无烦恼，无喜悦，无杂念，神宗六祖慧能《坛经》中说“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因此“寂”应是指释家思想的“空”和“寂”，不完全等同于“寂灭”。“寂”是抛开尘事之后进入的一个更高境界，可以说是日本茶道的最高美学境界，表示幽雅、幽闲、宁静之意。“寂”要求茶事活动的主体通过凝神沉思以达到摒弃欲望的目的。在这个概念上，禅与茶被密切地联系在一

起。^[8]在日本饮茶之风形成的过程中，寺庙不仅对茶的种植贡献巨大，而且禅宗对饮茶习俗的推广、茶道精神的形成也做出了很大的贡献。禅宗强调“禅茶一味”，以茶助禅，以茶礼佛，主张饮茶人在从茶中体味“苦寂”的同时，领悟佛理禅机，这对茶人以茶道为修身养性的途径、借以达到明心见性的目的有好处。^[9]所以，从本质上讲，茶道即是修禅的一种途径，使人们脱离桎梏，明心见性，得“大自在”。

中国人不轻易言“道”，把“道”作为人生的最高追求。老子《道德经》讲“道可道、非常道”，《论语·里仁》载“朝闻道，夕死可矣”，释家更是将一生修行作为修道、悟道的途径。日本茶道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深受中国传统儒道释思想的影响，作为其精神内核的“和、敬、清、寂”思想，更是中国传统哲学思维方式的具体体现。可以说，日本茶道文化是以儒道释精神为内核，杂糅了其他宗教和哲学思想的一种修行方式。陆羽讲“茶之为用，味至寒，为饮，最宜精行俭德之人”^[10]。可见，修习茶道不仅可以满足人们对于养生、健身等形而下的需求，而且可以在“天人合一”的氛围中，提高个人乃至民族的精神素质。

【参 考 文 献】

- [1] 苏畅. 禅茶一味——从日本茶道中体味禅宗文化[J]. 家具与室内装饰, 2014(11): 66.
- [2] 滕军. 中日茶文化交流史[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3] 李晓雪. 论日本茶道的起源、形成发展及其现状[J]. 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12(3): 72.
- [4] [宋]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上)[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190-191.
- [5] 黄瑜. 儒家“和同”思想与中华民族精神[J]. 江南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5(1): 21.
- [6] 李红. 和敬清寂 禅茶一味——论日本茶道[J]. 河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3(2): 132.
- [7] [日]冈仓天心, 九鬼周造. 茶之书“粹”的构造[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24.
- [8] 韩铁英. 日本茶道简析[EB/OL]. (2014-05-09)[2015-03-20]. <http://tieba.baidu.com/p/3054106797>.
- [9] 孙艺秋. 卢仝《走笔谢孟谏议寄新茶》鉴赏[EB/OL]. (2010-01-22)[2015-03-20]. http://blog.sina.com.cn/s/blog_5cfbd7410100iana.html.
- [10] 栗智. 日本茶道的禅宗与“四谛”[J]. 大众文艺(理论), 2009(12): 72.
- [11] 白冰潮. 茶道与宗教[C]//日本茶道论.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138-149.
- [12] 谢谨. 陆羽《茶经》全文[EB/OL]. (2011-11-14)[2015-03-20]. <http://www.chinahexie.org.cn/a/zhonghuaguibao/kongzishuyuan/guoxuezhuku/2011/1114/23283.html>.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4-0073-04

对主流媒体涉日报道的分析

——以2010—2014年《人民日报》为例

范颖, 宋莽宇

(东北师范大学 传媒科学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00)

[摘要]通过对2010—2014年《人民日报》的涉日报道进行统计并定量分析,发现:(1)整体上讲,日本的曝光率低于美国,高于俄、英、法等国家;政治类报道最多,历史类报道次之,文化类报道最少;以负面报道为主,以中性报道为辅;短篇、中篇报道以中性倾向的居多,长篇报道以负面倾向的居多。(2)《人民日报》倾向于选择较为严肃的话题,从政治、历史和中日关系方面来塑造日本国家形象。(3)在日本“购岛”前后,《人民日报》的对日报道正面的数量显著减少,历史问题与长篇报道的数量显著增加,《人民日报》的这种鲜明立场与态度代表了中国主流媒体对此事件的反应。

[关键词]主流媒体;人民日报;涉日报道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4.015

基于地缘政治学观点,日本因素是我国在处理东亚国际关系和自身核心利益中的最重要一环。然而,围绕钓鱼岛问题,近两三年来,中日关系逐渐陷入僵局,特别是2012年9月11日日本内阁决定“购买”钓鱼岛及其附属三个岛屿将其“国有化”一事,几乎将中日关系推向了无法扭转的局面。在日本《读卖新闻》所做的“2012年民众认为最有影响的十大新闻”调查中,“购买钓鱼岛使日中关系恶化”高居第五位(居前四位的分别是诺贝尔医学奖、新东京铁塔、伦敦奥运会、日本大选),是唯一一则涉及国际关系的新闻。从1978年开始,日本内阁每年都会对日本国民进行关于外交的舆论调查,其中之一就是对中国印象的舆论调查。2013年11月25日,日本内阁总理府发布的“2013年外交政策民众舆情调查”显示,日本民众认为日中关系处于良好状态的仅为3.6%,达到历史最低点。^[1]中日两国政治上互不退让的立场与态度,使两国民众间的对立情绪愈发升温,在国家利益遭遇空前冲撞之时,主流媒体该如何以专业的见识与能力,以主流舆论引导民众,促进中日关系的健康发展呢?这一问题对中日两国

媒体与两国国家形象的塑造都很重要。在日本主流舆论与中日关系影响方面,一些学者已经意识到媒介对国家形象塑造的作用与意义。李双龙等^[2]指出,中日双方在相互理解和形象塑造上造成的偏差出自政治、经济、文化及其相互利益等多种因素,媒体也在其中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日本媒体在新闻报道中通过中国元素持续强化日本国民的危机意识和大和民族命运共同体的身份认同,推动全社会高度关注国家发展战略议题,从而确保舆情沿着其预设的轨道深入发展^[3],而我国主流媒体的涉日报道研究有待深入。本文拟以2010—2014年《人民日报》的涉日报道为对象进行分析,以期有助于建构敏感国际关系背景下中国主流媒体对日本国家形象塑造的整体框架。

一、研究方法

1. 报纸选取

《人民日报》创刊于1948年6月15日,是我国发行量最大的中央级全国性综合类日报,2013年的日发行量超过300万份。^[4]作为中国具有影响力的

[收稿日期] 2015-04-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4CXW019);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13YJC860007)

[作者简介] 范颖(1980—),女,吉林省长春市人,东北师范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日本媒介、受众与传播效果。

主流媒体之一,《人民日报》的特殊地位及其影响力决定了其在呈现日本国家形象及引导受众对日本认知方面有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2. 时间段选取

为了既能够全面呈现近5年来《人民日报》所塑造的日本国家形象,又能够反映日本购岛事件前后中国主流媒体在报道中日关系方面所发生的变化,本研究的时间段选取为2010年1月1日~2014年10月31日。

3. 抽样方法

所采取的抽样方法是:首先从每年12个月(2014年为10个月)中随机抽取3个月,在3个月中抽取1个随机点,从8天中抽取1天,每年形成3个构造周,然后采用人工翻阅的方式进行数据记录与统计,筛掉与日本报道主题相关性低的文章,最后确定以日本为主要报道主题的文章为144篇。

4. 类目建构

我们把所抽取到的样本分为三大类目,即报道主题、报道倾向和文章篇幅。

(1)报道主题:鉴于中日之间的特殊关系背景,将《人民日报》中有关日本的新闻报道,根据其主要内容分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历史和军事六个主题。其中,政治类报道包括对有关日本国家领导人的相关活动、日本国家政策、日本对外关系及中日两国的外交活动等方面的报道;经济类报道包括对日本国内经济及其在国际经济发展特别是在亚太地区经济发展中所呈现的经济状况的报道;文化类报道包括对日本的旅游气象、教育文化、科技医疗、日本或中日间的体育赛事等方面的报道;社会类报道包括对日本社会的自然环境、社会问题、社会事件及中日之间的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报道;历史类报道包括对有关日本的历史、中日之间在历史问题上的纷争等方面的报道;军事类报道包括对日本国家的军事调动、国防政策及中日间相关军事活动等方面的报道。

(2)报道倾向:根据新闻报道的用词和内容,我们将《人民日报》中有关日本的新闻报道从报道倾向上区分为正面报道、中性报道、负面报道三种。赞扬日本政府有关政策和做法的报道属于正面报道;批评日本政府或有可能对日本形象引起不利联想的报道,归入负面报道的范畴;其他客观且不带任何褒

贬色彩的陈述事实类新闻均被列入中性报道。

(3)文章篇幅:将文章篇幅按字数的多少分为短篇、中篇和长篇,其中300字以下的为短篇,300~1000字的为中篇,1000字以上的为长篇。

5. 信度测试

从确定的144篇新闻报道中,随机选取40篇,请两名编码员分别进行编码和试分析,编码员之间的信度为0.9。

二、研究结果

通过对人民日报图文版数据库中2010—2014年《人民日报》有关日本报道的统计整理,再进行定量分析,得出如下结果。

1. 《人民日报》对日本报道的分类统计

(1)对日本的报道次数低于美国,高于俄、英、法等国。主流媒体对某个国家相关报道的次数说明了该国因素的重要性。2010—2014年《人民日报》对日本、美国、英国、法国和俄国5个国家的报道次数分别为1415次、5519次、594次、439次和939次。由此可见,2010—2014年《人民日报》对日本的报道次数明显低于对美国的报道,但明显高于对俄罗斯、英国、法国的报道。美国的综合国力及其在世界上的特殊地位,决定了世界各国媒体都会对其保持高度关注,因此美国在中国主流媒体上曝光率高是顺理成章的。而相对于俄罗斯、英国、法国等国而言,《人民日报》涉日报道的高频次反映了日本在现代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中占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地位。

(2)政治类报道最多,历史类报道次之,文化类报道最少。在所抽取的2010—2014年样本中,《人民日报》的涉日报道主题归类统计见表1。由表1可知,近5年间《人民日报》以日本为主要报道内容的文章中,政治类报道最多,占总数的34.7%;其次是历史类报道,占27.1%;而文化类报道最少,仅占4.9%。

(3)以负面报道为主,以中性报道为辅。2010—2014年,《人民日报》对日本的报道以负面报道为主,占44.4%;以中性报道为辅,占36.8%。相对而言,对日本的正面报道较少,只占到样本总数的18.8%。

(4)短篇、中篇报道以中性倾向的居多,长篇报

表1 2010—2014年《人民日报》关于日本议题的报道主题归类统计

报道主题	政治类	经济类	文化类	社会类	历史类	军事类	合计
篇数	50	10	7	26	39	12	144
百分比/%	34.7	6.9	4.9	18.1	27.1	8.3	100.0

道以负面倾向的居多。我们将报道篇幅与报道主题、报道倾向进行交互分析,结果显示报道篇幅与报道倾向是有联系的(见表2),这说明不同报道篇幅的文章在报道倾向上存在显著性差异,短篇、中篇报道以中性倾向的居多,长篇报道以负面倾向的居多。

表2 2010—2014年《人民日报》关于日本议题的报道倾向与报道篇幅的关系

报道篇幅	报道倾向		
	正面	中性	负面
短篇	17	33	22
中篇	5	14	13
长篇	5	6	29

2.《人民日报》呈现日本国家形象的框架分析

从报道主题来看,《人民日报》是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军事、历史六大方面来呈现日本国家形象的。

(1)通过政治类报道呈现日本的政治形象。在所抽取的研究样本中,政治类报道共50篇,其中正面报道7篇,中性报道14篇,负面报道29篇。在正面报道方面,《人民日报》主要报道了中日两国领导人之间的会晤,以及双方领导人接见民间友好团体等内容,如《推动中日战略互惠关系进一步向前发展》(2010年5月29日)、《李源潮会见日本青年领导访华团》(2011年9月23日)、《习近平会见日本众议院议长》(2012年5月4日)、《唐家璇为日本众议院议长举办欢迎早餐会》(2012年5月4日)等。《人民日报》涉日新闻的负面报道则集中在对日本政府的丑闻、不当言论,以及安倍政府诸多破坏邻国关系的挑衅行为的报道上,如《日本政治右倾化是亚洲的威胁》(2013年11月22日)、《国际社会抨击安倍新年讲话》(2014年1月2日)、“日方必须对严重政治后果承担全部责任”(2013年12月29日)等。中性报道多是消息类的新闻,主要涉及日本与其他国家间的外交活动。

总体而言,2010—2014年《人民日报》关于日本的政治类报道向民众呈现出日本是一个负面的政治形象:对内,领导人更换频繁,民众不满政府的右倾做法;对外,与邻国关系紧张,国际言论多是对日的批评之声。

(2)通过经济类报道反映日本的经济状况。在所抽取的样本中,经济类的报道较少,仅有10篇。报道的内容主要集中在希腊债务危机对亚洲及日本的影响、日本外汇储备、日元升值压力、日本中小企业发展等领域。整体报道倾向为中性偏负面,反映了日本经济不容乐观但又有所复苏的迹象。

(3)通过社会类报道呈现日本的社会状况。在所抽取的样本中,关于日本社会类的报道有26篇,大致涉及中日民间友好往来、日本的自然环境、社会问题三方面。其中,关于中日民间友好往来的报道有7篇,表现了中日人民之间的友好交流与互相帮助;关于日本自然环境的报道有16篇,主要报道了日本地震、海啸,以及福岛核电站的问题;关于社会问题方面的报道有3篇,分别关注了日本食品藏针事件、企业丑闻和疾病传染的问题。整体来看,《人民日报》报道了日本抗击自然灾害与应对后续问题方面的内容,在报道立场上没有明显的倾向性,较为客观。

(4)通过文化类报道呈现日本的文化状况。在所抽取的样本中,关于日本的文化类报道只有7篇,主要关注了中日间的体育赛事、日本的科技发展等。关于日本科技发展的报道均持客观、坦诚的态度,介绍了日本在航空、新能源及其他高科技等领域所取得的成果,如《日本“晓”号探测器启程赴金星》(2010年5月2日),呈现出日本科技强国的国家形象。但从整体的报道比例来看,《人民日报》对日本的文化类报道相对于其他议题来说较少。

(5)通过军事类报道呈现日本的军事形象。在所抽取的样本中,军事类报道共12篇,相对于政治类、历史类和社会类报道较少,相对于文化类和经济类报道多些,在6个报道主题中处于中等偏下的位置。这类报道内容多关注相对负面的内容,如《日本武器出口三原则》(2010年10月11日)、《日本仍存核余悸》(2011年11月3日)等,呈现出日本在军事上激进、右翼势力抬头的形象。

(6)通过历史类报道反映日本的历史形象。2010—2014年《人民日报》所涉及的有关日本的历史类报道有39篇,共分为四大议题:参拜靖国神社问题(23篇),歪曲历史、篡改教科书、美化侵略历史问题(10篇),钓鱼岛问题(3篇),慰安妇问题(3篇)。在有关中日历史遗留问题上,《人民日报》对具体事件的呈现和评论体现出一定的深度与力度。比如,《人民日报》对日本首相安倍参拜靖国神社事件的报道数量最多,达到23篇,称其是“恃强耍横,公然挑衅”^[5],并援引中国驻英国大使随笔“如果把军国主义比作日本的伏地魔,靖国神社无疑是藏匿这个国家灵魂最黑暗部分的魂器”^[6],痛斥了日本首相安倍参拜靖国神社的错误行径。在所抽取的样本中,对于日本篡改教科书、歪曲历史、美化战争言论的相关报道共有10篇,并进行了严厉批驳,如“南京大屠杀和强征慰安妇是日本军国主义在二战

期间犯下的严重反人道罪行,铁证如山”^[7]。《人民日报》有关钓鱼岛问题、慰安妇问题的报道共6篇,主要报道钓鱼岛的领土主权问题,批评日本政府在慰安妇问题上的低调态度等。

3. 日本“购岛”前后《人民日报》对日报道情况比较

2012年9月11日,日本内阁决定“购买”钓鱼岛及其附属3个岛屿,并将其“国有化”,至此中日关系跌入低谷。在所抽取的样本中,在日本决定“购岛”前(2012年9月11日前),《人民日报》以日本为主要报道内容的文章为63篇,在日本决定“购岛”后(2012年9月11日后),这类文章为81篇。除了在报道数量上有变化以外,在报道主题、倾向和篇幅方面也都有所变化。

(1)报道主题方面:将日本“购岛”前后《人民日报》关于日本议题的报道主题进行T检验,结果见表3。由表3可知,《人民日报》对日的文化类、军事类报道在日本“购岛”前后无显著性变化,历史类报道在日本“购岛”后呈显著性增加,政治类报道在日本“购岛”后也有所增加;社会类、经济类报道在日本“购岛”后显著性减少。

(2)报道倾向方面:将日本“购岛”前后《人民日报》关于日本议题的报道倾向进行T检验,结果见表4。由表4可知,在日本“购岛”前后《人民日报》对日本议题的中性报道无显著性变化,正面报道显著减少,负面报道显著增加。

(3)文章篇幅方面:将日本“购岛”前后《人民日报》关于日本议题的报道篇幅进行T检验,结果见表3 日本“购岛”前后《人民日报》关于日本议题的报道主题 T 检验结果

报道主题	日本“购岛”前		日本“购岛”后		T 检验	
	篇数	百分比	篇数	百分比	T 值	P 值
政治类	16	25.4	34	42.0	2.123	0.036
经济类	10	15.9	0	0.0	-3.420	0.001
文化类	5	7.9	2	2.5	-1.421	0.159
社会类	24	38.1	2	2.5	-5.561	0.000
历史类	3	4.8	36	44.4	6.422	0.000
军事类	5	7.9	7	8.6	0.151	0.880

表4 日本“购岛”前后《人民日报》关于日本议题的报道倾向 T 检验结果

报道倾向	日本“购岛”前		日本“购岛”后		T 检验	
	篇数	百分比	篇数	百分比	T 值	P 值
正面	23	36.5	4	4.9	-4.800	0.000
中性	26	41.3	27	33.3	-1.126	0.262
负面	14	22.2	50	61.7	5.494	0.000

表5。由表5可知,在日本“购岛”前后《人民日报》对日本议题的长篇报道呈显著增加之势,短篇、中篇报道无显著性变化。

表5 日本“购岛”前后《人民日报》关于日本议题的报道篇幅 T 检验结果

文章篇幅	日本“购岛”前		日本“购岛”后		T 检验	
	篇数	百分比	篇数	百分比	T 值	P 值
短篇	39	61.9	33	40.7	-1.938	0.055
中篇	15	23.8	17	21.0	-0.401	0.689
长篇	9	14.3	31	38.3	3.254	0.001

三、结论

通过以上统计分析可得出以下结论。

一是日本的曝光率低于美国,高于俄、英、法等国家;政治类报道最多,历史类报道次之,文化类报道最少;以负面报道为主,以中性报道为辅;短篇、中篇报道以中性倾向的居多,长篇报道以负面倾向的居多。

二是《人民日报》倾向于选择较为严肃的话题,从政治、历史和中日关系方面来塑造日本国家形象。

三是在日本“购岛”前后,《人民日报》关于日本议题的报道在主题、倾向、文章篇幅三方面均发生了一些变化:正面报道的数量显著减少,历史问题与长篇报道的数量显著增加,《人民日报》的这种鲜明立场与态度代表了中国主流媒体对此事件的反应。

[参 考 文 献]

- [1] 内阁府大臣官房政府广报室. 内阁府舆论调查报告书—外交舆论调查[EB/OL]. (2013-10-10)[2014-02-15]. <http://survey.gov-online.go.jp/h25/h25-gaiko/index.html>.
- [2] 李双龙,张国良. 传播报道与中日相互形象的形成[J]. 新闻记者,2002(12):50.
- [3] 林晓光. 日本对华战略文化形成的社会舆论机制——“普通国家”的身份建构与媒体的“共识动员”[J]. 新闻与传播研究,2008(2):17.
- [4] 人民网. 2013年本报发行量超过300万份[EB/OL]. (2013-01-01)[2014-02-15].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3/0101/c1026-20068402.html>.
- [5] 刘江国. 严防日本军国主义死灰复燃[N]. 人民日报,2013-12-05(04).
- [6] 刘晓明. 日本军国主义就是伏地魔[N]. 人民日报,2014-02-18(10).
- [7] 刘军国. 对日本修订教科书审订标准“严重关切”[N]. 人民日报,2013-12-03(13).

[文章编号]1009-3729(2015)04-0077-05

近年来底层文学创作的变化与困境

——基于范小青的《城乡简史》与《南来北往谁是客》差异的分析

马俐欣

(郑州大学 文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随着中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发生的巨大变化,底层文学作为一种表现底层、代表底层利益的文学形式,其创作也在发生变化。当代作家范小青始终关注底层人物的生存世相,其《城乡简史》和《南来北往谁是客》的创作变化,折射出了近年来我国底层文学创作的变化:从精英话语转向底层发声,从城市梦的探寻转向乌托邦的幻灭,从直面苦难转向人性追问。范小青的小说常运用巧合、悬念、象征等写作技巧,但戏剧化的故事情节在增强小说可读性的同时,也削弱了故事的真实性。因此,底层作家们虽然在主体多样性方面得到了延伸和拓展,但仍然面临着如何真正为底层代言的困境。所以,如何在保持小说艺术性的同时,更为真实地为底层代言,正在成为作家们必须思考的问题。显然,只有把握好艺术与真实各自的度,正确处理二者的关系,才能促进当代底层文学创作更好地发展。

[关键词]底层文学;范小青;艺术性;真实性

[中图分类号]I206.7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4.016

底层文学是新世纪以来逐渐进入大众视野的新的文学形式,关于底层文学的概念,李云雷认为:“底层文学是一种表现底层、代表底层利益的文学形式。它描写底层人的生活状态,代表底层人发出声音。”^[1]这一表述得到大部分学者的认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均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与此同时,底层文学作为一种反映受压抑的下层群体生存状态的文学形式,其创作内容与特色也在悄然发生着变化。目前,学界关于底层文学的研究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对底层文学作家(如贾平凹、阎连科、刘庆邦、方方、陈应松、罗伟章、曹征路、迟子建等)作品的研究,主要解析作品的思想主旨、叙事手法、人物形象等;二是对底层发声的研究,讨论底层发声的可能性,以及知识分子如何代替底层发声,如南帆^[2]认为,底层无法自我表述,又无法理解精英话语,因而成功的底层经验表述应该来自知识分子与底层的对话;三是对底层苦难书写的研究,重在探讨以何种方式来表现底层的苦

难,如洪治纲^[3]认为,底层作家在叙写底层生存的苦难时,缺乏必要的叙事节制和独特有效的理性思考。本文拟以范小青的《城乡简史》和《南来北往谁是客》为样本分析其差异,探究底层文学创作的变化与困境。

一、底层文学创作的变化

范小青是当代文坛一位笔耕不辍的作家,其小说《城乡简史》(发表于《山花》2006年第1期)和《南来北往谁是客》(发表于《人民文学》2014年第9期)是近年来底层文学的佳作。在这两部小说中,作家范小青都关注了底层小人物的命运,以细腻、深刻的笔触对他们给予了人道主义关怀,在文坛引发了不小的反响。《城乡简史》通过城乡间的鲜明对比,反映出了城乡底层人物在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的巨大差距,引起了文坛的强烈关注,并获得了第四届鲁迅文学奖。《南来北往谁是客》则记录了城市底层人物的生存困境。两部小说同样是书写底层人物

[收稿日期]2015-04-10

[作者简介]马俐欣(1990—),女,河南省安阳市人,郑州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中国当代文学。

的命运,但其间范小青的创作已有了明显的变化。而范小青底层文学创作的变化折射了我国文坛近年来底层文学创作的变化,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从精英话语转向底层发声

关于底层文学的创作,作家们习惯于站在知识分子的精英立场,用俯视的姿态对底层人物的生存状态进行观照。例如,贾平凹创作的《高兴》,书写了农民刘高兴进城拾荒的故事,尽管刘高兴在城市中艰难地生存着,但他依旧诚实善良、积极乐观。贾平凹似乎表达了这样一种观念:快乐与贫困无关,即使生存不易,精神世界也不能贫瘠。^[4]再如迟子建创作的《世界上所有的夜晚》,描写了一位去乌塘排解丧夫之痛的女性,“我”在目睹了乌塘人更大的悲痛之后,产生了悲天悯人的情怀,在化解自身伤痛的同时表达了对底层人物的深切关怀。^[5]此外,还有王安忆创作的《民工刘建华》、罗伟章创作的《大嫂谣》、孙惠芬创作的《歇马山庄的两个女人》等。这类底层文学创作的共同之处在于,具有普世情怀的作家们,凭借自己对时代生活的把握,关怀、同情底层人物的生活状态,并力图以文学的方式将其反映出来。

范小青的《城乡简史》更是此类作品中的佳作。《城乡简史》以一个账本为纽带,连接了城乡两个家庭的生活,通过强烈的城乡对比,书写出农村人对城市生活的好奇与向往。在叙事手法上,《城乡简史》使用了第三人称,以“他看”的目光书写故事。作品中,城里人自清家中积书成患,在捐书时错将一个账本随其他书籍寄到了贫困小学,最终分配到了王才家。王才对账本中折射出的城市生活产生了极大的好奇心,决心成为城里人。经过长途跋涉后,王才终于带领全家人在自清所在的小区车库里过上了城里的生活。在范小青笔下,叙事者与人物之间是一种观看与被观看、审视与被审视的关系。自清、王才、账本处于被认识,被诉说的状态,而叙事者既能看到自清的日常生活,又能目睹到王才一家的一举一动。范小青将自己对城乡关系的理解融入其中,根据人物的身份性格,感人物之所感,想人物之所想,采用双线并行的写作方式,一边书写家境富裕的自清寻找账本的过程,一边叙述贫困的王才一家努力成为城里人的过程,两种声音交替并行,为读者呈现出了多角度、全方位故事情节。

近年来,范小青的创作视角慢慢从俯视变为平视,力图放下知识分子的高姿态,如同底层人物自身创作作品一样,写出带有底层真实痛感的文字,真正

为底层人物代言。在《南来北往谁是客》中,范小青采用了第一人称的叙事方式,讲述了城市房屋中介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我”是一个房屋中介,每日寻找房源、登记房客、打扫卫生,过着忙碌琐碎的生活。小说中,“我”既是小说中的叙事者,又是主人公,“我”将自己的日常生活、心理活动毫无保留地展现在读者面前。由于第一人称制造出了一种自述的语言气氛,形成了一种独白式的叙事话语,所以该作品收到了底层人发出自己声音的效果。

近年来,底层发声的真实性成为影响底层文学创作的重要因素,不论是生活在底层的作家(如打工作家)的创作,还是受过系统训练的专业作家的写作,都在试图展现底层人物生活的最真实一面,以期获得社会的广泛关注,改变底层无声、无言、无权的弱势状态。范小青的创作,通过叙述视角的转换,将专业作家的艺术水准与底层发声的真实感结合起来,这无疑代表着底层文学创作的新方向。

2. 从城市梦的探寻转向乌托邦的幻灭

范小青始终关注底层人物的生存世相,从《城乡简史》到《南来北往谁是客》,最突出的创作变化是内容的深刻化。纵观这两部作品,作者在展现城市生活时流露出的态度有了明显的变化。从展现城乡差距、向往城市的现代化生活,到揭露现代文明弊病、反思现代化进程,范小青笔下的小人物们经历了对城市乌托邦的建构与幻灭的过程。

在《城乡简史》中,范小青已经敏锐地发现,展现底层人物的生存现状并不应局限于展现他们物质生活的匮乏,而应从城乡间的差距入手,从精神方面展现乡下人对于城市生活的渴望,展现这群城市异乡人的生活面貌。因此,在小说结尾,王才一家虽依然处在城市的贫困线上,依旧过着节衣缩食的日子,但他们内心仍然抱有对城市的渴望。通过《城乡简史》,范小青以同情的笔触记录了憧憬城市生活、初到城市打拼的乡下人的生活状况。

范小青早期的作品,在书写底层人物苦痛时多选用质朴明快的语言风格,最大程度地淡化了对苦难的表达。比如,《城乡简史》中作家以诙谐的语言描绘了王才一家极其匮乏的物质生活:“他们住的车库里,堆满了收来的旧货,密不透风……王才说,不热的。……王才笑了……到底还是城里好,电扇都有得拣……要是我们不到城里来,哪里知道城里有这么好,菜场里有好多青菜叶子可以拣回来吃,都不要出钱买的。”^[6]我们看到,在范小青笔下,浸透着血汗泪水的艰苦困境被写得轻松愉悦。尽管城市

里存在贫富差距,乡下人仍旧非常渴望过上城里人的生活,城里人自清眼中的苦难却是乡下人王才津津乐道的幸福。知识分子对底层的同情与底层自身的幸福感所形成的强烈反差,令人深思。

然而,城市真的像乡下人想象的那般美好吗?在《南来北往谁是客》中,范小青通过城市中的小人物回答了这个问题。小说中,作者透过房屋租赁这一行业的乱象,折射出了城市纷繁复杂的社会弊病:黑中介乱收费、房产证明造假、房客房源审核不规范,房屋租赁的每一个环节几乎都存在漏洞。在范小青笔下,人们一心要踏进的城市并不是理想王国,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并没有将城市建造成为伊甸园,反而充满了缺陷与漏洞。这也反映了范小青对现代化进程的反思。新的时代背景对文学创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不单是底层文学,打工文学、女性文学、乡土文学等题材的作品,都不乏对现代化建设中的经济、社会、文化、人性等问题的反思。例如,贾平凹的《秦腔》被誉为“传统文化没落的一曲挽歌”^[7],作品以传统家族夏家的衰落为主线,呈现出了城市建设对小农经济的冲击,表现出对传统的眷恋和对现代化进程的焦虑^[8];刘震云的《一句顶一万句》则从人际交往的角度切入,反思了当今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理解与沟通问题。^[9]而范小青意识到,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法制的健全、素质教育的欠缺,城市生活并不是想象中的那般衣食无忧,反而可能由于过分追逐物质生活而导致人的身心疲惫、精神异化。底层人物在追求金钱时若舍弃了责任、道德,最终可能导致整个底层群体进入艰难困境,“城市乌托邦”实则是现代人一场不可实现的美梦。在《南来北往谁是客》中,范小青抛出这样一个问题:现代化建设给人类带来的变化究竟是弊大于利还是利大于弊?这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

3. 从直面苦难转向人性追问

关于底层文学的创作,作家们往往将精力聚焦在对底层人物生活苦难的表述上。例如:刘庆邦的《神木》,描写了一些底层人物为了金钱不择手段,通过人为制造矿难骗取抚恤金,暴露了一些底层人物由于极端贫困而滋生的犯罪现象;孙惠芬的《民工》,描写了农民工在城市中艰难的生存境遇,展现了家庭中女性的丧失给农民工精神带来的巨大创伤;陈应松的《马嘶岭血案》,通过马嘶岭的一桩血案引出了由于阶层矛盾造成的底层悲剧。而范小青则是通过《城乡简史》传达了城市与农村之间存在的难以逾越的生活差距。相较于底层文学的其他代

表性作品,近年来范小青的创作不再停留在对底层民众苦难的表述上,而是在表现底层民众的困窘生活之余,融入了对宏观社会和复杂人性的深入思考。

在《南来北往谁是客》中,范小青用荒诞的手法讲述了一位房客失踪的故事,并由此引发出对个体存在价值的思考。一位房客的失踪牵动了房东、中介、亲人、同事的心,他们报警、调查、访友均一无所获,当所有人准备放弃时,房客又若无其事地回来了,还带来了轻描淡写的失联理由:出差地信号差。其中一段父母寻找失踪儿子的情节是这样描述的:“老两口可是对了号来入座的,这号就是一个村子一个名字一个年龄一个性别一个等等等等,反正,对上的就是他儿子。或者换一种说法,这些内容和他们的儿子全对上了。”^{[10](P9)}

小说中,老两口认定失踪的房客就是自己的儿子,因为这位房客与他们儿子的所有信息都一致。但问题是,具有相同姓名、籍贯、性别、年龄的人,就一定是同一个人吗?对于房客的身份,作者有意使其具有不确定性。老人寻找的儿子与房客是否是同一人,归来的房客与失踪的房客是否是同一人,均没有在文中揭示。在这里,人的存在被符号化了,他人寻找的只是贴有此类标签的人,而非掩盖在标签之下的具体的人。同样,在该小说结尾处,“我”发现归来的房客与之前的房客虽然信息一致,但是长相不同,显然不是同一个人。但没有人能够证明“我”的判断,或者说,也没有人愿意追究房客身份的真实性。在南来北往的人群中,在巨大的生存压力下,只要有人能按时交付房租,这个人究竟是谁就显得不那么重要了。

在《南来北往谁是客》中,范小青还试图挖掘底层民众苦难的原因,对苦难的承受者和施害者的身份进行了探索。社会乱象的始作俑者是谁,范小青用调侃的语言透露给读者,“我们”作为受害者的同时,也是施害者:“谁说被黑中介坑害的屌丝不值得同情,我跟谁急,可是偏偏许多‘黑中介’就是由我这样的屌丝组成的呀,亲们,你们应该左右为难才是,你们应该无从下嘴才是,你们一边同情屌丝,你们一边痛骂‘黑中介’,你们对付的是同一个我呀。”^{[10](P8)}透过《南来北往谁是客》,范小青对弱势群体的范围有了新的认知:在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千千万万个被底层人指责的“黑心人”,同时也是挣扎在生存线上的弱势群体!“我”作为一名房屋中介,为了赚钱,想方设法拉房客,不在乎房客身份,只认空房源,终日在不规范的中介公司混日子,是个地

地道道的“黑中介”；但“我”同时也是一位打工者，在房东与客人的夹缝中求生存，靠偷赚清洁费打牙祭，是个地地道道的“屌丝”。可见，“我”既是房屋中介乱象的参与者，又是社会底层困窘生活的承担者。正如刘再复与林岗在《罪与文学》中谈到的那样，“我们在任何人的任何过失中都负有责任”^[11]。由此我们可以看出，范小青的底层文学创作，已经由最初的表现人的物质和精神的苦难转向了对底层民众生活苦难原因的揭示。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商品社会中，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会被物和物之间的关系所掩盖，因而商品具有决定人的命运的神秘力量。这就是所谓的商品拜物教。这样，就产生了所谓的“异化”现象，商品关系（包括后来的资本关系）掩盖、决定了人与人的关系。消费主义社会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完全被物化为商品关系，爱情、婚姻都可以成为明码标价的商品。道德、操守、真诚都成为漂浮欲海中空洞的能指，由此而衍生出都市人空虚寂寞的情感特征。”^[12]也就是说，在消费主义社会中，人类对商品的追逐最终会导致人性的异化。在《南来北往谁是客》中，房东、中介、房客乃至亲友之间的联系表面紧密实则疏远。“我哥”其实是“我”的老板，“哥”只是具有靠山意义的称呼；中介与房东具有法律意义上的合同关系，但双方却连对方身份都没有核实过；维系人与人关系的是房屋、金钱，作者对这种只认钱不认人的现实的揭示，正是对现实社会精神状态的无情揭露和讽刺。

美国著名思想家马尔库塞认为，在商品经济社会里，社会的主体成为了“单向度的人”。^[13]即是说，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消费主义成为占据社会主流的价值观，科学技术全面控制了人，使人们失去了原本应该具有的对社会的批判性和否定性，人成为单向度的人。生产力的发展为人们创造了普遍舒适、富裕和繁荣的物质生活，人们追求所谓“高品质”的生活方式，却忽略了人类本可以创造的多元生活方式。《城乡简史》中的王才一家，在城市中拾废品、住车库、吃菜叶，真的比家乡的生活舒适吗？答案恐怕值得商榷。现代化建设在创造大量物质财富的同时，也为不合理欲望的滋生提供了土壤。当成功被从金钱、权利的角度定义时，人类真实的发展需求也就被遮蔽了。

二、底层文学创作的困境

范小青的底层文学创作，不论是故事思想的深

刻性还是小说叙事的技巧性，都已经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她对于底层文学的准确把握、对于生活变化的敏锐感知，能够代表当下底层文学创作的最高水平。即便范小青的底层文学创作已然十分成熟，但我们依旧能够从她的作品中窥见底层文学创作的困境。

范小青常运用巧合、悬念、象征等写作技巧，事实上，这些艺术手法在大大增强小说可读性的同时，也削弱了故事的真实性。城里人的一个账本对乡下人的吸引力究竟有多大，一个账本能否改变底层民众的生活方式，值得商榷。诚然，艺术来源于生活、高于生活，但作为为底层发声的底层文学，其戏剧化的故事情节能否真正代表底层人物真实的生活状态呢？在《城乡简史》中，王才对于城市生活的向往和热爱显得极为虔诚，即便住在车库里，吃捡来的菜叶也甘之如饴；在《高兴》中，刘高兴在城市里以收废品为生，面对拮据的生活，面对与城里人生活条件的巨大差异，仍然保持乐观的心态，终日乐呵呵地穿行在城市的大街小巷之中。那么，事实真的如此吗？农民工进入城市后，在看到城市现代化的建设与高水平的生活条件时，真的会满足于自己在生活条件上那一丁点儿的改变吗？在人的欲望的驱使下，答案恐怕是否定的。作家们似乎想要传递一种积极的心态，激励人们在逆境中依旧保持对生活的信心，但正是作家们这种知识分子式的言说，使得小说的叙事带有了高高在上的姿态，也使得精英作家笔下的底层人物总是与现实中的底层隔着一段距离。

令人欣慰的是，精英作家们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范小青的创作也正在完成从俯视到平视的转变。在底层文学的创作上，精英作家与具有底层经历的打工作家们在写作风格上呈现出了合流的趋势。精英作家们汲取了打工作家带有自身痛感的书写经验，放下了高姿态，要为底层人物真正代言。然而，作家并不是底层民众，当作家模仿底层人物的声音和视角时，势必会不由自主地遮蔽底层人物自身的声音。正如范小青在展现城市底层人物生存现状的同时，还试图挖掘更深层次的复杂人性，这使得其笔下的底层人物无法摆脱被遮蔽、被改造、被发声的命运。《南来北往谁是客》以房客身份的不确定性象征人的价值在金钱面前的虚无，这种晦涩的隐喻削弱了小说直面现实的力度，使得人物形象的真实性大打折扣，这也是精英作家叙事的缺陷所在。

范小青的底层文学创作，折射出了底层文学创作的现状。作家们虽然在主题多样性方面得到了延

伸与拓展,但仍然面临着如何真正为底层代言的困境。如何在保持小说艺术性的同时,更为真实地为底层代言,已成为当下作家们必须思考的问题。而只有恰当把握好艺术与真实各自的度,正确处理二者的关系,才能促进当代底层文学创作更好地发展。

三、结语

在经过多年的探索之后,作家们开始逐渐收起知识分子的高姿态,从平视的角度写出带有底层真实痛感的文字;作家对城市化进程的关注也不再停留在对城乡之间差距的书写,而是侧重表达城市化所引发的城乡二元的对立与矛盾;作家对底层的关注也呈现出了由关注苦难到关注复杂人性的变化。由于作家与底层民众之间在各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如何完全地、真实地去表述和反映底层,是作家们必须面对的难题。如何在保持作品较高艺术水准的同时,将底层真实的声音表达出来,使底层无声、无言、无权的现状得到改善,这是当前底层文学创作面临的新挑战。

[参 考 文 献]

[1] 李云雷. 新世纪文学中的“底层文学”论纲[J]. 文艺争

鸣,2010(6):25.

- [2] 南帆. 曲折的突围——关于底层经验的表述[J]. 文学评论,2006(4):50.
- [3] 洪治纲. 底层写作与苦难焦虑症[J]. 文艺争鸣,2007(10):39.
- [4] 贾平凹. 高兴[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
- [5] 迟子建. 世界上所有的夜晚[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 [6] 范小青. 城乡简史[J]. 山花,2006(1):12.
- [7] 蒋正治,王昉. 《秦腔》:一曲传统文化没落的挽歌[J]. 商洛学院学报,2009(10):8.
- [8] 贾平凹. 秦腔[M]. 北京:作家出版社,2005.
- [9] 刘震云. 一句顶一万句[M].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9.
- [10] 范小青. 南来北往谁是客[J]. 人民文学,2014(9):9.
- [11] 刘再复,林岗. 罪与文学[M].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1:227.
- [12] 令狐兆鹏. 作为想象的底层[M].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3:158.
- [13] [美]赫伯特·马尔库塞. 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M]. 刘继,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3.

(上接第64页)

“九段线”为参照,我国的军事状况能否应对突发事件等,这些都需要我们综合考虑。我们固然不能否认南海防空识别区的设立对我国的安全将会带来积极影响,但仍应根据具体的国际环境和自身情况权衡利弊后再对设立与否做出判断,而不应急于作出决定。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外交部网站. 2014年12月22日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主持例行记者会[EB/OL]. (2014-12-22)[2015-04-03]. http://www.fmprc.gov.cn/mfa_chn/wjdt_611265/fyrbt_611275/t1221632.shtml.
- [2] 李居迁. 防空识别区:剩余权利原则对天空自由的限制[J]. 中国法学,2014(2):5.
- [3] 唐奇芳. 东海防空识别区:日本诬蔑 适得其反[J]. 世界知识,2013(24):28.
- [4] 参考消息网. 中国划设防空识别区正当其时[EB/OL]. (2013-11-25)[2015-03-15]. <http://mil.cankaoxiaoxi.com/2013/1125/307132.shtml>.
- [5] 何蓓. 我国设立防空识别区的法理依据与建议[J]. 法

治研究,2013(11):30.

- [6] 吴燕妮. 东海防空识别区的国际法分析及海峡两岸合作[J]. 陕西行政学院学报,2014(2):96.
- [7] Brierly. The Law of Nation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Peace[M].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55:319.
- [8] 李居迁. 防空识别区:剩余权利原则对天空自由的限制[J]. 中国法学,2014(2):5.
- [9] 张林,张瑞. 建立海上防空识别区的法理依据及其对策[J]. 西安政治学院学报,2007(6):76.
- [10] Peter Dutton. Caelum liberam: air defense identification zones outside sovereign airspace[J].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9(4):698.
- [11] 周忠海. 论海洋法中的剩余权利[J]. 政法论坛,2004(5):175.
- [12] 刘中民. 冷战后东南亚国家南海政策的发展动向与中国对策思考[J]. 南海问题研究,2008(2):29.
- [13] 葛红亮. 东盟在南海问题上的政策评析[J]. 外交评论,2012(4):66.
- [14] 陈光文. 中国防空识别区——东海之后是否还有南海和黄海?[J]. 航空世界,2014(1):18.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4-0082-04

川陕苏区时期的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

马建堂¹, 刘长江²

(1. 四川文理学院 教育学院, 四川 达州 635000;

2. 四川文理学院 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 四川 达州 635000)

[摘要] 重视妇女工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走向胜利的重要经验之一。川陕苏区的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是在战争不断、革命形势严峻的川陕苏区建立起来的专属于广大妇女自身的群众性组织,旨在解放封建思想摧残下的妇女群众,改善妇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地位。川陕苏区政府非常重视妇女工作,并促进这一群众性妇女组织不断壮大,这使川陕苏区妇女的政治、经济、社会地位得到了明显提升。在川陕省委的领导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积极发挥其社会职能:保障妇女权益,巩固苏维埃政权;支援军事斗争,动员民众参加红军;开展工农生产,促进苏区建设;宣传革命思想,扩大苏维埃影响。川陕苏区时期,中共领导下的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取得成功的主要经验有:重视妇女思想和人身的全面解放,注重全力保障妇女各项权益,坚持和依靠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重视妇女武装工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今天,这些经验仍值得借鉴。

[关键词] 川陕苏区;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妇女解放

[中图分类号] K263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4.017

重视妇女工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走向胜利的重要经验之一。在川陕苏区建立的各种群众组织中,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是团结广大妇女群体的唯一群众性组织。学界对此已有一些探讨,但现有的研究还较为薄弱,尤其在史料挖掘方面还略显不足。鉴于此,本文拟对这一组织的建立背景、发展状况、社会作用进行更深入的探讨,并结合相关革命史、地方志等史料对这一组织进行分析,以期对川陕苏区时期的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深入研究提供参考。

一、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建立背景

1932年12月中旬,正值寒冬时节,红四方面军从陕西西乡县翻越风雪弥漫的大巴山,于月底到达川东北的通江县,开始了创建川东北革命根据地的艰巨任务。川东北,北靠绵绵大巴山,原始森林密

布,巴山支脉向南延伸,层峦叠嶂,山高林密,对外交通和农业生产都极为不便,人民生活较为艰辛。在红四方面军到达前,当地已被军阀、地主、神团、土匪等压榨殆尽。在“防区制”统治下,军阀连年混战,社会生产破坏严重,民生一片凋零。据红四方面军总指挥徐向前的回忆,当地群众生活“苦不堪言,简直贫困到令人吃惊的地步”,“男女老少,衣不蔽体”,“十七、八岁的大姑娘,没有裤子穿,围着块棕片遮身”^{[1](P253)}。川北妇女普遍从小就参加劳动,是主要劳动力,这是由于“男人抽大烟的多,体力不行,家里家外的繁重劳动,便靠妇女来承担”^{[1](P268)}。在通江地区还流传着“要吃通江饭,妇女打前站”的谚语。可见川东北妇女是勤劳、善良的传统女性,但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她们处于社会底层,社会地位、家庭地位都很低,在经济上、人格上毫无独立性可言。

随着通、南、巴三地的迅速解放,各级苏维埃政

[收稿日期] 2015-03-18

[基金项目] 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青年项目(SLQ2013C-12);四川文理学院一般项目(2012R003Y);四川革命老区发展研究中心重点项目(SLQ2014A-05)

[作者简介] 马建堂(1985—),男,陕西省咸阳市人,四川文理学院助理研究员,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史。

府逐步建立,并开始运行。在战争不断、革命形势严峻的川陕苏区,建立专属于广大妇女自身的群众组织,解放封建思想摧残下的妇女群众,改善妇女生活水平和社会地位迫在眉睫,这是历史的必然。

二、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建立与发展

1933年2月,中国共产党川陕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川陕省建立了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明确“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要成为广大穷苦妇女群众谋自身解放的组织”^{[2](P44)}。同年4月,《中共川陕省委关于红五月工作的决议案》指出,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等群众组织,要“加紧戒严、站岗、放哨、捉敌人侦探,肃清地方反动武装和地主豪绅反动分子”^{[2](P52)},并强调工会、贫农团、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等要组织起来,从各方面发动群众同敌人斗争^{[2](P53)}。可见,川陕苏区建立后就高度重视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建设。

1933年6月《中共川陕省第二次代表大会组织问题决议案》指出,“川陕劳动妇女在各种斗争中表现积极”,“以后党在各种斗争中应注意争取妇女特殊利益,从斗争中扩大党员中的劳动妇女数量,并注意吸收积极的劳动妇女参加各种领导机关工作”^[3]。此次会议进一步强调了党对苏区妇女工作的领导。

1933年9月,川陕苏区政府印发的《妇女斗争纲领》明确指出,“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教育上与男子一律平等”,“妇女有结婚离婚的自由”,“劳动妇女有组织为自己谋利益的妇女会、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自由”,“劳动妇女有参加和组织工会、农会及一切社会团体的权利”^{[2](P155-156)}。川陕苏区政府对妇女在政治、经济、教育、婚姻、分配土地等方面权利的规定,打破了传统封建思想对妇女的束缚,激发了广大妇女翻身斗争、投身革命的热情。

作为领导广大劳动妇女斗争和教育的机关,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以解放妇女各种生活上的痛苦为己任,并为之进行长期斗争做了大量工作。整体来看,川陕苏区各县区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负责的工作大体一致,从家庭婚姻、土地问题到参政等,鼓励妇女参与苏区各项事业,如通江县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向妇女群众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废除封建制度,反对买卖婚姻,提倡男女平等,并发动妇女给红军做鞋,运粮送菜,转运伤员,站岗放哨、送信,动员亲人参加红军”^[4]。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通过组织读报、识字、唱歌来提高劳动妇女的知识文化水平,通过军事训练提高妇女基本军事能力,同时这个组织也是劳动妇女拥护红军的中心。妇女生活改善委

员会在区、乡和村都有组织,规定只有劳动妇女才能参加,是劳动妇女的专属组织,设妇女委员长,受党支部妇女干事领导,村设妇女协会会员小组,其成员多为贫雇农、中农、小市民成分的劳动妇女。1934年,许多地区的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改称“女工农妇协会”“妇女解放委员会”等。

川陕苏维埃采取政治宣传,使广大妇女理解共产党的好政策;通过查田分田,使广大妇女获得土地,彻底提升经济地位;实行婚姻平等,提高了广大妇女的家庭地位;发展文化教育,提高了广大妇女的认识水平和辨别能力……通过实施一系列的措施使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家庭等方面的权利得到明显增加。加之,该地区在红军到来前,就有王维舟领导的川东游击队活动,拥有良好的群众基础,故而红军的政策能很快为广大妇女所认同,红军所到之处,民众参与妇女会的热情不断高涨。到1933年底,川陕苏区各县的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基本建立起来。

1933年10月,中共江口县委根据中共中央1931年12月10日的《关于扩大劳动妇女斗争决议案》精神,成立江口县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在县辖12个区苏维埃设妇女部,乡村成立基层妇女组织,配备妇女专职干部”^{[5](P150)}。在巴中,乡设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村设小组,完全建立基层妇女群众组织,在苏维埃机关、工厂、学校工作人员中,“妇女约占四分之一”^[6]。1933年9月,苍溪县成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全县有500多名妇女参加各级苏维埃政府领导工作。同年12月2日,文昌宫召开苍溪县妇女代表大会,到会代表80多人,省委派张琴秋到会讲话,加强了对广大妇女的领导^{[7](P192)}。1933年6月后,广元县、区、乡均设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村设妇女协会小组。在此影响下,全县有400多名妇女参加了各级苏维埃政府工作。同年12月,英安县及所辖区、乡均建立健全了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8](P426)}。1933年9月,红军在阆中水观场设立了阆南县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阆南县所属“15个区、95个乡分别建立区、乡的妇女组织,村建立妇女领导小组”^[9]。1933年7~9月,陕南镇巴县建立了赤化区、红花坪区妇女委员会,随后,又建立了陕南县妇女委员会、简池区妇女委员会,各乡村均配备了妇女委员长或妇女代表^{[10](P477)}。1933—1935年,反“三路围攻”后,南江、长赤两县都普遍建立起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1933年9月15日,川陕省委在巴中召开妇女大会,南江、长赤两县150余名代表参加。会后两县的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发展到150个,各级苏维埃中的妇女干部和妇女委员达500余人,反“六路围攻”后,两县的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更名为女工农妇协会^{[11](P495)}。南江、长赤也建立了

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11](P496)}。1933年10月,中共宣汉县委妇女部在各乡镇设置妇女改善委员会,设委员长,后改名工农妇女会。乡工农妇女会“在组织、发动广大妇女向封建制度作斗争、积极参加土地革命、拥护苏维埃、扩展红军、支援前线等方面作出了贡献”^{[12](P595)}。1933年10月,红军解放万源后,在其所辖的23个区苏维埃、54个乡苏维埃中建立有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在村苏维埃中成立有妇女会或妇女小组^[13]。

川陕苏区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是伴随着川陕苏区斗争的深入、苏区范围的扩大而建立的。在这一过程中,广大妇女实实在在地感受到自身各项权利的增加,感受到红军给川东北带来的巨变。同时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又领导广大基层妇女群众积极投身革命斗争。到1933年底,这一组织在川陕苏区已广泛建立起来。

三、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社会职能

川陕苏区的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成立于土地革命战争最艰难的时期,从成立之初就肩负着苏区社会内部各种职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保障妇女权益,巩固苏维埃政权

川陕苏区各县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大力宣传《妇女斗争纲领》,激励广大妇女冲破封建牢笼,挣脱家庭束缚;广泛参加查田运动,开展土地革命;参加政权建设,巩固苏区政权。1933年“三八”国际妇女节,在通江召开了川陕省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有二百余人参加,讨论了妇女怎样获得解放,实现与男子在政治上、经济上平等的问题^[14]。苏区坚决反对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及童养媳、多妻妾、蓄婢等封建制度,“南江县大河区有180多个童养媳获得了解放”^{[11](P495)}。

2. 支援军事斗争,动员民众参加红军

川陕苏区翻身的广大妇女积极参加革命斗争,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踊跃参加红军。广大获得翻身和解放的妇女都深刻地认识到,已经获得的胜利果实只有以战斗来保卫,故而,各地妇女承担着扩红的大量任务。在整个苏区,母送子、妻送夫、姐送妹、情妹送情哥参加红军的事迹比比皆是。旺苍妇女会在扩红工作中,母送子、妻送夫、姐妹同入伍的场面随处可见,“旺苍当时参加红军的妇女达3000余人”^{[8](P426)}。到1935年元月,江口县“先后有1500名妇女加入红军队伍,在战争中牺牲的有500余人”^{[5](P150)}。苍溪县在扩大红军工作中母送子、妻助夫参军参战,全县有1500多名妇女参加了红军^{[7](P193)}。在南江,红军北上时,“有1000多名青年妇女参加了红

军”^{[11](P495)}。在宣汉,1933年“全县有2000余名妇女参加了红军”^{[12](P595)}。陕南镇巴县赤化区妇女委员会先后动员杨德秀、冯秀珍、庞秀英等苦大仇深的妇女参加红军^{[10](P477)}。后来川陕苏区在成立妇女独立团时,有许多女红军都有从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工作的经历。

在扩军中,涌现出许多杰出的妇女工作者。宣汉县清溪乡妇女王天元(王维舟之姐)率领儿子、儿媳和女儿全家参加红军,厂溪乡妇女李茂芹同其嫂嫂一起参加红军,被誉为“姑嫂参军”^{[12](P595)};红江县涪阳坝的戴荣阁先后将儿子、媳妇都送去参加了红军;赤江县猫儿垭乡赵罗氏老人在1933年平分土地之后,把父母双亡的3个孙子都送去参加了红军;赤北县沙溪区苏维埃内务委员莫伯俊在扩军中反复做婆家、娘家的工作,使婆家的弟弟、弟媳、妹妹和娘家的妹妹都参加了红军^{[14](P98)}。

其二,支援红军斗争。苏区各地妇女广泛开展支援红军斗争的工作。1933年12月,江口全县各地组织起了扎鞋队、洗衣队、慰劳队、缝衣队、运输队、担架队,“直接参与为战争服务的妇女有3.5万人”^{[5](P150)}。1933年冬,苍溪县妇女连夜为红军赶制棉衣、鞋袜^{[7](P193)}。1933年,广元妇女会“自动组织慰问队,去慰问红军及医院伤病战士,组织洗衣队、缝衣队”等来配合红军行动^{[7](P426)}。1933年7月,赤北县沙溪嘴苏坪村的妇女,一次就扎了100多双布鞋,并用竹竿抬着,锣鼓喧天地送到了前线。每当逢年过节,“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就组织妇女们担着粮食、蔬菜、鸡蛋、猪肉、挂面等,到附近驻军和医院里慰问伤病员”^[14]。在陕南苏区,镇巴赤化区的妇女组织起来,做布鞋慰劳驻山坪的红军;筒池区的妇女田善珍冒着生命危险深入县城侦查敌驻军情况;马家岭村妇女委员会组织妇女多次给铁佛寺、天官堂、木竹寺的红军送粮食、猪肉和蔬菜;陕南县妇女扎鞋队、洗衣队先后给红军做鞋袜数千双,并到红军驻地给战士缝洗衣服,照顾伤员^{[10](P477)}。

川陕苏区的妇女素以勤劳勇敢著称,在苏区战争期间,“运粮主要由妇女来做,甚至在晚上打起火把运,部队往哪里打,就往哪里运,一个人背百把斤,用打柞子歇肩。有的用裤子装粮,把两个裤脚一扎,裤腰一扎,骑在颈上背”^[14]。1933年10月,红军攻克绥定,缴获了军阀刘存厚的兵工厂和造币厂,各种物资总重量约达数十万斤。这批工厂设备对苏区极为重要,在迁建兵工厂时,组织了一万多人的运输队,其中“妇女竟占40%以上”,“沿途每隔20余华里就设立一个招待处,招待工作均由妇女担任”。赤北县苦草坝街上设立的招待处,“平时每天要煮400余斤大米,人多时则要煮1000多斤大米”^[14]。

可见,在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组织和影响下,苏区妇女支援红军斗争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苏区的军事斗争之所以能够持续深入,与广大妇女群众的积极参与是密不可分的。

3. 开展工农生产,促进苏区建设

为支援苏区建设,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广泛组织妇女参加生产,建立交通队、探报队、看护队、慰劳队、担架队、运输队、洗衣队、补衣队、打鞋队等临时性的生产组织。例如,陕南南郑县组织起“洗衣队226个,做军鞋组337个,妇女代耕队248个,妇女运输队459个,担架队47个”^{[11](P496)};宣汉胡家乡妇女黄明仕,“组织3000名妇女,成立被服厂,为红军赶制八角军帽3000余顶、鞋子2000余双、衣服数千套”^{[12](P595)}。这为苏区建设增加了力量,扩大了苏维埃的群众基础。

4. 宣传革命思想,扩大苏维埃影响

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还通过多种途径大力宣传革命思想。阆南县的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成立妇女宣传队,自编自演了《送郎参军(打东洋)》《活捉田冬瓜(田颂尧)》《活捉邓猴子(邓锡侯)》等10余个剧目,大力宣传红军的革命思想,深受工农群众和红军指战员的喜爱,扩大了红军的影响^[9]。

川陕苏区时期大量的红色歌谣中有许多是反映苏区妇女对红军到来的期盼,对丈夫、家人参加红军的鼓励,对革命不断胜利的欢呼的歌谣,如《我郎参加苏维埃》、《跟上队伍打江山》、《剪了毛辫当红军》(苦藤苦瓜根连根,穷人红军心连心,巴山薛家苦妹子,剪了毛辫当红军)、《当兵要当女红军》(栽树要栽竹叶青,当兵要当女红军。砸烂封建铁锁链,要学古代穆桂英)、《我要上山当红军》、《我送情歌当红军》、《送军鞋》、《绣个荷包送红军》、《革命成功才团圆》、《十劝郎当红军》等流传极广^{[16](148-161)},在当时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教育作用,促进更多的下层群众投身到苏维埃斗争与建设中。

四、结语

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是在川陕苏区建立与发展极其艰难的情况下逐步建立的,对苏区社会及广大妇女自身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一方面,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建立,本身就是对传统的挑战,宣告妇女新时代的到来,彻底把妇女从封建思想与剥削中解放出来,极大提高了妇女的社会地位,使妇女真正主宰自己的命运,广大妇女的聪明智慧被充分激发出来;另一方面,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建立,使川陕苏维埃能紧密地联系和领导广大妇女群众,开创苏区社会新局面,广大妇女在巩固苏维埃政权、协助红

军作战、开展工农生产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扩大了苏维埃的群众基础。

川陕苏区时期,中国共产党把妇女群体作为群众工作的重要对象。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这一基层群众组织,成了中共川陕省委联系广大妇女群众的纽带。随着苏区斗争的不断深入,广大妇女不断获得解放,进而带动整个家庭的解放,促使一个个家庭投入到革命浪潮中,开创了革命的良好局面,广大妇女撑起了川陕苏区社会的“半边天”。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在这个破旧立新的过程中,起到了积极的组织引导作用,这是值得肯定的。川陕苏区时期,中央领导的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取得成功的主要经验是:重视妇女思想和人身的全面解放;注重全力保障妇女各项权益;坚持和依靠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重视妇女武装工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今天,这些经验仍值得我们借鉴。

[参 考 文 献]

- [1] 徐向前. 历史的回顾(中)[M].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4.
- [2] 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 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文献资料集成(上册)[M].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
- [3] 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编辑委员会. 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资料选编(川陕时期·上)[M].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3:303.
- [4] 四川省通江县志编纂委员会. 通江县志[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583.
- [5] 四川省平昌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平昌县志[M]. 成都: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
- [6] 四川省巴中县志编纂委员会. 巴中县志[M]. 成都:巴蜀书社,1994:623.
- [7] 四川省苍溪县志编纂委员会. 苍溪县志[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
- [8] 四川省旺苍县志编纂委员会. 旺苍县志[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
- [9] 四川省阆中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阆中县志[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179.
- [10] 镇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镇巴县志[M].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6.
- [11] 南郑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南郑县志[M].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
- [12] 四川省宣汉县志编纂委员会. 宣汉县志[M].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4.
- [13] 四川省万源县志编纂委员会. 万源县志[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600.
- [14] 中共通江县委党史研究室. 通江苏维埃志[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6:98.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4-0086-03

河南省特色产业集聚发展的有效路径

王娜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经济管理系, 河南 南阳 473009)

[摘要]河南省借助中原经济区的发展战略,在特色产业集聚发展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特色农业成为产业发展“领头羊”、新老工业产业协作共存、特色文化产业集聚异军突起。但在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标准化水平有限、发展方式较为粗放、生产经营对政府的依赖性明显、集群化水平不高等。为推动河南省特色产业集聚的持续健康发展,今后,要实现主导产业的引领,完善内部产业链条;树立忧患意识,实现内部企业深度合作;优化发展模式,走创新发展之路;加强管理协调,提高集群化水平。

[关键词]河南省;特色产业;产业集聚;主导产业

[中图分类号]F062.9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4.018

河南省“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要“把产业集聚区建设作为拉动增长、优化结构、增强竞争力的战略举措,努力增强载体功能”。这不仅奠定了产业集聚区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同时也为其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特色产业作为产业集聚区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在集聚区发展中占据了重要位置,也成为不同区域经济发展所关注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未来的产业集聚发展研究中,关注特色产业集聚区发展情况,并探寻其有效发展路径,已成为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课题之一。鉴于此,本文拟在分析目前河南省特色产业集聚发展所取得成就的同时,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并以此为据,提出未来特色产业发展的有效路径,以促进河南省特色产业发展,助力中原经济区建设。

一、河南省特色产业集聚发展所取得的成绩

河南省为农业大省,特色农业在河南省获得了快速发展,并逐渐成为其主导产业。与此同时,河南省在工业与服务业方面,也取得了诸多成就,特色工业产业集聚和特色文化、服务业产业集聚也逐渐成为河南省特色产业集聚发展的亮点。特别是中原经

济区发展规划和“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实施,为河南省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

1. 特色农业成为产业发展的“领头羊”

特色农业产业集聚区借助优越的地理优势、优惠的政策和广阔的出路迅速发展起来,在中原经济区建设中形成了各类特色农业产业集聚发展区。以新郑红枣产业园区为例,园区以河南省特色美食新郑红枣为原料,在特色红枣产业的基础上,结合红枣的生长、发育、食用价值等特点,以及红枣生产、加工的特色,逐步形成了配套设施齐备的大型综合服务区,不仅满足了消费者对于枣文化的需求,也实现了红枣产供销“一条龙”服务。

河南省在特色农业发展中还重视对于区域内不同特色农产品的搭配,实现不同产品生产之间的有序衔接,形成完整的生产链条,满足不同环节生产及发展的需要。这种形式不仅能够促进特色产业的发展,而且对当地其他产业经济的发展具有明显的带动作用。特色产业优化组合较为突出的是三门峡市。三门峡市拥有农业生产的优厚资源,对这一资源的有效利用使其逐步形成了果、牧、林、烟、菜、菌、药、蚕等优势产业,利用优势产业带动其他产业发展,从而形成了完整的特色农业产业链条,农业特色

[收稿日期] 2015-05-17

[作者简介] 王娜(1977—),女,河南省南阳市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经济管理。

产业集聚区也成为当地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2. 新老工业产业协作共存

河南省在重视传统重工业发展的同时,不断开发新的工业领域,在特色产业集聚发展中,形成了多种工业协同发展的局面。在新型工业发展过程中,集聚区紧跟时代需求,引进新的技术手段和生产方式,形成了特色产业园区。如淅川县产业集聚区作为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形成了以食品、机械、中医药制造为主导产业,兼有居住、仓储物流和商业服务功能的可持续发展的新型产业集聚区,不仅满足了现代社会对于环保的需要,也促进了当地经济的迅速发展,解决了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2013年,淅川县产业集聚区产值达到307.6亿元,已成为亚洲最大的减震器生产基地。

河南省除了重视新型工业产业发展外,也非常重视传统工业产业集聚发展。在传统工业产业集聚发展过程中,传统工业企业以原有工业生产为基础,不断提升生产及管理效率,实现传统特色工业产业集聚发展,如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洛阳作为老工业基地,工业有深厚的底蕴,面对新型工业产业集聚的迅速发展,该集聚区通过技术创新,推动主导产业不断完善,以动力装备制造和现代物流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现代农机装备、工程机械制造产业,在国内外颇具名气。

3. 特色文化产业集聚异军突起

在重视工业与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的同时,河南省加大对文化特色产业的扶持力度,形成了卓有成效的特色文化产业集聚发展区域。这种特色文化产业集聚是对以往的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为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河南省在发展特色文化旅游产业的同时,也将企业生产与经营理念纳入旅游文化产业之中,使得旅游和消费相得益彰,不仅创新了文化旅游的形式,而且也使与旅游文化相关的企业得到了广泛宣传,实现了旅游业和相关企业的共同发展。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过程中,河南省涌现了大量成功的案例,比如南阳玉文化产业、许昌三国文化产业、赊店商埠文化产业等,这些产业集聚区的发展,不仅成为当地经济新的增长点,促进了文化产业的发展,而且将传统文化发扬光大,实现了产业的创新,引领了未来旅游产业发展的方向。

二、河南省特色产业集聚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河南省的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

就,但其发展模式还存在很多不足,如特色产业集聚区内产业链不够完整、单纯依靠政府扶持等,这使其未来面临着诸多挑战。

1. 标准化水平有限,产业链难以满足发展需要

河南省特色产业集聚由于实施时间不长,在实施过程中标准化水平不高,从而造成了在特色产业集聚区内多为同类之间简单的扎堆,彼此之间没有明显的专业化分工;同时由于缺乏必要的组织与协调机构,不同企业之间存在严重的同构现象。以新郑红枣特色产业集聚区的发展为例,在集聚区内,虽然形成了红枣加工的规模化生产,但是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企业之间的关联并不大,企业生产同构现象十分严重,且存在较为严重的低水平竞争。这不仅影响了产业集聚区的发展,严重的内耗也降低了其生产效率和改革创新。同时,由于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各自为政,所形成的产业链窄而短,产品的精、深加工环节很少,能够提供产业配套服务如营销、运输等的企业和机构较少,使得产业集聚的标准化水平有限,产业链难以实现完整的链接,对产业集聚区竞争优势的发挥造成了阻碍。

2. 发展方式较为粗放,内部企业互动不足

当前,河南省特色产业集聚的发展方式较为粗放,并没有实现真正意义上的集约型发展。一方面,企业过于追求生产数量的增长,关注以规模生产占据市场份额,但对于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提升关注不足,或者说目前的技术水平难以满足企业集约发展的要求。这种情况的存在,势必造成资源浪费。这种以规模化抢占市场的策略,也可能导致库存量大大增加,影响企业资本顺畅流动,对于企业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了阻碍。另一方面,特色产业集聚区内管理与中介服务机制缺乏,企业之间的互动不足,整个集聚区管理较为散乱。具体表现为:一是在特色产业集聚发展过程中,内部企业同质化竞争激烈,难以形成分工协作;二是产业“拼盘式”集聚明显;三是以“堆”代“群”等问题较为突出。

3. 生产经营对政府的依赖性明显,市场导向机制不够健全

在现有集群发展的过程中,生产经营过程对于政府的依赖性较为明显。这种依赖性表现在多个方面,如相关政策依赖、资金依赖等,其中一个最为明显的表现就是,在目前产业集聚区选址和企业选择的过程中,更多的是政府人为地或行政约束地划定产业集聚区,并为集聚区发展提供一定的政策支持,推动集聚区的发展。这种模式虽然确保企业能够规

避多重风险,但是这种依赖性也严重影响了企业自身的不断成长,尤其是在目前市场机制或者市场导向在企业发展中占据越来越重要地位的情况下,这种不健全的市场导向机制,有可能造成企业难以通过自身的主动性实现企业技术创新和扩大生产,也可能造成政府要为企业生产的产品过多地埋单。这样不仅加重了政府的负担,也可能使特色产业集聚发展迅速走向滑坡。

4. 集群化水平不高,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集聚并非产业发展的最终目标,集群才是其发展的方向。但就目前的情况看,河南省特色产业显然并未达到这一层次,而是处于产业集群的低级形态。这种状态表现在多方面,首先,产业集群内企业数量虽较多,但当初选择的整体思考不足,很多产业集聚区的产生是依据区域的相近性和产业的相关性进行自由组合,这就造成了产业集群内部产业链建设不够完善,难以达到供应商与销售商的利益共享。其次,目前产业集聚区管理机制并不完善,政府难以实现对产业集聚发展的整体调度,企业发展过程中出现了盲目投资、缺乏整体规划的问题,影响了产业集聚区的健康发展。

三、河南省发展特色产业集聚的有效路径

河南省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也面临一系列的问题与挑战,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影响了特色产业集聚的健康发展,而且对河南省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有阻碍作用。在这种情况下,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探索产业集聚区有效发展路径,就成为河南省特色产业发展的当务之急。笔者认为,应针对现存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以推动河南省特色产业集聚的持续健康发展。

1. 实现主导产业引领,完善内部产业链条

主导产业在产业发展过程中的地位不容忽视,这不仅因为其是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增长点,而且还意味着该产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产业集聚的发展方向。就目前河南省特色产业发展而言,特色产业园区不断发展所欠缺的正是主导产业的带动及引导,以及由此形成的产业链。也就是说,发挥主导产业的导向功能,逐步完善产业链条,应成为未来特色产业集聚发展路径选择中的重要方面。

要在产业集聚区内部实现主导产业的引领作用,一方面应重视主导产业的培育与扶持,进一步集中要素资源配置,对特色主导产业及其相关产业集

群优先落实用地、优先协调贷款,帮助特色产业集聚稳定发展;另一方面应关注企业对于主导产业引领作用的认同度,使企业愿意在主导产业的引领之下,实现自身的发展。为此,政府应在关注主导产业引领作用的同时,关注企业自身的主动性及积极性,引导企业实现自主创新,并依靠市场引导和主导产业引领,实现自身的不断发展。只有企业在主导产业引领下不断获得发展与收益,主导产业的引领作用才可能走得更远。当企业普遍接受主导产业的引领、愿意配合主导产业发展时,产业集聚区内部产业链条的逐步完善也就水到渠成了。

2. 树立忧患意识,实现内部企业深度合作

产业集聚发展不是一次性决策,而是一项长期的战略,它不仅影响区域经济的发展,更重要的还在于直接影响企业发展的绩效,因此,特色产业集聚区要树立忧患意识,通过团结协作的方式,不断提升企业乃至整个产业集聚区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力。对于特色产业集聚区内部的企业而言,合作决不是一次性的,伴随着产业集聚的逐步完善,企业之间的频繁合作必将成为未来发展的趋势。基于可持续发展战略,集聚区内部企业有必要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内部联合,促进特色产业集聚发展。

首先应重视企业忧患意识的培养,及时让企业掌握市场动向与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完成企业创新能力的培养,提升其创新能力,改变以往粗放型的发展模式,形成节约型生产模式,以创新型产品逐步取代资源消耗型产品,以适应市场及未来经济发展需要。

其次,应关注集聚区内企业的内部联合。在特色产业集聚区最初构建的过程中,多看重各企业之间的地理位置相近性、产品关联度、企业参与意愿等因素,但在其发展过程中,由于不同企业在经营理念、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在产业集群内部实现合作就显得较为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硬性要求具有不同企业文化和生产理念的企业进行合作,往往会造成资源配置的浪费和企业之间的内耗,影响产业集聚区整体的发展壮大。为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可以由政府主导,使集群内企业之间按照自愿原则形成战略联盟,在战略联盟中,不同企业根据共同利益点进行深层次合作,这不仅能激发企业间合作的自主性,而且能确保合作的效果。

3. 优化发展模式,走创新发展之路

特色产业集聚只有不断创新、不断进步,才能获

(下转第93页)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4-0089-05

河南省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探析

陈春艳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会计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0)

[摘要]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理念的转变,产业融合已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新模式。河南省地处中原,具有农业基础雄厚、交通便利、风景秀美和文化底蕴深厚等独特优势。河南省应积极发挥自身独特优势,探索农业产业重组新模式、实现农业的规模化运作,促进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大产业融合,以及文化产业与旅游业间的融合,以促进河南省区域经济发展。

[关键词]产业融合;产业渗透;产业交叉;产业重组

[中图分类号] F062.9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4.019

产业融合思想最早起源于 Rosenberg^[1] 对美国机械化产业的技术变革研究。1973年, Negreoupon-te 在阐述数字技术的出现导致产业交叉现象时使用了“产业融合”这一词语。自此,学术界展开了关于产业融合的讨论。

国外学者对产业融合的研究,主要包括产业融合类型研究^[2-3]、产业融合路径研究^[4-5]、产业融合驱动力研究^[5-6]、产业融合的识别与测度研究^[3,7]等。国内学者对产业融合的研究不仅聚焦在产业融合理论方面,而且进一步探讨了不同产业间的融合。在理论研究方面,周宇等^[8]研究了产业融合的外在动因、内在动因和产业融合类型;李新安^[9]结合郑州新区,依据产业融合的一般模式,具体探讨了郑州第三产业融合模式选择问题;刘名远^[10]从产业结构趋同视角探讨了区域融合发展的对策路径。在不同产业具体融合研究方面,国内学者详细研究了技术融合背景下的信息产业融合^[11-12],探讨了文化产业与旅游业的产业融合模式、路径^[13],以及文化创意背景下的旅游产业如何转型升级^[14],并进一步分析了文化产业融合所需的公共财政支持问题^[15];探讨了物流产业融合的驱动力、融合模式与战略思路^[16],以及农村产业融合模式与路径问题^[17-18]。以上研究虽然结合河南省现有产业融合的现状,分

析了产业融合发展普遍存在的问题及对策,但并未结合河南省的独特优势,展开河南省产业融合发展的深入讨论。此外,现有研究多集中在产业融合的理论研究上,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了具体产业的融合问题,包括信息产业融合、文化产业与旅游业的产业融合、物流产业融合和农村产业融合等,但这些具体产业融合研究大多停留在产业融合的理论层面,很少能够结合不同省份的具体情况,给出具有针对性的、适合本地区的产业融合对策及模式。本文拟结合河南省自身的独特优势,在产业融合理论指导下,探索河南省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以期走出一条河南省独特的产业融合发展道路,从而促进河南省区域经济发展。

一、产业融合的内涵及表现

产业融合是在技术融合的基础上,通过不同产业或同一产业下不同行业间的相互交叉和相互渗透,逐渐形成一体化的新产业属性或新型产业的动态过程。产业融合的基础是技术融合,指的是不同产业或同一产业下不同行业的相互交叉和渗透,以形成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

产业融合作为产业经济发展的新形态和新趋势,并不能凭空发展起来,而必须具有一定的前提条

[收稿日期] 2015-04-16

[基金项目] 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2014124)

[作者简介] 陈春艳(1980—),女,河南省开封市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财务会计理论。

件,这些条件主要包括技术融合、业务融合、市场融合、产业管制环境的向好^[11]等。技术融合是产业融合的基础条件。技术的革新和进步催生替代性或互补性的新产品、新工艺等,使高新技术产业向传统产业渗透,从而改变传统产业的生产与经营模式,使产业融合成为可能。业务融合是在技术融合的基础上,通过整合企业间的物质、技术和人力资源,形成一个新的生产经营整体,发挥企业整合的协同效应,形成产业融合,以整合、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市场融合是产业融合的导向,是技术融合和业务整合的指向。没有市场融合创造出的巨大需求,技术融合和业务融合也就失去了方向及意义。产业管制环境的向好是指产业融合的政策支持和引导。在经济发展内在驱动具备了技术融合、业务融合和市场融合的条件后,还需要政府创造宽松的环境,为产业融合创造有利条件,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目前,产业融合的形式主要有产业渗透、产业交叉和产业重组三种形式。产业渗透是在技术革新基础上,高新技术产业向传统产业渗透,主要表现为信息产业向其他产业的渗透,形成新的产业价值链,从而提高传统产业的生产效率,改变传统产业的经营理念。产业交叉是在技术融合、业务融合和市场融合的前提下,通过产业间的功能互补和延伸而实现的产业融合。产业交叉的出现将模糊原有的产业边界或使之消失,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模式。产业重组是一个产业内的具有紧密关系的不同行业的融合,以提高该产业资源使用效率、生产能力和竞争能力。

二、河南省产业融合发展的优势分析

1. 平原面积辽阔,农业基础雄厚

河南省总面积有16.7万平方公里,其中平原就有9.30万平方公里,约占全省总面积的55.7%,为农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

河南省位于黄河中下游地区,农业发展历史悠久。据史书记载,从西周起,河南就一直是我国的政治、经济中心,而农业则是当时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并且是朝廷赋税的重要来源。因此河南自古就是中国农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地区。

2008年底,河南省耕地面积7926.4千公顷,为全国耕地面积第二大省。近十多年,河南省农业生产规模逐年增长,年均增长额为230亿元,年均增长速度超过了10%^[19]。河南省是我国的农业大省,

农业发展基础非常雄厚。

2. 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河南省位于我国中东部、黄河中下游地区,因其大部分地区在黄河以南,故称河南。古人认为河南地处天下之中,据《读史方輿纪要》记载,“河南阡域中夏,道里辐辏”,说明河南地处全国居中的位置,故河南又称中州。因此,自古以来,河南就是兵家必争之地,也是古时驿道、漕运的必经之地,是商贾云集之所。

河南省自然地理位置得天独厚,东与山东、安徽相连,西与陕西相接,北与河北、山西相邻,南与湖北接壤,是我国邻省较多的省份之一。河南省自然地理位置独特,具备了成为全国铁路、公路和航空等交通枢纽的重要条件。

在经济地理位置上,河南省处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与能源丰富、土地辽阔的中西部地区的结合地,位于我国经济由东向西梯次推进的中间地带,具有承东启西、均衡布局的独特作用。

3. 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

河南省是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的大省,是中华民族的主要发祥地之一。距今约1万年至4000年前的新石器时代,中原人民创造了著名的“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在中国悠悠历史长河中,先后有20个朝代建都或迁都河南,在中国八大古都里河南就占有4个,分别是九朝古都洛阳、七朝古都开封、殷商古都安阳和商都郑州。作为历史悠久的大省,河南拥有众多的文化古迹,地下文物和馆藏文物居全国之首,洛阳龙门石窟和安阳殷墟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在中国历史上,元代之前,河南长期是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人杰地灵,人才辈出,风流人物灿若繁星。其中有思想家老子、庄子和韩非子,政治家吕不韦、范仲淹,军事家司马懿、岳飞,文学家韩愈、刘禹锡,诗人杜甫、白居易,以及科学家张衡,医学家张仲景,画家吴道子等。他们好像一道彩虹贯穿着中原的历史,赋予了河南绚烂的文化色彩,从而使得河南魅力四射。

4. 风景秀丽,自然景观众多

河南不仅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更拥有众多的自然景观,山川秀美,风景迤迳。河南地处中州大地,北有太行山,西有伏牛山,南有大别山,中有嵩山,境内有1500多条河流,横跨黄淮海江四大水系,河流交汇之地形成了星罗棋布的自然生态。

黄河流经河南700多公里,造就三门峡、小浪底

的高峡平湖,又经郑州流入开封,形成高出地面十多米的“悬河奇观”。所以,黄河不仅孕育了河南博大精深的中原文明,也孕育了河南独特秀丽的自然风光。

目前,河南省有国家级风景区8处,省级风景区23处,其中洛阳龙门石窟和安阳殷墟更是世界级的旅游胜地。除此之外,河南还有号称炎黄子孙精神家园的黄帝故里和太昊陵,有誉满全球的少林武术和太极功夫,有名扬天下的洛阳牡丹和开封菊花等众多旅游资源。

三、基于河南独特优势的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

1. 基于河南雄厚的农业基础,探索农业产业重组新模式实现农业的规模化运作

产业重组是产业融合的重要形式之一,多发生在一个产业内部的不同行业之间。随着我国农业发展指导思想的转变和农业技术的发展,我国农业产业管制环境变得相对宽松,我国农业内部的产业重组也迎来了重要契机。

所谓的农业重组,是指农业内部的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和水产业等各子产业的融合及重组。2015年2月9日,我国农业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农村土地可以进行流转和承包,这将使过去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块责任田连成一片,一并流转和承包给种田能手和农业专家。而大块土地的承包和经营,则可为农业的机械化、规模化生产和运作提供便利条件,改变农业的生产和经营方式,以及农业经济发展方式。河南省作为土地流转和承包政策试点省份之一,应在《意见》的指导下,结合河南省自身独特优势,探索河南省农业产业重组新模式,实现河南省农业的机械化和规模化,创建和塑造河南省的农业品牌。

目前,河南省一些地区已经实现了农业重组,比如种植业的轮作套作,种植业与林业的融合,以及林业与畜牧业的融合等。种植业的轮作套作主要表现为同一块地每年耕种不同的粮食作物,并且这种轮作耕种方式在河南省已经得到普遍推广。河南省通许县的长智乡和邸阁乡都号称“西瓜之乡”,这两个乡在种植西瓜时都是实行的套作方式,即在棉花旁边套种西瓜,以充分利用耕地,提高耕地产出率,实现了种植业内部的重组。通许县李寨乡种植了大片果树,并在大片果树下面还种植了花生,饲养了小鸡

和小鸭等,从而实现了种植业与林业、林业与畜牧业之间的融合。

随着2015年我国土地流转和承包政策的实施,河南农业内部产业融合及重组也将在原来的基础上迎来新的发展契机,有望实现河南种植业、林业、养殖业、畜牧业和水产业等不同子产业的融合。在农业技术和工业技术进步的前提下,农作物的反季种植、农用工具的机械化,都将为河南农业的产业重组和机械化规模化运作提供便利条件。因此,河南省应在新形势下,充分发挥自身独特优势,实现农业规模化运作,建立适合人民需求的生态新农业,形成产品价值较高的农业品牌。

2. 发挥河南地处中原的优势,实现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大产业间的融合

河南地处中原,周边邻省较多,平原面积又较大,注定其成为全国公路、铁路和航空的主要交通枢纽。随着我国铁路技术的发展和郑州国际战略地位的上升,郑州充分利用自身地理优势,建立了郑州高铁东站,正在建设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为河南省的产业融合奠定了基础。河南地处中部,具有连接东西部经济发展带的独特作用,也为河南产业经济发展创造了条件。

河南交通运输业的发展极大地带动了河南物流产业的发展。据河南省统计局统计,2014年,河南省物流产业增长约1000亿元,比2013年增长了13%左右。2013年,河南省出台了《2013年河南省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行动方案》,提出物流产业是河南服务业的重中之重,要求依托河南公路、铁路和航空等网状优势,建立起郑州国际物流中心和节点体系,并抓好200个重点物流项目,实施洛阳、商丘等7个物流节点城市建设方案。

随着交通运输业和物流业的发展,河南的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大产业间开始形成功能互补和延伸的趋势,进而形成三大产业间的交叉和融合。交通运输产业和物流产业都隶属于服务业,是服务业的子产业。首先,铁路技术、航空技术、农业种植养殖技术,以及工业技术的进步,使河南服务业、农业和工业的发展具有互相补充和延伸的作用,使河南三大产业间的融合具备了技术融合基础。其次,在技术融合的基础上,河南三大产业相关企业之间可以实现业务融合,表现为交通运输业、物流业与农产品的销售进行业务融合,农产品的生产和加工业务与机械制造业进行业务融合,而交通运输业所依赖的交通运输工具又要由机械制造业生产和加工。最

后,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河南省和国内其他省份的市场需求会趋于融合,国内市场需求与国外市场需求也会逐渐趋于融合。所以,在技术融合、业务融合和市场融合的基础上,加之河南省政府对产业融合极为重视和支持,河南省三大产业间的交叉和融合就具备了基本前提,有了良好的发展基础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现阶段,河南省应充分发挥自身独特优势,积极发展三大产业间的融合。第一,应积极发展农业与服务业间的融合。随着河南省农村土地流转与承包的试运行,河南省农业将会走向规模化发展道路,河南省的农产品、畜牧产品、渔产品等都将极大丰富。而要积极开拓运输渠道,扩大销售,就需要将河南农业与交通运输业融合起来,利用两种产业的优势互补,形成农产品、畜牧产品和渔产品的生产、运输、销售一体化。河南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及壮大,又会进一步促进河南农产品及畜牧产品等的生产和销售,进而促进河南农业的良性发展。第二,应积极发展农业与工业间的融合。随着农业技术的发展和国家管制政策的放松,河南农业将迎来规模化发展机遇。而农业的规模化发展需要大型机械设备的支撑,这就需要河南农业与工业结合起来,实现河南第一产业与第二产业之间的融合。工业技术的进步与发展,将会制造出更先进的农业机械等,这将进一步促进农业的发展。第三,应积极发展服务业与工业间的融合。河南省的铁路、公路和航空等建设和发展需要工业机械的支持,而河南省工业的发展又离不开服务业中餐饮业、运输业等产业的配合。因此,河南省应抓住当前大好机遇,积极发展服务业与工业间的融合。最后,应积极塑造产业融合新理念。河南三大产业间的融合是产业间相互交叉的过程,因此并不能为三大产业间的融合设定一个明显的界限。三大产业中任一产业的技术进步和规模壮大,都可以带动其他产业的发展和提高,形成产业间的交叉,进而促使经济一体化运行,故而,具备和塑造产业融合新理念极为关键,可以进一步指导和促进河南省产业融合的发展。

3. 基于河南历史悠久、风景秀丽的特点,实现河南文化产业与旅游业间的融合

河南位于我国黄河流域,自西周起就成为我国重要的政治经济中心之一,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拥有众多历史古迹和名人古迹。此外,河南自然景观壮丽,山川秀丽,河流潺潺,也是众多游客观光旅游的圣地。据河南省统计局统计,仅2013年,河

南省就接待海内外游客4.1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达3800亿元以上,比2012年增长15%。可见,河南省旅游业发展迅速,已成为经济增长点之一。故而,河南省应积极发挥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的优势,将旅游业与文化产业融合起来,依托自然景观,宣扬历史文化,发展以“自然为形,文化为灵”的新型旅游文化产业,使游客在欣赏自然风光的同时,还能增长见识,陶冶心灵。例如,河南省巩义市站街镇南瑶湾村的杜甫故里就是将旅游产业与文化产业相融合的典范。杜甫是我国唐代三大诗人之一,其著名的“三吏三别”、《茅屋为秋风所破歌》都反映了诗人关心人民疾苦、忧国忧民的思想。2015年4月4~6日,河南省巩义市在杜甫故里举办了首届杜甫国际诗歌节——“花开时节又逢君”,学习、宣扬杜甫的诗歌,并祭拜杜甫这位伟大的诗人。杜甫国际诗歌节的举办,一方面宣扬并传承了杜甫的忧国忧民精神,弘扬了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另一方面,也使杜甫少年时代生活过的南瑶湾村为众人所知,并吸引更多的游客来此观光和旅游。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经济取得了巨大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日益富裕,在满足温饱等基本物质需求后,开始注重精神追求。故而,在新时代,河南省应积极发挥自身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的独特优势,依托自然的秀丽景观,将河南旅游产业与文化产业融合起来,开拓多种多样的旅游文化产业新模式,创建河南独特的旅游文化品牌,宣传河南并提升河南形象,进一步促进河南区域经济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Rosenberg N. Technological change in the machine tool industry:1840—1910[J].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1963(23):414.
- [2] Greenstein S, Khanna T. What Does Industry Convergence Mean? [M].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1997:201-226.
- [3] Wan X, Xuan Y, Lv K. Measuring convergence of China's ICT industry: An input-output analysis[J]. Telecommunications Policy, 2011(4):301.
- [4] Stieglitz N. Digital Dynamics and Types of Industry Convergence: the Evolution of the Handheld Computers Market in the 1990s and Beyond [M].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03:179.
- [5] Hacklin F, Raurich V, Marxt C. Implications of technological convergence on innovation trajectories: the case of ICT Industry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2005(3):313.

- [6] Hacklin F. Management of Convergence in Innovation-Strategies and Capabilities for Value Creation Beyond Blurring Industry Boundaries [M]. Heidelberg: Physica-Verlag, 2008.
- [7] Curran C-S, Bröring S, Leker J. Anticipating converging industries using publicly available data[J].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 Social Change, 2010(3):385.
- [8] 周宇, 惠宁. 试论产业融合的动因、类型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J]. 山西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4(5):56.
- [9] 李新安. 区域产业融合发展的实现机制及模式选择——以郑州新区为例[J]. 区域经济评论, 2014(5):58.
- [10] 刘名远. 区域产业融合发展对策路径研究——以产业结构趋同为分析视角[J]. 石家庄学院学报, 2014(4):22.
- [11] 胡汉辉, 邢华. 产业融合理论以及对我国发展信息产业的启示[J]. 中国工业经济, 2003(2):23.
- [12] 王征. 产业融合助力新兴产业发展研究——基于信息产业例证的分析[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4(5):101.
- [13] 李美云, 黄斌. 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下的商业模式创新路径研究[J]. 广东行政学院学报, 2014(3):92.
- [14] 王慧敏. 以文化创意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J]. 旅游学刊, 2015(1):1.
- [15] 李姝, 赵佳佳. 文化产业融合与公共财政支持[J]. 财政研究, 2014(1):22.
- [16] 高志军. 物流产业融合的驱动力、模式与战略思路[J]. 当代经济管理, 2014(4):17.
- [17] 郭晓杰. 现代农村视域下的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及路径分析[J]. 商业时代, 2014(5):122.
- [18]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课题组. 新趋势下产业融合发展研究——以河南为例[J]. 中州学刊, 2014(11):44.
- [19] 丁玉国. 中原经济区背景下河南农业现代化发展的路径选择[J]. 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14(2):21.

(上接第88页)

得不竭的发展动力。鉴于此, 特色产业集聚区需要不断改变以往粗放型的生产、经营模式, 坚持走创新发展之路, 坚持市场经济发展导向, 逐渐将政府在集聚区发展中的中介协调作用转化为市场经济导向作用。这就要求在现有特色产业集聚区管理过程中, 坚持体制创新, 逐步实现集聚发展模式。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 需要从企业与政府两方面着手。从企业发展层面来讲, 需要不断强化集聚区内企业自身的主体作用, 弱化政府资金投入, 给予企业更多自主权, 让企业能够通过自身的优势实现产业链的完善。从政府层面讲, 一方面作为特色产业集聚发展的推动者, 政府应在环境舆论造势、基础设施完善等方面不断提供便利, 推动企业实现自主创新; 另一方面, 政府应发挥政策引领作用, 通过在产业集聚区内部树立“特色产业集聚区示范园”“标杆企业”等示范典型, 为集聚区内企业提供新的发展思路, 引领新的特色产业集聚格局的形成, 以实现特色产业的创新发展。

4. 加强管理协调, 提高集群化水平

目前, 河南省特色产业发展集群化水平并不高, 究其原因, 除内在创新因素不足外, 最重要的还在于目前产业集聚区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因此, 在未来发展中, 在产业集聚区内部有必要建立健全管理机制, 确定管理目标, 明确方向, 以便更好地为企业服务。管理机制的逐步健全, 有助于提升产业集群化

水平, 使得产业集群内部企业的凝聚力不断提升, 这在一定程度上可提高产业集群的综合竞争力。

在建设实施过程中, 对于产业集聚区管理协调能力的开发与完善, 可以从垂直关系网络和平行关系网络两个方面分析。在垂直关系网络中, 产业集聚发展要注意协调好产业集群供应商与营销商的关系, 采用一定的优惠政策, 确保企业愿意配合, 并逐步打破企业原有定制, 形成新的规模较大的供应与营销渠道, 建立大型产业链, 降低成本, 提升效益。在平行关系网络中, 产业集群可以尝试升级产业链, 完善产业内部各企业之间的合作机制, 在节约企业成本的同时, 实现资源的顺畅流动, 达到产业集聚协同发展、互利共赢的目的。

另外, 政府在建立健全管理机制的同时, 还需要监督管理制度的落实, 依据管理细则, 实现资源的重新配置, 细化不同企业管理责任, 以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

[参 考 文 献]

- [1] 赵培华. 河南省产业集聚发展实证研究[J]. 经济研究导刊, 2013(13):192.
- [2] 胡源. 河南省特色产业集群培育路径研究[J]. 经济论坛, 2010(10):73.
- [3] 刘珂. 产品融合推动产业集群升级的路径探析[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9(1):82.
- [4] 赵健. 河南省产业集聚与区域制度创新能力互动关系探究[J]. 周口师范学院学报, 2014(6):107.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4-0094-04

基于互联网的产业融合问题研究

毛艳芬

(郑州轻工业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网络信息技术深刻影响着社会环境和企业发展,推进了我国传统媒体、金融业、制造业等产业与互联网的融合发展。但在基于互联网的产业融合中,存在着由于互联网的虚拟性而带来的监管问题、整合与管理问题,以及盲目跟风所导致的忽略实质只重形式等问题。鉴于此,应加强政府引领和监管,注重资源的实质整合,避免盲目跟风,在“互联网+”的热潮中保持必要的冷静和理智,以保障基于互联网的产业融合健康发展。

[关键词]互联网+;产业融合;资源整合

[中图分类号]F062.9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4.020

产业融合是伴随技术变革与扩散而出现的一种经济现象。1970年代以来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发展,导致一些基于工业经济时代大规模生产分工的产业边界逐渐模糊或消融,并在原有的产业边界处融合发展成新的产业形态,成为价值的主要增长点和经济增长最具活力的源泉与动力。这一场革命性的产业创新,首先发端于服务业,并逐步向制造业和农业渗透扩展,引发了一场新的产业革命,推进了全球经济服务化趋势的发展,并导致了经济社会的深刻变化。^[1]

纵观产业融合的发展进程,贯穿其中的主线是技术进步所带来的产业环境的变化,而近些年来对产业发展影响最大的莫过于互联网技术了。首先,互联网企业发展迅猛,如阿里巴巴、百度、腾讯等互联网企业无论是在知名度上还是在盈利性上都远超其他传统企业;其次,互联网技术逐渐渗透到传统产业,形成产业融合的变局。李克强总理在本届政府工作报告中更是明确提出了“互联网+”的概念,要求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以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显然,互联网对传统企业的渗透融合已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

本文拟结合互联网与其他产业的融合案例,分

析“互联网+”概念下产业融合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试图找到解决问题的对策,以期对基于互联网的产业融合发展提供借鉴。

一、我国基于互联网的产业融合现状

互联网于1995年进入我国,在之后的二十多年中,互联网逐步在信息、社交、购物、教育、金融等方面影响着社会大众的生活。对于企业来说,互联网更是改变了企业的组织形态和结构,引起产业边界的模糊化和产业结构的复杂化,可谓产业融合发展进程中影响最大的因子。^[2]本文撷取以下三个方面展开论述。

1. 互联网与传统媒体的融合

在我国,传统媒体是互联网最早对其产生影响的产业。1997年,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社、新华社等强势传统媒体单位纷纷开始触网,与此同时,全新的、以数字化方式生存的电视台——凤凰卫视亮相,中国互联网在新媒体方向上的尝试性实践正式拉开序幕,其中较为典型的是杭州华数的案例。

杭州华数是中国三网融合的首批试点地区的企业,2000—2004年,华数开始大规模基于有线电视网的数据宽带网络建设;2004年,华数将数字电视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开创了中国的互动电视业务;

[收稿日期] 2015-04-20

[基金项目] 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2014119)

[作者简介] 毛艳芬(1976—),女,河南省温县人,郑州轻工业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财务管理。

2008年,华数首创了家庭高清点播业务;2010年,华数率先开通了互联网电视和3G手机电视业务,推动中国的新媒体产业进入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2012年,华数在国家发改委的支持下建设了全国第一个媒体云平台,并与尼尔森合作成立了收视率大数据公司;2014年,华数全面实施“云梯计划”,推出了云电视、云宽带、云家庭和云城市平台。

通过互联网与电视的融合,人们可以实现电视线上交易、电视通信、电视服务跨屏转移、电视智能家庭等,从而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互联网是通过渗透并改造传统媒体服务而影响人们生活的,新的媒体服务更便捷、更丰富、更人性化。

另外一个典型案例是2014年百视通吸收、合并传统媒体东方明珠,通过此次整合,作为以互联网为支撑的新兴媒体百视通将原有业务与其大股东旗下相关业务重构整合,打通产业链而形成了自身的互联网媒体生态系统并完成产业布局,通过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间的融合,打造出了一个新型互联网媒体集团。重组完成后的新上市公司既有文化传媒全产业链运营优势,又可依托集团传统内容和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等新兴媒体牌照等资源优势,业务布局全面,业务形态多样,体现了互联网与传统媒体融合后的优势。

媒体服务于人,而如何服务,一方面取决于人的需求,另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环境和技术环境。当互联网渗入人们的社会生活已势不可挡时,媒体企业必然要面对互联网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负隅顽抗还是顺应趋势是其生死存亡的抉择。而一旦允许互联网渗入和改变,那么由互联网带动的新兴媒体必然会形成一个个综合性的、丰富的、庞大的产业链,这是由互联网本身的发散性、连带性和包容性决定的。

2. 互联网与金融业的融合

受互联网影响的另一个重要领域是金融业。互联网与金融业的融合形成了互联网金融。互联网金融是指以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APP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国内互联网金融发展最为典型的案例即为阿里巴巴的小额信贷业务,即阿里金融。

与传统信贷模式不同,阿里金融通过互联网数据化运营模式,为阿里巴巴、淘宝网、天猫网等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小微企业、个人创业者提供可持续性的、普惠制的电子商务金融服务,其所开发的新型微贷业务的核心是数据和互联网技术。阿里金融利用阿里巴巴B2B、淘宝、支付宝等电子商务平台上客户积累的信用数据及行为数据,引入网络数据模型和在线视频资信调查模式,通过交叉检验技术辅以第

三方验证,以确认客户信息的真实性,将客户在电子商务网络平台上的行为数据映射为企业和个人的信用评价,向这些通常无法在传统金融渠道获得贷款的弱势群体批量发放“金额小、期限短、随借随还”的小额贷款。同时,阿里金融微贷技术也极为重视网络,其中,小微企业大量数据的运算即依赖互联网的云计算技术,这样不仅保证了其安全、高效,也降低了其运营成本。

2015年1月26日,中州证券与锐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重点在综合金融方面展开合作,具体集中在两大领域,即大经纪业务和以直投业务为先导的“五位一体”产业链。双方意欲在互联网大数据和P2P、众筹等当前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热点领域进行深度合作,如利用大数据,运用数据分析,对客户的行为数据、交易数据等进行征信测算,可为融资服务提供合理的授信额度参考,并以此为基础加快发展P2P网贷、股权众筹等新兴互联网金融业务。

可以看出,互联网与金融业的融合代表了金融业发展的新方向,并为一直以来的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提供了解决的方向和途径。互联网金融以其覆盖面深而广、服务方式方便快捷、金融工具创新等特点受到企业和个人的欢迎,政府有关部门也对互联网金融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支持其在未来的发展。

3. 互联网与制造业的融合

持续的劳动力成本上升给我国制造业的发展带来了重大障碍,而互联网却帮助一些制造业企业实现了新的突破。

2010年成立的小米公司,其主打产品小米手机的互联网开发模式就是通过互联网与用户间的深入互动,促进其产品研发。小米研发人员根据微博、微信、论坛渠道汇集的网友需求对产品进行改进,这样一方面可以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另一方面可以节约企业生产成本,小米也因此被视为“无制造”的中国制造业企业的成功典范。

互联网对制造业的影响是全方位的,利用互联网一方面可以及时并全面地获取用户需求,实现以需定产,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和库存,增加产品的竞争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互联网大数据可以为企业寻求并锁定目标客户,在促进产品销售中发挥强大作用。互联网与制造业的融合可以帮助企业实现更新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售后服务模式,甚至是管理模式的目的,从而使企业突破原有的障碍,增强其市场竞争能力。

二、我国基于互联网的产业融合存在的问题

由互联网渗透融合而形成的新型产业作为一种

新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必然存在诸多的问题。

1. 由互联网的虚拟性而带来的监管问题

互联网与制造业的融合使得制造业改变了传统的生产和销售方式,使生产者和消费者可通过网络直接沟通,减少了中间环节,从而使企业能做到按需定产,甚至是个性化定制,降低了库存,减少了生产成本和销售成本。对于消费者来说,通过互联网平台可以获得更多的产品资讯,实现最优的采购目的,同时可以享受更好的售后服务。但是,互联网本身的虚拟性质使得依附于其的交易难以监管,从而可能导致出现虚假交易等问题。

成立于2009年的中钢网隶属于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集钢铁电子交易、银行在线支付、钢材行情资讯、现货资源搜索、终端采购招标、网络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服务为一体的钢铁互联网企业。中钢网“互联网+钢铁产业”作为一种新型业态,重点在于改变了钢铁传统的现货销售模式,而代之以互联网来沟通买卖双方,以促进销售。2014年年底,中钢网新三板挂牌获批。公司2014年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为4.51亿元,同比增长147倍。对于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中钢网表示,主要是由于公司新的现货商城交易网站的上线运营,钢材的集采业务大幅增加所致。但是《中国经营报》记者调查发现,中钢网的平台交易量存在虚增交易,即通过过账、买单或关联交易来增加平台交易量,从而吸引更多投资资金。^[3]

显然,互联网本身的虚拟性导致通过人为操作增加网络数据成为可能,因此而虚增的交易更具隐蔽性,如果疏于监管就可能导致企业业绩不实、欺骗投资者等不良后果。

2. 互联网与传统产业融合中的整合与管理问题

现实中互联网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常通过企业并购的方式来实现,而互联网企业与传统企业有各自不同的特性或文化。互联网企业往往代表着新锐进取,而传统企业通常与稳健务实相联系,两种特性之间存在一定的冲突,若整合不力就有可能影响融合大局。另外,不同产业融合带来的企业管理上的挑战也是一个不容小觑的问题。与此相关的一个著名案例,就是美国在线与时代华纳并购融合的失败案例。^[4]

2000年1月10日,互联网公司美国在线宣布以1810亿美元收购老牌传媒帝国时代华纳,成立美国在线-时代华纳公司。这是美国乃至世界历史上最大的一宗并购案,两公司所有形式的媒体都被整合到一个媒体公司之中。然而,到了2009年12月9日,时代华纳公司宣布剥离旗下子公司美国在线。分拆后,美国在线将成为一家独立上市的互联

网公司,专注于发展广告业务;时代华纳则专注于内容业务。两者融合失败的原因固然有内外诸多的因素,但其中不容忽视的是文化整合与管理方面的问题。时代华纳作为传统媒体企业,在其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深厚的文化底蕴,并有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的能力,善于从经验中吸取教训,不断推出新产品。美国在线则是一个年轻的互联网公司,其企业文化是以用户接入服务为导向,以快速抢占市场为首要目标,操作灵活,决策迅速。合并后,集团管理层缺乏跨行业管理与整合的经验,双方一直存在着隔阂与冲突。据市场研究公司Gartner分析师雷巴尔德斯回忆,合并之后,时代华纳和美国在线双方的管理层一直都争执得很厉害,两种完全不同的商业模式几乎从来没有很好地合作过。显然,这种冲突与整合的不力是并购融合失败的重要原因。

3. 盲目跟风融合,只重形式,忽略实质

“互联网+”的概念已成为当下最热门的行业发展关键词,尤其是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正式提出推动“互联网+”计划之后,各行各业,从零售、物流到房产、汽车、旅游,再到教育、医疗和金融,无不争相努力要搭上“互联网+”的班车。及时响应政府号召和顺应潮流固然可以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但盲目跟风必然会导致形式上的融合,而忽略了实质上的业务融合和整合,从而把企业带入混乱甚至在市场竞争中失败的境地。如在美国华纳与时代在线的并购案例中,最初合并时双方曾为互联网用户描述了一个美好的前景:电脑、电视、音乐、杂志,以及电影等媒体都可以通过网络平台为用户共享。但实际上,合并后的公司在业务方面仍基本上表现为合并前的分割状态,极少有互相渗透的业务。由于受到网络带宽、传输等技术方面的限制,美国在线即使有了像时代华纳这样强大的内容资源也难以将其转化为高额的收入。时代华纳的内容也没有通过美国在线的网络服务出售给消费者,建立起成功的赢利模式。最终的结局是双方合并之初未预料到的。

三、我国基于互联网的产业融合的发展对策

互联网对产业发展的影响是普遍的、深远的,三大产业无一不受到互联网或多或少的的影响。互联网所引起的企业变革,无论是对制造业还是对金融服务业都是不容忽视的,可以说,忽视了互联网的影响,企业就会在生存和发展的激烈竞争中滞后甚至灭亡。而快速的融合发展又会相应地产生诸多的问题。因此在产业融合过程中,无论是企业还是政府部门,都要保持警醒,采取正确的对策。

1. 加强政府引领和监管,及时整合原有监管机构

在面对产业融合的大趋势时,政府部门有必要在各个层面引领企业提高认识,并在制定政策时给予一定的引导和帮助,使处在产业链底端的企业也能及时认清形势,而不至于做井底之蛙,固步自封。政府的引领可以帮助企业看到经济大局,使产业融合的脚步更顺利、更成功。

同时,互联网的虚拟性和泛在化,使得政府对企业的行政和业务监管增加了难度,政府部门对此要有事先的预见,在产业融合之际,要相应地做出监管的融合和调整,以适应环境和监管对象的变化,增强监管的有效性。产业融合的结果不仅是企业之间的融合,而且也必然会带来相应的行政监管功能的融合。比如国外三网融合带来了政府监管的变化,从英美两国来看,它们的监管模式变革体现了两大趋势:一是从分业监管转向统一监管,二是从机构监管转向功能监管。也就是说,当产业融合之后,政府的行政监管也要随之变革,必要时行政监管也要进行融合,我国当前对电影电视行业和互联网的监管就面临着这样的问题。

2. 注重资源的实质整合,避免形式上的简单结合

互联网与传统企业的融合,意味着出现了一种全新的生产、管理或服务模式,意味着会创造出不仅限于流量的更高价值的产业形态。^[5]如互联网与制造业的融合并不是把互联网与制造业简单相加,而是要发挥乘法的效果,让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互联网新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优化制造业的生产方式、投资方式、管理方式和商业模式等,让传统制造业焕发新的活力。要避免只做形式上的简单结合,企业领导者必须具备战略思维和发展眼光,具有高屋建瓴的水准和能力,在企业面对变局时能够从战略角度为企业掌舵。同时企业要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因为产业之间的融合和整合需要既懂网络技术又精通企业业务的优秀人才,企业的发展最终取决于人才的储备。要想做到成功的“互联网+”,实现产业的实质性融合而非形式上的结合,既需要具备战略眼光和水准的领导者的正确引领和管理,也需要有真才实干的优秀人才的实际操作。

3. 在“互联网+”的热潮中保持必要的冷静和理智,避免盲目跟风

融合并不意味着不考虑市场细分,并不是所有的产业和企业都要互联网化,相反在市场竞争越发

激烈、客户需求更加细化的时候,越要充分考虑受众需求,该细分的要细分,避免盲目跟风而导致将来丢失市场。因此,即使在政府号召推行“互联网+”的热潮中,企业仍要保持冷静,把握好本企业的行业本质,不搞不必要和形式化的“互联网+”。事实上值得深思的是,美国经历了前些年的“互联网+”之后,已经迎来了一个“新硬件时代”,即以美国强大的软件技术、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为基础,由极客和创客为主要参与群体,以硬件为表现形式的一种新产业形态,无人驾驶汽车、3D 打印机、可穿戴设备等,即是新硬件时代的产物。^[6]当然,不同的是,我国经济发展的进程来到了“互联网+”的时代,我们要保持自己前进的步伐,但这决不意味着要求实现全民“互联网+”。因此企业要把握行业本质,以战略眼光看待与互联网的融合,唯如此,才能保证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既不至于落后挨打,也不至于由盲目融合而失去原来的领地。

四、结语

产业融合既是经济社会环境、技术环境变化而导致的产业调整现象,也是产业发展在某一个阶段不可避免的趋势。在当前互联网深刻影响经济社会及企业发展的时代,作为置身于其中的企业,要能够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角度去认识问题,把握趋势;面对新生事物,要积极主动地学习和了解,既不固守陈规,又不失去冷静,从而掌握企业发展的主动权。从政府方面来说,应为企业制定良好的金融政策,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应从宏观经济角度出发,通过政策引导和环境构建,来发展符合新技术特征的融合型产业体系。

【参 考 文 献】

- [1] 孟晓哲. 现代农业产业融合问题及对策研究[J]. 中国农机化学报, 2014(6): 318.
- [2] 李爱玲, 范春顺. 信息产业融合的发展趋势与我国发展信息产业融合的对策[J]. 现代情报, 2007(1): 27.
- [3] 雷成. 新三板公司中钢网被爆造假: 过账买单虚增交易[N]. 消费日报, 2015-04-27(01).
- [4] 黄明. 并购史上最大的败局——美国在线收购时代华纳[J]. 董事会, 2009(6): 68.
- [5] 周宇, 惠宁. 试论产业融合的动因、类型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J]. 山西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4(5): 56.
- [6] 孙浩进. 国际产业转移的历史演进及新趋势的启示[J]. 人文杂志, 2011(2): 8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4-0098-07

上市融资对足球俱乐部战绩影响的实证分析

——以欧洲职业俱乐部为例

陈皓¹, 安曼², 于兹志¹

(1. 北京外国语大学 国际商学院, 北京 100089;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 北京 100191)

[摘要]对欧洲上市足球俱乐部的赛事战绩面板数据进行回归分析,发现:上市融资并不会对职业足球俱乐部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上市后的职业足球俱乐部在一段时间内的战绩并不比未上市的俱乐部更出色;只有低级别联赛的小型俱乐部才会从上市中获得明显收益,而顶级联赛的豪门俱乐部则从中收益甚微。相比于欧洲而言,中国的职业足球联赛起步较晚,与欧洲低级别联赛情况接近,所以中超球队应积极寻求上市融资,通过扩大资本投入来提升俱乐部的竞技水平,从而带动商业收入的增长,尽快走上健康良性发展之路。

[关键词]职业足球俱乐部;上市融资;商业收入

[中图分类号]F832.5;G843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4.021

上市融资是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的有效途径,企业上市后,可通过向社会各界公开募集资金,吸纳各类投资者,从而以最低的成本融得再生产所需资金。目前大多数企业都把上市作为一项重要的长远发展目标,但对于足球俱乐部这种特殊的企业而言,上市似乎并非是其发展的必由之路,许多豪门俱乐部都选择了放弃上市。追溯历史,世界上第一家公开募股的职业足球俱乐部是英格兰的托特纳姆热刺,其于1983年上市。1990年代出现了一波足球俱乐部上市的热潮,1991—1997年的7年间,英格兰先后有17家足球俱乐部成功上市,通过这一渠道获得了效益和战绩的双丰收。

对于绝大多数企业而言,衡量其业绩的指标多与其经营活动相关,如每股收益、收益增长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等。而足球俱乐部的经营业绩主要通过球迷人数、商业收入、社会影响力等指标来衡量,影响这些指标的决定性因素则是俱乐部的赛事成绩。本文拟通过对足球俱乐部运营与比赛战绩的关系分析,考察上市融资是否会对职业足球俱乐部的战绩

起到促进作用。

一、数据处理与描述性统计特征

本文选取道琼斯 STOXX 指数足球板块的27家欧洲职业足球俱乐部作为研究样本。由于有5家俱乐部上市前的数据无法获得,因此最终的研究样本确定为10个国家的22家俱乐部。该样本中最早上市的俱乐部为1994年4月1日上市的英国南安普顿俱乐部,最晚上市的俱乐部为2007年5月1日上市的葡萄牙本菲卡俱乐部。

在比赛成绩指标方面,本文选取1990—2008年各家俱乐部的场均联赛积分和欧足联积分排名作为衡量指标,得到一个由22个截面观测值(俱乐部间)和19个时间序列观测值构成的面板数据。

受制于有限的样本容量,笔者着重对俱乐部的比赛表现进行分析。本文分别选取场均联赛积分(场均积分指赛季场均获得的积分,职业足球联赛积分规则:胜一场积3分,平一场积1分,负一场积0分)和欧足联积分排名(欧足联对欧洲各国家队和俱乐部进

[收稿日期] 2015-06-12

[作者简介] 陈皓(1992—),男,河南省郑州市人,北京外国语大学学生,主要研究方向:国际金融。

[通信作者] 于兹志(1976—),男,黑龙江省穆棱市人,北京外国语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公司治理与公司财务。

行排名的依据)作为衡量国内联赛成绩和国际比赛成绩的指标。这两项指标都是标准指标,对样本中的各家俱乐部均适用。国内比赛数据来自于 RSSSF,国际比赛数据来自于欧足联官方网站。

1990—2008年样本俱乐部的场均联赛积分与上市俱乐部数量之间的关系见图1。图1中实线折线反映1990—2008年样本俱乐部每年的国内联赛场均积分,虚线折线反映同一时期对应的上市俱乐部数量。由图1可知,上市俱乐部在考察期间的场均联赛积分基本保持稳定,国内联赛场均积分并未受到上市俱乐部数量增加的显著影响。从长期来看,上市融资并不能提升俱乐部的战绩(即增加胜率)。但图1并不能说明在特定条件下或特定的时间内(如一两个赛季之内)上市对俱乐部的表现是否会带来积极影响。稍后我们会对这种影响进行计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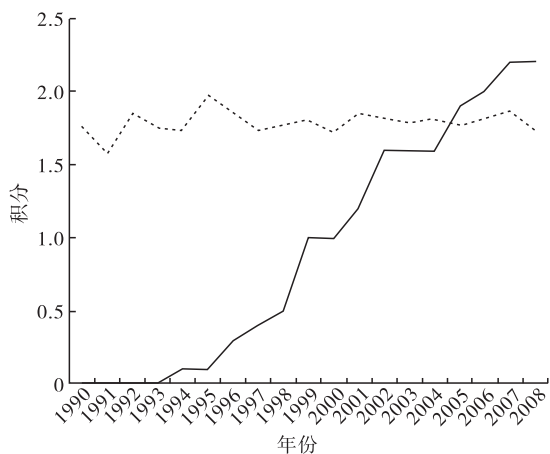


图1 1990—2008年国内联赛场均积分与上市俱乐部数量之间的关系

1990—2008年样本俱乐部国际比赛表现与上市俱乐部数量之间的关系见图2。图2中实线折线反映1990—2008年样本俱乐部每年的国际比赛表现,虚线折线反映同一时期对应的上市足球俱乐部数量。其国际比赛表现是以各俱乐部的欧足联积分排名来衡量的。由于欧足联于1999年改变了积分排名计算方法,当年的数据呈现出一个明显的结构性断裂。为了排除这一因素对我们分析结果的影响,在分析时把考察期分割成1990—1998年和1999—2008年两个子考察期来分别考量。1990—1998年样本俱乐部的平均欧足联积分从0.40提升至0.72,1999—2008年样本俱乐部的平均欧足联积分从6.47提升至7.62。由此我们认为,在这两个子考察期内,样本俱乐部的国际比赛表现与上市俱

乐部数量之间仅存在微弱的正相关。

1990—2008年足球版指数(STOXX)与上市俱乐部数量之间的关系见图3。图3中实线折线反映1990—2008年足球版指数变化情况,虚线折线反映同一时期对应的上市俱乐部数量。从图3中可以看出,上市俱乐部数量与市值加权平均股价非正相关。1992—1997年期间,STOXX足球版指数呈增长势头,由起始时点的61增长到350,而后又跌至2008年的125。把这两段时间的变化情况结合起来可以发现,随着上市俱乐部数量的增多,STOXX平均指数先上涨后下跌,故二者之间不存在正相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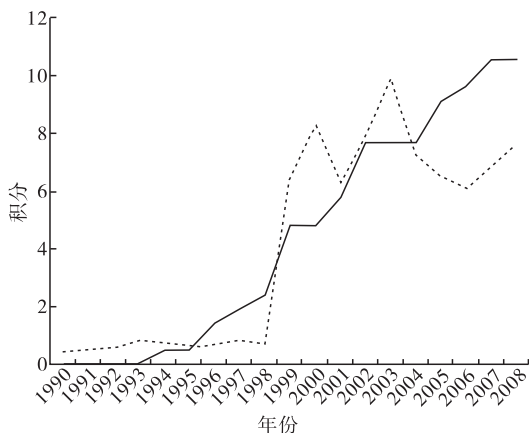


图2 1990—2008年国际比赛表现与上市俱乐部数量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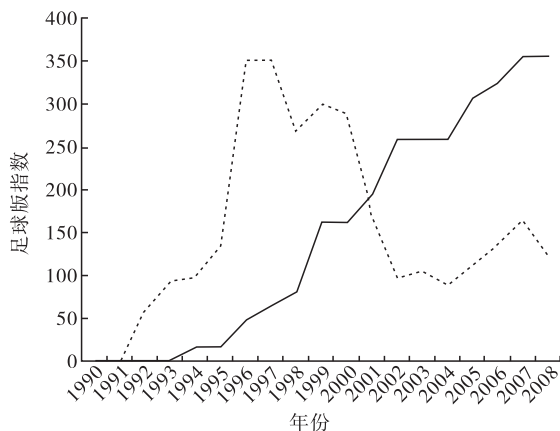


图3 1990—2008年足球版指数(STOXX)与上市俱乐部数量之间的关系

如果上市决策可以通过提升俱乐部成绩带来潜在的利润增长,那么俱乐部股价就应当相应上涨。然而事实是,虽然在考察期内足球版指数出现了上涨,但若把其与同一时期欧洲主板市场指数变化进行对比则会发现,足球概念股的上漲势头明显较弱。

二、基本假设与模型建立

本文的基本假设是:职业足球俱乐部可以从上市融资中获益。

为了验证这一假设,笔者再提出3个由基本假设衍生出的更为具体的假设——

假设1:俱乐部上市后的国内联赛成绩优于上市前。

假设2:俱乐部上市后的国际比赛成绩优于上市前。

假设3:俱乐部股价可以充分反映其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国内联赛和国际比赛表现。

假设1着重于俱乐部上市前后国内联赛表现的差异,假设2着重于俱乐部上市前后国际比赛表现的差异,假设3着重分析上市后的股价变动是否能如实地反映俱乐部在过去和现在的比赛成绩变化,并准确地预测俱乐部未来的赛场表现。

依据上述3个假设,首先构建如下对应的回归模型:

$$perf_{it} = a_i + bIPO_D_{it} + cX_{it} + e_{it} \quad (1)$$

其中,因变量 $perf$ 表示俱乐部场均联赛积分, i 代表俱乐部, t 代表时间;自变量 IPO_D 是虚拟变

量,它的取值为1或0,分别表示该俱乐部在时点 t 已上市或未上市; X 是一个由控制变量组成的矩阵; e 为服从正态分布的随机扰动项;变量 a 、 b 、 c 为参数项,其中 a 随俱乐部变化,另外两项为常数。

需要说明的是,因变量 $perf$ 既是一个衡量俱乐部国内联赛的指标(场均积分;适用于假设1),也是一个衡量国际比赛的指标(欧足联积分;适用于假设2)。 X 中的控制变量包括样本俱乐部所在联赛的规模大小(英格兰、西班牙、德国、意大利、法国的职业联赛被认为是大型联赛,其他国家的职业联赛为小型联赛),以控制不同等级联赛的竞争环境和市场大小对结果造成的影响。样本俱乐部所在联赛的级别也同样在控制变量的范围中。俱乐部层面的差异(如俱乐部规模)并不在单独考察之列,但通过面板数据的使用可以间接得到反映。

事实上,俱乐部所在的联赛级别这一因素应得到充分注意。因为如果俱乐部降级到低级别联赛,随后取得了优异的成绩,这不能说明比上个赛季的成绩更佳。因为升降级这一因素可能会导致结果出现偏差。但由于在我们的样本中未出现某家俱乐部在上市后的第一个赛季内出现降级的情况(见表1),故升降级因素在本研究中未被考虑在内。不过

表1 上市俱乐部名称及日期一览表

俱乐部名称	所属国家(地区)	位于低级别联赛的时间	上市日期
南安普顿	英格兰	2006—2008年	1994年4月1日
普雷斯顿	英格兰	1990—2008年	1995年9月1日
凯尔特人	苏格兰	无	1995年9月1日
伯明翰	英格兰	1996—2002、2007年	1997年4月1日
哥本哈根	丹麦	无	1997年12月1日
阿贾克斯	荷兰	无	1998年5月11日
波尔图	葡萄牙	无	1998年6月1日
里斯本竞技	葡萄牙	无	1998年6月2日
拉齐奥	意大利	无	1998年7月6日
奥尔堡	丹麦	无	1998年9月14日
罗马	意大利	无	2000年5月22日
多特蒙德	德国	无	2000年10月30日
沃特福德	英格兰	1996—1999、2001—2006、2008年	2001年8月1日
尤文图斯	意大利	2007年	2001年12月19日
贝西克塔斯	土耳其	无	2002年2月19日
加拉塔萨雷	土耳其	无	2002年2月19日
费内巴切	土耳其	无	2004年9月17日
奥胡斯	丹麦	2007年	2004年12月1日
特拉布宗体育	土耳其	无	2005年4月15日
AIK 索尔纳	瑞典	2005年	2006年7月1日
里昂	法国	无	2007年2月1日
本菲卡	葡萄牙	无	2007年5月1日

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也可能与俱乐部所有者的理性行为模式有关,因为俱乐部所有者为了筹集到更大规模的资金,不太可能在俱乐部战绩不佳的时候使其上市,通常会选择在俱乐部成绩良好之时上市。另外需要注意的一点是,由于本研究中并未将其他非上市俱乐部考虑在内,故①式中的因变量所考量的上市俱乐部的表现不能反映该俱乐部的排名情况,因此得出的关于俱乐部成绩好坏的评价存在局限性。

为验证假设3,即上市俱乐部股价能否准确地反映其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成绩表现,我们构建了如下回归模型:

$$R_{it} = a_i + bRM_{it} + c\Delta perf_{it} + dX_{it} + e_{it} \quad (2)$$

因变量 R 表示任意年份一家上市俱乐部的股价回报率, i 代表俱乐部, t 代表时间;自变量 RM 是由样本内 22 家俱乐部的年回报率加权平均得到的市场回报率,反映足球概念股的股价变动情况; $perf$ 是一个 3×1 的矩阵,其包含过去、现在、将来 3 个时期的俱乐部表现;矩阵 X 中的控制变量与式①中的相同。

三、模型检验及结果

表 2 给出的是关于俱乐部首次公开募股前后的国内联赛表现与上市之间关系的系数估计、标准差(圆括号内)以及 t 统计量的回归结果,用以衡量俱乐部上市行为对其国内联赛成绩表现的影响。

对应的回归模型为:

表 2 俱乐部上市前后的国内联赛表现比较

考察对象	设定 1	设定 2	设定 3	设定 4	设定 5	设定 6
IPO_D	0.032 4 (0.036 9)	0.226 0*** 0.082 98	0.261 2 (0.188 0)	-0.068 6 (0.051 8)	0.041 5 (0.039 0)	0.366 1* (0.193 0)
顶级联赛上市球队	0.88	2.72 -0.220 6***	1.39 -0.256 0	-1.32	1.06	1.90 -0.357 3*
次级联赛上市球队		0.084 9 -2.60	(0.189 3) -1.35	-0.036 4 (0.174 2)		-0.068 6 (0.174 0)
大型联赛上市球队			-0.21	0.200 7*** (0.073 0)		# 2.75
$perf_{(t-1)}$					0.087 2 -0.057 1 1.53	0.101 2* (0.056 4) 1.79

注: * 表示 $p < 0.1$, ** 表示 $p < 0.05$, *** 表示 $p < 0.01$; # 表示由于多重共线性舍去。

$$perf_{it} = a_i + bIPO_D_{it} + cX_{it} + e_{it}$$

设定 1 反映的是俱乐部上市前后国内联赛表现的变化情况。 IPO 的系数估计值是 0.032 4,这说明上市后的场均积分要略高于上市前。但是,这一数值无论从统计学上来讲还是从足球领域来看都不够显著,也就是说,俱乐部上市后的成绩提高并不明显。具体而言,0.032 4 的场均积分增加意味着俱乐部从原先的场均获得 1.778 分(表外)增加到了 1.810 分,这大概相当于一个赛季内把某一场输掉的比赛提高到一场平局(按每赛季 30~40 场联赛计算)。

设定 2 在基础模型之上加入了一个虚拟变量来专门衡量顶级联赛球队的成绩变化情况(如英超或德甲球队)。 IPO 的系数估计值 -0.220 6 是由两项系数估计值的加和求出的,这说明顶级联赛球队上市后的成绩比上市前有所下降。而 IPO 虚拟变量的系数估计值为 0.226 0(正值),说明低级别联赛的球队上市后的表现明显好于上市前,因此上市对于低级别联赛球队成绩的提高有明显帮助。设定 3 则进一步验证了这一结论。

设定 4 添加了一个大型联赛 IPO 随机变量,用以统一衡量 5 个大型联赛球队的情况。结果表明大型联赛的俱乐部在上市后会取得更好的成绩。结合前 3 个设定来看,大型联赛中众多低级别小球队通过上市获得的成绩上的提高最为明显,而一些小型联赛(如丹麦、葡萄牙、土耳其职业联赛)的球队则受益不那么明显。

设定5和设定6则说明俱乐部的表现具有延续性,当我们把俱乐部表现的延后性考虑在内后,系数的估计值就仅发生量变而不发生质变了(正负不发生改变)。

由于欧足联在1999年进行了积分排名计算方法的调整,故我们将样本数据分成1999年以前和1999年以后两部分分别进行回归。表3-1、表3-2分别给出的是1999年以前和1999年以后关于俱乐部首次公开募股前后的国际比赛表现与上市之间关系的系数估计、标准差(圆括号内)以及t统计量的回归结果,用以衡量俱乐部上市行为对其国

际比赛成绩表现的影响。我们使用样本俱乐部的欧足联积分排名作为其国际比赛成绩好坏的衡量指标。

对应的回归模型为:

$$perf_{it}(UEFA) = a_i + bIPO_D_{it} + cX_{it} + e_{it}$$

表3-1中的设定1反映国际比赛表现的变化。由系数估计值可知,上市对俱乐部的国际比赛成绩有着显著的积极影响。设定2和设定3分别以顶级联赛和次级别联赛作为研究对象,得出的结论是:对于这两个级别联赛的俱乐部而言,上市都会对其国际比赛表现起到正面作用。由设定4的结果可以看

表3-1 俱乐部上市前后的国际比赛表现比较(1999年之前的面板数据)

考察对象	设定1	设定2	设定3	设定4	设定5	设定6
<i>IPO_D</i>	0.218 8** (0.095 3) 2.30	-0.001 5 (0.171 1) -0.01	0.057 2 (0.232 5) -0.25	0.163 0 (0.575 1) 0.28	0.028 4 (0.045 1) 0.63	0.036 7 (0.287 8) 0.13
顶级联赛上市球队		0.317 6 (0.205 5) 1.55	0.373 3 (0.259 0) 1.44			-0.008 7 (0.121 8) -0.07
次级联赛上市球队			0.122 8 (0.345 2) 0.36			0.110 0 (0.158 0) 0.70
顶级联赛上市球队				0.057 4 (0.583 3) 0.10		-0.020 1 (0.287 3) -0.08
<i>perf</i> _(t-1)					0.677 9*** (0.045 9) 14.76	0.683 1*** (0.047 3) 14.43

表3-2 俱乐部上市前后的国际比赛表现比较(1999年之后的面板数据)

考察对象	设定1	设定2	设定3	设定4	设定5	设定6
<i>IPO_D</i>	0.092 7** (0.036 2) 2.56	0.141 5** (0.061 9) 2.29	-0.354 0** (0.141 3) -2.51	0.036 2 (0.045 9) 0.79	0.019 1 (0.021 6) 0.89	-0.094 1 (0.090 3) -1.04
顶级联赛上市球队		-0.056 2 (0.057 7) -0.97	0.439 3*** (0.139 6) 3.15			0.101 0 (0.087 1) 1.16
次级联赛上市球队			0.495 5*** (0.128 0) 3.87			0.115 3 (0.080 4) 1.43
顶级联赛上市球队				0.146 3** (0.073 9) 1.98		0.031 9 (0.044 6) 0.71
<i>perf</i> _(t-1)					0.785 9*** (0.040 4) 19.46	0.765 4*** (0.042 3) 18.10

注:*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

出大型联赛的俱乐部可以从上市中获益。设定5和设定6的意图是研究俱乐部成绩保持的持久性。从结果可以看出,在设定2—设定6中,除了衡量俱乐部比赛表现延续性的变量之外,其他变量的系数均不显著,因此可以认为,上市对于俱乐部国际比赛成绩的影响比国内联赛更具延续性。

表3-2中的系数估计值与表3-1存在差异,虽然从结论上来说,两个面板数据所得到的结论基本一致,但要更加显著。其结果基本与国内部分的类似,唯一的差别在于,根据表3-1的结果我们认为,不论顶级联赛还是次级别联赛的俱乐部都会在上市后取得更好的国际比赛成绩。具体而言,顶级联赛的球队场均积分可以增加0.09分,而次级联赛的球队场均可多拿0.14分。

表4给出的是关于俱乐部股价是否受其国内联赛及国际比赛表现影响的系数估计、标准差(圆括号内)以及t统计量的回归结果,用以衡量俱乐部的国内和国际比赛成绩对其股价走势的影响。此处我们将俱乐部现在的表现定义为所处赛季的成绩即 $perf_{(t)}$, $\Delta perf_{(t)}$ 表示本赛季比上赛季成绩的提升(下降)。

对应的回归模型为:

$$R_{it} = a_i + bRM_t + c\Delta perf_{it} + dX_{it} + e_{it}$$

设定1反映的是对STOXX足球版指数的市场回报率RM的系数估计。从回归结果可知,其系数为正值且高度显著(beta值为0.3896,且t统计量为7.89,大于1%显著性水平(双侧)上的临界值2.58)。

设定2和设定3是对设定1的进一步补充,目的是考察国内和国际比赛成绩分别对俱乐部股价产生的影响。其中设定2是对当前国内联赛表现的考量,设定3是针对当前的国际比赛。其结果(显著正相关)可以说明,上市俱乐部股价的走势会分别受到这两方面战绩的影响。

设定4和设定5则是从动态的角度来衡量俱乐部成绩对股价的影响,包括过去战绩、现在战绩和未来战绩三个层面,其中设定4是从国内联赛的角度进行考察的,设定5是从国际比赛的角度进行考察的。从国内联赛来看,过去国内联赛战绩与股价呈负相关,现在和未来国内比赛战绩与股价呈正相关,但这3个相关关系都不显著;从国际联赛来看,3个都呈正相关,且现在国际比赛成绩与股价具有显著的正相关关系(系数为0.0124,t统计量为3.13,大

表4 股价波动与俱乐部表现的对应关系

考察对象	设定1	设定2	设定3	设定4	设定5	设定6
<i>RM</i>	0.3896*** (0.0494) 7.89	0.3422*** 0.0640	0.3684*** (0.0492) 7.48	0.3652*** (0.0733) 4.98	0.3547*** (0.0517) 6.86	0.3343*** (0.0744) 4.49
国内 比赛				-0.1153 (0.0801) -1.44		-0.1962** (0.0816) -2.40
	$\Delta perf_{(t-1)}$					
	$\Delta perf_{(t)}$	0.1326** (0.0567) 2.34			0.1179 (0.0882) 1.34	-0.0423 (0.0898) 0.47
	$\Delta perf_{(t+1)}$				0.0736 (0.0758) 0.97	0.0446 (0.0760) 0.59
国际 比赛			0.01004** (0.0032) 3.10		0.0036 (0.0041) 0.88	0.0038 (0.0048) 0.78
	$\Delta perf_{(t-1)}$					
	$\Delta perf_{(t)}$				0.0124** (0.0040) 3.13	0.0148** (0.0047) 3.15
	$\Delta perf_{(t+1)}$				0.0022 (0.0037) 0.60	0.0010 (0.0044) 0.21

注: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

于1%显著性水平(双侧)上的临界值2.58)。

最后,设定6将国内联赛和国际比赛成绩包含在了同一个模型内,结果发现,过去国内联赛战绩与当前俱乐部股价呈显著负相关,当前国际比赛战绩与俱乐部股价呈显著正相关,除此之外其他统计量之间的关系都不具有显著性。这种对国际比赛战绩反应的迅速性和对国内联赛战绩的滞后性或许可以反映一个事实,即只有在本赛季的国内联赛中取得好的成绩才有资格参加下赛季的欧洲冠军联赛。因此,市场或许是将国内联赛战绩视为衡量俱乐部表现的核心指标,而国际比赛的成功只是一份附加红利。

另外,由于1999年欧足联更改积分排名积分计算方法造成数据结构性断裂,我们把数据分成两个子样本来看会发现:1999年之前的子样本的回归结果与整体有较大差异,并且不够显著;而1999年之后的子样本与整体结果除了RM的系数估计值略有差异之外,无论从质上还是从量上来看都非常接近(1999年之后的子样本的b值是0.5,整体的b值是0.35)。

以上实证分析结果说明:(1)职业足球俱乐部通常不会从上市行为中明显获益;(2)首次公开募股只能对低级别联赛小球会的国内联赛成绩起到促进作用;(3)上市融资对于所有俱乐部的国际比赛成绩都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并且对大型联赛俱乐部的作用更加明显;(4)上市俱乐部股价与其当前赛季的国际比赛成绩呈正相关,与过去国内联赛战绩呈负相关,当前股价与未来预期战绩不相关。

四、结论与建议

本文研究了足球俱乐部首次公开募股对俱乐部成绩表现的影响。通过研究发现:大多数俱乐部上市后的国内联赛成绩并没有出现明显提高,只有大型联赛中的低级别球队的国内联赛成绩会不断提高,而大多数俱乐部的国际比赛成绩会在上市后出现提高。除此之外,上市俱乐部的股价波动主要受其上赛季国内联赛成绩以及本赛季国际比赛成绩的影响。

1990年代,Berrett等^[1]曾在论述中提出,市场定价方法对于体育俱乐部并不适用,因为体育俱乐部可以产生正外部性,这无法被直接衡量。事实上,从本文得出的结论(足球俱乐部大多不会从上市行为中明显获益;上市俱乐部股价不能完全反映及预测其战绩表现)中我们可以看出,上市对足球俱乐部这一特殊形式的企业发展所能起的积极作用是有限的。

相比于欧洲而言,中国的职业足球联赛起步较晚,目前虽处在上升期但市场总体规模仍较小(2014年英超联赛总收入为49亿美元,而同年中超联赛总收入仅为20亿人民币),但是考虑到亚洲足球整体发展水平有限,我国的职业联赛目前在亚洲排名前列,可以算作大型联赛。另外,由于竞赛水平有限,目前我国的顶级联赛的竞技水平、竞争激烈程度也都与欧洲低级别联赛更接近。故“大型联赛的低级别球队会从上市中获益”这条结论应该对中国联赛适用。另外,近几年来中超豪门球队随着其整体实力的提升,越发看中在亚冠联赛(国际比赛)中的表现,都在力争取得更好的成绩。中超球队应积极寻求上市融资,通过扩大资本投入来提升俱乐部的竞技水平,从而带动商业收入的增加,尽快走上健康发展之路。

【参 考 文 献】

- [1] Berrett T, Slack T, Whitson D. Economics and the pricing of sport and leisure [J]. *Journal of Sport Management*, 1993(3):199.
- [2] Eckbo B, Norli O. Liquidity risk, leverage and long-run IPO returns [J].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2005(11):1.
- [3] Fama E, French K. The cross-section of expected stock returns [J]. *Journal of Finance*, 1992(2):427.
- [4] Jain B, Kini O. The post-issue operating performance of IPO firms [J]. *Journal of Finance*, 1994(5):1699.
- [5] Loughran T, Ritter J. The new issues puzzle [J]. *Journal of Finance*, 1995(1):23.
- [6] Mikkelsen W, Partch M, Shah K. Ownership and operating performance of companies that go public [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97(44):281.
- [7] Purnanandam A, Swaminathan B. Are IPOs really under-priced? [J].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2004(3):811.
- [8] Ritter J. The long-run performance of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J]. *Journal of Finance*, 1991(1):3.
- [9] Ritter J, Welch I. A Review of IPO Activity, Pricing and Allocations [A]. In: NBER Working Paper Series [C]. 2002; No 8805.
- [10] Schultz P. Pseudo market timing and the long-run under-performance of IPOs [J]. *Journal of Finance*, 2003(2):483.
- [11] 蒋健保, 刘菊. 英格兰足球冠军联赛的经营现状研究 [J]. *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2014(5):122.
- [12] 刘巍, 董德朋. 中、欧竞技体育职业化比较: 差异与启示 [J]. *山东体育科技*, 2014(5):48.
- [13] 彭健翹, 徐秀彬. 关于足球俱乐部上市的思考 [J]. *湖北体育科技*, 2005(4):450.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4-0105-03

现金流量表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作用和局限性

王一羽, 秦颖超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会计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15)

[摘要] 现金流量表可为企业价值评估提供基础数据、间接参考和现金流, 可为准确判定企业生命周期提供依据, 但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如主观性强; 从现金流量表中获取的数据需要调整; 特殊行业和某些企业的周期性不适用现金流折现法等。为克服其局限性, 对企业做出正确的价值评估, 可以结合财务杠杆分析企业的价值, 结合净现值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 对于不适合使用折现法的上市公司可以使用 PEG 指标对其进行价值评估, 还可以通过财务指标进行企业价值评估。

[关键词] 现金流量表; 价值评估; 现金流折现法

[中图分类号] F27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5.04.022

2004年12月, 为了规范企业价值评估业务,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了《企业价值评估意见(试行)》, 对企业价值评估进行了明确的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是指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部分权益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的行为和过程。” 此定义使两个问题变得更加明确: 一是明确了企业价值评估的层次,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结果, 可以将企业价值评估分成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部分权益价值三个不同的层次; 二是强调了企业价值评估是一个行为过程, 不仅要重视评估结果, 而且要重视评估过程所提供的信息之功能。针对第二个问题我国学者基于现金流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运用提出了一系列方法, 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期权定价法。现金对任何一家企业都是具有决定性作用的, 本文拟通过对现金流量表的分析来探讨其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作用和局限性。

一、现金流量表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作用

从现金流量表所反映的内容, 结合价值评估的方法和内容, 我们可以看出现金流量表对企业价值评估有以下几方面的作用。

一是为企业价值评估提供基础数据。企业的现金流量表提供了大量的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性现金流和筹资性现金流等数据, 这些数据对于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十分重要。如在企业价值评估中, 每股经营现金流指标比每股收益更能真实反映出每股的真实收益, 是投资者更加关心的指标, 也是企业价值评估中需要考虑的重要方面。如果采用贴现现金流量法, 那么其计算的数据就会大部分来自现金流量特别是自由现金流的计算, 这更能体现出现现金流的基础性作用。

二是为准确判定企业生命周期阶段提供依据。判断企业生命周期阶段的重要依据就是企业的现金流。一般可以根据企业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性现金流和筹资性现金流的变动状况, 确定企业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 从而确定企业价值评估的期间和价值评估的方法。

三是为企业价值评估提供间接参考。现金流量表中与经营有关的数据指标有现金销售比率、资本准备购买率等, 与盈利有关的数据指标有盈利现金比率、现金流量净利率等, 与资本有关的数据指标有每股经营现金流等。这些数据指标可以为企业的价值评估提供间接参考。

四是价值评估提供现金流。净利润不能反映

[收稿日期] 2015-04-16

[作者简介] 王一羽(1984—), 女, 河南省郑州市人,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助教, 主要研究方向: 会计学。

企业的真实收益,因为企业存在赊销、赊购等情况,而且净利润反映的并不是股东可以获得的真正价值。企业价值最终是由其现金流决定的,用现金流评估企业价值有助于得出正确的结论,而且净现金流量更可靠,不易被操纵。

二、现金流量表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局限性

现金流量表虽在企业价值评估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但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具体表现如下。

1. 主观性强

现金流的预测误差会直接影响到最终的评估结果。对一些连年亏损、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可能清算破产的公司,预计现金流量会非常困难。对那些现金流存在周期性波动的公司,要准确预测行业衰退和复苏的时点,更是困难。所以,现金流预测的必要条件是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同的评估者由于判断不同,评估结果可能存在巨大的差异。

2. 从现金流量表中获取的数据需要调整

企业利用正常营业活动产生的利润来计算企业实体现金流量,如果非经营性收益大到一定的程度,则必须进行调整,额外计算非营业价值。税法规定企业对于不同的应税所得应有不同的税率,还有各种税收优惠和不可扣除项目。所以用统一的或法定的所得税税率计算企业的税后所得是不准确的,若要做到准确,应以所得税调整后的方法计算出的实际应交付的所得税为准。

3. 特殊行业不适用现金流折现法

本文从巨潮资讯网获得了部分企业的年报,根

据提出自由现金流这一概念的原意得出自由现金流的估算方法:自由现金流=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根据这一估算方法,可得出2009—2013年我国部分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见表1)。

从表1可以看出,房地产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通常不稳定,无法预测折算率,更无法预测以后年度的自由现金流;光正刚构、四川川润和鲁丰铝箔的自由现金流为负,预计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可能清算破产,预计其自由现金流量会非常困难;对于个别企业,如张家界,由于不可抗因素使得其自由现金流也不稳定,也无法运用折现法估计出该企业的价值。因此,房地产企业、高新技术产业等不适合运用折现法,无法根据其历史的自由现金流来估计其未来的自由现金流,也不能估算出其价值。

4. 企业的周期性不适合运用现金流折现法

本文借鉴了以前学者的研究成果,现金流量表可为判定企业生命周期阶段提供依据,即判断企业的生命周期阶段的重要依据之一就是企业各种性质的现金流。一般情况下,可根据企业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性现金流和筹资性现金流的变动状况,确定企业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进而研究企业不同生命周期所适用的贴现率。

2009—2013年金龙机电的各种现金流见表2。由表2可以得出:通过企业的生命周期与企业的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性现金流和筹资性现金流的变动状况可以判断出金龙机电在2009—2011年为成长期,在2012—2014年为稳定期。根据企业的生命周期可

表1 2009—2013年我国部分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

万元

年份	万科	招商地产	国兴地产	光正刚构	鲁丰铝箔	张家界	四川川润
2009	506 269	660 894	1 251	-2 513	-34 678	552	-11 203
2010	4 559	-443 829	-1 019	-2 551	-79 307	13 158	-4 891
2011	-226 314	-228 036	-26 429	-11 661	-80 846	11 120	-10 026
2012	127 250	445 413	-2 416	-15 630	-96 968	3 159	-11 380
2013	-603	-251 228	13 955	-27 836	-67 467	-1 273	-11 951

表2 2009—2013年金龙机电的各种现金流

万元

年份	经营性现金流	投资性现金流	筹资性现金流	自由现金流	增长率/%
2009	6 447	-1 493	5 996	4 953	-
2010	5 654	-3 086	-6 815	2 567	-48.17
2011	-34	-5 433	-3 367	-2 838	-210.57
2012	-227	-47 404	17 433	-3 366	-18.60
2013	-1 718	-22 405	5 093	-1 305	-61.23

以将企业的自由现金流分为导入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根据各个阶段成长率的不同,可分别折现出企业各个阶段的价值汇总,从而得出企业的整体价值。

然而,如何预测各个阶段可能持续的时间则成为该方法的难点。在考虑企业未来能够保持多长时间的高增长率时还需要考虑以下问题。一是公司规模。在其他情况相似时,与规模较大的公司相比,较小的公司更有可能赢得并保持超额的回报。二是已经取得的增长速度和超额回报。在这个期间能够取得高资本回报与超额回报的公司,在以后的几年也依旧可能保持超额回报。三是竞争优势的大小与如何保持。这个可能是决定企业高速增长期的最关键因素。如果企业有明显的进入壁垒以及持续的竞争优势,企业则可以保持更久的高速增长;如果企业没有或是只有很小的进入壁垒,我们则应该更加保守地对待企业较长的高速增长期。

然而,不同的人对以上因素的考虑可能会不尽相同,由此带来的误差是不可忽视的。所以,使用自由现金流折现方法估计一家公司的价值通常需要更多的信息,这是因为,我们必须准确地估计企业现金流的成长率。而且,由于处于发展期、成长期和衰退期的企业的现金流量不稳定,其成长率和折现率无法正确地估计,从而使得折现法在我国的运用受到很大的限制。

三、规避现金流量表在企业价值评估中局限性的应对策略

鉴于现金流量表在企业价值评估中作用的局限性,我们可以通过以下对策规避。

一是结合财务杠杆分析企业的价值。财务管理的杠杆有三种形式,即经营杠杆、财务杠杆和复合杠杆。一般地,企业的财务杠杆系数越大,其风险也就越大,通过财务杠杆有助于分析企业的增长率。

二是结合净现值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项目的净现值就是项目收入弥补全部投资支出后获得的预期现金流的现值,以此来衡量项目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所以,投资于净现值是正的项目就会增加企业的价值,而投资于净现值是负的项目就会减少企业的价值。

三是对于不适合使用折现法的上市公司可以使用 PEG 指标(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对其进行价值评估,尤其是对于上市的房地产企业和高新技

术企业。其中,PEG = 市盈率/盈利增长率,PEG 值越低,说明该公司的市盈率越低或者盈利增长率越高,越具有投资价值。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还可以使用期权评估法。

四是可以通过财务指标进行企业价值评估。与投资收益相关的指标有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后每股收益。财务指标是价值评估者接触到的最重要的上市公司信息,通过对公开财务指标的分析可以得出影响公司价值的因素,从而更有利于评估者对企业做出正确的价值评估。

[参 考 文 献]

- [1] [美]艾斯沃斯·达摩达兰.达摩达兰论估价[M].罗菲,译.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
- [2] [英]伊恩·赫斯特.价值评估——为股东价值进行投资评估[M].宋云玲,纪新伟,译.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5.
- [3] 郝德强.基于净现值修正模型的风险投资项目价值评估[J].会计之友,2013(11):57.
- [4] 刘小平.利用现金流量表分析长电科技的财务现状[J].经济师,2008(12):174.
- [5] 李延喜,陈景辉,栾庆伟.基于EVA的企业价值评估模型研究[J].科技与管理,2011(1):18.
- [6] 王健康,袁天昂.基于价值评估的现金流量表分析[J].时代金融(中旬),2012(10):95.
- [7] 刘成竹.基于现金流量表数据的企业EVA价值评估模型的分析[J].商业会计,2013(1):66.
- [8] 邓爱春.现金流价值评估方法比较分析[J].合作经济与科技,2007(19):24.
- [9] 于莉鑫,陈嵘嵘,张莹,等.企业价值评估方法探讨: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到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J].经济导刊,2002(5):23.
- [10] 张丞斌.浅析基于现金流量表的财务分析[J].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2):74.
- [11] 张天春.基于自由现金流的企业价值评估研究[D].南昌:南昌大学,2007.
- [12] 罗胜强.我国上市公司经营净现金流量的增量价值相关性的实证研究[J].价值工程,2004(2):84.
- [13] 高茹.加强现金流量管理,提高企业财务水平[J].中国农业会计,2014(12):28.
- [14] 任登奎.自由现金流在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应用[J].时代金融,2007(5):105.
- [15] 谢世飞.三大报表、剩余收益模型与公司价值评估[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1(S1):165.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5)04-0108-05

新农合筹资标准与医疗费用之关系的实证研究

——基于2004—2013年国家统计局数据

李全利

(广西民族大学 管理学院, 广西 南宁 530006)

[摘要]自新农合制度实施以来,我国农村人均医疗费用和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都在不断增加,新农合筹资标准的提升所带来的参合农民医疗服务增多在一定程度上也促使了医疗费用的上涨。基于2004—2013年新农合筹资标准和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数据,利用Spss 21.0统计分析软件对其进行分析可知,新农合筹资标准对于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是有影响的,新农合筹资标准设定在193.67元左右最为合适。为控制国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在新农合制度的推广过程中,政府对参合农民的补贴应隐性化;同时改革新农合的待遇补助制度,实现由“大病统筹为主”到“门诊+大病风险共担”的转变;建立社区、乡镇、县级医院之间双向转诊制度,合理分配农村基层的医疗卫生资源。

[关键词]新农合;筹资标准;医疗费用;道德风险

[中图分类号]F840.684;R197.1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5.04.023

医疗卫生事业是国家民生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医疗卫生费用不断上涨,无论是政府卫生支出、社会卫生支出还是个人卫生支出,都呈现持续增长态势。这一态势不仅出现在城市,也出现在农村。自2003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实施以来,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呈飞速增长之势。2013年,农村医疗卫生费用支出达1 247.44亿元,是2004年的4倍多。^[1]刘飞跃^[2]从新农合筹资政策的公平性出发,提出新农合筹资标准应该动态化,但并没有给出新农合具体的筹资标准;肖琳娜^[3]指出新农合筹资标准应该适度调整,但对新农合的筹资标准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国家医疗费用未进行测量。新农合筹资标准与国家医疗卫生费用总支出之间有什么关系,新农合的缴费标准又该如何确定,这些都是决定当前我国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关键所在。此外,新农合筹资标准需要调整、国家医疗费用的攀升需要遏制,但是如何调整、怎么遏制也是当前亟需解决的问题。本

文拟用Spss 21.0统计分析软件,对新农合筹资标准与国家医疗费用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进而建立数学模型以测量新农合合理的筹资标准,以期为我国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有益参考。

一、新农合与农村医疗卫生费用状况

新农合是目前我国农村主要的医疗保障制度,农民缴费是农村医疗卫生费用的主要来源。新农合是相对于旧农合而言的,其“新”主要体现在其筹集机制有了政府的参与,除了农民缴费外,政府还给予适当补助,参保是自愿的,政府不强制,不具有合作医疗的性质。虽然新农合不是集体性的合作医疗,但其筹资、监管、运营都由国家负责。所以,新农合在本质上是一种国家医疗,是具有国家公办性质的农村医疗保障制度,相比旧农合更具优越性。新农合自2003年实施以来,其筹资标准(含政府补贴)由2004年的50.36元提高到2013年的370.59元,

[收稿日期] 2015-04-01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2CGL105);广西民族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gxun-chx2014025)

[作者简介] 李全利(1992—),男,河南省泌阳县人,广西民族大学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社会保障理论与政策。

增长了6倍多(见表1)。

表1 2004—2013年新农合筹资标准和
国家医疗卫生费用支出情况

年份	新农合筹资标准(元)	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元)	国家医疗卫生总支出(亿元)
2004	50.36	301.61	7 590.29
2005	42.09	315.83	8 659.91
2006	52.10	361.89	9 843.34
2007	58.95	358.11	11 573.97
2008	96.30	455.19	14 535.40
2009	113.14	561.99	17 541.92
2010	156.60	666.30	19 980.39
2011	246.21	879.44	24 345.91
2012	308.50	1 064.83	28 119.00
2013	370.59	1 274.44	31 668.95

注:资料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网站。

我国的医疗卫生费用是随着改革开放及国家相应医疗保障制度的建立而迅速增加的,其增长受到自然因素和制度因素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医疗费用的自然增长与经济发展、人口老龄化、人类疾病种类的增加、医疗技术进步等因素相关;医疗费用的制度性增长则是由国家的法律政策走向和相关制度设计如医疗补贴、药价调整等所直接导致的或者间接诱发的。^[4]过去的农村医疗是以集体为单位的合作性医疗,在制度设计上,以集体补助为主,医疗费用支付方式采取后付制,造成医疗资源的浪费和医疗费用的增长。^[5]当前的新农合如果基金筹集原则、筹资标准和支付手段不恰当,同样也会诱发医疗保险基金收支不平衡等问题。而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少、医疗费用开支大,必然会加重国家财政负担。

目前我国新农合采用的是以个人缴费为主、国家给予补贴、集体给予补助的筹资机制,这容易使参合农民误以为自己享有的医疗资金很多,认为除了自己缴纳外还有政府的补助,从而诱发其过度医疗。此外,新农合参合的自愿性原则和大病统筹的宗旨,能在很大程度上激励身体素质差、经常患重大疾病的农民积极参合,而身体素质较好和外出务工的农民则不愿意参合,这就造成了制度参与的逆向化选择。新农合的筹资标准不恰当、农民参保后不能顺利退出、个人账户不透明等,都会使新农合面临像旧农合那样解体的危险。同时,国家财政对新农合的补助标准又经常变化,目前的标准是否合理还得验证。^[6]面对日益严重的医疗卫生费用支出压力,如何确定一个科学合理的新农合筹资标准,是政府卫

生管理部门面临的一个难题。

二、新农合筹资标准与国家医疗费用之间的关系

在不考虑医疗费用增长的自然因素和制度因素的情况下,探究新农合筹资标准与国家医疗费用之间的关系,不但需要搜集具体的数据,还要借助相关的统计分析工具。下面,我们以2004—2013年的新农合筹资标准和国家医疗费用支出数据为基础,利用Spss 21.0统计分析软件,通过建立回归模型对新农合筹资标准与国家医疗费用支出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新农合基金支出是农村医疗费用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而农村医疗费用支出是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我们首先分析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与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的相互关系;其次,通过回归模型分析新农合筹资标准对农村医疗费用支出的影响系数;最后,探究新农合筹资标准与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之间的关系。

1. 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与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之间的关系

我们首先要研究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对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的影响程度,以及能不能与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构成线性关系。下面我们利用Spss统计分析中的二因素简单分析基本原理对二者进行Pearson相关系数的检验。Pearson相关系数公式如下:

$$r = \frac{\sum_{i=1}^n (x_i - \bar{x})(y_i - \bar{y})}{\sqrt{\sum_{i=1}^n (x_i - \bar{x})^2 \sum_{i=1}^n (y_i - \bar{y})^2}}$$

其中, i 表示年份(取值为1~10,分别表示2004—2013年), x_i 表示第*i*年农村的人均医疗费用支出; \bar{x} 表示2004—2013年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的平均数, y_i 表示第*i*年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 \bar{y} 表示2004—2013年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平均数。2004—2013年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与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的Pearson相关系数为0.987,接近1,这说明二者之间密切相关。同时,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与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在0.01的显著水平(双尾)上呈显著相关,因此,可以对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与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做回归分析。

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与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之间的相关性可以通过建立如下简单的一元线性回归模型作进一步的分析:

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 $P_a = f(\text{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 } P_\beta)$ (I)

把自变量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 P_β 代入模型 (I) 方程后, 可得即模型摘要 (见表 2)。该模型摘要描述的就是该方程的拟合情况, 表 2 给出了相关系数的取值 (R)、相关系数的平方即可决系数、调整后的可决系数和标准估计误差。可决系数是自变量所能解释的方差在总方差中所占的百分比, 其取值介于 0 ~ 1 之间, 越接近 1, 说明模型的效果越好。由表 2 可知, 可决系数 R^2 等于 0.974, 取值接近 1, 说明该模型的拟合效果较好。

表 2 模型 (I) 摘要

模型	R	R^2	调整后的 R^2	标准估计误差
(I)	0.987 ^a	0.974	0.971	58.660

注: 模型自变量 (常量) a 为 2004—2013 年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亿元。

对模型 (I) 进行方差分析, 结果见表 3。由表 3 可知, F 统计量等于 298.615, sig 值小于显著水平 0.05, 表明该模型是有统计学意义的, 即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与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之间的线性关系是显著的。

表 3 回归模型 (I) 方差分析 $Anova^b$

模型 (I)	平方和	df	均方	F	sig
回归	1 027 558.764	1	1 027 558.764	298.615	0.000
残差	27 528.650	8	3 441.081		
总计	1 055 087.44	9			

注: 预测变量 (常量) a 为 2004—2013 年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亿元, 因变量 b 为 2004—2013 年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元。

模型 (I) 回归系数分析见表 4。由表 4 可知, 一元回归模型常数项为 -69.818, 显著不为 0, 说明这一常数项在该模型中是有实际意义的, 回归系数为 0.040, 是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实际影响系数。由此可得出该模型的一次回归方程如下:

$$P_a = 0.040 \times n(P_\beta - 69.818) \quad (1)$$

表 4 模型 (I) 回归系数分析 a 量表

模型 (I)	非标准化系数	标准系数	t	sig
常量	-69.818	0.987	-1.579	0.153
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	0.040	0.002	17.280	0.000

注: 预测变量 a 为 2004—2013 年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亿元。

其中, P_a 表示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 P_β 表示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 n 表示参加新农合的人口数量。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与国家医疗费用总

支出之间的相关系数为 0.040, 即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每增加 1 元, 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就会增加 0.040 亿元, 这表明农村医疗费用支出对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具有重要影响。所以, 要减轻国家的医疗费用负担就必须减少农村人均医疗费用开支。新农合制度作为农村最重要的医疗保障项目, 是农村医疗服务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 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除了国家财政补助部分以外, 还有很大一部分是来自于农民的个人缴费。所以, 农民的缴费率会不会影响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 以及新农合筹资标准多少才合适, 是下一步需要我们解决的问题。

2. 新农合筹资标准与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之间的关系

要分析新农合筹资标准与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之间的关系, 确定新农合的合理筹资标准, 必须首先分析新农合筹资标准与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有没有相关性, 然后再考虑能否进行二者之间的回归分析。本文选取 2004—2013 年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与新农合人均筹资标准两个变量作为分析因子, 其中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为因变量, 人均筹资标准为自变量。

方法同上, 首先对 2004—2013 年新农合筹资标准与农村人均医疗费用开支之间的相关性进行检验分析, 结果表明, 新农合筹资标准与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的 $Pearson$ 相关系数值高达 0.998, 接近 1, 说明两者之间存在明显的相关性; 同时相伴概率 P 值明显小于显著水平 0.01, 这进一步说明二者存在着高度正线性相关关系。因此可对二者进行如下线性回归分析:

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 $P_\beta = f(\text{新农合筹资标准 } P_\delta)$ (II)

将新农合筹资标准与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两个自变量代入简单一元线性模型 (II) 后, 可得其模型摘要 (见表 5)。由表 5 可知, 两者的相关系数取值 R 等于 0.998, 相关系数的平方即可决系数 R^2 等于 0.995, 介于 0 ~ 1 之间, 接近 1, 而且模型调整后的标准估计误差仅为 25.540 50, 相对较小, 这表明该模型的拟合效果较好。

表 5 模型 (II) 摘要

模型	R	R^2	调整后的 R^2	标准估计误差
(II)	0.998 ^a	0.995	0.994	25.540 50

注: 预测变量 (常量) a 为 2004—2013 年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元。

对模型(II)进行方差分析,结果见表6。由表6可知,新农合筹资标准与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两变量之间的F统计量等于1 609.445, sig 值明显小于显著水平0.05,表明该模型是有统计学意义的,即新农合筹资标准与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之间的线性关系是显著的,所以可以进行下一步的回归系数求值分析。

表6 回归模型(II)方差分析 Anova^b

模型(II)	平方和	df	均方	F	sig
回归	1 049 868.875	1	1 049 868.875	1 609.445	0.000
残差	5 218.539	8	652.317		
总计	1 055 087.414	9			

注:预测变量(常量)a为2004—2013年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元,因变量b为2004—2013年新农合筹资标准/元。

模型(II)回归系数求值分析见表7。由表7可知,新农合筹资标准与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之间所构成的一元回归模型常数项为193.671,回归系数估计值为2.878,故可得到二者之间的回归方程如下:

$$P_{\beta} = 2.878 \times P_{\delta} + 193.671 \quad (2)$$

其中, P_{β} 表示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 P_{δ} 表示新农合筹资标准, n 表示新农合参合人口数。可见,新农合筹资标准每增加1元,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就会增加2.878元,这说明新农合筹资标准提升会带来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的增加。所以,降低新农合筹资标准会减少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

表7 模型(II)回归系数分析 a 量表

模型(II)	非标准化系数	标准系数	t	sig
常量	193.671	13.427	14.424	0.000
新农合筹资标准	2.878	0.072	40.118	0.000

注:因变量a为2004—2013年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元。

另外,常数项193.671是一个固定值,这个常数项不受农民缴费多少的影响,这就意味着新农合的人均补助标准(政府或集体)定在193.67元最为科学,不宜过高,也不宜过低。《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2011年度主要工作安排》明确提出,2011年政府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补助标准均由上一年的每人每年120元提高至200元。2014年4月25日,国家财政部、卫生计生委、人社部发布了《关于提高2014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的通知》,将2014年新型农村合

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调整为:各级财政对新农合和参保居民人均补助标准在2013年的基础上再提高40元,达到320元。^[7] 补助标准提高,意味着参合农民所享有的人均医疗基金增加,这就会刺激参合农民过度医疗。近几年,农村医疗费用的攀升也表明新农合的政府补助标准过高会在一定程度上诱发新农合制度的道德风险发生。

3. 新农合筹资标准与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之间的关系

线性回归方程①表明,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会随着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的增加而增加,线性回归方程②表明,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的增减会随着新农合筹资标准的高低而呈现正相关的变化规律。所以如果把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的线性回归方程②代入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的线性回归方程①,就可以得到如下新农合筹资标准与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之间的复合型一元线性方程:

$$P_{\alpha} = 0.04 \times (2.878 \times P_{\delta} + 193.671) \times n - 61.818 \quad (3)$$

其中, P_{α} 表示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 P_{δ} 表示新农合筹资标准, n 表示新农合参合人数。由方程③可知,新农合筹资标准对于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是有影响的。所以,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降低新农合筹资标准可以减少在农村医疗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减少农村人均医疗费用支出可以减少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新农合筹资标准不宜过高,政府或者集体的补助最好控制在193.67元左右最为合适。同时,我们还可以利用这一方程评估新农合筹资标准,并可用其预测当新农合筹资标准达到某一水平时国家所面临的医疗费用支出压力的大小。所以,这对于我国制订合理的医疗保障项目规划,做好相关财政支出预算,尤其是农村公共卫生支出计划将发挥积极作用。

三、结论

通过分析2004—2013年的新农合筹资标准与医疗费用之间的关系,发现目前新农合的筹资标准并不科学,由此造成的国家医疗费用总支出的不合理增长等问题。上述研究结论,引发我们要作如下思考。

其一,在新农合制度的推广过程中,政府对参合农民的补贴应隐性化。政府补助标准过高会抬升农村医疗服务价格;新农合筹资标准过高会增加参合农民的制度受益幻觉,误认为新农合制度补助多或

者自己所享有的可报销医疗服务多,从而诱发过度医疗等道德风险的发生。因此,要抑制新农合筹资标准过高和政府补贴多等因素带来的医疗费用增加这一现象。由于新农合实行的是以个人缴费为主、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原则,所以其资金来源将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从目前的筹资标准来看,除农民个人缴费外,如果再加上政府的财政补助,新农合参保标准已经达到每人每年三百多元的水平,这样的筹资标准远远高于农民自己缴纳的部分。新农合实质上也具有保险的性质,参保者和医疗服务提供方其实是一种契约关系,只不过增加了政府一方的资助。政府财政补助会刺激参保农民过多的医疗服务消费,直到利用完政府补助及个人缴费的总体筹资额度。所以,政府对新农合制度的财政补助应该隐性化,不应把补助资金记入参保农民的个人医疗基金账户中。另外,还应把政府对新农合的财政补助资金利用到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和降低基层卫生服务的药品价格上来。

其二,改革新农合待遇补助制度,应实现由“大病统筹为主”到“门诊+大病风险共担”的转变。大病统筹原则对农村居民的门诊费用会有一定的约束,对农民的疾病风险预防机制会形成巨大挑战。再加上当前新农合的住院报销比例远远高于门诊报销比例,农民易形成小病不重视、大病去住院的错误就医倾向。这在很大程度上会造成目前农村医疗机构床位等卫生资源短缺、药品价格上涨、医疗卫生资源分配不合理等问题。所以,要改革新农合待遇补助制度,适当增加门诊报销比例,实行住院费用报销后付制,真正建立“门诊+大病风险共担”机制,以增强参保农民的疾病风险预防意识,实现由大额的农村住院医疗费用向小额的门诊预防转变。

其三,建立农村社区、乡镇、县级医院的双向转诊制度体系,合理分配农村基层的医疗卫生资源。医疗卫生资源具有公共性,新农合制度体系范围内的定点医院所提供的医疗服务也具有公益性。这造

成了部分新农合参保农民对基层医疗资源的过度浪费倾向。随着过去农村赤脚医生时代的医疗服务供给形式的消失,不同层次的新农合定点医院所提供的医疗服务有所不同。具备一定医疗支付能力的农村居民会倾向于向更高一级的定点医院寻求医疗服务。这不利于农村医疗卫生资源的合理分配,人为的过度医疗需求也会刺激医疗服务价格的提高与医疗费用的增加。我们可以学习发达国家的社区医生负责制,形成医生对参保农民的一一对应机制,病人需要转诊时须经过其主治医生的同意和当地最基层定点医院的授权,以抑制参保农民不合理的过度医疗需求,规范医疗资源的合理分配,抑制农村医疗费用的飞速上涨,从而使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健康理性地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 2004—2013 年新农合筹资标准与医疗费用支出情况[EB/OL]. (2014-09-30) [2015-01-06]. <http://data.stats.gov.cn/workspace/index?m=hgnd>.
- [2] 刘飞跃. 底线公平视阈下新农合筹资政策的公平性[J]. 湖南社会科学, 2014(6): 125.
- [3] 肖琳娜.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适度筹资水平研究[D]. 沈阳: 辽宁大学, 2013.
- [4] 孔辉. 我国医疗费用制度性非合理增长系统动力学模型研究[D]. 上海: 复旦大学, 2010.
- [5] 李全利. 农村社区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研究——基于社会融入视角[J].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5(3): 226.
- [6] 代志明. 以“退出一呼吁”理论解读我国传统医疗合作制度瓦解的原因[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9(5): 56.
- [7] 新华网. 我国将再度提高新农合筹资标准[EB/OL]. (2013-01-07) [2014-12-19].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1/07/c_114284252.htm.